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 期



4406 $\frac{4}{5}$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1241～17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1757～175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討 論 事 項

-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協商，現已有一些協商結論，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各黨團提案均應經院會依序宣讀後處理。

（二）提案委員同意撤案或修正文字之提案，經黨團蓋章後，始同意撤案或修正後通過。

（三）各黨團提案，經行政部門與各黨團協商同意者照案通過。

（四）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及尚未處理之凍結提案部分，經同意改提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請行政部門偕同本院財政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將符合上開原則之待處理案於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進行審議程序。

主 持 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江代） 柯建銘

吳秉叡（柯代） 劉世芳（柯代） 李鴻鈞（蘇嘉全代）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處理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首先，進行財政委員會主管有關營業部分。

宣讀第 1 案。

1、機關（單位）：行政院中央銀行（營）

刪減/凍結/主決議

項目：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

金額：1,941 億 1,062 萬元

頁次：附 1-31

案由：針對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1,941 億 1,062 萬元，爰請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中央銀行近年「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預算數較決算數平均高出近千億元，其中以 101 年高估 1,091 億餘元為最，且以中央銀行該項預算執行情形觀之，其執行數均約當年度預算數之二分之一，105 年度復沿襲以往編列高額利息費用 1,941 億 1,062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937 億 7,192 萬元，高出 1,003 億 3,870 萬元，顯未核實。衡酌以往之實際存款平均利率，即便未來有升息可能性，央行 105 年度所估存款利率容欠合理，且近日市場多預測全球經濟轉弱，美國聯準會（Fed）可能延後升息，故「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預算允有酌減空間，爰予凍結 1 億元，俟中央銀行向立法院說明後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中央銀行 100-104 年「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之預、決算情形表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決 算 差 額	執 行 率
100	191,755,970	91,210,865	100,545,105	47.57%
101	206,044,630	96,868,409	109,176,221	47.01%
102	190,529,975	92,237,901	98,292,074	48.41%
103	179,951,914	92,463,978	87,487,936	51.38%
104	177,893,477	93,771,920	84,121,557	52.71%
平均值	189,235,193	93,310,615	95,924,579	49.42%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 案。

2、案由：邇來網路科技發展迅速，新興電子支付型態推陳出新，爰行動支付可望成為未來電子商務發展之重要趨勢，為避免行動支付之網路安全漏洞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進而影響金融穩定，要求中央銀行應審慎關注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發展，並持續與其他部會合作，以強化行動支付監管機制，確保行動支付之安全與效率。

說明：

一、有關零售支付工具之監督管理原僅規範於「電子票證管理條例」，惟該條例並未涵蓋電子支付工具之發行機構如支付連、歐付寶等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僅規範實體型式之儲值支付工具。故為因應網路經濟消費之蓬勃發展，促進電子支付工具發行機構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104 年 1 月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可辦理網路帳戶儲值（含新台幣及外幣）、線下交易和無實質交易之匯款等業務，除強化客戶資金保障，並將洗錢防制納入規範。

二、行動支付係指透過連結至行動通訊網路之存取裝置（如手機或平板電腦等），發動及傳送付款指令之支付方式，有鑒於網路科技之蓬勃發展，更帶動了行動裝置應用於資金移轉之行動支付。經查 2014 年國人持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涵蓋率約占 7 成，另據趨勢分析研究機構 Gartner 調查及 Juniper Search 報告指出，2012 年至 2017 年間，全球行動支付交易量年增率約達 35%，顯見未來行動支付將成為電子商務發展之重要趨勢。

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後，為銀行與非銀行機構辦理行動支付服務，提供明確之法規環境。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中關於業務許可及部分管理規則之訂定，則須洽商中央銀行意見。惟電子支付機構之資本規模及監理強度不如銀行，國際貨幣基金（IMF）並於 2014 年出版「行動支付監管議題」報告，建議主管機關應為行動支付等新興支付方法發展有效之監管架構，並提出當局應關注之行動支付監管議題。故為確保電子支付工具之安全與效率，中央銀行宜持續強化與金管會、法務部（涉及洗錢防制業務）及

經濟部（涉及電子商務業務）之監管合作，以確保電子支付系統運作安全。

提案人：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 案，共有 A、B 2 案。

3A、案由：中國大陸為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已與 30 餘個境外貨幣當局簽署雙邊本幣互換協議，而我國雖已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並漸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人民幣業務，惟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迄未有具體進展，要求加速進程，俾利參與國際競爭及抵禦金融風險，暨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

說明：

一、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簡稱 MOU）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後，央行漸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人民幣業務，冀能擴大人民幣資金池、擴大境外銀行參與台灣人民幣清算平台、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及促成兩岸簽署貨幣互換協議（SWAP），並朝使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方向邁進。

二、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引發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大陸政府乃積極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政策，其先期策略為推動人民幣在跨境貿易之計價與結算，嗣推動人民幣在跨境直接投資之計價與結算，同時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簽署人民幣貨幣互換協議。故自 2009 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先後與南韓、香港、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巴西、英國等 30 個境外貨幣當局，簽訂總規模超過 3 兆 1,102 億元人民幣之雙邊本幣互換協議，以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三、按中國人民銀行與境外貨幣當局簽訂本幣互換協議之目的，不僅包括維護區域金融穩定，尚包括促進雙邊貿易與投資，與降低簽約國在雙邊貿易活動中所面臨之美元匯率波動風險，從而有利於雙邊貿易之發展。是以，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倘雙方央行相互持有貨幣，一旦人民幣國際收支存在缺口，我國央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拋補人民幣，以避免匯率風險，並可因應突發狀況及共同抵禦國際金融如有發生危機時之衝擊。

四、然而，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後，雖漸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人民幣業務，惟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則迄今尚未有具體發展，除不利抵禦金融風險外，亦延遲我國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進程，相較上開已與中國大陸簽署雙邊互換協議之國家，顯不利我國參與國際競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3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迄未有具體進展，要求加速進程，俾利參與國際競爭及抵禦金融風險，暨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一、兩岸簽署雙邊本幣互換協議（以下簡稱 SWAP）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一）本行與人民銀行皆持有金額龐大的外匯存底，實質上無需簽署 SWAP。

（二）目前臺灣人民幣流動性充足，尚無短缺之虞。

(三)截至 105 年 3 月底，共 31 個他國央行與人民銀行簽署 SWAP，總金額達 3.1 兆人民幣，惟動用人民幣餘額僅 448 億元。

二、兩岸未簽署 SWAP 並不會不利臺灣抵禦金融風險與參與國際競爭：

(一)臺灣國際收支健全且外匯存底雄厚，有能力抵禦金融風險。

(二)臺灣各項人民幣離岸業務規模與發展，不遜於全球其他人民幣離岸市場之表現。

三、兩岸簽署雙邊本幣互換協議為「政治性議題」。

(一)102 年 6 月 13 日吳伯雄先生與習近平先生會面時，習先生表示「將爭取（102）年內展開協商」。

(二)103 年 3 月 11 日人民銀行周行長亦表示簽署 SWAP 之氣氛正醞釀中。

四、央行已多次向人民銀行表達簽署 SWAP 之意願，並已做好應有的準備，惟仍需視對方意願，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五、綜上，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 案。

4、案由：中央造幣廠各年度除中央銀行委鑄之流通幣及紀念幣以外業務，由民間部門委託之數量及金額甚少，尤其 105 年度預估整體銷貨收入較 103 年度衰退 15%，要求應積極開拓民間及國內外銷售管道。

說明：

一、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預算案「其他金屬章牌」科目編列收入預算數 7,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5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減幅 6.67%）。

二、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民間部門來源業務統計表，同期間銷貨收入分別為 8,948 萬餘元、7,864 萬餘元及 5,199 萬餘元，減少幅度甚大。另該廠「民間部門來源業務」主要為臺灣銀行委託鑄造銀幣及黃金條塊加工，且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該項委託鑄造收入占該廠民間部門來源收入之占比高達 97.36%、93.43%及 79.37%，純粹「民間部門」委託之數量及金額甚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 案。

5、案由：中央造幣廠近年不斷添購更新鑄幣設備，並進行多項研究發展計畫，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均派員出國參加國際造幣技術會議及赴日本考察造幣技術，以實現提昇承鑄硬幣水準，然壞幣率似乎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要求中央造幣廠自下年度起逐年降低壞幣率。

說明：

一、壞幣率之高低及改善程度可衡量中央造幣廠鑄幣之生產品質及管理能力，向為中央銀行評估其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重要指標之一。

二、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核定壞幣率與實際平均壞幣率統計資料，平均壞幣率雖均低於核定壞幣率，惟平均壞幣率已由 100 年度之 0.09%增加至 104 年度 8 月底之 0.121%。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 案。

6、案由：中央印製廠近年來在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值，均呈逐年下降情形，顯示該廠獲利情形衰退。鑒於銷貨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呈上升趨勢，顯示該廠成本管控能力不佳，進而壓低獲利空間。要求中央印製廠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營運計畫，擬定改善經營績效對策，俾利提升獲利，以充裕國庫。

說明：

一、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營業利益」預算案數 8 億 4,15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 4,095 萬元略增 56 萬元（增幅 0.07%）；另「本期淨利」預算案數 8 億 1,267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 1,222 萬 6 千元略增 45 萬 2 千元（增幅 0.06%）。

二、營業利益率係指企業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衡量企業能否持續獲利之指標；淨利率則係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衡量企業整體盈餘情況。中央印製廠營業利益率自 101 年度之 22.56%降至 105 年度之 17.62%；同期間淨利率自 21.44%下降至 17.02%，顯示該廠在營業成本之控制能力、獲利能力均有待改善。

三、總資產報酬率係本期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為衡量企業運用資產從事生產活動而獲利之效率；權益報酬率則係企業運用資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創造獲利之效率。中央印製廠總資產報酬率自 101 年度之 11.23%降至 105 年度之 9.42%，同期間權益報酬率自 14.76%下降至 13.78%，顯示該廠透過資產、權益創造獲利之效率均欠佳。

四、企業之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反映銷售產品所需支付之成本，該比率愈高意涵企業成本管控能力欠佳。中央印製廠之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自 101 年度之 73.86%逐年上升至 105 年度之 79.01%，反映該廠在營業成本之管控能力欠佳，進而壓縮獲利空間，允宜針對用人、生產及採購等面向研謀對策，俾利降低成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 案。

7、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銷售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985 億元

建議【V】增減：增加 98 億 5 千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最大之金融控股公司，理應帶頭示範，爰提高銷售收入十分之一、金額 98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 案。

8、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615 億 4,714 萬 3 千元

建議【V】增減：增加 162 億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最大之金融控股公司，理應帶頭示範，且去年此科目預算為 1,805 億 6,102 萬 6 千元，今年顯有低估之嫌！爰提高金融保險收入十分之一、金額 16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協商協論保留處理。

宣讀第 9 案。

9、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23 億 9,683 萬 7 千元

建議【v】增減：增加 70 億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最大之金融控股公司，理應帶頭示範，且去年此科目預算為 132 億 3,173 萬 7 千元，今年顯有低估之嫌！爰提高其他營業收入 7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 案。

10、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v】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之銷售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979 億 5,000 萬元

建議【v】增減：刪除 50 億元【】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最大之金融控股公司，理應帶頭示範，且去年此科目預算為 924 億 1,740 萬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除銷售成本 5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 案。

11、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獎金之決算數皆超出預算之編列，卻未明確說明獎金發放細項。「業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 118 億 2,362 萬 9,000 元，項下「獎金」原列 18 億 9,532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 案。

12、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大量超出固定編列預算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31 億 3,753 萬 4,000 元，項下「旅運費」原列 8,505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 案。

13、機關（單位）：財政部（營）

刪減/凍結/主決議

項目：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金額：5 億 0,460 萬元

頁次：附錄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p.25

案由：針對財政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5 億 0,460 萬元，爰請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說明：

一、臺灣金控公司 105 年度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5 億 0,460 萬元，係按預計借款金額 174 億元，以借款利率 2.90% 估列，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 億 4,510 萬元，增加 1 億 5,950 萬元。經查 101 至 104 年度利息費用執行率分別為 30.38%、51.37%、50.89 和 37.76%，達成率偏低，105 年度復高編利息費用，顯未核實。

二、為達舉債資金成本最小化之目標，臺灣金控公司辦理部分增資金額係以借入短期融資方式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該公司各年度短期借款實際利率 98 年度為 0.57%，迄至 104 年度亦僅 0.96%~1.02%，借款利率實有調降空間。衡酌以往實際借款利率，考量美國暫緩升息與中央銀行之利率調降政策，該公司長期債務利息費用允有酌減空間，爰予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臺灣金控向立法院說明後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101 至 104 年度臺灣金控公司利息費用預算執行情況

單位新臺幣

年度	101	102	103	104
預算	195,540	177,800	232,848	345,100
決算	59,412	91,330	118,493	130,308
執行率	30.38	51.37%	50.89%	37.76%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修正文字提案：

機關（單位）：財政部

刪減/凍結/主決議

臺灣金控公司 105 年度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5 億 0,460 萬元，係按預計借款金額 174 億元，以借款利率 2.90% 估列，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 億 4,510 萬元，增加 1 億 5,950 萬元。經查 101 至 104 年度利息費用執行率分別為 30.30%、51.37%、50.89 和 37.76%，達成率偏低，105 年度復高編利息費用，顯未核實。

為達舉債資金成本最小化之目標，臺灣金控公司辦理部分增資金額係以借入短期融資方式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該公司各年度短期借款實際利率 98 年度為 0.57%，迄至 104 年度亦僅 0.96%~1.02%，借款利率實有調降空間。衡酌以往實際借款利率，考量美國暫緩升息與中央銀行之利率調降政策，該公司長期債務利息費用允有酌減空間，爰予凍結「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 億 5,000 萬元，俟台灣金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01 至 104 年度台灣金控公司利息費用預算執行情況

年 度	101	102	103	104
預算	195,540	177,800	232,848	345,100
決算	59,412	91,330	118,493	130,308
執行率	30.38%	51.37%	50.89%	37.76%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14 案。

14、案由：鑒於銀行為特許行業，其業務拓展之空間需取決於自有資本適足與否，為解決臺灣銀行因面臨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業務增拓受限之問題，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及臺灣金控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

說明：

一、配合 BaseIII 對於資本定義趨嚴與資本適足標準提高，金管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增訂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並要求銀行自 102 年起逐年調高法定最低比率，自 108 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需達 7%、第一類資本比率需達 8.5%、資本適足率需達 10.5%，若為符合「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承作相關業務，則需對前三項法定最低資本比率再加計 2 個百分點（監理要求比率），即 9%、10.5%、12.5%，將使該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風險承擔能力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二、該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近年平均每年負擔超額利息及無息墊付支給機關差額息設算的利息損失均約達 90 億元，且需將負擔優存因素後的稅後盈餘之 30%解繳國庫（即保留 30%法定公積、40%特別公積後之餘數），又常配合國庫需要，將已保留之特別公積抽繳挹注國庫，致資本累積緩慢；且同業為充實資本，多相繼辦理增資，該行卻長年未獲國庫增資，致使資本累積遠不及同業。

三、查該行 105 年度預算繳庫 20 億 1,335 萬 6 千元，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 105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另鑒因臺灣銀行係透過臺灣金控公司繳庫，爰一併建請行政院考量臺灣金控公司資金來源情形，同意臺灣金控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一併免予繳庫。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 案。

15、機關（單位）：財政部—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

刪減/凍結/主決議

項目：

金額：

頁次：

案由：

說明：

臺銀人壽自民國 97 年成立迄今，長期由台灣金控公司編列預算以現金增資臺銀人壽，分別為 98 年度 20 億元、99 年度 40 億元、102 年度 60 億元及 104 年度 55 億元，合計 175 億元，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比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然其經營績效仍未見起色，102 年至 105 年淨利連年虧損。復以臺銀人壽自 97 年度推出之 6 年期儲蓄型商品將於近年陸續到期，該保險滿期保險金給付逾數百億元，經查 105 年度臺銀人壽之期初現金與約當現金僅 93 億 1,742 萬餘元，但其當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高達 493 億 5,667 萬餘元，顯見公司之財務資金存有重大流動性風險，爰要求台銀人壽儘快研擬財務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台銀人壽 102 至 105 年度營業收入損益狀況

	102	103	104	105
總收入	65,742,885	69,225,578	77,527,964	53,046,869
總支出	66,070,591	70,042,603	78,814,733	53,279,777
淨損	-327,706	-817,026	-1,286,769	-232,908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修正文字提案：

機關（單位）：財政部—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臺銀人壽自民國 97 年成立迄今，長期由台灣金控公司編列預算以現金增資臺銀人壽，分別為 98 年度 20 億元、99 年度 40 億元、102 年度 60 億元及 104 年度 55 億元，合計 175 億元，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比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然其經營績效仍未見起色，102 年至 105 年淨利連年虧損。復以查銀人壽自 97 年度推出之 6 年期儲蓄型商品將於近年陸續到期，該保險滿期保險金給付逾數百億元，經查 105 年度查銀人壽之期初現金與約當現金僅 93 億 1,742 萬餘元，但其當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高達 493 億 5,667 萬餘元，顯見公司之財務資金存有重大流動性風險，爰要求台銀人壽儘快研擬財務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台銀人壽 102 至 105 年度營業收入損益狀況

	102	103	104	105
總收入	65,742,885	69,225,578	77,527,964	53,046,869
總支出	66,070,591	70,042,603	78,814,733	53,279,777
淨損	-327,706	-817,026	-1,286,769	-232,908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16 案。

16、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79 億 3,507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70 億元【☐】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台灣土地銀行有限公司為我國金融銀行之龍頭公司，理應帶頭示範，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210 億 9,829 萬 7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金融保險成本 7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7 案。

17、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5 億 0,659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5 億元【☐】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台灣土地銀行有限公司為我國金融銀行之龍頭公司，理應帶頭示範，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138 億 148 萬 9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金融保險成本 15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8 案。

18、案由：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分別為 479 萬元及 402 萬 9 千元，建請「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各減列 10%。

說明：

一、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分別為 479 萬元及 402 萬 9 千元，係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研習、業務洽談、業務支援、業務查核及金融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所需經費。

二、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決算數及執行率分別為 331 萬 3 千元（53.4%）及 243 萬 7 千元（55.8%）；331 萬 6 千元（64.9%）及 212 萬 9 千元（40.6%）；412 萬 3 千元（61.7%）及 359 萬 2 千元（84.5%）；惟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仍高達 479 萬元及 402 萬 9 千元。

三、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各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合計均超逾 800 萬元，惟揆諸該行近年度預算書，均未列明各類出國費用分配情形，及檢附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相關書表，無法獲悉該行編列出國計畫內容、類別、金額、人數及國家等資料，致無法瞭解其編列是否確屬業務需要，或出國人數及天數有無秉持精簡原則等。

四、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未考量出國及赴大陸地區預算以往年度之執行情形，仍寬列經費，應減列 10%；另該行近年度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決算數介於 5 百萬元至 7 百萬元間，係本院重要審議事項，惟歷年出國計畫均未載明詳細內容，及檢附相關書表供參，不利本院審議其合理性，應予檢討補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9 案。

19、案由：臺灣土地銀行於 105 年度預算中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暨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s；IPO）計畫，惟臺灣土地銀行兼具推動政府重要政策，現階段申請上市，恐生諸多疑慮，爰土銀 IPO 增資計畫，建請免予編列。

說明：

一、臺灣土地銀行係百分之百國營行庫，長期以來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業務，截至本（105）年第 1 季止，包括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32,751 戶，貸款餘額 1,144.32 億元、「勞工紓困貸款」466,030 件，貸款餘額 372.46 億元、「愛台 12 項建設」貸款餘額 506.83 億元、「6 大新興產業」貸款餘額 670.03 億元及「文化創意產業」貸款餘額 209 億元，經營績效卓著，對推動政府重要政策貢獻良多。

二、有關臺灣土地銀行所提辦理股票 IPO 案，考量辦理後，該行將有民股股東，股權管理較為複雜，恐影響其配合國家整體金融優惠政策之執行；另企業工會對 IPO 案持續表達反對意見，亦不利於長期勞資關係和諧。為免現階段申請上市，引發諸多疑慮，有關土銀 IPO 增資計畫

，建請免予編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9-1 案。

19-1、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計畫，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施行。

說明：

1. IPO 案是否為國有銀行民營化之前哨

該行 IPO 案為我國政府完全持股銀行對民間釋股之首例，且於政府財政艱困之際，無法對該行大舉注資之不得已選擇，一舉釋出約二成股權，且據該行預估縱使 300 億元 IPO 案現金增資順利完成，但為達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標準，108 年止該行第一類資本缺口仍高達 449 億元，藉時缺口補足之財源為何？若政府財政未明顯改善，加以其餘泛公股銀行亦有類此需求，是否續行辦理公開募股，將成為該時純公股銀行之最佳籌資方案？進而使政府持股比率逐漸降低，喪失經營主導權？

2. IPO 案有無賤售國家資產

依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所載，國發基金之認購價暫訂為 21.07 元（該行 104 年 6 月底淨值），IPO 案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7.69 元（參考 4 家上市金融機構 104 年 2 月加權平均股價），同年度兩現金增資案，認購價格差異頗大。又該行為合理評估其股票公平價值，業已委託財務顧問公司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資產鑑價，作為計算該行 IPO 承銷參考價格方式之一，但因將其列入密件，結果尚未對外公開；惟卻以低於該行每股淨值之價格，暫作為 IPO 之認購價格，此舉易使國人憶起我國二次金改諸多爭議，恐生賤售國家資產之評議。

復依該行資料，其 IPO 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依據評價實務慣用之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推估本行股票公平價值，此價值反映股票市場投資人可能認同之本行股價；第二階段則依據資本市場 IPO 承銷價格決定之實務做法，訂定合理之承銷參考價格，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辦理。上市後現金增資（SPO）之承銷參考價格，將參照該行當時股價及相關法規規定，與承銷商議定股價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承銷事宜。惟鑒於該行 IPO 為資本完全國有之銀行對外釋股首例，其 IPO 與 SPO 之承銷參考價格，仍以不低於當時每股淨值及資產鑑價後之每股價值為宜。

3. IPO 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預算案內未予說明

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未就 300 億元 IPO 計畫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予以說明；另據該行資料，其 IPO 計畫擬分二階段分次承銷方式募集；第一階段約 50 億元，除保留上限 10%由員工認購外，餘 90%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第二階段約 250 億元，亦保留上限 10%給員工認購，並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如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將儘力洽尋政府持股 100%之國營事業及四大基金認購。

惟該行 IPO 計畫之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保留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仍以財政部及國發基金為主，惟 105 年度財政部及國發基金，並未將認購前述部分之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案內，故該行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之辦理時間點，將左右財政部及國發基金有無預算認購增資股份，若其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另洽之特定人，更易引發爭議。

4. IPO 有無影響該行擔任國家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

土地銀行因為政府完全持股之銀行，故往年多擔任政府諸多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如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調降政策性貸款利率、免收或減收政策性貸款之手續費及收受農田水利會存款並提撥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輔導經費等，惟 IPO 後，股東已有民股存在，如何在兼顧民股權益下，繼續執行國家金融優惠措施，實具挑戰性。

5. IPO 對該行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比率之提昇有何裨益

該行以資本不足擬強化資本為由，辦理 IPO 計畫，並估算若未能有效充實其自有資本，自 103 年下半年起已面臨無法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困境，無法配合金管會力推金融業打亞洲盃之政策指導，倘以減少放款因應，以符合申設標準，預估至 108 年度以前該行須收回約 5,000 億元之放款，將使每年盈餘減少近 57 億元，嚴重影響其業務發展、市占率及與客戶關係之維繫，更進而影響該行長期之繳庫能力。惟查截至 104 年 6 月泛公股銀行中，該行國外分行計有 6 家，僅多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 5 家，最多者為兆豐國際商銀之 22 家國外分行、3 家代表人辦事處及 15 家其他分支機構，顯示該行非泛公股銀行中打亞洲盃之最佳對象，實宜專注其土地等金融專業，踏實穩健發展。

又該行 105 年度國發基金及 IPO 等現金增資計畫若順利完成，預估對其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數分別 0.41%及 1.76%（詳附表 4），仍無助於該行 106 年度達到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法規要求（第一類資本比率須不小於 9.25%），顯見該行資本不足，不宜僅側重現金增資，更應於控管風險性資產著手，調整風險性資產配置，宜避免承作風險性高、獲利性低之業務，方有助經營績效之成長。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0 案。

20、案由：基於臺灣土地銀行為政府完全持股之國營金融事業，但為打「亞洲盃」，能夠到海外設點，是以金融海嘯後，新版巴塞爾協定（Basel III）從嚴規範銀行資本適足率，導致多家公股銀行陸續得設法辦理增資，尤以土地銀行長期以來資本適足率不足問題更是首當其衝。

因此，土地銀行於 105 年度為增強其國際債信、資本結構，特編列增資計畫，將資本額由 581 億元調高為 828 億 7,499 萬 3,000 元；經查，土地銀行增資來源除中央政府財政部之特別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36 億餘元外，尚來自行政院國發基金現金增資 70 億元及規劃辦理透過民股股東之現金增資暨初次上市(IPO)計畫 300 億元，用以提升該行普通股權益資本及第一類資本，並避免因資本不足所衍生之負面影響。

惟鑑於土銀辦理現金增資暨 IPO 計畫，為我國政府完全持股銀行對民間釋股之首例，且該 IPO 案將使政府對土銀之持股因此而降低到 8 成以下，已衍生該行民營化之爭議。

職是之故，有鑑於土銀未來經營最大的隱憂，就是長年來皆以不動產金融服務為核心，但隨著金融環境變遷且在面對未來金融市場新趨勢及更嚴峻的國際競爭環境下，其核心業務確實有轉型之必要。基此，為創造國庫、土銀及員工三贏局面，爰要求台灣土地銀行除應需積極妥善處理內部反彈聲浪、員工權益及外界疑慮等問題外，並要求台灣土地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IPO 公開發行計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金平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1 案。

21、案由：臺灣土地銀行為營利事業本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之經營，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對於營業廳舍空間閒置應妥善規劃利用，並積極研謀對策以提高資產使用率並豐裕收益。

說明：

一、土地銀行除總行單位外，國內計有 151 家分行，營業廳舍空間除供分行營運使用外，部分分行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出租等運用，以增裕該行營收，提高營業廳舍使用效益。

二、本院審議該行 97 年度預算案曾就其行舍閒置情事作成決議略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或興建之營業廳舍，截至 96 年底仍有建國、羅東等 11 家分行營業廳舍存有空置情形，空置面積 1 萬 8,887 平方公尺，約占建物總面積 9 萬 7,981 平方公尺之 19.28%，閒置情形相當嚴重，爰決議要求該公司提升所屬閒置資產利用之處理，97 年度閒置比率降為 17.50% 以下，以使資產達到最大使用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查上述 11 家分行之營業廳舍閒置面積已減為 1 萬 5,710.63 平方公尺（m²）、閒置比率為 16.03%，雖達成本院決議目標，惟 11 家分行尚有 7 家行舍仍有閒置空間未妥善利用，且參照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閒置面積（閒置比率）分別為 1 萬 4,277.72 m²（14.57%）及 1 萬 7,809.73 m²（17.44%），閒置比率復呈現增加情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2 案。

22、案由：臺灣土地銀行該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轉銷呆帳，逾放比率雖逐年下降，惟仍有部分分行逾期放款金（餘）額及比率偏高，建請應加強督導及考核。

說明：

一、我國前為鼓勵金融業加速轉銷呆帳，曾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 10 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 2%。……。」、「第 1 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

外之銷售額 3%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前項以 3%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 1 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時，即停止適用。」檢視該公司授信資產品質，於 104 年 8 月底全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20%，惟仍有部分分行逾期放款金（餘）額及比率有偏高現象，縱上述法規已修正不再以減徵之營業稅補貼金融業轉銷呆帳，惟臺灣土地銀行仍應積極督促高逾放金額（比率）之分行，積極清理逾放。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均配合政策轉銷呆帳（含不良債權出售時轉銷為呆帳），依該公司提供 99 年底至 104 年 8 月底逾期放款金（餘）額、逾放比率資料顯示，該公司逾放比率逐年下降，99 年底至 104 年之逾放餘額分別約為 72 億 8,224 萬 8 千元、53 億 1,611 萬 4 千元、49 億 2,301 萬 4 千元、49 億 7,981 萬 9 千元、35 億 4,921 萬 1 千元及 35 億 7,359 萬 1 千元；其逾放比率分別約為 0.43%、0.29%、0.27%、0.27%、0.19%及 0.20%，逾放金額及比率雖呈逐年下降趨勢，但 104 年度逾放金額及比率又稍有增長。

三、經統計逾放金額最高之前 10 名合計逾放金額達 15 億 1,951 萬 5 千元，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底總逾放金額 35 億 7,359 萬 1 千元之 42.52%，如以該公司國內 154 家營業總分支機構（含營業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規模觀之，集中程度可謂不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3 案。

23、案由：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現金增資之目的係為強化資本並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在該年度無新設國內外分行計畫下，所增加之資本應力求放款營運量之增長，以衝刺營收提高獲利，方能提高或避免稀釋業主權益報酬率。然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放款營運量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及 104 年度 8 月之實際數僅微幅增長，導致資本使用缺乏效益，要求應調整相關預算案數。

說明：

一、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放款營運量 1 兆 8,724 億元，存款營運量 2 兆 0,950 億元，本期淨利 76 億 1,979 萬 3 千元，淨利率 14.68%，業主權益報酬率 5.33%。

二、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資計畫，將資本額由 581 億元調高至 828 億 7,499 萬 3 千元，以強化資本結構並因應未來經營發展需要。依預算案所載，該行 105 年度計辦理累積盈餘暨特別公積轉增資 44 億 9,400 萬元，現金增資 370 億元；然其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放款營運量 1 兆 8,724 億元，較 103 年度放款營運量決算數 1 兆 8,723 億 8,900 萬元，僅增加 1,100 萬元；又較 102 年度放款營運量決算數 1 兆 8,170 億 0,400 萬元，增加 553 億 9,600 萬元，惟該二年度該行之資本額為 500 億元；又與 104 年度 8 月底止之實際放款營運量 1 兆 8,425 億 9,500 萬元相較，僅增加 298 億 0,500 萬元，但 104 年度資本額為 581 億元。然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放款營運量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及 104 年度 8 月之實際數僅微幅增長，遠低於 105 年度資本額之增長幅度，顯失現金增資之本意。

三、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存放款營運量及經營成果其預算數與決算數有所差距，以 103 年度為例，放款營運量決算數 1 兆 8,723 億 8,900 萬元，較預算數 1 兆 6,490 億 1,000 萬元增加 2,233 億 7,900 萬元（或 13.55%）；淨利率決算數為 19.72%，較預算數 14.37% 增加 5.35 個百分點；業主權益報酬率決算數為 8.20%，較預算數 6.79% 增加 1.41 個百分點，差異幅度大。是以，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放款營運量僅略高於 103 年度決算數，淨利率亦僅維持 103 年度之預算數水準，致業主權益報酬率因放款營運量、淨利率及本期淨利因未相應成長而遭稀釋僅為 5.33%，預算案編列顯未考量現金增資後相關業務應有之成長效益，應有調整增長幅度之空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4 案。

24、案由：臺灣土地銀行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自 101 年度起即逐年下降，105 年度預算案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復較 100 年度之決算數呈現大幅下降情事，要求應積極檢討存放款結構，改善營運策略及獲利模式。

說明：

一、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76 億 1,979 萬 3 千元，平均資產總額 2 兆 5,198 億 1,338 萬 8 千元，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1,430 億 1,989 萬 3 千元，總資產報酬率 0.30%，業主權益報酬率 5.33%。

二、營利事業經營績效之良窳，可以其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來衡量。查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6 億 1,979 萬 3 千元、0.30% 及 5.33%，其中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預算 66 億 3,440 萬元、0.27% 高，但業主權益報酬率卻較 104 年度之 5.71% 為低，又較 103 年度決算數 94 億 3,622 萬 5 千元、0.38% 及 8.20% 為低；就長期趨勢而言，依該行 99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決算及預算案數據，其年度淨利金額高峰落在 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高峰落在 100 年度，但自 101 年度後獲利即年年下降，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由 100 年度之 0.40% 及 8.82%，下滑至 103 年度之 0.38% 及 8.20%，105 年度預算案數復再降為 0.30% 及 5.33%，顯示臺灣土地銀行營運策略及獲利模式，應須予以檢討。

三、臺灣土地銀行年度營業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以該行 103 年度決算為例，其利息收入（433 億 1,338 萬 6 千元）占總收益（478 億 3,923 萬 3 千元）之比率高達 90.54%。惟查該行近年度存放款利差均低於本國一般銀行之同業平均，以 103 年度而言，其存放款利差 1.17% 低於本國一般銀行之同業平均 1.43% 達 0.26 個百分點；又檢視該行 104 年 8 月底止放款利率最低之前 30 名，放款餘額計 128 億 9,000 萬元，最低放款利率為 0.85%、最高為 1.12%，加權平均放款利率為 0.9803%，遠低該行同期間放款平均利率 2.04%，雖略高於同期間平均存款利率 0.85%，但若考量市場利率及本身資金成本、營運作業成本、風險成本、合理利潤等，其授信訂價，實有違銀行安全與穩健經營原則。是以，臺灣土地銀行應檢討放定價策略及存放款結構，以改善存

放款利差偏低情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5 案。

25、案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為 84.26%，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32.44%，顯示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雖已開發部分新業務，惟增加之手續費收入並不多，對營收挹注有限，要求應再積極開發新業務，擴增獲利管道。

說明：

一、臺灣土地銀行主要業務項目包括：存款及放款業務、代放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外匯業務等。據金融統計輯要有關金融機構財務經營概況顯示，本國銀行（全行）104 年度 1 月至 8 月總收益為 1 兆 5,321 億 5,100 萬元，利息收入為 4,969 億 8,400 萬元，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為 32.44%。

二、臺灣土地銀行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高達 84.26%，不但遠高於同業水準，亦高於臺灣銀行之 20.93%、合作金庫銀行之 61.10%、第一商業銀行之 36.60%、華南商業銀行之 55.78%、彰化商業銀行之 50.17%，顯示該公司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新業務之開發亟待積極拓展。

三、依金管會銀行局網站公布之金融統計輯要統計，該行 103 年度營業收益為 495 億 1,200 萬餘元，其中手續費收入 31 億 3,600 萬餘元占 6.33%，遠較全體本國銀行手續費收入（1,729 億 5,600 萬餘元）占全體收益比重 9.51%為低，且手續費收入成長幅度僅 0.55%，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 10.56%及合作金庫銀行等 6 家公股銀行。又該行 103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開發（或重新開辦）之業務及其同期間增加之手續費收入，包括：感應式刷卡機收單業務 1,402 萬 5 千元；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 179 萬 7 千元；預收款信託業務 147 萬 4 千元；受託投資類全權委託投資型保險商品 4,537 萬 1 千元；受託投資外國債券業務 924 萬 5 千元；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 696 萬 9 千元；惟新業務增加之收入並不多，對營收挹注有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6 案。

26、案由：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其組織法令依法應由事業主管機關陳請行政院核定並轉送本院審定，然臺灣土地銀行組織規程仍沿用舊制由財政部逕行核定，法制作業顯未完備，要求應儘速遵循法令規定完備程序。

說明：

一、臺灣光復後，政府為發展經濟及配合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於民國 35 年間承接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業務，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囿於時代背景，當時無組織法令即改制設立，其後於 52 年間由臺灣省政府發布臺灣土地銀行組織規程。該組織規程經歷年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經該行 104 年 7 月 24 日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據財政部 104 年 8 月 20 日台財人字第 10408625030 號核定函辦理，故該行之組織仍以組織規程為之。

二、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 50%者。」及同法第 10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基此，國營事業之組織法令應經事業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並轉送本院審定後，始完成法制作業。

三、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所謂慣例係指反覆發生之慣行，其經歷長久時間仍受遵循，而被確信具有拘束行為之效力時，始屬不成文規範之一種。若雖有行為之先例，但因亦曾出現相反之先例或因有牴觸成文規範之嫌，拘束力備受質疑者，即不能認其為具備規範效力之慣例。」及行政法院判例 48 年判字第 55 號：「行政先例，原為行政法法源之一，如非與當時有效施行之成文法明文有違背，自得據為行政措施之依據。」之意旨，行政慣例及先例不得與當時有效施行之成文法違背，僅於法無明文時始得形成行政慣例，若有牴觸成文規範，即不能認其具備規範效力，亦不得為行政措施之依據。故臺灣土地銀行之組織僅以行政命令訂之，雖有其時代背景，惟該公司於 87 年 12 月 12 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為國營事業，即應補正完成組織法令之法制程序，由事業主管機關陳請行政院核定並轉送本院審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7 案。

27、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 】歲入－

【V】歲出－【V】減列：250 萬元 【 】凍結：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 103 年、104 年所編列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分別為 991 萬 1,000 元及 999 萬 5,000 元，決算則分別為 742 萬 6,000 元及 793 萬 9,000 元，預算執行率約 74%，應屬寬列預算。「專業服務費」原列 951 萬 9,000 元，提案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修正文字提案：

財政部印刷廠 103 年、104 年所編列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分別為 991 萬 1,000 元及 999 萬 5,000 元，決算則分別為 742 萬 6,000 元及 793 萬 9,000 元，預算執行率約 74%，應屬寬列預算。「專業服務費」原列 951 萬 9,000 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28 案。

28、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27 億 4,960 萬元

建議【V】增減：刪減 45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581 億 1,646 萬 6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45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9 案。

29、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9 億 0,905 萬元

建議【V】增減：刪減 12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67 億 7,603 萬 8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1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0 案。

30、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

項目：「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案由：

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 4,323 萬 6,000 元，係土地權利金及地租收入，較 104 年度預算 4,423 萬 6,000 元減少 100 萬元。

查臺灣菸酒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底，臺灣菸酒公司之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 3 小段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已完成開發，而高雄市鹽埕區大東段 767、770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件尚辦理中，另未來規劃高雄市駁二特區之土地開發案。其次，高雄市駁二特區開發案基地經高雄市政府核列為暫定古蹟，尚提起行政訴訟中。

是故，配合財政部力推所屬公股事業機構進行資產活化措施，臺灣菸酒公司允應積極推動土地開發案，以開拓財源，並達活化資產目標。爰刪除上開預算 1,000 萬元，另凍結 1,5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1 案。

31、案由：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6 億 0,091 萬 2,000 元，二手菸對人體危害甚大，不可不慎，政府加強人民拒吸二手菸之健康意識，惟台灣菸酒公司「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且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加幅度高達 16.8%，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2 案。

32、案由：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和「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1,017 萬 1,000 元，民眾健康意識抬頭，為維護國民健康，政府極力宣導二手菸之危害，帶動人民拒吸二手菸之風氣，惟台灣菸酒公司「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和專業服務費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加幅度高達 116%，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凍結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並請台灣菸酒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3 案。

33、案由：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2 億 4,445 萬 2,000 元，近來因政府極力宣導開源節流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開源節流之風氣，惟台灣菸酒公司「製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且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加幅度高達 41.2%，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4 案。

34、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68、73、78、83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有諸多重大異常或違法情形，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而遭監察院糾正在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關於「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及「員工訓練費用」中之「材料及用品費」總計 7,720 萬 9,000 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5 案。

35、案由：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編列 8 億 7,559 萬 6,000 元，近年因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臺灣菸酒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6 案。

36、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力推行銷全球化方針，加強佈建歐美等潛力國際外銷市場，但本年度編列行銷費用，關於旅運費部分總計編列 7 億 9,732 萬 2,000 元，其中赴中國旅費編列 212 萬 5 千元，遠高於其他國外旅費 77 萬元，明顯在國際外銷市場選擇上過度集中於中國，對其它國家市場積極度不足。「大陸地區旅費」原列預算 212 萬 5,000 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7 案。

37、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0 億 9,826 萬 7,000 元，酒駕事件頻傳，重則造成人員傷亡，造成家庭破碎，惟臺灣菸酒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8 案。

38、案由：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與「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975 萬 4,000 元，近年因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

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臺灣菸酒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及「專業服務費」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9 案。

39、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管理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1,907 萬 9,000 元。

案由：臺灣菸酒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閒置未使用部分之資產帳面價值共 2 億 3,398 萬 3 千元，包括土地 2 處，面積 4,280.8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948 萬 1 千元；房屋及建築 4 處，面積 1 萬 8,16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 億 9,447 萬 2 千元；機械及設備 28 項，帳面價值 1,003 萬元，管理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1,907 萬 9,000 元。

據該公司說明，因進口麥芽成本較低，考量降低產品成本，善化啤酒廠及竹南啤酒廠現有製麥大樓及相關設備暫停使用，惟相關房地設施自 100 年 6 月起停止營運，迄今已逾 3 年，故擬凍結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 500 萬元，待臺灣菸酒公司提出暫停運作設備之活化措施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0 案。

40、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

項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案由：臺灣菸酒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9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度預算均高達 10 億元以上，105 年度預算編列 12 億 4,948 萬 7,000 元。

查臺灣菸酒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各項目年年大多皆有調整數（流入或流出），且部分項目調整數占預算數比率甚高。如機械及設備，99 年度至 103 年度調整數，占預算數比率最低為 99 年度之 0.19%，最高為 101 年度之 3.69%。其次，房屋及建築，99 年度至 103 年度調整數，占預算數比率最低為 99 年度之 0.19%，最高為 101 年度之 3.69%。

是故，雖因經營環境變遷或業務實際需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各預算項目間可做調整，惟調整數占預算數比率過高，甚至超出原編列預算數，顯示該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項目預算未覈實估列，有待檢討改進。爰刪除上開預算 1 億 5,000 萬元，另凍結 3 億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1 案。

41、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

項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設及設備計畫」項下「機械及設備」

案由：

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機械及設備」編列 10 億 5,23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 9 億 7,129 萬 6 千元增加 8,108 萬元，其中 9 項設備合計 4 億 1,328 萬 2 千元，屬分年性項目，分 2 年度購置，包括硬盒包裝機汰換、冷凍工廠冷凍機組汰換、玻璃窯爐改善等相關設施，其餘為一次性項目。

查臺灣菸酒公司多容量包裝機及附屬設備相關作業程序倒置，且違反相關規定，另罐裝包裝機及附屬設備未落實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分析，致設備未及量產即閒置未用；其次，惟因未查察啤酒市場變動趨勢，於發包前亦未及時檢討採購生啤酒過濾設備之必要性，致設備安裝完成後僅使用 1 個月餘後，即閒置迄今逾 8 年。

是故，臺灣菸酒公司每年度皆編列龐巨機械及設備預算，進行各廠設備汰換或更新，允應落實設備需求可行性評估及詳為成本效益分析，並妥適規劃各階段作業流程，以避免類此設備閒置情事再次發生。爰刪除上開預算 2 億元，另凍結 3 億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2 案。

42、案由：臺灣菸酒公司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等閒置未使用帳面價值高達 2 億 3,398 萬 3,000 元，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活化措施，俾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說明：

一、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預計期末餘額 512 億 6,922 萬 6 千元。該公司所有之土地及建物係供菸酒生產及營業所需，惟部分生產廠房及營業據點有閒置之情形。

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閒置未使用部分之資產帳面價值共 2 億 3,398 萬 3 千元，包括土地 2 處，面積 4,280.8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948 萬 1 千元；房屋及建築 4 處，面積 1 萬 8,16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 億 9,447 萬 2 千元；機械及設備 28 項，帳面價值 1,003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3 案。

43、案由：鑒於企業之經營須時刻注意各生產部門之獲利情形及總資產報酬率與產能利用率，不斷檢討營運狀況並改善缺失，以調整產銷策略，方能提高競爭力。因此，要求臺灣菸酒公司對於經營虧損、總資產報酬率或產能利用率欠佳之生產單位，應加強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產品、尋找訂製代工客戶、拓展外銷市場等，以有效改善其營運績效。

說明：

一、臺灣菸酒公司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酒類產品實際銷售量，除 101 年度達 487 萬餘公石外，其餘各年度則在 452 萬餘公石至 463 萬餘公石間，無明顯之成長，同期間銷售總收入由 590 億

餘元增至 754 億餘元；在酒類產品銷售量未大幅成長下，隨著該公司銷售總收入增加，酒類產品銷售收入占銷售總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同期間由 58.48%降至 43.58%。

二、雖 105 年度酒類產品銷售收入預計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1,140 萬元，惟預計銷售量 537 萬餘公石較近 6 年實際最高之年度銷售量（101 年度）487 萬餘公石，高出 49 萬餘公石（10.25%），故銷售量仍否達成預期，仍有質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4 案。

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8 億 0,805 萬 9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6 億 6,228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5 案。

45、案由：鑒於「超時工作報酬」歷年決算數均未逾 930 萬元顯有浮編，刪減「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93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274 萬 2,000 元，係超時工作報酬：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 925.5 萬元，成長 348.7 萬元，增幅達 37.68%。

二、惟依據預算中心研究成果近 3 年度存保公司「超時工作報酬」預算執行率平均僅約七成，無論平日、假日加班費或不休假加班費，其超時工作報酬預算均應從嚴估計編列，宜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本年度浮編有欠妥適。

三、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超時工作報酬」93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6 案。

46、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 】歲入—

【V】歲出一【V】減列：2,385 萬元 【 】凍結：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連續 5 年皆以「存款保險保障自新台幣 150 萬

元提高為 300 萬元」為主題進行宣導。此一政策推行已歷 5 年，存款覆蓋率由 96%提高至 98.4%，實際宣導人口僅 2.4%，過去宣導成效已相當充分，實無繼續宣導之必要。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尚無需要加強宣導之新政，相關廣告費用應擲節開支。「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7,148 萬 7,000 元，其中「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原列 3,303 萬元，提案減列 2,385 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修正文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 】歲入一

【V】歲出一【V】減列：200 萬元【 】凍結：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連續 5 年皆以「存款保險保障自新台幣 15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為主題進行宣導。此一政策推行已歷 5 年，存款覆蓋率由 96%提高至 98.4%，實際宣導人口僅 2.4%，過去宣導成效已相當充分，實無繼續宣導之必要。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尚無需要加強宣導之新政，相關廣告費用應擲節開支。「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7,148 萬 7,000 元，其中「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原列 3,303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47 案。

47、案由：鑒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尤其在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無紙化已是國際趨勢，酌刪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 萬 7 仟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4,750 千元，係辦理政策宣導、旅行保險責任公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印刷裝訂費等，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 32,517 千元，成長 2,233 千元，增幅達 6.87%。

二、惟現今各國提倡電子化政府，藉由資訊科技，遂行內部行政機關溝通和外部民眾交流，取代傳統以大量紙張傳遞公文或進行政令宣導，相關支出應本樽節原則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10 萬元。

宣讀第 48 案。

48、案由：105 年度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1,802 萬 4,000 元，因自 99 年至今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未達三分之一，表示其專業服務費預算明顯浮編，爰建請減列 802 萬 4,000 元。

說明：

一、存保公司 105 年度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1,802 萬 4 千元，係包括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50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75 萬元（2.09 倍）。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雖未規定營業基金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方式，惟於作業基金中敘明專業服務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復按存保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亦載列：「其他各項費用：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與本年度業務實際需求，並參酌上年度預算與以往年度決算實際支用情形，本撙節原則編列。」

三、以近年來存保公司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觀之，其執行數均未及當年度預算數之三分之一，99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3.85%、3.74%、12.38%、30.63%及 18.79%，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數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間，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亦僅支用 342 萬元，然 105 年度卻仍編列專業服務費達 1,802 萬 4 千元，為 103 年度決算數之 3.42 倍。

四、存保公司所編列之專業服務費主要預計支出項目係「為履行保險責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以 105 年度為例，占其所編預算數之 51.03%，然近 5 年度均未發生該類相關情事，致近年度專業服務費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顯見該公司並未按實際業務需求編列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9 案。

49、案由：案由：鑒於近年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刪減「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 92 萬 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 1,802 萬 4 千元，係包括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 527 萬 4 千元，增加 1,275 萬元，增幅達 2.09 倍。

二、惟依據預算中心研究成果，近年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宜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本年度預算有欠妥適。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50 萬元。

宣讀第 50 案。

50、機關（單位）：金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

凍結項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金額：1,802 萬 4,000 元

頁次：74

案由：針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802 萬 4,000 元，爰請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數額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之間，主要支出項目為履行保險責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用及電腦軟體維護費用。經查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85%、3.74%、12.38%、30.36%和 18.79%，均低於三分之一，實為偏低，顯見預算編列過寬，允宜參酌過往實際支用情形和業務需求調整額度，爰凍結 5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存保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決算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9	207,374	7,987	3.85%
100	156,334	5,841	3.74%
101	49,493	6,129	12.38%
102	19,072	5,842	30.63%
103	28,070	5,274	18.79%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1 案。

51、案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公共關係費，目的為辦理存款保險規定業務，及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經驗交流等所需。本年度編列金額，較前年度決算金額增列 170 萬 4,000 元，成長幅度高達 90.6%，卻未見相關業務有相對成長之說明。「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7,148 萬 7,000 元，其中「公共關係費」原列 358 萬 3,000 元，提案減列 170 萬 4,000 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公共關係費，目的為辦理存款保險規定業務，及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經驗交流等所需，本年度編列金額，較前年度決算金額增列 170 萬 4,000 元，成長幅度高達 90.6%，卻未見相關業務有相對成長之說明。「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7,148 萬 7,000 元，其中「公共關係費」原列 358 萬

3,000 元，提案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20 萬元。

宣讀第 52 案。

52、案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按各類金融機構營運風險，分別訂立五級之差別費率，惟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所定之費率，營運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如農、漁會信用部）卻適用較低之費率，實未盡合理，除未能適切反應各類要保機構之風險差異外，亦有違公平原則。爰要求存保公司應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之合理性。

說明：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該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及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 5 點等規定，訂定各類金融機構存款保險之差別費率。

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存保公司爰依據前述規定制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按該方案第 2 點規定：「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按其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其第 3 點復規定，以「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2 項，作為金融機構風險分級指標項目，據以核列不同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現在進行交通委員會主管營業部分。宣讀第 1 案。

1、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其他郵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 億 360 萬元，相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 7,192 萬 1 千元，增加 3,167 萬 9 千元，增幅達 18.4%，為有效撙節，爰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 案。

2、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運輸費—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7,654 萬 7 千元，相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 億 5,068 萬 7 千元，增加 2,586 萬元，為有效撙節，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 案。

3、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項目：公共關係費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分別於「郵件處理費」、「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42 萬元、523 萬 6 千元及 456 萬 2 千元，合共 1,021 萬 8 千元，均較 103 年度決算 971 萬元及 104 年度預算 973 萬元為高，不僅與行政院所訂標準未合，且在毛利率下降下反而編列較高公共關係費，其合理性待酌。除與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未合外，且在毛利率不如往年下，公共關係費卻不減反增，其合理性待商榷，爰刪除上開公共關係費 500 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 案。

4、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郵件處理費」、「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42 萬元、523 萬 6 千元及 456 萬 2 千元，共計 1,021 萬 8 千元，均超過 103 年度決算 971 萬元及 104 年度預算 973 萬元，未符合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公共關係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 105 年度毛利率較歷年度未有顯著提升，並無增列之合理性，基於政府財政困窘應本於撙節原則，爰該項目預算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 案。

5、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523 萬 6 千元，相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54 萬 1 千元，增加 169 萬 5 千元，增幅達 47.8%，為有效撙節，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 案。

6、主決議：中華郵政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於「郵件處理費」、「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共 1,021 萬 8 千元，皆高於 104 年度編列之公共關係費預算 973 萬元及 103 年決算數 971 萬元，然而近幾年中華郵政之營業收入多有變動，該公司 105 年度營收毛利率 11.98%為近 5 年度次低，僅優於 103 年度之 11.44%，但是 105 年度所編公共關係費，卻比前三年均高，故此提案凍結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1/2，待提出書面報告明列相關細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 案。

7、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項目：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原編列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9,019 萬 4 千元，包含土地 3,9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5,119 萬 4 千元。本期計畫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多有延宕，宜加強進度管控本期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編預算 12 億 3,961 萬 1 千元，惟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8 億 8,208 萬 6 千元（執行率 71.16%）爰刪除 6 千萬元，並凍結 1 億元，待中華郵政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500 萬元。

宣讀第 8 案。

8、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項目：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原編列「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 千元，然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期程 4 年，計畫總經費 7 億 1,256 萬 6 千元，然因發包作業流標，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僅 0.03%，及投標資格未符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提起申訴，申訴案審議結果未定前，需暫停採購評選程序等因素影響，致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6,810 萬元，迄 104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9 萬 5 千元，爰刪除 105 年度預算費 3 億 4,446 萬 5 千元，保留 1,000 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500 萬元。

宣讀第 9 案。

9、案由：105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編列 3 億 4,446 萬 6 千元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華郵政公司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7 億 1,256 萬餘元，但是卻因為計畫發包作業流標，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0.03%。由於參與計畫投標資格未符廠商則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提起申訴，在審議結果未定前，需暫停採購評選程序等，以於致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6,810 萬元，執行數僅有 9 萬 5 千元。然該公司仍於 105 年度仍編列「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 千元，故提案將 105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編列 3 億 4,446 萬 6 千元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 案。

10、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 億 8,186 萬 4 千元，惟預算內容並未揭露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實難自預算案瞭解及評估其每年度均編列該等預算合理性及必要性，致有報載「帝寶郵局」耗資 900 萬元裝修情事，影響民眾觀感甚鉅。中華郵政應確實依規定，秉力求撙節、從嚴核列之原則，對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均暫緩編列，爰刪除上開計畫 5 億元，並凍結 10 億元，待中華郵政公司提出些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5,000 萬元。

宣讀第 11 案。

11、案由：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專案計畫」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的投資總額高達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分七年完成，因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導致收購土地由原訂 19.4 公頃，縮減至 17.21 公頃，105 年度預算案將投資額由原訂 221 億 1822 萬 3 千元減為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在投資總額僅減少 0.18% 下（3,991 萬 6 千元），預計報酬率由 6.27% 減少為 4.93%，下降 1.34 個百分點。故建議針對該計畫報酬率減少之原因提出書面報告，並研擬提升收益之辦法。

提案人：林俊憲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 案。

12、案由：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應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及其他待開發之市場。

說明：

一、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編列郵費收入 257 億 2,747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 265 億 7,695 萬 8 千元，減少 8 億 4,947 萬 9 千元（減幅約 3.20%），主要除因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下滑外，且理應隨宅經濟發展而成長之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亦不增反減，致使整體郵件業務營運值較 103 年度決算衰退。

二、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B2C 加計 C2C），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8,909 億元，3 年間成長 58.35%，預估 105 年度產值將達到 1.12 兆元，顯見，隨網路科技發達，傳統函件遞送業務已逐漸沒落，惟電子商務市場與

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

三、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 6 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反觀中華郵政公司近 6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情況，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而逐年遞減（除 103 年度外），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又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甚至預估 105 年度將較 100 年度衰退 10.47%，相較於同期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率高達 100.44%，該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

提案人：許淑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 案。

13A、案由：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據經濟部統計，100 年至 103 年國內電子商務市場產值，從 5,626 億元成長至 8,909 億元，3 年間成長率 58.35%，預估 105 年度產值達 1.12 兆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傳統函件收寄量逐年遞減，但是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卻未隨著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預估 105 年度將較 100 年度衰退 10.47%，將成為未來營運上之困境及隱憂，中華郵政公司應正視問題，以創新思維導入經營模式，爭取當前網購、網拍業的快遞業務、或者未來新創科技商務帶動的各種形式商機，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公司電子商務競爭力通盤檢討並研擬相關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13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公司電子商務競爭力通盤檢討並研擬相關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郵政公司與電子商務有關之配送業務種類，除包裹、快捷業外，尚有掛號小包業務。在電子商務郵件趨向「輕小化」，遞送時效趨向「快速到貨」下，部分交寄包裹之客戶改以掛號小包或快捷交寄，包裹業績雖成長不易，但掛號小包及快捷業務業績卻持續成長。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 4 月止國內包裹、快捷及掛號小包業務合計營運量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 9.60%及 6.28%，呈穩定成長。

二、為有效掌握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所衍生之龐大配送商機，郵政公司近期擬定營運措施如下：

（一）推展便利包、便利箱（袋）、兩岸 e 小包、兩岸速遞、商旅包等服務，並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辦各項便民服務。

（二）積極吸引國際跨境電商物流商機來臺設口，透過郵政公司辦理「貨轉郵」業務。

(三)配合電商產業發展，持續開發滿足電商平台需求之物流服務，並規劃建置大型物流中心，透過加強前端理貨加值服務暨延伸後端配送業務，提升業務競爭力，增裕郵政整體營收。

三、本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第 13A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第 13B 案撤案。

宣讀第 14 案。

14、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應先落實「減法原則」，制定與落實具有長期目標的核心業務。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2,452 千元，建請減列 13,83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100 萬元。

宣讀第 15 案。

15、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應先落實「減法原則」，制定與落實具有長期目標的核心業務。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2,452 千元，建請減列 12,83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 案。

16、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應先落實「減法原則」，制定與落實具有長期目標的核心業務。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2,452 千元，建請減列 11,83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7 案。

17、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應先落實「減法原則」，制定與落實具有長期目標的核心業務。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2,452 千元，建請減列 10,83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8 案。

18、案由：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旅運費」原列 8,245 萬 2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鑒於花蓮縣及臺東縣沒有高鐵、沒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花東鄉親僅能依憑臺鐵做為唯一交通運具，惟每逢連續假日，火車票一開賣即就被秒殺，花東鄉親返鄉車票一票難求，交通權利被觀光遊客排擠得非常嚴重。

二、為解決花東鄉親返鄉車票一票難求的困境，以保障花東地區鄉親「行」的基本權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105 年 3 月 7 日決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每週五、六、日及三日以上連續假日的東部幹線臺鐵火車，其自強號車票應以身分證 G、U、V 及設籍宜花東民眾優先，且預購車票者，車票上應具搭車者姓名，搭車時須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並應就前揭內容提出具體執行方案。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日試辦身分證 U、V 購買火車票，為解決花東鄉親返鄉一票難求的問題踏出第一步。惟該試辦專案僅限二個車次，且未將設籍花東地區民眾納入試辦範圍，實為不足之處。

四、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旅運費」原列 8,245 萬 2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中秋連假擴大開放身分證 U、V 及設籍花東地區民眾可購買火車票，並開放先網路訂票，乘客得至台鐵局各車站或郵局核對身分證及取票之具體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旅運費」原列 824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鑒於花蓮縣及臺東縣沒有高鐵、沒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花東鄉親僅能依憑臺鐵做為唯一交通運具，惟每逢連續假日，火車票一開賣即就被秒殺，花東鄉親返鄉車票一票難求，交通權利被觀光遊客排擠得非常嚴重。

二、為解決花東鄉親返鄉車票一票難求的困境，以保障花東地區鄉親「行」的基本權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105 年 3 月 7 日決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每週五、六、日及三日以上連續假日的東部幹線臺鐵火車，其自強號車票應以身分證 G、U、V 及設籍宜花東民眾優先，且預購車票者，車票上應具搭車者姓名，搭車時須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並應就前揭內容提出具體執行方案。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日試辦身分證 U、V 購買火車票，為解決花東鄉親返鄉一票難求的問題踏出第一步。惟該試辦專案僅限二個車次，且未將設籍花東地區民眾納入試辦範圍，實為不足之處。

四、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旅運費」原列 8,24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中秋連假擴大開放身分證 U、V 及設籍花東地區民眾可購買火車票，並開放先網路訂票，乘客得至台鐵局各車站或郵局核對身分證及取票之具體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凍結十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9 案。

19、案由：台鐵局 105 年度於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數減少 474 萬 1 千元，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13 萬 6 千元，經查臺鐵局專業服務費自 103 年度起，預算編列數大幅增加，均超過 2 億 6,000 萬元。惟觀察近 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除 101 年度執行率為 8 成外，其餘兩年度執行率均低於八成，且預決算數差異數均超逾 2 千萬元，其中 103 年度更高達 9,688 萬 5 千元，預算容有寬列。臺鐵局所編專業服務費，項目包括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保警及保全費用。分析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執行率低於八成之原因，主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與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率均未達四成所致。其中具可規劃預期性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數僅次於保警及保全費用，分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數之 31.51%及 34.63%，惟其執行率卻僅三成餘，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991 萬 3 千元及 6,395 萬 9 千元。綜上，建議酌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1,000 萬元。

宣讀第 20 案。

20、案由：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唯近年度專業服務費執行率不高，且預決算差異數甚巨，除 101 年度執行率為 85.86%外，其餘兩年度執行率均低於八成，且預決算數差異數均超逾 2 千萬元，其中 103 年度更高達 9,688 萬 5 千元（詳附表 1），預算容有寬列。爰此減列上開預算 6 千萬，並凍結 1 億元，待臺鐵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1 案。

21、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u>專業服務費</u> 預算金額：261,0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62 】
提案 擬刪減凍結數：刪減 10%（26,103.6），凍結 5%（130,51.8 千元）
說明： 經查，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474 萬 1 千元，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13 萬 6 千元（52.74%）。台鐵局專業服務費自 103 年度起，預算編列數大幅增加，均超過 2 億 6,000 萬元，惟近 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除 101 年度執行率為 85.86%外，其餘兩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80%，且預決算數差異數均超逾 2 千萬元，其中 103 年度更高達 9,688 萬 5 千元，預算顯有浮濫編列之虞。 然花東地區火車為主要交通工具，然每逢假日一票難求，台鐵建置第四代訂票速度緩慢，更

多以理由推託實名制之花東民眾優先購票機制，顯未確實委託調查研究及諮詢工程與電腦專業服務，建議刪減「專業服務費」10%，並凍結 5%，待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2 案。

22、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105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597,445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477,205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 後，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3 案。

23、案由：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尤其在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無紙化已是國際趨勢，刪減台灣鐵路管理局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台灣鐵路管理局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細項說明，此項 105 年預算數合計為 131 萬 2 千元，相較於 103 年決算數 59 萬 6 千元，增加 71 萬 6 千元，增幅達 120%。究其細項包含印刷裝訂費（報表、文件資料、影印費）、廣告費、業務宣傳費等，其中印刷裝訂費就高達 65 萬 9 千元，佔全額 50%，相較於 104 年印刷裝訂費 12 萬元 8 千元，增加 53 萬 1 千元。

二、然現今各國提倡電子化政府，藉由資訊科技，遂行內部行政機關溝通和外部民眾交流，取代傳統以大量紙張傳遞公文或進行政令宣導。且 2015 年聯合國氣候高峰會（COP21）甫舉行完畢，通過了巴黎協議以取代京都議定書。台灣雖非締約國，但在世界貿易出口排名歷年皆為 20 名以內，不能置身於國際義務之外，故應從公部門本身落實節能省碳政策，力行無紙化之目標。

三、爰此，建議刪減台灣鐵路管理局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4 案。

24、鑒於國際原油價格自 2014 年至今已降幅達 35%，刪除台灣鐵路管理局業務費用—使用材料費 2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2014 年國際原油平均價格約為 95 元，2016 年約為 35 元，跌幅達 36%，促使國內油價下跌，使用汽油之成本降低。

二、台灣鐵路管理局業務費用—使用材料項目細項說明指出此項為支出公務車輛用油之費用，預算達 27 萬元。相較去年預算 7 萬元多出近 4 倍，在汽油成本降低且無增購公務車輛情況下

，此項目顯有浮編之餘，提議刪除 2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25 案保留處理。

第 2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7 案。

27、預算名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站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53,368 千元

建議【】刪減： 【V】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凍結「站務費用—服務費用」一千萬元，俟交通部鐵路局擬定「外籍移工友善服務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國內外籍勞工人數已逼近 60 萬大關，人數眾多，已成為國內新興族群。移工休假時多半利用公共運輸（鐵路、捷運、客運）來南北往，各地火車站周邊遂成為移工假日聚集地。

2. 鑒於外籍勞工普遍利用鐵路運輸，惟目前各地車站缺乏東南亞語系之乘車導引、購票導引、注意事項宣導等友善服務，爰提案凍結「站務費用—服務費用」一千萬元，俟交通部鐵路局擬定「外籍移工友善服務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為書面報告。

宣讀第 28 案。

28、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6,375 萬 9 千元，建請凍結 1/4，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6,375 萬 9 千元，另編列「行車費用」63 億 7,483 萬元。

二、依鐵路運送規則第 8 條第 1 項：「鐵路機構應依旅客列車時刻表運轉列車。但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且鐵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6 條之 2 第 1 項亦規定，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相關設施、車輛及設備之檢修維護，復據同法第 56 條之 3 第 1 項：「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準此，臺鐵局應妥為檢修維護並使車輛及運轉裝置正常運作，以確保行車安全及列車通行暢順，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

三、按臺鐵局 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間行車異常事件，除 103 年度略減 26 件外，其餘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且遠高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行車異常件數。究其原因，多為車輛故障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以 104 年度截至 8 月之行車異常事件為例，車輛故障件數占 49.59%，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件數占 18.36%，合計約 67.95%，顯示臺鐵局內部因素

導致行車異常事件比率頗高，容有檢討之必要。

四、為期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臺鐵局應妥為檢修並運作相關設備（施），以維護旅客權益。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確有檢討之必要，應立即研謀改善，俾使行車安全及通行暢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9 案。

29、案由：臺鐵局 105 年度原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15 億 6,635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 7 項繼續性專案計畫、18 項分年性與 10 項一次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臺鐵局截至 10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八成之專案計畫，計有「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等 6 項專案計畫，該等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介於 17.24%~60%間，執行效率低落，有違國人對鐵道建設之需求與期待。爰刪除上開預算 30 億，並凍結 30 億，待臺鐵局提出改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0 案。

30、案由：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加強防災防護措施，與確保行車安全，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本年度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數據，104 年度行車事故共 618 件，以行車異常事件為大宗（529 件），占整體事故原因 85%。其中行車異常原因又以車輛故障（263 件）、運轉保安運轉裝置故障（103 件）最多。顯見臺灣鐵路管理局在系統管控、設備檢修及維護上有檢討之必要，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旅客權益，俾使行車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行車異常事故降低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改為書面報告。

宣讀第 31 案。

31、案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總預算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其中 105 年度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資金來源係由政府投資全額負擔。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人力短缺，報到後留職率不足八成，恐目前人力不足以負荷運量。又查今年 4 月 14 日，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發現，有鐵路局某電務段辦理火車電務工程時，涉嫌圖利廠商，不僅以舊充新、偷工減料、驗收不實，涉案人員、地點甚多，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行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人力補足與提高留職率計畫、該案

車輛採購標案期程與內部防弊措施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改為書面報告。

宣讀第 32 案。

32、案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 千元，建請凍結 1/4，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客運收入 184 億 4,969 萬元；另為改善與強化票務系統，該局辦理「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8 年，總金額 10 億 7,356 萬元，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 千元。

二、鑒於火車為我國本島其他地區往來花東地區之主要交通工具，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黃牛票事件時有所聞，迭有一票難求之議。臺鐵局為改善訂票黃牛等異常情形，自 97 年起與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路警察局）成立「淨網專案」，以查察異常訂票行為。詢據鐵路警察局略以，異常訂票之犯罪手法包括，多人冒用單一身分證字號訂購多張火車票、利用訂票系統漏洞並破解其身分證號碼限制大量訂購車票、以公用 IP 冒名訂票、花蓮地區藝品店以非法程式訂購壟斷車票、取得陸客團專車車票後以空賣空加價牟利、臉書或網拍賣票、團體程式訂票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3 案。

33、主決議

臺灣鐵路管理局下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2-108 年）」總預算 10 億 7,356 萬，本年度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不肖業者利用虛擬身份證大量訂購花東車票，轉以高價售出。導致臺鐵對號列車車票一票難求，嚴重影響民眾乘車權益。經查，鐵路警察局 104 年度 1 至 8 月異常訂票查獲張數，高達 189 萬張，遠高於 103 年度整年度查獲異常訂票張數（103 萬張）。爰此，臺鐵應持續加強與鐵路警察局合作之「淨網專案」，改進現行票務系統外，尚須研謀改善，且「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計於 108 年完成，是否足以因應目前訂票問題。除需積極執行外，臺鐵局應落實監督並要求廠商針對現行票務問題提出因應，以徹底解決一票難求之困境，杜絕不當訂票問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4 案。

34、案由：民眾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然衰退，要求台鐵局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說明：

一、臺鐵局 103 年度旅客列車準點率為 94.19%，較 102 年度之 94.01%，提升 0.18 個百分點，旅客列車準點率略見上升。

二、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民眾就交通部所轄交通各業 103 年度整體服務品質在 0~100 分之間給予滿意度評價結果，各項業務之評價介於 74 分至 81 分間，其中臺鐵局得分為 76.16 分，較 102 年度滿意度得分，進步 0.05 分。至有關臺鐵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個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尚待研謀改善對策。

三、按審計部前已連續兩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鐵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提出審核意見，102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臺鐵局 102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 個百分點，且較 101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3.61 個百分點，致民眾有列車嚴重誤點之感受，故臺鐵局應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進行檢討與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5 案。

35、主決議

依據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結果，以 0~100 分之間給予滿意度評價。其中 104 年度「對臺鐵各服務項目滿意度調查」，計有 2 項指標滿意度至少連續四年以上未達 70%，顯見至少三成民眾對臺鐵「列車準點」、「網路訂票」不滿意。鑑於民眾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列車準點問題」、「訂票問題」、「時刻安排」、「短程運輸服務」滿意度未能有效提升，實有改進之必要。建議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以期提升民眾滿意度，改善臺鐵體質，使我國鐵路運輸事業達到歐美等先進國家水準，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前揭事項書面報告。

年度	列車時刻安排	短程運輸服務	列車準點情形	網路訂票
101	74.7%	77.9%	66.6%	65.2%
102	71.7%	75.5%	64.5%	62.5%
103	77.1%	85.0%	62.5%	69.6%
104	77.8%	78.4%	69.4%	67.6%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6 案。

36、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2 億 5,317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5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86 億 2,970 萬 8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15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2 億 5,317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5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同意後刪減 100 萬元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86 億 2,970 萬 8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100 萬元。

宣讀第 37 案。

37、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毛利（毛損）

本年度預算數：101 億 5,102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91 億 9,388 萬 4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1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毛利（毛損）

本年度預算數：101 億 5,102 萬 2 千元

建議【V】增減：刪減 10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同意後刪減 80 萬元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91 億 9,388 萬 4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8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刪減 80 萬元。

宣讀第 38 案。

38、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利益（損失）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149 萬元

建議【v】增減：刪減 5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56 億 6,315 萬 3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5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利益（損失）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149 萬元

建議【v】增減：刪減 5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同意改刪減 60 萬元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56 億 6,315 萬 3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6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刪減 60 萬元。

宣讀第 39 案。

39、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4,953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 億元【☐】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35 億 3,073 萬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費用 3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4,953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3 億元【☐】凍結數：

增刪理由：同意改刪減 50 萬元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35 億 3,073 萬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費用 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刪減 50 萬元。

宣讀第 40 案。

40、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旅運費合計 4,082 萬 2 千元預算，應刪減 108 萬 1 千元。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訂 C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據此，顯現旅費預算之籌編，必須從嚴覈實，

二、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國內外旅費 4,082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974 萬 1 千元，增加 108 萬 1 千元。但增加籌編旅費之原因，未見具體表述理由。

三、綜上，為撙節開銷，節約公帑，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旅費，超越 104 年度旅費 108 萬 1 千元之預算，應刪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40、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主決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委外經營業務，對於收入性勞務採購，應依法採公開招標及以繳交最高管理費者一家決標辦理，以符合公平原則及增加政府收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宣讀第 41 案。

41、案由：港務公司 105 年度原編列國內旅費 3,109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 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373 萬 9 千元，合共 4,067 萬 2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 3,950 萬 9 千元，增加 116 萬 3 千元。且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就國內外旅費編列說明，如同往年度僅簡略說明：依現行出差旅費標準及業務需要，未見有因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事項，該公司對於國內、外旅費之規劃及預算之籌編，未盡覈實，核有欠當，爰刪除 1 千萬元，並凍結 2 千萬元，待港務公司提出過去三年之旅費支出報告及 105 年度旅費使用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旅費

案由：港務公司 105 年度原編列國內旅費 3,109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 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373 萬 9 千元，合共 4,067 萬 2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 3,950 萬 9 千元，增加 116 萬 3 千元。且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就國內外旅費編列說明，如同往年度僅簡略說明：依現行出差旅費標準及業務需要，未見有因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事項，該公司對於國內、外旅費之規劃及預算之籌編，未盡覈實，核有欠當，爰凍結十分之一 500 萬元，待港務公司提出過去三年之旅費支出書面報告及 105 年度旅費使用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凍結 500 萬元。

第 4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43 案。

43、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760 萬元，辦理國際商港資產活化與招商規劃等委外研究計畫，但臺灣港務公司所屬自營碼頭使用率，除高雄港達 8 成以上，基隆港、台中港介於 5 至 6 成，其餘各港均未達 5 成，政府鉅額投資港口硬體設備，碼頭使用率卻偏低，不符經濟效益。爰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碼頭使用率改善規畫及活化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4 案。

44、案由：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建請全數凍結，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

二、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6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然港務公司並未就該財團法人未來收入、支出項目，及達成收支平衡自給自足等財務狀況加以評估分析，欠缺具體營運計畫內容。又港務公司 104 年 3 月於台中港成立海運發展學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1,906 萬 3 千元及 3,055 萬 3 千元，作為海運發展學院之經費。有關該學院之業務內容，詢洽港務公司說明略以：承辦公司內部及外部之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與活動，以強化內部人力之訓練及外部產業人才之培育，俾帶動我國整體海運產業之發展。爰此，以該公司新成立海運發展學院業務尚未見具體成效，再規劃獨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之必要性，及兩者業務之區隔性，恐待釐清。

四、交通部下設有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用以扮演交通部智庫之角色，現行運研所下並設有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其主要任務包含研究發展港灣工程技術，培育訓練有關人才，並協助解決我國港灣建設與海岸開發所遭遇的問題，亦與港務公司所規劃成立之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業務相近。

五、另港務公司 105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共編列高達 16 項有關港埠相關之學術團體會費；又以現行國內各類教育訓練機構林立，各大專院校亦多致力與產業界之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訓練，藉由產學合作之強化，除可提高我國產學之連結性，亦可節省政府之人力及財務支出。爰此，應審酌評估委由民間辦理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5 案。

45、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案由：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第 7 年度經費 6,000 萬元，總經費 45 億 1,700 萬元（全數由該公司自行負擔），截至 105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15 億 6,392 萬 2 千元。該計畫迭經變更，所需經費及工期不斷增加，現行工程進度並呈落後。按該工程計畫於 98 年即經行政院核定並開始執行，原預計總經費 28 億 5,109 萬 8 千元，並於 102 年度即可完成，惟迄今已變更

2 次，經費擴增至 45 億 1,700 萬元，為原定經費之 1.58 倍，工程期程完成日亦由原定 102 年度完成，展延長達 4 年，預計至 106 年底完工，該公司對於重要工程建設規劃及執行，顯欠審慎覈實，允宜檢討。應秉撙節原則及審酌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從嚴為相關空間之利用與規劃，以避免未來該大樓空間閒置浪費，肇致政府資金之無效率投資。爰刪除上開預算 3 千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6 案。

46、機關（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新興計畫—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劃

預算金額：103,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4】

提案

擬刪減凍結數：凍結 1/4，提書面報告

說明：

經查，台灣港務股份公司編列「新興計畫—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劃」總經費 42 億 2,650 萬元，工期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105 年度編列 1 億 0,300 萬元，包含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及相關設施工程、臺中港第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計畫及高雄港第 77-79 號碼頭改進工程等 3 項子計畫。

惟該計畫未符合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更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有違反預算法之虞，建議凍結該預算 1/4，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符法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7 案。

47、案由：鑑於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新興計畫「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劃」項目，其執行期間為期五年（105 年～110 年），投資總額高達 42 億，惟其計畫明細過於簡略，導致無法瞭解該項目與「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及建設計劃」（101～105 年）之關聯性與必要性，也無從判斷其投資項目是否有重疊。故建議凍結該

項目之預算 1/4，待針對該新興計畫提出具體規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改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8 案。

48、案由：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之「基隆港樂中廬大樓新建工程」項目 125,000 千元，根據 104 年度預算，已針對該項目編列預算 50,000 千元，然於預算書中無法瞭解預計完成時間及預期效益，於決算書中也無從得知該項目之執行成果。故建議凍結該項目預算四分之一，港務公司應針對該項目提出整體計畫報告，內容包含所需時間及估計之總經費，以供檢視該預算之執行情形及合理性；待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9 案。

49、案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5 年 7 月成立，與高雄市政府合資成立，辦理高雄港港區與周邊土地資產之發展利用，預計實收資本額 1 億元，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投資 5,100 萬元，持股比率 51%。然依投資計畫書中「其他港區未來發展規劃」所述：「……，高雄港舊港區因應國際航運發展趨勢，已推動辦理港區碼頭機能調整工作，同時舊港區土地因鄰近市區，商業開發條件成熟具高度開發利益，高雄市政府於舊港區周遭規劃多項都市發展建設計畫，其開發工作已面臨急迫性，應優先推動辦理，……。」、「有關其他港區之發展，……，考量相關港區碼頭機能調整尚在規劃發展、或距離市區較遠、或周遭商業開發條件尚待營造等因素，配合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目前尚無進行其他港口舊港區土地開發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惟鑑於港務公司所轄港區土地擴及全省諸多重要都市，允宜正視未來其他港區所在地方政府援引辦理之問題。爰此，允宜研謀建立標準化評估程序，以杜爭議。爰凍結上開預算 1 千萬元，港務公司建議標準化評估程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改為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0 案。

50、案由：105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新增轉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金額 3.2 億元，持股比率 40%，105 年度預計投資損失 697 萬元。由於引進理想之合資對象為本投資案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港務公司允確實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從嚴審慎及公平、公開方式辦理相關招募作業，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綜上，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計畫 3.2 億元，預計持股比率 40%，尚不具絕對控制權，對於合資業者之資格條件，允應從嚴審慎規範，並研謀完善之控管機制，俾以覈實達成所預期之投資效益。爰凍結上開預算 1 億元，待港務公司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招商目標及具體條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凍結四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1 案。

51、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停泊、曳船及倉儲，惟今年三個項目之營運目標之設定皆小於以往年度（103 年度）最高營運量（請見下表），鑑於港灣收入、棧埠收入及倉儲為港務公司主要收入來源，臺灣港務公司營運結果雖獲營業利益，但成長緩慢。故建議積極研謀改善，俾提高經營績效。

營運項目	以往最高營運量		本年度營運目標
	年度	數量	營運量
停泊業務	103	3,193,166 艘時	3,030,803 艘時
曳船業務	103	74,921 小時	72,858 小時
倉儲業務	103	139,206,970 延日噸	113,810,458 延日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2 案。

52、案由：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說明：

一、港務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底經行政院核定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該公司所營業務範圍按其預算書亦明載包含「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二、港務公司所轄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截至 104 年 8 月底計有 79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入駐；惟與 101 年度港區事業數即已達 75 家相較，未見明顯成長趨勢。

三、依「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第 3 期 96 年度至 100 年度及第 4 期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推估，自由貿易港區將可帶動我國商港貨櫃運量增加 3.3%；惟以港務公司近年來（95 年度至 103 年度）已申設自由貿易港之商港貨櫃裝卸量觀之，僅臺中港及臺北港尚呈逐年成長外，高雄港則自 99 年起漸呈成長趨勢，然基隆港則反呈衰退。

四、自由貿易港區經行政院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第 1 階段之推動核心，並預期貿易量值自 102 年起連續 3 年每年成長 30%。惟以港務公司所轄之 6 個自由貿易港區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整體進出口貿易量值觀之，均較前一年度衰退，顯未達預目標，其中以 103 年度貿易量僅 806 萬 4 千公噸，較 102 年度 986 萬 3 千公噸，衰退高達 18.24%，衰退幅度最大。

五、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營運目標僅訂定有「停泊業務」、「曳船業務」、「裝卸業務」及「倉儲業務」等 4 項，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預計招商數、貿易量（值）等營運目標，付之闕如，該公司就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之經營，顯欠積極覈實，應檢討改正，俾利外界查考監督。

六、港務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尚未達預期目標，審計部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分別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對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暨對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成效未如預期；及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未符預期目標，應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等審核意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3 案。

53、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積極為附屬周邊事業之轉投資，105 年度轉投資事業將達 5 家，鑒於該轉投資事業均屬新創事業，投資效益尚待觀察，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覈實檢討評估投資成效，並研謀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維投資目的之有效達成。

說明：

一、港務公司自 103 年度起開始積極規劃組織調整及附屬事業之轉投資計畫，105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編列有 5 家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 1 億 9,702 萬 4 千元。

二、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勤子公司）：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實收資本額 19 億元，港務公司投資 20 億元，持股比率 100%；主要為承接港務公司自營區域之港勤拖船業務（包含基隆港、蘇澳港、花蓮港及高雄港前鎮河以南）。

三、按港務公司之 5 家轉投資事業，除港勤子公司為其現行業務進行組織調整外，其逾 4 家公司均屬新創事業，相關投資成效尚待觀察；另 105 年度除港勤子公司及國際物流公司預計尚有盈餘外，其餘 3 家轉投資事業則均呈虧損情形。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準此，港務公司允應定期覈實檢討對於轉事業之投資成效，並研謀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維其投資目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4 案。

54、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毛利（毛損）

本年度預算數：75 億 2,596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狀況連連，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68 億 4278 萬 2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毛利（毛損）1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毛利（毛損）

本年度預算數：75 億 2,596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狀況連連，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68 億 4,278 萬 2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毛利（毛損）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改刪減 3,000 萬元。

宣讀第 55 案。

55、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5 億 2,648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5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狀況連連，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85 億 5774 萬 4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15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5 億 2,648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5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狀況連連，且前年此

科目決算為 85 億 5774 萬 4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改刪減 1,000 萬元。

宣讀第 56 案。

56、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9,754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狀況連連，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12 億 6192 萬 7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費用 5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9,754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狀況連連，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12 億 6192 萬 7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費用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改刪減 1,000 萬元。

宣讀第 57 案。

57、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預算編列租賃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249,588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165,770 千元，及 104 年度預算編列 157,606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為撙節費用支出，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建議「水電費」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8 案。

58、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42,598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1,200 千元，及 104 年度預算編列 20,279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為撙節費用支出，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建議「水電費」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9 案。

59、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040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3,000 萬元【☐】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狀況連連，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2,233 萬 8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外費用 3,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040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3,000 萬元【☐】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狀況連連，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2,233 萬 8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外費用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改刪減 1,000 萬元。

宣讀第 60 案。

60、單位：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8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0 萬 5 千元增幅 1 倍，105 年度新增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編列 64 萬元，104 年度並無編列。機場保全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獨資投資之子公司，承接桃園機場之保全工作，業務較為單純，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國外、大陸旅費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預算增幅之合理性需要審酌，基於政府財政困窘應本於撙節原則，爰減列該預算數共 145 萬之二分之一，並且凍結剩餘數之二分之一，俟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相關計畫及支用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1 案。

61、單位名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案由：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2 億 4,900 萬元，除已逾原定 104 年 12 月之完工期限，且截至 104 年 8 月整體計畫執行率仍偏低，綜上，桃園機場道面整建事涉飛航安全及營運良窳，惟計畫規劃未能評估工法優劣並妥擇最適工法，致施工進度延宕，變更工法後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導致十餘年間無法提供航空器正常起降，亦影響旅客權益，旅客抱怨及媒體報導常有所聞，其規劃與執行力實待加強，允應確實檢討，爰凍結上開預算 2,000 萬元，待桃機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2 案。

62、案由：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興資本支出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5 億元，建請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興資本支出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5 億元，投資總額 746.89 億元，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惟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園區實施計畫）規劃，第三航站區之主航廈與登機廊廳開發期間為 101 年至 107 年，惟該公司於 105 年度始編列新興計畫，預算分配完工期程為 111 年，較原訂時程 107 年延遲 4 年。

二、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自 100 年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一成，105 年預計較 104 年成長 18.87%。如以 105 年預計數按年成長率 10%推估，至 107 年時旅客人數將突破 4,500 萬人次；另如以 103 年實際數按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運量預測年均成長率 4.9%推估，至遲於 108 年時旅客人數將突破 4,500 萬人次。惟第三航站區興建計畫需至 111 年完成，

似未及因應上述預估時點旅客量，又若工程延宕，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為惡化。

三、鑑於桃園機場旅客人數預期成長快速，要求交通部必須嚴控工程進度，避免延宕，以期儘早完工啟用以紓解運量負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3 案。

63、單位名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案由：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新增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園國際機場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工程提升計畫，等 4 項 10 億以上重大建設計畫，投資總額合計 94 億 4,982 萬 8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計 13 億 2,268 萬 8 千元，惟前揭計畫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上述資本支出計畫投資總額均超逾 10 億元，依法屬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綜上，機場公司資本支出計畫投資總額超逾 10 億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尚未經交通部核定作業，即逕予納入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未符，爰上全數凍結上開計畫預算共 13 億 2,268 萬 8 千元，待主管機關核定後，並成本收益等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單位名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案由：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新增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園國際機場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工程提升計畫，等 4 項 10 億以上重大建設計畫，投資總額合計 94 億 4,982 萬 8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計 13 億 2,268 萬 8 千元，惟前揭計畫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上述資本支出計畫投資總額均超逾 10 億元，依法屬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綜上，機場公司資本支出計畫投資總額超逾 10 億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尚未經交通部核定作業，即逕予納入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未符，爰上開計畫預算共 13 億 2,268 萬 8 千元，減列 13 億 1,608 萬 7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64 案。

6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編列合併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列「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總投資總額匡列 19 億 9,714 萬元，本年度編列 5 千萬元。原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唯今年 4 月 24 日，桃機公司為考量現行執行中工程數過多，恐影響服務品質，故暫緩推

動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經查，該計畫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逕予納入預算，並不符預算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爰此，建請就該項預算計畫停復工之影響，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5 案。

65、主決議

鑑於桃園機場攸關國家門面，相關重大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應恪守預算法等相關核定法規，並確實考量審酌計畫之合理與效益。經查：桃機公司提報之 105 年度預算書，所匡列之四項計畫，其投資總額均超過 10 億元，卻未經交通部核定逕予納入預算。建請交通部督促桃機公司應確實完備相關簽核程序、檢討大型建設計畫屢次展延期程問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科目	項目	期間	投資總額	105 年度預算數
房屋及建築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	105.01-107.12	1,997,140	50,00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	105.01-108.12	3,000,000	500,000
機械及設備	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	105.01-108.12	1,512,688	272,688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工程提升計畫	105.01-108.12	2,940,000	500,000
小計			9,449,828	1,322,688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6 案。

66、主決議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編列繼續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2 億 4,900 萬元，原訂於 104 年 12 月完工，為確保工程品質、防範外力不干擾，曾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舉行廉政平台交流座談會，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桃園地方法院地檢署、民航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行政司法合作平台。

經查，桃機公司迄今已二次修正計畫、展延施工期程至 107 年；又屢傳施工品質不良新聞，嚴重損及國家門面，建議桃機公司確實檢討施工品質，並加強規劃與執行能力，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7 案。

67、主決議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匡列 5 億元，預計總投資額 746 億 8,900 萬元，將於 111 年完工。經查：依據桃機公司 101 年 5 月 24 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簡報內容，第一與第二航廈容量約 3,200 萬人次，依據綱要計畫預測之複合成長率計算 4.9%計算，遲至 109 年旅客人數將突破 4514 萬人次。第三航站區興建工程恐無法支應預估時點旅客量，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形惡化。綜上，建議桃機公司嚴控工程進度，並提出對應策略紓解運量負荷，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俊憲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內政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

宣讀第 1 案。

1、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經費 22 億 7,534 萬 3 千元，主要係行政作業費 5,585 萬 8 千元、公共工程費 20 億 5,258 萬 8 千元、補助費 1 億 6,379 萬 6 千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310 萬 1 千元。

惟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營運年期為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分 2 期辦理開發，第 1 期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投入 110 億 8,854 萬 1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22 億 7,534 萬 3 千元；第 2 期仍在規劃階段，尚無投入成本。

101 年度因公共工程部分配合區段徵收用地取得，以及地上物拆遷辦理工程作業期程調整，預算執行率為 82.91%，已有落後情形；102 年度因需辦理都市計畫範圍修正、地上物拆遷、墳墓遷移及廠商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僅 29.89%；103 年度仍受上開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僅 54.44%；104 年度截至 8 月除前述因素外，尚有部分地上建物屋主抗拒拆遷，住宅用地尚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亦僅 19.29%，相關工程進度延宕，有待加強積極辦理。綜上，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進度持續延宕，亟待加強積極辦理。

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 5,000 萬元，以資警惕。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 案。

2、案由：現階政府推出的各式不同的「公屋」政策，究其目的是為伸張「居住正義」。但所有政策中實在的問題核心並沒有掌握，更沒有解決，因為問題在「居住」不在「購屋」，且政出多門，公屋定義亦各有不同。迄目前止；計有「2017 世大運選手村—林口國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等案，其中除「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仍處於

規劃階段外，其餘公共住宅刻正辦理。惟近來政權交替，新閣又主張 8 年打造 20 萬戶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興建資金約 3,000~4,000 億元，如此龐大預算政府何來？「居住正義絕對不是口號，要能實踐才是王道」，公屋政策各吹各號，蓋 20 萬社會住宅的目的是什麼？政府是應讓更多弱勢家庭入住，而不讓人民霧裡看花，看不清楚，真有需求者也分不到。爰此，前開各項公共住宅方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開發經費約 94 億 5,663 萬 9 千元（含經費數與所屬新市鎮或都市更新計畫未結轉為成本之開發經費）應先暫予凍結 1/5，俟政府公屋政策明確，能真正解決各類弱勢家庭「住的問題」，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認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 案。

3、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 人，鑑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中『服務費』科目預算金額 485,122 千元，有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撙節支出，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422,070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計新台幣 97,024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 案。

4、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之「雜項業務成本」預算金額 307,25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03,595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 案。

5、案由：新政府主張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八年要完成 20 萬戶，內政部有義務向全民說明政府未來興建社會住宅之計劃與時程，爰此建議營建建設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4,990 萬 7 千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興建社會住宅相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住宅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下稱林口區國宅）開發經費 58 億 1,646 萬 6 千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10 億 0,642 萬 5 千元。新市鎮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經費 22 億 7,534 萬 3 千元。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週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下稱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開發經費 3 億 5,840 萬 5 千元。

（二）馬政府過去八年來提供土地辦理公共住宅，多以出售為主。另原為提供青年居住供給，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並規劃限制申購

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然蔡英文政府主張辦理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八年要完成 20 萬戶。新舊政府針對住宅政策之主張顯有不同。政府有義務向全民說明社會住宅興建方式及相關計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 案。

6、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49,90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8,802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 案。

7、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6,570,37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580,426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 案。

8、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位預算住宅基金營運計畫編列「新北市林口區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開發經費 58 億 1,646 萬 6 千元。其中有部分合宜住宅資源分配不公或遭濫用，根據某電子租屋網資料顯示，甫於 4 月啟動交屋的 A7 合宜住宅，共約有 38 筆合宜住宅房屋出租，租金約在一萬八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形成有需要的人抽不到，想租的人租不起的奇特現象，不僅浪費國家資源，更違背合宜住宅建造的初衷，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 案。

9、基金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8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061 千元

建議【 】刪減：【V】凍結：一百萬元

案由：凍結「住宅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百萬元，俟內政部就「租屋服務平台業務」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住宅基金—勞部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包含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之外包費，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建置租屋服務平台等業務。

2.其中租屋服務平台業務，自開辦以來服務成效不彰，對於協助國內老人及弱勢族群租屋媒合成效有限，經媒體報導批評、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皆未改善。

3.為督促內政部重視老人及弱勢族群租屋媒合服務，爰提案凍結「住宅基金—勞部成本—服務費用」一百萬元，俟內政部就「租屋服務平台業務」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 案。

10、

機關（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u>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u> 預算金額：7,1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25】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6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6,586 千元五分之一
說明： 一、為活用民間空屋，提供弱勢多元化居住選舉，內政部自 102 年起自住宅基金挹注經費，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 二、然相關辦理情形，102 年度試辦計畫實際成立租屋平臺僅 16 個，低於計畫目標數 40 個，截至 104 年 8 月底，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試辦計畫實際媒合成功數各 18 件及 25 件，皆較預計目標 1,500 件及 50 件落差甚遠，相較已投入經費 2,884 萬元，租屋服務平臺以服務弱勢為宗旨，但其平臺媒合效益極為不佳，於弱勢扶助功能未有發揮。 三、查一般服務費用係涵括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建置租屋服務平臺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於部分業務功能未有提升情形下，105 年度預算編列卻較上一年度增加 604 千元，似有欠妥。建議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刪減 6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6,586 千元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1 案。

11、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案由：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71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自 102 年起自住宅基金挹注經費，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期得以活用民間空屋，提供弱勢多元化居住選擇。然經查 102 年度實際成立租屋平臺僅 16 個，遠低於計畫目標數 40 個；又 102 年及 103 年度實際媒合成功數各 18 件及 25 件，皆離預計目標 1,500 件及 50 件甚遠。

爰此，建請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 案。

12、單位 內政部

目別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頁碼 1-3、1-31

案由：查內政部主管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第 1-3 頁）參、業務計畫（一）銷售目標：「截至 104 年度止預估尚有 5 戶國宅待售，另 105 年度預計有 7 戶國宅出租戶轉為待售戶，本年度將有 12 戶未售國宅；……」。鑑於未售國宅之維護管理費用不貲，如水電費等相關「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再查（第 1-31 及 1-32 頁）住宅基金 105 年度為銷售其中 10 戶國宅即編列「銷貨成本」支出高達 6,028 萬元。

鑑於近年來房市景氣將持續衰退，房價高、供給量過多、購買力不足是關鍵原因，內政部應積極研擬諸般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避免資源閒置；且政府財政狀況窘迫，爰本基金「銷貨成本」編列 6,028 萬元應予凍結，俟內政部加強督促所屬撙節預算運用，重新檢視、修正，確定該經費能有效執行，始得動支，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或浪費國家資源者，應即予剔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 案。

13、營建建設基金提案

附屬單位 住宅基金

名稱 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數 17,527 千元

案由：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資源浪費，欲辦理社會住宅行銷業務應積極規劃

採行電子郵件及手機 App 通知方式辦理，取代傳統印製海報、摺頁、書表方式，有關住宅基金行銷及業務費 17,527 千元，建議刪除 7,000 千元，俾有效珍惜資源，並予以檢討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 案。

14、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中『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7,527 千元，有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擲節支出，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8,550 千元，爰提案刪減 30%計新台幣 5,258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 案。

15、案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05 年度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預算 4,357 萬 6 千元，應刪減 1 千萬元，刪減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省府時期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職掌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時期，完成了基隆八尺門國宅、新店中正國宅、汐止花東新村及三鶯隆恩埔國宅等多項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二、94 年制定施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更明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可見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係政府應積極辦理之事項。

三、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住宅法後，該法中央主管機關之內政部負有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的權責，其中即包含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之擬訂。但住宅法制定施行迄今，內政部對於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付之闕如，僅僅於全國性住宅措施中提供部分比例給原住民家庭申請租購，顯無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明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之規定。

四、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已明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內政部卻無具體方案以符原住民族需求，亦鑒於 103 年之原漢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落差 12.14%，原漢都會區家庭自有住宅率落差 25.54%，且現行住宅法無法適用於都會區新北市三鶯部落、溪州部落、小碧潭部落、快樂山聚落、桃園大溪原住民聚落、台中市霧峰區、太平區原住民聚落及其他地方的原住民族住宅問題，導致原住民住宅政策受到嚴重影響。爰要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應參酌 103 年度決算僅 3,213 萬 9 千元，105 年度原列預算 4,357 萬 6 千元，應刪減 1 千萬元，刪減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及擬訂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住宅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 案。

16、案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05 年度之「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原列預算 2,614 萬元，應刪減 200 萬元，刪減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係接續辦理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惟歷年核定之原住民家庭戶數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96 年以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購屋貸款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措施時，91-95 年（5 年）核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為 2,195 戶（平均一年補貼 439 戶）、核准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為 976 戶（平均一年補貼 195 戶），合計 3,171 戶。

二、96 年以後，改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96-104 年（9 年）核准原住民家庭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為 1,295 戶（平均一年補貼 143 戶）、核准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為 462 戶（平均一年補貼 51 戶），合計 1,757 戶。尤其 101、102、103、104 年核准原住民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戶數分別只有 36、18、25、32 戶，分別僅占當年度預定計畫戶數的 0.72%、0.6%、0.83%、1.07%，嚴重突顯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後的原住民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並無法讓原住民家庭實際受惠。

三、有鑑於 103 年全體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 73.2%，比全體國民自有住宅率 85.34%還低了 12.14%；都市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 58.38%，比都市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 83.92%還低了 25.54%，為積極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居住問題，縮小原漢落差，亦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05 年度之「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3 年度決算僅 1,388 萬 4 千元，104 年度預算為 2,401 萬元，爰建議 105 年度原列 2,614 萬元，應酌刪 200 萬元，刪減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原住民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戶數大幅降低原因及如何協助原住民家庭實際受惠，提出檢討及協助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7 案。

17、案由：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0 億 4,571 萬 7 千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惟政府政策長期重都市偏鄉村，導致城鄉差距逐年增大，有鑒於鄉村人口外移嚴重，爰提案全數減列，並要求內政部重新檢討住宅政策，以吸引青年返鄉扎根。（1-44）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9 案。

19、機關（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或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金額：1,045,7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44 】
提案 擬刪減數：凍結 500,000 千元
說明： 一、社會住宅係政府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獲得合適居所之弱勢族群能有居住問題解決之道，除行政院於 100 年及 103 年核定由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住宅基金迄 104 年 7 月底就兩方案業已各別補助 25 億 6,483 萬 9 千元及 646 萬 4 千元，並於本年度續編列「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經費 10 億 0,642 萬 5 千元。 二、查「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由內政部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預期至民國 112 年，將社會住宅的量能提升至目前存量（約 6 千餘戶）之 5 倍。 三、然以出租使用為主要目的之社會住宅，其管理措施係維護社會住宅居住品質之重要環節，亦為主辦社會住宅之地方政府重要責任，惟「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所選之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5 處社會住宅，將於 105 年至 106 年完工在即，僅臺北市訂有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其管理方式規範亦為形式內容，並無切實管理維護措施及住戶租住義務等具體內容，而於五處社會住宅管理方式更僅敘明委外辦理，並無其他具體政府作為。 四、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應有長遠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更應發揮督導之責，給予地方政府資源外，亦須引導其制訂相關管理措施，始能為後續其他縣市政府之學習模範，完善發揮政府資源之效益。建議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或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00,000 千元，俟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0 案。

20、基金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5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其他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研究調查費

本年度預算數：18,485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三百萬元

案由：凍結「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研究調查費」三百萬元，俟內政部就「租屋服務平台業務」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蔡英文總統提出「8 年 4 千億」，打造「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惟「20 萬戶」之說法，目前未見內政部提出具體政策依據。

二、考量新政府社會住宅政策經費規模非常龐大，對於民間社會影響甚鉅，內政部應針對國內青年及各弱勢族群之社會住宅需求進行詳細調查，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報告」，作為社會住宅政策規劃之依據。

三、為督促內政部重視社會住宅政策，爰提案凍結「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研究調查費」三百萬元，俟內政部完成「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報告」，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1 案。

21、單位、基金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006,42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3,212 千元

凍結理由：「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之社會住宅所選之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5 處社會住宅，將於 105 年至 106 年完工，住宅基金已持續挹注補助經費達 25 億 6,483 萬 9 千元，惟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該五處社會住宅之管理方式僅敘明委外辦理，管理方式仍待研訂，恐影響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不利維護住戶租住義務。爰此，凍結 105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算二分之一，待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出社會住宅後續具體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 案。

22、基金名稱：住宅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6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其他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006,425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5 千萬元

案由：住宅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凍結 5 千萬元，俟內政部提出租賃專法草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訂定社會住宅具體管理規範之期程規劃，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住宅法第三條規定，社會住宅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研擬短、中長期計畫。

二、內政部營建署運用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且「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所選之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5 處社會住宅，將於 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完工。惟全國性租賃專法及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具體管理規範至今仍處於研議階段。

三、為督促內政部盡速擬定住宅租賃專法，並發揮中央主管機關督導直轄市、縣（市）之功能，協助引導地方政府預為規劃社會住宅後續管理措施，爰提案凍結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5 千萬元，俟內政部提出租賃專法草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訂定社會住宅具體管理規範之期程規劃，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3 案。

23、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 291 萬 7 千元。根據營建署資料統計，試辦計畫實際媒合成功數各 18 件及 25 件，遠不及預計目標 1,500 件及 50 件，成效不彰，有虛耗公帑之疑慮。爰予以減列該項預算 291 萬 7 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4 案。

24、案由：住宅基金辦理租屋服務平臺係運用民間社福團體、不動產經紀業或其他不動產相關服務業等，成立專責之租屋服務平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或一般民眾租屋，截至 104 年 8 月

底，已投入經費 2,884 萬元。然 103 年度起租屋服務平臺辦理縣市自 6 個減少為 3 個，刊登件數、媒合件數甚少，成效不彰。爰建議住宅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 291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5 案。

25、案由：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2 億 5,291 萬千元，主要辦理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惟政府政策長期重都市偏鄉村，導致城鄉差距逐年增大，有鑒於鄉村人口外移嚴重，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4)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6 案。

26、單位、基金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本年度預算數：5,252,91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25,291 千元

凍結理由：營建建設基金為作業基金，其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法回收之住宅補貼業務所需費用高達 52 億 5,291 萬 6 千元，屬無自有財源而無法回收之支出，由住宅基金辦理，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因而減少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金額，恐有粉飾預算成長速度之虞。爰此，凍結 105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十分之一，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 106 年度將「住宅補貼預算」回歸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相關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7 案。

27、案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4 億 1,113 萬 4,000 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強化租屋族權益擬具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現行住宅政策以購買自有房屋價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者租金補貼為主，然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皆無法遏止房價逐年高漲，依內政部統計房價所得比由 91 年第 1 季 4.47 攀升至 104 年第 4 季 8.46，於 13 年間倍數攀升。然現今國人房屋自有率以高達八成以上，住宅問題集中在都會區青年及弱勢者買不起自有住宅，成為迫切民生問題，亟待研擬完備之住宅計畫及租賃規範，落實管理，以期通盤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8 案

28、單位 內政部

目別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頁碼 1-55

案由：查內政部主管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內，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 55 萬元，預計 105 年 7 月新購置「客貨兩用車」公務車輛。

惟經查「住宅基金」之「公務車輛明細表」內，現有公務車輛計 5 輛（車種乘客人數 7~8 人且不含司機）、公務機車計 15 輛；再查「住宅基金」之「員工人數彙計表」內，基金年度內最高可進用員額數「專任人員」僅 54 員（含正式人員 4 人、聘僱人員 5 人、約僱 45 人），人車比率顯已偏高，今又編列預算購置新車，雖係汰換然應避免資源浪費或閒置，且政府財政狀況窘迫，應請內政部加強督促所屬撙節預算運用。

爰本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內，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 55 萬元，全數減列刪除，並請內政部加強督促所屬修定公務車編裝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9 案。

29、單位 內政部

目別 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

頁碼 2-28、2-33

案由：查內政部主管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第 2-33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內「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編列計 1,658 萬 5 千元，據該說明欄註記「……銀行存款之孳息收入，係預計(1)平均活期存款約 50,000 千元、(2)定期存款約 3,000,000 千元，利息收入約 1,658 萬 5 千元。」

再查（第 2-2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內本基金（105）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 億

2,234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 億 6,640 萬 6 千元」，就依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 億餘元計算相較，前揭銀行存款短列約 7 億餘元之利息收入。

依前述本基金「財產收入」顯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益數，爰本基金編列數 15 億 3,458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差異部分說明並修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0 案。

30、單位 內政部

目別 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

頁碼 1-55

案由：查內政部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而設置本基金。依據上開內政部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預計開發面積分別為 1,756.31 公頃，計畫人口各為 30 萬人。

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103 至 150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載述，未來我國總人口成長將由正轉負，且據營建署民國 103 年 9 月出刊「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資訊統計資訊簡冊」列載，全國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2 萬 7,838 宅，其中新北市 6,159 宅，數量明顯大於其他縣市，顯示該計畫未能考量人口老化及人口成長趨緩等外在環境變遷，及低度使用住宅去化問題；爰本基金「淡海新市鎮」營運計畫編列 35 億 4,823 萬 1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內政部就該計畫欠周詳部分修正，可達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之目標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1 案。

31、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新市鎮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營運項目」項下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 千元，經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執行持續落後，捷運延宕，道路、公設施工緩慢，週邊一片荒涼，也無公車運輸，且遏止投機之查核機制不足，允宜檢討改進，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2 案。

32、案由：新市鎮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經費 22 億 7,534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9.29%，預算執行率明顯嚴重落後，不利政府資源有效利用，爰此凍結 2 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差異主要原因
99	-	23,329	-	相關經費併年度決算辦理。
100	18,633,570	7,372,733	39.57%	被徵收人選擇領取抵價地比率較高，領取現金補償比率較低，致實際支出較預算數低。
101	1,794,893	1,488,163	82.91%	公共工程部分配合區段徵收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辦理工程作業期程調整，致其執行數低於預算數所致。
102	3,183,629	951,591	29.89%	工程經費預估原含第 2 期開發部分（約 6 億元-9 億元），因受環評影響尚無法開發施作；區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工程因受用地尚未徵收取得影響無法施作；另因都市計畫範圍界與地籍線未符，需辦理都市計畫範圍修正部分影響工程進行；地上物拆遷、墳墓遷移等影響施工及第 3 標廠商進度落後影響，故預算執行數較低。
103	1,379,878	751,206	54.44%	同上。
104	2,599,839	501,519	19.29%	部分地上建物屋主抗拒及墳墓尚未遷移；部分都市計畫範圍界與地籍線未符，部分樁位未公告及捷運出土段街廓調整；區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工程用地尚未徵收；住五用地尚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滯六聯外排水因受民眾陳情有加劇影響舊路溪淹水疑慮等，因前開因素影響施工，致公共工程費執行數低於預計。

※註：1.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

2.表列 10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4 年 8 月底實支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33 案保留處理。

第 3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35 案。

35、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中『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31,280 千元，有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擲節支出，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20,174 千元，爰提案刪減 30%計新台幣 9,384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6 案。

36、案由：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會編列 2 億 4,560 萬元，

主要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計畫，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都市更新件數計 1,482 件，約占全國總件數 1,689 件之 87.74%，北部地區遠高於中南部地區，都市更新之區域發展顯已失衡。爰提案刪減 5,000 萬元，並要求內政部重新檢討全國區域發展計畫，以利區域均衡發展。（3-26）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7 案。

37、案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2 億 4,500 萬元，其中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6,500 萬元，未符法制建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 2 億 4,500 萬元之 2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之補助範圍依法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與實施經費，及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為限。惟行政院卻逕為同意由該基金支應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所需經費，並配合研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支出」納入補助範圍，容與母法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未合，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規定有違，顯有未妥。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已明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經費之補助範圍，公共設施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所需經費尚非屬前揭法定補助範疇，行政院雖已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納入基金用途，惟仍存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疑義，行政院應另尋財源，以符法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8 案。

38、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於「長期投資增減說明」項下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其中浮洲合宜住宅甫完工即出現裂損，根據台北市、台中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其中合宜住宅 A3、A6 棟，多處梁、柱、剪力牆都有鋼筋不足情況，不符規範要求，恐未能符合當初建構優質居住環境之原意，爰針對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 3 億 5,840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缺失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9 案。

39、案由：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但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有不足，惟因政府人事更迭，前開政策恐將無法落實。新政府基於權責，應有長遠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專法，解決租賃市場規範過於傾向房屋所有權人之現況，建構通盤具體規劃政策，平衡房屋所有權人及承租者雙方權利義務。內政部應本於職權，應於三個月內擬具「自有住宅租賃專法」，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0 案。

40、案由：「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甫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惟謹具概念，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亟待研訂，營建署應基於長遠之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相關法制，形成通盤具體規劃之上位政策，俾使住宅法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資源配置及政策研擬。

說明：

一、住宅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賡續編列住宅利息及租金補貼 52 億 5,291 萬 6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 億 0,642 萬 5 千元。另新市鎮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經費 1 億 1,879 萬 4 千元，而 102 年 4 月間經核定之修正後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已規劃未來後期發展區之標售將要求開發商提供一定比率之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

二、以營建署提供之本次「整體住宅政策」，與前次「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相較，前次方案內容尚涵括當前住宅市場供需狀況與問題評析，現行相關計畫及方案概述、執行成果與檢討，執行策略及方法、期程及資源需求、預期效益及影響、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等分析資訊及具體執行計畫。相較之下，本次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僅形成政策概念，尚欠缺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具體實質計畫。

三、政府歷年來雖推出補貼、購屋貸款及各類公共住宅等措施，惟欠缺合理之租賃市場管理機制，致使民眾僅得藉由購屋維護居住品質與安定，再加上社經環境變遷，促使房價所得比由 91 年第 1 季 4.47 攀升至 104 年第 4 季 8.46，於十餘年間倍數攀升。基此，居者有其屋成為迫切民生問題，亟待研謀發展出完備之住宅計畫及租賃規範，並落實管理，以期通盤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另就營建署及所屬與營建建設基金現階段推動之住宅措施，諸如各類補貼、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等等允屬鉅額經費支出，亦有待擬訂財務計畫，以利住宅政策資源得合理有效配置及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41 案保留處理。

第 4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43 案。

43、案由：政府歷年來雖推出補貼、購屋貸款及各類公共住宅等措施，惟欠缺合理之租賃市場管理機制，致使民眾僅得藉由購屋維護居住品質與安定，再加上社經環境變遷，促使房價所得比由 91 年第 1 季 4.47 攀升至 104 年第 4 季 8.46，於十餘年間倍數攀升。由於租屋市場百廢待舉，整體的市場狀況亦不明，爰要求營建署於三個月內儘速訂定租賃專法，健全租屋市場發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4 案。

44、主決議

依據住宅法第 38 條規定「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應就無障礙住宅設計及申請做相關管理及補助之審察核定，內政部營建署顯對無障礙住宅之相關負有管理職責，然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無障礙住宅之登記或設計有相關資訊揭露平台，可供需求者或使用者查詢。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建置無障礙住宅公開資訊平台並應積極更新相關訊息，以利需求者查詢，完善我國無障礙環境規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45 案保留處理。

第 4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47 案。

47、案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公布釋字第 709 號解釋，針對都市更新條例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未妥、同意比例過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相關資訊未要求分別送達、公開聽證及利害關係人未能到場陳述意見等規定，均認不符正當行政程序，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應於解釋公布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然因本院於上開期間內朝野各黨團無法達成共識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

內政部為使都市更新案能符合釋字第 709 號之精神，業針對資訊公開、計畫送達、利害關係人列席及聽證等程序性部分，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供各級主管機關參考等，以資因應。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失效迄今已逾 1 年，期間除依該條例得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外，均無法申請及核准事業概要，對都市更新之推動，已然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俾利加速都市更新，保障民眾住的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8 案。

48、案由：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已明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經費之補助範圍，公共設施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所需經費尚非屬前揭法定補助範疇，行政院雖已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納入基金用途，然或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疑義，建請檢討改進。

說明：

一、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2 億 4,500 萬元，其中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6,500 萬元。

二、配合 102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定，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是類工作所需經費，該部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並由該基金自 104 年度起新增補助地方政府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所需之經費。

三、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之補助範圍依法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與實施經費，及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為限。惟行政院卻逕為同意由該基金支應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所需經費，並配合研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支出」納入補助範圍，容與母法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未合，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規定有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9 案。

49、單位：新住民發展基金

案由：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自 104 年度起已有簡化，105 年度更將與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有關之衡量指標刪除，105 年度所編預算 3 億元中，僅 1,583 萬元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占比約 5.28%，未具全面性，不利監督，爰建議減列 10%，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外配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核定補助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金額與參加學員數較 102 年度成長 10%。	1.年度補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之受益者達 2,500 人次。	1.年度補助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之受益者達 3,000 人次。
2.核定補助通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之金額與 P 參加學員數	2.核定補助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金額與參加學員數較	2.年度補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服務之受益

較 102 年度成長 10%。 3.核定補助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數較 102 年度成長 10%。	103 年度成長 10%。	人次達 7,000 人次。

※註：1.資料來源，外配基金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書、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刪減 1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0 案。

50、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辦理 5 大計畫，其中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 2,509 萬元，包含：1.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470 萬元。2.捐補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854 萬元。3.捐補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 1,113 萬元。4.捐補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72 萬元。惟其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 2 項（如下表），且均屬前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下之子計畫，預算數 1,583 萬元，約僅占 105 年度預算 3 億元之 5.28%，而其他 4 大計畫則均未訂定相關可資評量之績效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及其成效，建議全數凍結 50%，俟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業務面向績效指標，反應預算編列之所需後再行解凍，敬請公決。

基 金 用 途	預算案編列數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0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預算 470 萬元）	年度補助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之受益者達 3,000 人次。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預算 1,113 萬元）	年度補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受益人次達 7,000 人次。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16,000	無	無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無	無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0,842	無	無
一般行政管理	8,068	無	無
合計	300,000	-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1 案。

51、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建請凍結 3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動支。

說明：

一、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之施政重點為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及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等 3 大項，並編列預算 3 億元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5 大計畫，惟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之目標值卻僅列 2 項：1.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年度補助受益者達 3,000 人次。2.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年度補助受益者達 7,000 人次，實過於簡略，難以彰顯基金整體運作成效。

二、外配基金設置之目的除提供照顧輔導服務外，亦辦理各項學習課程、多元文化宣導、通譯人才培訓、志工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等計畫，期開發外籍配偶之人力資源提升其就業能力，以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爰自 100 年度起即將與人力資源培訓發展有關之提升就業職能學習課程年度補助金額與培訓學員數成長率，納為關鍵績效指標，102 年度再增納通譯人才培訓相關指標，惟 104 年度又將該等指標簡化，105 年度甚至將與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有關之衡量指標均予刪除。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辦理 5 大計畫，其預算配置，於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 2,509 萬元，包含：1.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470 萬元。2.捐補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854 萬元。3.捐補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 1,113 萬元。4.捐補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72 萬元。惟其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 2 項，且均屬前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下之子計畫，預算數 1,583 萬元，約僅占 105 年度預算 3 億元之 5.28%，而其他 4 大計畫則均未訂定相關可資評量之績效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及其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2 案。

52、單位：內政部

目別：新住民發展基金

頁碼：9、13

案由：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9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本（105）年度「期初基金餘額 7 億 435 萬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7 億 675 萬元」，期末較期初計增加 240 萬元，係本年度「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內「利息收入」增加 240 萬元。

再查（第 13 頁）「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明細表」內「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計

240 萬元，據該說明欄註記「期初基金餘額定存款 300,000 千元，按 1 年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 12 個月，利率約 0.8%計算，利息收入約 240 萬元。」惟依前（第 9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本年度期初或期末基金餘額均應 7 億餘元，相較短列差異約 4 億餘元之利息收入未計列。

依前述本基金「財產收入」顯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益數，爰本基金編列數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差異部分說明並修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3 案。

53、單位：內政部

目別：新住民發展基金

頁碼：9

案由：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前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105）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9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基金用途」項下「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計編列 8,084 萬 2 千元，較上（104）年度編列數 4,970 萬元，遽增 3,114 萬 2 千元（成長 162.66%）。

另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3 年度決算報告於「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下，編列補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預算 72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27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1.57%，除預算編列未核實而過於寬列外，近年來相關補助研究計畫議題多有類似重複，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鑑於近年來內政部各年度決算揭露，本基金相關補助計畫流於浮濫未核實編列，且政府財政狀況窘迫，爰本基金 105 年度編列數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相關補助計畫重新檢視、修正，並加強督促所屬撙節預算運用，就各計畫執行管制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4 案。

54、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預算 1 億 1,600 萬元，擬辦理：1.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惟依據移民署所公布 103 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內容，移民署以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項目，包含衛生保健常識、法律、交通安全常識及行車規則、稅務常識、親職教育等日常生活技能課程；機車考照班；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多元文化宣導及活動等，與前揭基金補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

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內容多有重疊，有資源重複配置、違反樽節原則之嫌，爰建議「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減列 16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1,000 萬元」。

宣讀第 55 案。

55、基金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6,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1,600 千元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檢討媒體宣導經費比重，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運用規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5 年宣導經費編列 6 千 6 百萬元，已超過該畫經費半數以上。

2. 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

3.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爰提案凍結「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檢討媒體宣導經費比重，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運用規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6 案。

56、單位、基金名稱：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6,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1,600 千元

凍結理由：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

。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爰凍結「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媒體宣導經費比重調整與實際宣導成效之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7 案。

57、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80,842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45,704 千元整，增加 35,138 千元，增幅達 4 成以上，亦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 49,700 千元，增加 31,142 千元。惟對其計畫內容未盡其詳細說明。爰此，建議「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8 案。

58、基金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842 千元

建議【V】刪減：300 萬元 【 】凍結：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預算刪減 300 萬元。

說明：

1. 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外籍配偶照顧基金）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經費 720 萬元。惟該筆預算執行率偏低，103 年僅 31.57%，且補助之研究計畫議題多有重複之情況，相關補助計畫恐流於浮濫。

2.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檢討改進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外研究經費用之運用，爰提案刪減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9 案。

59、說明：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下，分別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預算 8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服務計畫預算 2,313 萬 1 千元。惟觀其歷年實際執行志工培訓、運用及活化社區服

務等執行成效欠佳，故「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項下預算先行凍結 50%，請該基金管理會檢討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之原因，以資強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0 案。

60、單位、基金名稱：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84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中「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項下之「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預算執行率自 101 年的 7.28%，至 104 年降為 0%，顯見執行成效極差；惟 10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將原「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修正為「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卻大幅增加預算至 2,313 萬 1 千元，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此，凍結「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內政部移民署提出上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6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2 案。

62、說明：依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之資料，外配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4 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執行情況均欠佳，其中自 101 年度以來，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以 101 年度之 7.28%（預算數 250 萬元、決算數 18 萬 2 千元），故先行凍結本計畫預算 50%，俟深入檢討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3 案。

63、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歲入一

【V】歲出一 【】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之資料（如附表），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4 個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執行情況欠佳，效率不彰。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以來，辦理新住民

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以 101 年度之 7.28%（預算數 250 萬元、決算數 18 萬 2 千元）為最高，預算編列更是逐年下修。然本年度預算金額從去年 60 萬元大幅提高至 2,313 萬 1 千元，以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新服務與培力方案，惟本計畫長期實效不彰，實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爰建議凍結本科目預算 1 千萬元，待主管機關提出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檢討及相關具體改善施政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外配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5 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執行率
	預計件數	預算金額	實際件數	決算金額	
101	5	2,500	4	182	7.28
102	12	2,400	1	24	1.00
103	8	1,600	2	57	3.56
104	4	600	0	0	0
105	20	23,131	—	—	—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

2.表列決算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迄至 7 月底止實際數；105 年度預算數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數，且計畫名稱修正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4 案。

64、單位、基金名稱：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6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500 千元

凍結理由：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用途，乃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其執行方式以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為主，惟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欠缺針對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完整考核機制，僅由移民署各地方服務站粗略監督，顯有不周。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改善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考核機制，爰凍結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250 萬元，待內政部移民署提出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考核機制精進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5 案。

65、基金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68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凍結預算一百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提出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考核機制精進規劃，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核機制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其執行方式以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為主。惟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欠缺針對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完整考核機制，僅由移民署個地方服務站粗略監督。

2.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改善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考核機制，爰提案凍結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一百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提出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考核機制精進規劃，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核機制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6 案。

66、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99 萬 3 千元，項下「旅運費」編列 69 萬元，預算書卻未提供相關明細，無法有效監督其經費使用方式，建議凍結 30%，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7 案。

67、案由：查內政部主管 10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 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壹、基金概況：……三、組織概況：……（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部長、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相關部會人員聘兼之。」

另查 10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7 頁）「新住民發展基金」「員工人數彙計表」內，「專任人員」6 員，「兼任人員」33 員總計 39 員，核與前揭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壹、基金概況：……三、組織概況：」人員編列數 33 人不符。

再查 10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8 頁）「新住民發展基金」「用人費用彙計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聘僱人員」總計編列 4,811 千元，因與前揭（預算書

第 1 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組織概況：」設置人員數不符。鑑於近年來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各相關補助計畫流於浮濫未核實編列，且未能有效執行；且政府財政狀況窘迫，爰本基金「聘僱人員」費用總計編列 4,811 千元應予凍結，俟內政部就該經費重新檢視、修正，並加強督促所屬撙節預算運用，該經費確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應即予剔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8 案。

68、案由：依內政部統計我國新住民人數至 104 年底人數已達到 50 萬人，而外籍配偶所生之新台灣之子女人口數，已佔全體孩童數之七分之一以上，中小學已入學學童數已達 20 萬 7 千餘人，第二代子女更超過 35 萬人，為國內重要族群。我國每年用於新住民之預算除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外，其餘散見於中央各部會預算之中。新住民已成為我國多元文化的一部分，應重視其生存及發展所面臨之挑戰與困境。建請行政院依人口比例編列及統整新住民相關預算，配合「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定期公布新住民政策及預算執行狀況，並每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9 案。

69、案由：我國現有法制化體系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並由原民會及客委會統籌各類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文化及公共參與等事務。而現有高達 51 萬人之新住民，其業務僅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無法全力關注新任民事務，致使新住民發展基金至今尚無法源依據。爰此，為使新住民權益獲得保障，提昇新住民之社會能見度，建制新住民完整法制基礎，除行政院應持續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外，並請內政部研議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0 案。

70、主決議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有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場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力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然僅以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兩項做為年度關鍵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全年度施政之成效，為使本院有效監督，爰要求內政部檢討年度關鍵指標，並定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運作與成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1 案。

71、案由：今（105）年 2 月政府重視新住民語言文化傳承，並認為應建立新住民語言於台灣社會落地生根之管道，已核定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相關規劃，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各語種推估之開班數為 3,338 班，總共推估教師需求數為 2,664 名。教育部亦研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專業增能培訓計畫」，規劃預計培訓新住民每年 800 人以上，並依目前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較多之越南語及印尼語文先行研發簡易教材及建立相關語言認證之機制。

內政部應配合教育部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劃中有關新住民部分納入『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逐步引導及協助有意願投入新住民語言教學之新住民未來取得語言認證並投入鄉土語言之教學工作，讓母親的語言進入校園，提昇新台灣之子在校園中之能見度及光榮感，並增加學習母親語言之機會，為台灣培養多元語言人才庫。爰此建請內政部積極研擬相關配合之實施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2 案。

72、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計畫中，將「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納入「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及相關宣導計畫」及本基金中其他宣導費用，涉及電視、廣播、網路、報紙等大眾媒體。為使宣導管道更具多元性，考量新住民之地域分布及族群差異，建立多元宣傳管道，爰要求移民署未來宣導經費招標前應先行上網公告，並逐季將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經費支出彙整表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3 案。

73、案由：外配基金自 105 年度起除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外，所規劃辦理業務亦與原外配基金間略有差異，該基金管理會除修正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外，要求自 106 年度起完備相關補捐助作業規定，俾憑遵循。

說明：

一、為持續落實對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行政院除自 105 年度起將外配基金名稱修正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外，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渠等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爰所辦理各項計畫與外配基金間已略有差異，該基金管理會宜儘速完備相關法令規定，俾使基金運作有遵循準據。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 4 大基金用途下，計編列預算 2 億 9,193 萬 2 千元，辦理 15 項補捐助計畫，相較外配基金 104 年度於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 4 大基金用途下，編列預算 2 億 7,230 萬元辦理 16 項補捐助計畫。故

無論基金用途名稱，抑或是補捐助計畫內容多有修正、整併或新增情況，例如 105 年度所辦理 15 項補捐助計畫中，「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係屬新增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係修正原「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則整併原「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則為原「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再增加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鼓勵申請補助單位依地區市場需求、產業特性或資源，以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優勢基礎，提出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創新服務計畫，且預算金額亦由 104 年度之 60 萬元大幅提升至 2,313 萬 1 千元。是以，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所辦各項補捐助計畫與外配基金間已略有差異。

三、為配合新住民發展基金運作，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預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預告期結束後再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送請行政院辦理發布事宜，惟除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外，尚有前揭所列 105 年度新增計畫或修正計畫尚待完備相關補捐助作業規定，俾使基金後續之運作有遵循準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4 案。

74、案由：政府為協助台灣地區人民之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於 94 年度設置外配基金，迄至 103 年度國庫已撥款補助 30 億元，而該基金在本院多次決議促其檢討整併及審計部建議檢討裁撤下，行政院仍僅將基金名稱自 105 年度起修正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後，續行運作，然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計畫內容，與移民署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措施相近，建請應檢討資源重複配置之妥適性並研謀改進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計畫之內容。

說明：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預算 1 億 1,600 萬元，係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1.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200 萬元。2.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300 萬元。3.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3,500 萬元（104 年度業將「外籍配偶汽、機車輔導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併入「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105 年度又將該計畫名稱修正為「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6,600 萬元。惟其補助部分辦理事項，與內政部移民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容有重疊。

二、為提升外籍配偶在臺之生活適應能力，使其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在移民署及外配基金設立前係由內政部於戶政業務下，編列預算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及種籽研習營等相關輔導計畫，然自 96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已更名為移民署）組織法施行後，相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即移由移民署辦理，而該署歷年單位預算中均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2 萬 4 千元。

三、復依據移民署所公布 103 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內容觀之，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項目，包含衛生保健常識、法律、交通安全常識及行車規則、稅務常識、親職教育等日常生活技能課程；機車考照班；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多元文化宣導及活動等，與前揭外配基金補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內容多有重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5 案。

75、案由：各縣市政府成立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已成為新住民快速融入台灣社會的機會及窗口，但涉及新住民相關業務分散於政府各機關，新住民在語言及文化皆尚未適應之際，政府應提供更具人性化之措施，讓新住民減少洽公之不便，建請內政部應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於民眾申辦各項業務之機關（構）除提供通譯外，應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申辦政府各項服務之單一收件窗口，逐步建構完善的新住民生活環境，以提高行政效率，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7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7 案。

77、案由：經查現行一般替代役第一及第二階段分發，仍由人工登記分發，常引發役男因不熟悉相關規則，分發至不合志趣之役別或機關，不僅造成人力資源之浪費，易引發民怨。為建立公平及公開的分發機制，內政部應比照現行各級學校入學考試，由電腦分發取代人工分發，杜絕不必要之人為介入。爰此凍結基金 1,000 萬元，內政部應積極研議電腦公開分發作業系統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8 案。

78、案由：現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其他產業應受到政府的支持。爰此凍結基金預算 1,000 萬元，重新評估產業儲訓替代役之人數及產業類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內政部役政署公告，現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 3 萬 6,819 人，獲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科技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其他非高科技產業所占比率未達 2 成，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

二、我國未來國內產業在高齡化及少子化的趨勢下，應發展具在地化、創意性之產業特色。建請重新評估產業儲訓替代役之人數及產業類別，以配合時代需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79案。

79、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歲入一

【V】歲出一【 】減列：【V】凍結：1千萬元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從99年度至104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3萬6,819人。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高科技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其他非高科技產業所占比率未達2成（詳如附表），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然得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廠商之產業達22類，核配員額過度集中於高科技產業之情形，實使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欠缺多元，制度之發展受限，並不利於其他非高科技產業發展。爰建議凍結基金預算1千萬元，待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施政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附表：近年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產業別需求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人；%

申請年度		公立研究 機關(構)	半導體	光電	通訊	資訊	電子	機械	其他	總計
99年度	需求數	232	886	404	391	751	524	194	868	4,250
	核配數	171	704	339	299	621	405	175	786	3,500
100年度	需求數	235	1,607	775	623	968	888	286	979	6,361
	核配數	155	937	426	347	569	515	211	740	3,900
101年度	需求數	827	1,775	972	793	1,197	949	382	1,393	8,288
	核配數	763	992	437	382	622	567	196	986	4,945
102年度	需求數	432	2,363	947	748	1,224	956	525	1,530	8,725
	核配數	432	2,265	866	659	1,092	856	473	1,436	8,079
103年度	需求數	236	2,218	642	599	1,199	843	482	1,303	7,522
	核配數	236	2,217	641	598	1,171	832	456	1,251	7,402
104年度	需求數	241	2,877	699	755	1,438	1,002	556	1,501	9,069
	核配數	241	2,866	696	752	1,420	991	551	1,476	8,993
合計	需求數	2,203	11,726	4,439	3,909	6,777	5,162	2,425	7,574	44,215
	核配數	1,998	9,981	3,405	3,037	5,495	4,166	2,062	6,675	36,819
	核配比率	5.43	27.11	9.25	8.25	14.92	11.31	5.60	18.13	100.00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役政署提供之資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0 案。

80、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

項目：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預算數 775 萬 4 千元。

查役男選服替代役概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度開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5 萬 2,701 名役男報名，然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度實施以來，截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3 萬 0,711 件，從役政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役男服役訪查作業中，其電話訪談次數分別 63 次、95 次及 117 次，惟執行役男服役實地定期訪查次數逐年降低，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

是故，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累計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數逾 3 萬件，惟役男服役實地訪查次數偏低，恐難保障役男權益。爰刪除上開規費預算 350 萬元，另凍結 425 萬 3,999 元，待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1 案。

81、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頁碼	9

案由：查「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政府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然據傳恐已淪為「富二代開公司免當兵」條款。為避免上揭情形內政部應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嚴加管制辦理。

為避免「研發替代役役男」淪為「富二代開公司免當兵」條款，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之美意與公平性，爰「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內「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項下編列 775 萬 4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各案執行管制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8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83 案。

83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

項目：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經費 16 億 1,72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8,15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561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 9.15%。

查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制，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自 100 年度起放寬核配員額限制，故總核配員額限制即自以往年度之上限改為下限。另配合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鼓勵中堅企業進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前開核配政策之變革，用人單位數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隨之趨增。

是故，避免因申請條件放寬，而使核配品質下降並淪為低成本研發人力媒合外，亦應就入營人數增加之訓練安置，及嗣後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追蹤管理等問題持續調整因應，以維護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品質。甚應持續關注核配及管理情形，維護研發替代役品質，以期達到役男發揮研發專長，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爰刪除上開規費預算 3 億元，另凍結 4 億 5 千萬元，待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4 案。

84、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5 年度預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金額 1,617,20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210,109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5 案。

85、案由：「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係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然據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30 頁）「基金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內「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預算由 101 年度決算數之 9 億 5,581 萬 7 千元，至本（105）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16 億 1,720 萬 2 千元，查 5 年內竟然遽增 6 億 6,138 萬 5 千元。

為防止用人單位為求降低用人成本及避免內政部核定役男人數過多，形成替代效應，打壓民眾受薪者薪資水準，並防制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爰要求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內「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預算編列數 16 億 1,720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 1,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各案執行管制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6 案。

86、案由：內政部研發及產業續除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16 億 1,720 萬 2 千元，經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共有 22 類產供役男選擇，但實施以來役男多半集中於高科技產業，顯示制度設計未能將役男資源衡平挹注各產業，不利國內產業人才接軌，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7 案。

87、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327 萬 2 千元，事前規劃欠周，超支逕以併決算辦理，洵非妥適。近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役男家屬實際請領生活扶助費、安養津貼及三節慰問金戶（件）數超出預算數，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自 99 年度起連續 5 年就超支數併年度決算辦理。惟配合國防部募兵制之實施，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受核配政策變革影響而趨增之勢，應屬可期。該基金事前未能審酌歷年度役男入營及在營人數成長情形，妥估「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致該項科目連年辦理超支併決算，顯示該基金就請領扶助比率、役男人數之預估及預算編列，容有待改善之處。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事前未能審酌役男人數及申請扶助比率，致該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連年超支，並以併決算辦理，未能參酌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爰提案凍結是項 327 萬 2 千元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88 案保留處理。

第 8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90 案。

90、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頁碼	9

案由：「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政府係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然查內政部現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7 條，用人單位得申請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

再查該規定僅限制「每次不得逾三十日」。另「研發替代役役男」亦得赴國外參加「訓練、進修」，其限制僅「每次不得逾三十日」，雖有「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惟亦規定「但因特殊事由經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瞭解內政部現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執行情形是否為黑箱作業、是否公平、公開。爰要求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內「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數 3,327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各案執行管制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1 案。

91、案由：查役政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替代役男服役訪查作業，其中電話訪談次數分別 63 次、95 次及 117 次，惟執行役男服役實地定期訪查次數逐年降低，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爰此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費用 287 萬 4 千元之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度實施以來，截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3 萬餘件，役男因個人因素或用人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或主管關依權職核定釋出（轉調或改服）時，役政署依相關規定予以核處，申請釋出者計有 576 件（1,364 人），改服一般替代役者計有 180 人，查該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役男服役訪查作業，其中電話訪談次數分別 63 次、95 次及 117 次，惟執行役男服役實地定期訪查次數逐年降低，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詳附表 1），恐難保障役男權益。

二、役政署應加強訪查並定期公布訪查結果上網公告。

附表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訪查明細表

單位：人數；次數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役男在役數	12,801	15,443	15,272
電話訪談次數	63	95	117
定期訪查次數	38	21	20
不定期訪查次數	4	0	0

※註：1.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9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93 案。

93、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編號	名稱	預算數
	服務費用	1,652,189 千元
案由：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對產業人才供需兩端注入新血，惟企業界針對 3 年期滿、技術成熟		

的替代役，在留才方面仍有大幅改善空間，似乎存有「以補代留」之錯誤觀念。企業耗費 3 年成本訓練成熟的重要技術人才，竟未積極爭取留任的價值，彷彿 3 年來的技術成長累積，尚不及新人與舊人之間的薪水差距。

顯見內政部對於企業端之溝通與留才機制之建立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有關「服務費用」1,652,189 千元，建議凍結該編列預算 5 分之 1，待針對本項業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4 案。

94、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頁碼	15

案由：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編列 620 萬 2 千元，其說明欄註記「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 10 億 4 千萬元，定期存款利率僅依 0.58%計息，全年度定期存款計列利息收入為 603 萬 2 千元。另活存 1 億元，以活存年利率僅以 0.17%計息，全年度活期存款計列利息收入 17 萬元，合計 620 萬 2 千元。」

經查本基金每年度均將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僅收取微薄利息，似嫌圖銀行。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本基金宜應考量採多元活化方式運用，以增加本基金之收益，俾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運用能更符經濟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5 案。

95、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役男人力配置集中於高科技產業，顯示制度設計未能將役男資源衡平挹注各產業，要求內政部役政署應持續積極與其他政府部會研商提升其他產業研究發展動力之措施，並於六個月提出研商報告，以促進各產業均衡發展。

說明：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估 105 年度將有 2 萬 0,251 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在役，將役男資源挹注產業研發動力。

二、據內政部役政署公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包括半導體、石化、生醫及保健、光電、金屬、通訊、資訊、電子、電機、機械、航太工業、材料技術、運輸工具、綠色能源、紡織、其他製造業、農林漁牧業、食品業、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技術服務、其他服務等 22 大類。

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逐年增加，99 年度至 104 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 3 萬 6,819 人，挹注產業之研發動力甚為可觀。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配研發替代役

役男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其他非高科技產業所占比率未達 2 成，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6 案。

96、案由：因應國家兵役及產業政策之轉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申請數、各年度實際延用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數及役男人數均逐年遞增，且自 100 年度起役男在役數已逾萬人（詳附表 1），除挹注產業研發動力，更增加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核配及管理之負擔，為避免政府成為低成本研發人力媒合中心及維護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品質。政府應加強產業之稽查及管理外，每季應上網公布企業違規之情事，並應建立役男匿名舉發企業不當利用役男人力資源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管道，並對役男加強宣導勞動基本權益，以利保障役男之勞動人權。

附表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及役男歷年申請、入營及在役情形

單位：家；人

業務情形\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用人單位申請數	594	695	777	683	777	700
當年度延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數	573	686	773	674	769	700
役男入營數	3,495	4,272	4,856	4,395	5,000	6,000
役男在役數	11,420	12,801	15,443	15,272	18,523	20,251

※註：1.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當年度延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數及役男在役數，為預、決算書所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考用人單位家數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

3.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役男入營數及役男在役數係預計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7 案。

97、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頁碼	8、11

案由：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8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內「三、本年度基金餘絀：……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 億 9,362 萬 5 千元，累計基金餘額為 8 億 7,946 萬 9 千元，……」。

再查（第 11 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一基金來源明細表」內「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計 3,085 千元，說明欄「1.本年度估列基金專戶存定存 3 億 8,520 萬 6 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2.活存餘額估計約 200 萬元，以活存年利率……」綜上本基金專戶僅 3 億 8,720 萬 6 千元。經核與前（第 8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本年度基金以前年度餘額 7 億 9,362 萬 5 千元，相較短列差異約 4 億餘元。

依前述本基金顯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入數，爰本基金編列數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差異部分說明並修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8 案。

98、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頁碼	7

案由：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本基金係由行政院分 9 年（由 97 年度至 105 年度，第 1 年撥 2 億元，之後 8 年每年撥 1 億元）編列 10 億元撥入本基金，本（105）年度已編足 10 億元。惟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7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期末基金餘額」為 8 億 7,946 萬 9 千元，其本（105）年度編列「利息收入」數僅為 308 萬 5 千元。

再查本基金每年度均將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僅收取微薄利息，未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本基金宜請依規定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方式，以增加基金之運用收益，俾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運用能更符經濟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9 案。

99、案由：警民基金之設置與因應警安基金之日漸不足有密切關係，而行政院亦為相同基金管理之便，於 98 年間函請內政部儘速檢討將警安基金併入警民基金，惟本基金設立至今已逾 7 年，尚未完成整併之法制研修作業，實不利整體資源之統籌運用及管理，要求警民基金管理會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說明：

一、警民基金係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經總統於 96 年 5 月 30 日公布施行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後，旋即於 97 年度設置。惟警民基金設立至今已逾 7 年，迄未完成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以下簡稱警安基金）整併之相關法制研修作業。

二、依據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該基金係對執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任務之人員及協勤民力，有因公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安全金等，其與內政部 71 年間設置之警安基金濟助對象係以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受傷亡者雷同，爰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9 日函復同意內政部所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時，即指示：「為利相同性質基金之統一管理，仍請儘速檢討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併入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顯見，兩基金之合併係行政院既定方向。

三、依警政署前所提供說明，警安基金迄未併入警民基金係因警安基金濟助對象未包含替代役男，而為研議此合併案，警安基金管理會曾於 99 年 3 月 1 日及同年 8 月 27 日開會並決議：「本合併案因替代役男屬本基金之保障範疇，惟於警民基金中未能納入，而警察、消防、移民、空勤之替代役役男，均依各該機關所訂『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之規定服勤，協助警察、消防、移民、空勤等機關執行任務，其發生傷亡情事，應予保障，由業務單位研議將替代役男列入警民基金適用對象後，再將本基金併入警民基金，以符合程序。」惟該案研議迄今已逾 5 年，警政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甫將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移民署、役政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提供修正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0 案。

100、案由：依警民基金 105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列，該基金預計 104 年底資產總額為 7 億 9,362 萬 5 千元，105 年底為 8 億 7,946 萬 9 千元，全數皆為銀行存款，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308 萬 5 千元，換算年投資報酬率約 0.37%，按其利息收入之說明欄所載，均將存放於銀行收取利息。然近年來因金融市場資金充裕，銀行收取存款意願低。反觀次級市場 180 天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及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平均成交利率，約分別在 0.65%、0.68%及 0.564%，均高於大額定期存款利率，且為 6 個月期，相較於 1 年期之定期存款而言，亦較能靈活調度資金，基金如能善用可供使用之投資工具，將可提升基金運用收益。建議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金管會研議修正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以強化資金運用績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0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02 案。

102、案由：近年來第一線執法人員依法執行公務，犯罪嫌疑人受傷或死亡，向執法員警提出刑事及民事告訴，員警依法被迫停職造成頓失經濟收入來源，還必須面對漫長司法訴訟程序，經常求助無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已有累積賸餘約 7.09 億元，且每年度基金支用數均未逾 3,000 萬元。本基金成立目的係保障第一線執法人員之生活保障，然每年基金動用數偏低，不僅造成政府資金無法有效運用，無實質維護執法人員之權益。爰此建議內政部三個月研議將本基金支出範圍擴及依本法執行公務人員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而被相關當事人提告停職者，在一定範圍內給予生活扶助費、司法訴訟費，以激勵基層士氣，鼓勵執法人員勇於執法，俾利多數守法民眾受到執法人員應有之保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03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04 案。

104、案由：依據 96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本基金適用對象為依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巡任務人員、移民署相關業務任務之人員及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與協勤民力，然因成立七年以來未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補助基金」（以下稱警安基金）合併，在警安基金運作基金已漸不足，致使替代役男依服務機關所訂『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執行公務所造成之傷殘或死亡，無法提供相關後續生活照顧及撫恤，行政院 98 年間亦已函請內政部儘速檢討將警安基金併入警民基金，為保障替代役男之權益，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警安基金與警民基金合併修法提案送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5 案。

105、案由：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海洋不僅有助於調節島內氣候，海洋資源更有益於我國經濟發展。然近年來台灣附近海域屢傳重大海難意外，不僅造成人員傷亡，更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危害經濟發展！審視當前我國政府組織架構，海洋事務散落各部會間，除無專責單位統籌相關事務外，亦缺乏各部會橫向溝通聯繫功能。本院雖於去年通過「海洋四法」，但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卻遭暫緩實施，造成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之窘境！本次德祥台北號貨輪污染事件，即凸顯設置「海洋委員會」並令其執行法定業務刻不容緩！爰建請政府應儘速成立海洋委員會以整合散落各部會之海洋事務，以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與資源，真正落實「海洋台灣」願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6 案。

106、案由：鑒於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預算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刪除 1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編列「總支出－獎學金支出」96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115 千元相比，減少 19 千元，減幅達 16.52%；但與 105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91 千元相比，仍短絀 5 千元。

二、鑒於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預算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不宜超支發放獎學金。另一方面，為確保日後學生權益，獎學基金應避免長期透過定期存款填補短缺，造成利息收入減少，導致可支付獎學金的金額也隨之減少的窘境。因此，本席特提案刪除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預算 1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7 案。

107、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國庫補助」11 億 8,124 萬 2 千元，因該基金任自 96 年今鉅額資金閒置未妥善運用，預估今年淨值已高達 107 億以上之金額，為使國家財務資源配置最適化及避免國庫舉借債務撥補，爰建請酌予減列 2,124 萬 2 千元。

說明：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國庫補助」11 億 8,124 萬 2 千元及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2 億 3,944 萬元，預計該基金 105 年底之現金餘額 96 億 7,479 萬 2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1,762 萬 1 千元、淨值 107 億 4,265 萬 5 千元。

二、近年來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除以公益彩券回饋金、緊急促進就業方案等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外，並持續編列 2.4 億元至 5 億元增撥基金，至 101 年底該基金之淨值已突破 100 億元，預計 105 年底基金餘額亦超逾 100 億元，淨值則攀升至 107 億元。

三、茲因國庫逐年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使該基金具有相當充裕之資金，然據其近年之財務狀況顯示，該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現金為主。預計 105 年底現金占基金資產與淨值之比分別為 85.4 % 及 90.1 %，而其 105 年度之預期存款平均報酬率僅約 0.7%。

四、惟近年來國庫收支失衡，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調度，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之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5.61 兆元，又其舉債之成本，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公布之公債殖利率曲線圖為例，國內 2 年期、5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之指標公債殖利率分別約 0.5%、0.81%、1.16%、1.88% 及 2.09%。考量國家財務困窘，應避免國庫舉借債務撥補，然該基金任令鉅額資金閒置之情形，並應研謀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俾使國家財務資源配置最適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8 案。

108、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原列 14 億 3,61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以協助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惟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97 年至 103 年之每年申請件數均不到一百件，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103 年度決算為 3 億 4,421 萬 9 千元，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103 決算數僅 6,644 萬 8 千元，顯示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辦理成效不彰，未能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設置功能。

二、鑒於原住民青年及青壯年於都會區或返鄉就業及創業而有資金需求，卻無法申請貸款，爰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原列 14 億 3,61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原民會檢討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辦理成效不彰之問題，提出改善及協助之具體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9 案。

109、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5 萬 1 千元，建請刪除國外旅費 23 萬 6 千元之 20%。

說明：

105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3 萬 6 千元，係辦理「105 年度台灣暨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原住民族金融考察計畫」，預計工作期程 9 日，編列交通費 8 萬元，生活費 13 萬 2 千元及辦公費 2 萬 4 千元。其中生活費高達 13 萬元 2 千，扣除交通時程來回 2 日，平均 1 日生活費高達近 2 萬，顯不合理，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0 案。

110、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105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93 萬元，建請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未來每季應將宣傳廣告運用經費執行狀況彙整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說明：

本年度編列貸款業務及行銷、媒體刊登及廣告宣傳費高達 70 萬元，媒體廣告行銷現今走向多元管道及活潑化之趨勢，應強化宣傳效果，建立多元宣傳管道，並針對原住民生活型態，擬定宣傳計畫。爰此，原民會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媒體刊登及廣告宣傳計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1 案。

111、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1,744 萬 5 千元，除辦理在地化金融輔導工作所需預算全數照列，不予凍結外，其餘

預算及「專業服務費」原列 300 萬元，均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88 年 11 月 19 日開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其目的在協助原住民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貸款，以提供原住民資金上之協助。

二、惟近年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之成效嚴重不彰，查 97 年度決算 50 萬元、98 年度決算 200 萬元、99 年度決算 100 萬元、100 年度決算 100 萬元、101 年度決算 0 元、102 年度決算 0 元、103 年度決算 100 萬元、104 年度預算 100 萬元，形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空有此項業務名稱，業務執行結果卻是慘不忍睹。

三、爰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1,744 萬 5 千元，除辦理在地化金融輔導工作所需預算全數照列，不予凍結外，其餘預算及「專業服務費」原列 300 萬元，均凍結四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之成效不彰問題，查明問題癥結並積極檢討及提出如何加強該項業務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2 案。

112、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費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4 億元，建請凍結 3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辦理依據之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國庫補助收入 8 億元；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費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4 億元。

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查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本基金之用途如下：……四、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三、行政院為推動上開業務，105 年度分別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 14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分基金編列 2 億元，共計編列 16 億元，辦理禁伐補償、造林獎勵及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惟禁伐補償範圍由 8,000 公頃擴大為 8 萬公頃，該會近期將與農委會協調後續執行分工事宜後，再行研擬計畫。

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費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4 億元，惟迄未有明確之辦理依據及業務分工，允應協調

農委會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辦理依據，並妥為確立分工原則，以利後續作業，並避免民眾申請及適用之困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3 案。

113、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5 年度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原列 1 億 0,79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由於 88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高達 7.55%，為解決原住民族高失業率問題，特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自該法施行後，除有效輔導原住民就業之外，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也已提高，原住民族更是積極組成團體共同爭取工作，並努力創造原住民族人共同就業機會，顯見該法確有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成效之外，原住民族的失業率，更從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尚未立法前之高失業率，降為 104 年 12 月的 4.2%，即可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對於原住民族就業上確實有很大的幫助。

二、為促進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積極僱用原住民就業，特別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5、12、24 條規定前揭機關、學校、機構及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列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據以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或短期就業等各項相關業務。

三、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制定施行迄今已 15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高額「徵收就業代金收入」，105 年度編列 2 億 8 千萬元，104 年預算編列 3 億 5 千萬元，103 決算是 2 億 81,755 萬元，顯示未依法僱用原住民就業之問題仍然存在。爰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5 年度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原列 1 億 0,79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未依法僱用原住民就業之問題癥結，並提出具體、積極及鼓勵措施促進前揭機關、學校、機構及廠商僱用原住民就業，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4 案。

114、案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90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 20 萬建請刪除 20%。

說明：

本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元，係辦理「東亞合作社高層論壇及溫泉特色傳統產業文化考察計畫」，預計工作期程 5 日，編列交通費 4 萬元，生活費 7 萬 7 千元及辦公費 8 萬 3 千元。生活費及辦公費合計高達 16 萬，顯不合理，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5 案。

115、案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105 年度「印刷業務與廣告費」編列 93 萬元，其中貸款業務及行銷、媒體刊登及廣告宣傳費高達 70 萬元，建請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未來每季應將宣傳廣告運用經費執行狀況彙整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說明：

105 年度編列貸款業務及行銷、媒體刊登及廣告宣傳費高達 70 萬元，媒體廣告行銷現今走向多元管道及活潑化之趨勢，應強化宣傳效果，建立多元宣傳管道，並針對原住民生活型態，擬定宣傳計畫。爰此原民會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媒體刊登及廣告宣傳計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6 案。

116、案由：近年來政府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基金餘額已逾百億元，並累積鉅額現金，考量國家財務困窘，應避免國庫舉借債務撥補，爰要求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並達國家整體財務務之效率性。

說明：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國庫補助」11 億 8,124 萬 2 千元及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2 億 3,944 萬元，預計該基金 105 年底之現金餘額 96 億 7,479 萬 2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1,762 萬 1 千元、淨值 107 億 4,265 萬 5 千元。

二、近年來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除以公益彩券回饋金、緊急促進就業方案等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外，並持續編列 2.4 億元至 5 億元增撥基金，至 101 年底該基金之淨值已突破 100 億元，預計 105 年底基金餘額亦超逾 100 億元，淨值則攀升至 107 億元，詢據原民會說明，主要係為達成逐年擴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模至 100 億元之總統政見所致。

三、茲因國庫逐年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使該基金具有相當充裕之資金，然據其近年之財務狀況顯示，該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現金為主。預計 105 年底現金占基金資產與淨值之比率分別為 85.4%及 90.1%，而其 105 年度之預期存款平均報酬率僅約 0.7%。

四、惟近年來國庫收支失衡，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調度，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之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5.61 兆元，又其舉債之成本，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公布之公債殖利率曲線圖為例，國內 2 年期、5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之指標公債殖利率分別約 0.5%、0.81%、1.16%、1.88%及 2.09%。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允應避免國庫舉借債務撥補，然該基金任令鉅額資金閒置之情形，並宜研謀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俾使國家財務資源配置最適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7 案。

117、案由：新政府承諾將於未來四年提供 10,000 個以上原住民朋友工作機會，建立 100 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成立「原住民族互助銀行」，來優惠貸款給族人。蔡總統亦於就職演說中論及要提升原住民生活照顧，改變原住民現有處境。爰此，原民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未來四年編列額度規畫、如何提昇原住民族整體就業人數，與建全原住民族人簡易小額貸款管道及降低逾期放款之策略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本基金 105 年底之現金餘額預估為 96 億 7,479 萬 2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1,762 萬 1 千元、淨值 107 億 4,265 萬 5 千元。目前基金規模已超過 100 億元。新政府應說明建立 100 億基金之實際作法，與現行制度不同之處。

附表 1：96 年度至 105 年度政府補助或增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該基金各年底之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政府補助或增撥基金		各年底					
	補助收入	增撥基金	現金	基金	淨值	資產	現金/ 淨值 比率	現金/ 資產 比率
96	—	500,000	6,655,526	6,809,919	8,126,938	8,280,359	81.9	80.4
97	325,682	500,000	7,646,669	7,299,291	8,863,803	9,124,261	86.3	83.8
98	478,638	500,000	8,003,819	7,799,291	9,084,517	9,425,925	88.1	84.9
99	224,026	465,000	8,816,469	8,264,291	9,438,516	10,174,049	93.4	86.7
100	440,636	389,205	9,194,743	8,655,422	9,566,118	10,343,166	96.1	88.9
101	505,305	340,165	9,574,012	8,995,587	10,073,355	10,803,492	95.0	88.6
102	223,777	282,893	9,932,313	9,278,480	10,378,992	11,194,873	95.7	88.7
103	382,810	260,261	10,067,052	9,538,741	10,735,595	11,443,519	93.8	88.0
104	410,715	239,440	10,156,198	9,778,181	10,993,557	11,692,754	92.4	86.9
105	1,181,242	239,440	9,674,792	10,017,621	10,742,655	11,331,280	90.1	85.4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表內 96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3.表內政府補助收入包括由公務預算補助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計畫、緊急促進就業方案、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未計列逕撥入該基金之徵收就業代金收入及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8 案。

118、案由：新政府承諾將於未來四年將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原民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專案報告。

說明：

一、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已占原住民族總人口的 4 成五，都會區因房價過高，原住民購屋能力有限，相關購屋及修繕利息補貼、租屋補貼措施、中低收入戶購屋及修繕補助措施，無法協助原住民解決住房需求。

二、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建議得「以租轉購」，讓承租原住民於經濟能力提昇時，可選擇由租屋轉買屋，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三、為減輕都會區原住民居住成本，建議住宅用地仍維持國有土地，明定原住民族住宅以「租（售）屋不售地」方式，由政府自行興辦住宅或獎勵民間興辦住宅，提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

四、為達到原住民安居、教育及傳統文化傳承目的，建議原住民承租（購）之社會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應以原住民為限。

五、建議為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9 案。

119、案由：為促進原鄉當地本土文創產業發展及文化傳承得以延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研議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與節慶活動」與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結合，發展地方文化特色，吸引原住民青年回鄉創業，並提供原住民青年優惠創業貸款之可行性，促進原住民傳統文化向下傳承，解決原鄉人口流失及經濟動能不足之隱憂。原民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表格一：原住民傳統祭儀與節慶活動彙整表

1-2 月不定	聯合年祭	卑南族	台東縣，由卑南族各部落輪辦
2 月	瑪雅士比（亦譯為戰祭）	鄒族	阿里山鄉特富野部落、達邦部落
農曆 2 月 8 日	巴代祭祖	道卡斯族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部落
3 月	飛魚祭	達悟族	台東縣蘭嶼鄉
4 月	飛魚祭	達悟族	台東縣蘭嶼鄉
4 月	除草完工祭	卑南族	台東縣卑南鄉普悠瑪部落（南王部落）

4 月	打耳祭	布農族	台東縣延平鄉、高雄市那瑪夏區
4 月	傳統民俗活動	布農族	台東縣海端鄉
5 月	聯合豐年祭	布農族	台東縣延平鄉
5 月	海祭	阿美族	花蓮縣豐濱鄉大港口村
6 月	捕魚節	阿美族	花蓮縣
7-8 月	小米收穫祭、海祭	卑南族	台東縣知本部落、南王部落
7 月	豐年祭	泰雅族	新北市烏來區
7 月	小米收穫祭	鄒族	阿里山鄉
7 月	收穫節、迎賓節	達悟族	台東縣蘭嶼鄉
農曆 7 月初	祭拜祖靈	巴布拉族	南投縣埔里鎮
7-8 月	豐年祭	阿美族	由南至北，七月多台東縣境內， 八月多花蓮縣境內部落
8 月	豐年祭	排灣族	屏東縣
8 月	瑪雅士比（亦譯為戰祭）	鄒族	阿里山鄉達邦部落
8 月	豐年祭	排灣族	屏東縣
8 月	豐年祭	邵族	南投日月潭
農曆 8 月 15	牽田祭	道卡斯族	苗栗縣新港部落、南投縣埔里鎮
8~10 月	祖靈祭	泰雅族	
10 月	五年祭	排灣族	屏東縣來義鄉、台東縣達仁鄉
10 月	感恩祭	太魯閣族	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
10 月	生命豆季	鄒族	嘉義縣阿里山鄉
農曆 10 月 25 日	太祖夜祭	西拉雅族	台南市東山區頭社
11 月	巴斯達隘（矮靈祭）	賽夏族	新竹縣五峰鄉高峰部落、苗栗縣 南莊鄉向天湖
11 月	聯合豐年祭	泰雅族	苗栗縣泰安鄉
12 月	少年年祭（舊稱猴祭）	卑南族	台東縣南王部落、知本部落、建 和部落
農曆 11 月 15 日 （前後約 7-10 天）	祖靈祭過年 azem	噶哈巫族	南投縣守城份、蜈蚣崙、牛眠山 和大湳等部落
12 月	大（狩）獵祭	卑南族	台東縣卑南族各部落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0 案。

120、主決議

有鑑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立法，現行地方制度法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係指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爰現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核定業務，部分涉及事實認定或簡易單純核定事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並研議現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事項，交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並應檢討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組成方式及賦予任務等，確實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另應通盤檢討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相關子法，儘速完成修法工作。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定地方自治事項：「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部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涉及地方事實認定及單純核定案件，宜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以簡政便民，縮短行政程序及提升政府效能。

二、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業行之有年，其性質係屬諮詢性質之任務編組，提供行政機關行政處份否准之參據，惟為配合上述落實地方自治事項，應逐步土審會組成方式及賦予任務等，始能發揮其角色及功能，輔助地方政府做成正確決策。

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業已施行二、三十年，所涉範圍廣泛，相關作業流程業有規範並行之有年，修法過程牽一髮動全身，相關作業規範需整體通盤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檢討及相關子法之修法工作。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高金素梅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

第 1 案保留處理。

第 2 案保留處理。

第 3 案保留處理。

第 4 案保留處理。

第 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 案。

6、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預算金額 6,919,91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5,299,472 千元，故凍結 10%計新台幣 691,991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8 案。

8、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118,26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

度決算數 66,295 千元，爰提案凍結 40%計新台幣 47,306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9 案保留處理。

第 1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1 案。

11、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中『出租資產成本』科目預算金額 5,25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共體時艱撙節支出，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4,048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計新台幣 1,051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 案。

12、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05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96,99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71,204 千元，爰提案酌減 10%計 9,699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 案。

13、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門診醫療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153,07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140,099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計新台幣 15,308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 案。

14、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門診醫療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153,07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140,09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計新台幣 15,308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5 案。

15、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住院醫療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233,62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221,600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計新台幣 23,363 千元，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 案。

16、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住院醫療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233,62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221,6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計新台幣 23,363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7 案。

17、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其他醫療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04,79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99,090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計新台幣 10,479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8 案。

18、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其他醫療成本」「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04,79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共體時艱，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99,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計新台幣 10,479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9 案。

19、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其他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預算金額 101,24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92,568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計新台幣 10,124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0 案。

20、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其他醫療成本『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04,79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99,09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計新台幣 10,479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1 案。

21、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其他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預算金額 101,24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92,56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計新台幣 10,124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 案。

22、機關（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4,818 萬 2 千元

提案：

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2 億 6,986 萬 3 千元】

說明：

該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計畫（詳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2-60 頁）編列 11 億 4,818 萬 2 千元，其中 2 億 6,986 萬 3 千元係規劃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9 筆國有土地，作為國軍台中總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停車場用地；然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規定：「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該基金醫療事業雖依上述規定進行評估，但查其成本效益分析資料「需求構想書」中，僅估算每年停車費收入，並以永續年金方式進行評估；而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成本、每年營運及維護等相關成本、經營過程中所可能遭遇之風險與不定性等影響因素均未提及，容未納為成本進行分析，其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允有未當。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全額 2 億 6,986 萬 3,000 元，待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3 案。

23、機關（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4,818 萬 2 千元

提案：

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2 億 6,986 萬 3 千元】

說明：

該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計畫（詳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2-60 頁）編列 11 億 4,818 萬 2 千元，其中 2 億 6,986 萬 3 千元係規劃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9 筆國有土地，作為國軍台中總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停車場用地；然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規定：「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該基金醫療事業雖依上述規定進行評估，但查其成本效益分析資料「需求構想書」中，僅估算每年停車費收入，並以永續年金方式進行評估；而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成本、每年營運及維護等相關成本、經營過程中所可能遭遇之風險與不定性等影響因素均未提及，容未納為成本進行分析，其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允有未當。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全額，待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如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4 案。

24、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10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科目預算金額 211,65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199,930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6 案。

26、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105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預算金額 61,11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56,84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計新台幣 6,111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7 案。

27、單位：福利及文教事業

案由：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譽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已有漸趨萎縮現象。爰此，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 億 6,915 萬 9 千元，凍結 20%，請國防部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8 案。

28、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105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4,99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4,868 千元，爰提案凍結 5%計新台幣 250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2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30 案。

30、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案由：鑒於受國軍員額精簡及市場競爭影響，福利事業福利品銷售業務漸趨萎縮，基於撙節原則，刪除「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4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該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薄利廉價方式銷售，過往營運業績亦維持在一定水準。惟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及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致福利品銷售業務競爭力大減，業務量已有漸趨萎縮現象福利事業福利品銷售業務收入已逐年下滑，參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收入決算降幅分達 12.76%及 25.45%，業務明顯趨於萎縮。

二、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明確「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之 105 年預算為 207 千元，較 103 年預算增加 145 千元，於收入銳減時候，應遵守撙節原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1 案。

3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案由：有鑒於受國軍員額精簡及市場競爭影響，福利事業福利品銷售業務漸趨萎縮，基於撙節原則，刪除「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9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該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薄利廉價方式銷售，過往營運業績亦維持在一定水準。惟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及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致福利品銷售業務競爭力大減，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收入決算降幅分達 12.76%及 25.45%，業務明顯趨於萎縮。

二、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明確指出「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 105 年預算為 711 千元，較 103 年預算增加 497 千元，於收入銳減時候，應遵守撙節原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2 案。

32、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案由：有鑒於受國軍員額精簡及市場競爭影響，福利事業福利品銷售業務漸趨萎縮，基於撙節原則，刪除「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該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薄利廉價方式銷售，過往營運業績亦維持在一定水準。惟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及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致福利品銷售業務競爭力大減，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收入決算降幅分達 12.76%及 25.45%，業務明顯趨於萎縮。

二、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明確指出「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之 105 年預算為 112 千元，較 103 年預算增加 103 千元，於收入銳減時候，應遵守撙節原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3 案。

33、單位：軍人儲蓄事業

案由：查軍人儲蓄事業 105 年度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354 億 7,500 萬元，較上年度 374 億 6,000 萬元，減少 5.30%，19 億 8,500 萬元，究其業務量萎縮的主因在於官兵投資理財管道多元。鑑於現代社會理財管道多元，若未及時調整業務體質，恐將持續萎縮。爰此，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955 萬 6 千元，凍結 20%，請國防部檢討軍人儲蓄事業存廢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3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35 案。

35、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主決議：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5,369 萬餘元，相較 104 年度旅運費預算 5,011 萬餘元，增加 358 萬餘元，增幅達 7.15%，若以 105 年度旅運費預算與 103 年度決算數（4,458 萬餘元）相較，則是增加 911 萬餘元，其增加幅度更是達到 20.44%。然而該事業 105 年度業務收入（2 億 7,174 萬餘元）竟較 104 年度（3 億 0,381 萬餘元）少 3,163 萬餘元，而減少幅度則達到 10.43%，明顯有衰退情形發生。業務收入減少理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卻對國內旅運費部分增加編列，明顯未遵守預算編列原則，故提案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旅運費 5,369 萬餘元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明列相關細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6 案。

36、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5,369 萬 9 千元，建請凍結 50%，待向本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5,369 萬 9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 5,011 萬 7 千元相較，計增 358 萬 2 千元，增幅 7.15%，若與 103 年度決算數 4,458 萬 6 千元相較，則增 911 萬 3 千元，增幅更達 20.44%。經詢該事業表示，是項費用全數為國內旅費，並無大陸地區旅費或國外旅費。

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有關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第三一(一)點規定：「業各基金之支出，……，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另該共同項目就旅運費編列標準亦規定：「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1)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三、該事業 105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7,174 萬 8 千元，與 104 年度之 3 億 0,381 萬 1 千元相較，計減少 3,163 萬 3 千元，減幅達 10.43%。該事業 105 年度業務收入較上年度衰退，旅運費本應設法抑減並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然其 105 年度編列 5,369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5,119 萬 9 千元不減反增，增幅達 7.15%，顯有違撙節原則。次查該事業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旅運費決算數分別為 4,709 萬 7 千元、4,823 萬 9 千元、4,668 萬 2 千元及 4,458 萬 6 千元，亦顯其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數偏高。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7 案。

37、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副供事業 105

年度預算服務成本『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41,13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140,189 千元，爰提案凍結 5%計新台幣 7,057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8 案。

38、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副供事業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41,13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140,189 千元，爰提案刪減 5%計新台幣 7,057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9 案。

39、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副供事業】105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45,62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25,240 千元，爰提案凍結 4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0 案。

40、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副供事業

案由：查豬肉為國人廣泛食用，為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權益，爰要求國軍採購食材，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及臺灣優良農產品標準等規範，加強食材稽核作業，確保食材來源安全，不得採購含有瘦肉精之豬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1 案。

41、為落實「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國防自主的精神，擴大民間參與國防工業建設。國防部應責成中山科學研究院，就迅安系統未來維護部分，與經濟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組團隊，積極向美國爭取由國內自主維護；並以國軍迅安系統為核心，開發符合陸軍作戰需求之指管通情系統，建置及整合符合國軍需求之系統，以達成三軍聯合作戰之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2 案。

42、國防部生產及服務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防部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轄之責任中心 205 廠為國內相關單位承製子彈生產，惟

於預算書內之業務計畫僅約列分為兵工類產品、製圖類產品等項目，亦未於附錄上顯示相關計畫，然相關生產品項卻可以見於網路上，顯示該生產投資項目並非機密，爰要求國防部自 106 年編列預算時起，詳細記載營運計畫各項生產及投資項目明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43A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43B 案。

43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內 6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要求國防部自下半年度起確實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生產事業、服務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允應比照醫療事業辦理，俾利預算審議。」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建請國防部研議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利預算審議」。

說明：

一、依 101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附帶決議略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其基金及分預算過於龐雜，建請檢討非必要之分預算，並依「一部會一基金」之原則整併。

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肩負國防任務，並配合精簡任務，基於現行模式較具營運彈性，本事業性質及專業分工原則，責成本部幕僚聯參單位負有各事業「管理機構」權責，除可減少人事成本支出，另適時增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定，管考各事業績效，可收分層負責、統籌財務及集中管理之效，故宜維持現行組織型態。

三、另國防部分事業所設責任中心業務項目迥異，實質經營管理機關亦不同，後續將研議實施分預算之可行性，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建請國防部研議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第 4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45 案。

45、說明：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之「服務費用」科目編列「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依說明係為「辦理追討原 302 廠員工應退還勞保補償金強制執行作業所需法律事務費」。該基金其他事業亦有相同需追討退離職聘僱人員勞保補償金之情事，允宜儘速辦理，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報院備查，以維基金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6 案。

46、機關（單位）：國防部

刪減/凍結/主決議

案由：國軍廢輪胎處理未有明確機制，造成地方困擾，亦恐成為登革熱疫情孳生源，建請國防部環保業務主管單位邀集環保署及相關單位，研討廢棄輪胎處理機制及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事宜，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

根據我國環保法規規定，輪胎於進口、販售時，需繳交輪胎處理費於資源回收基金之中，待輪胎汰換時，作為支付廢棄輪胎處理之費用，然我國軍用輪胎採購並未有統一管道，有些更涉及機密預算，因此在採購時，並非全部皆有繳納資源回收基金，而在處理廢棄輪胎時，也無補繳資源回收基金之機制，以致地方環保單位與廢輪胎回收業者在處理軍用廢棄輪胎時，產生處理費用支付之爭議，建請國防部環保業務主管單位邀集環保署及相關單位，研討廢棄輪胎處理機制及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事宜，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7 案。

47、說明：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部分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凸顯相關成本預算編列欠覈實，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實不宜任由往之，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以為預算編製紀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8 案。

48、案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05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009,796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列 9,640 千元，雖「一般服務費」主要之預算項目為聘僱人力之費用，惟 105 年度以「管理及總務費用」進用聘僱人數及經費分別為 112 人及 9,384 萬 5 千元，反較 104 年度之 88 人及 7,524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且經查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所屬 205 之相關遷移作業期程緩慢，未積極辦理，顯見國防部所屬兵工廠人力預算編列與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國防部應提升釋出土地及辦理活化之速度，並依高雄市政府搬遷計畫加速趕辦，以縮短搬遷期程為目標積極執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賴瑞隆 柯建銘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9 案。

49、案由：鑒於 102 年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執行情況」，報告中提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眷村改建工作專業性高，熟悉法令規範為工作人員必要條件。

又因需處理陳年久懸案件，若無長期經驗累積，一般新進人員尚難勝任，然 103 年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預算數為 15 人，決算數僅 2 人；105 年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預算數為 15 人，未說明實際聘用計畫是否遵循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意見，並補足員工人數，故凍結「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16 千元及「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6,513 千元，共計 26,52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0 案。

50、單位：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數：13 頁

主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改建眷舍優先分配給原眷戶，其次為違占建戶與低收入戶，最後有零星餘戶才由國防部另定辦法處理。然國防部並未依照立法保障中低收入戶之意旨，截至 105 年中低收入戶之配售戶為零，反而頒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直接將這些餘戶配售給服役滿四年之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兵，且不排除已有房產之軍官士兵，有違立法照顧弱勢之意旨，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銷貨成本」項下「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9 億 89 萬 7 千元，共計減列 4,900 萬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修正文字提案：

單位：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改建眷舍優先分配給原眷戶，其次為違占建戶與低收入戶，最後有零星餘戶才由國防部另定辦法處理。然國防部並未依照立法保障中低收入戶之意旨，截至 105 年中低收入戶之配售戶為零，反而頒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直接將這些餘戶配售給服役滿四年之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兵，且不排除已有房產之軍官士兵，有違立法照顧弱勢之意旨，容有檢討之必要。建請國防部研擬相關辦法，將現存未售出、處分改建眷舍餘戶租予中低收入戶，以落實法規保障中低收入戶之意旨。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第 51 案保留處理。

第 5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53 案。

53、案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6,292 萬 5 千元，為使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建請凍結 50%，待向本院國防外交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6,292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6,120 萬元增加 172 萬 5 千元（增幅 2.82%）。該項預算係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開辦費，惟自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辦理進度緩慢，恐不利各地區眷村文化之妥善保存。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國防部爰依上揭規定，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以下簡稱「眷村審核辦法」）乙種，於 98 年 9 月 9 日發布施行。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復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內政部同意容積移轉後，2 個月內，核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依計畫支付開辦費用」。是以，國防部依規定除應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事宜外，並須依所核准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由眷改基金支付地方政府開辦費用。

三、依眷改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由國防部依眷村審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眷村文化保存，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 5 區，各區選定 1 至 2 處辦理。……。」獲選定為文化保存之眷村，國防部將透過容積移轉方式，將土地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並由眷村改建基金補助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開辦經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4 案。

54、管理及總務費用凍結

機關（單位）：國防部（作）

刪減/凍結/主決議

	項目：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金額：37,041 千元 頁次：19
案由	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7,041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眷改條例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但仍有不肖人士、房仲業者利用契約訂定技術規避法規限制，國防部迄今卻無訂定有效規範，允非所宜。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4,041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國防部檢討相關作法並建立稽查及檢舉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修正文字提案：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

機關（單位）：國防部

刪減/凍結/主決議

案由：眷改條例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但仍有不肖人士、房仲業者利用契約訂定技術規避法規限制，國防部迄今卻無訂定有效規範，允非所宜。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建請國防部檢討相關作法並建立稽查及檢舉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第 5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56 案。

56、機關（單位）：國防部（作）

刪減/凍結/主決議

	項目：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 金額：144,917 千元 頁次：23 頁
案由	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之「財務費用」編列 144,917 千元，凍結 43,000 千元。
說明	國防部自 86 年執行眷村改建工作，因住宅基地規劃興建與眷村騰空、搬遷時程實際執行與預期之落差，以致原核定計畫經歷三次修正。基金目前向金融機構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辦理短期融資，支應相關費用，以土地處分收入作為主要還款來源。公民文化發展眷村歷史價值逐漸受重視，部分老舊眷村陸續被指定為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等，恐影響土地處分計畫執行，使債務清償期限延長，政府仍須逐年另編列利息支應，允非所宜。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之財務費用編列 144,917 千元，凍結 43,000 千元，俟國防部邀集地方政府及文化部，研討共同投資或土地租借等開源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7 案。

57、案由：鑒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眷村改建住宅之管理及銷售執行情況不佳，致未出售之餘宅及店舖之相關費用不斷攀升，於國防部擬定積極標售計畫前，凍結「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24,3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103 年 8 月底止，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興建完工可標售之商福設施中待售戶比率仍高 49.94%，帳列成本高達 32 億餘元，其中餘宅及店舖未出售前之相關費用不斷攀升，然未見國

防部提出積極改善計畫，故基於撙節原則提出凍結案 24,320 千元：

一、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1,194 千元，較 103 年度同項目之決算數 779 千元，增加 415 千元，凍結該項目 400 千元。

二、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4,192 千元，較 103 年度同項目之決算數 267 千元，增加 23,925 千元，凍結該項目 23,92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8 案。

58A、案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為價售零星餘戶予現役志願役官兵，計畫動支近 3,600 萬元新增辦理售前修繕計畫，異於以往依現況點交之作業常態，且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105 年度編列數 2,419 萬 2 千元，建請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之「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修理養護與保固費」科目編列 2,4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之僅 14 萬元遽增，顯有異常。有關該項預算之用途，該基金於預算書中之說明仍如往年：「係餘宅及店鋪未出售前之修理保固等費用」，並未多作闡述。經詢始悉該項費用之鉅幅增加，係為價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予現役志願役官兵，新增辦理售前修繕計畫所致。

二、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據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成本價格價售現任職於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且服役滿 4 年之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係列零星餘戶之優先處理方式。另為明確價售零星餘戶予現役志願役官兵之相關作業程序，國防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又訂頒「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屋價售作業要點」乙種，並於 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估列配售現役官兵 1,032 戶及 566 戶，預計得款 43 億 0,997 萬 7 千元及 23 億 8,595 萬元。

三、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零星餘戶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以前，所生稅捐、水電費、大樓管理費，由國防部負擔。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由承購人負擔前開費用，且依現況點交予承購人。」另由國防部訂頒之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第 11-(二)點亦規定：「因零星餘戶係以成本價出售，空置期間本部僅依現況保管，且於公告受理期間亦開放有意申請者看屋，故交屋時乃依現況點交予承購人，除有危樓、輻射鋼筋、海砂屋或凶宅等重大瑕疵，或有故意隱匿瑕疵行為外，本部不負修繕或瑕疵擔保責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58B、決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單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案由：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 條：「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國防部執行新制眷改迄今，共計興建 54 處改建工程，住宅 2 萬 8 千餘戶，並於民國 101 年發布施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餘戶優先價售現役軍（士）官、兵，惟均無中低收入戶承購餘戶或針對其居住照顧之規範，故建請國防部應針對中低收入戶、所得偏低勞工或其他經濟弱勢者為對象，就該辦法審慎加以研酌修正，俾符合立法意旨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9 案。

59、決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單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案由：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 條：「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國防部執行新制眷改迄今，共計興建 54 處改建工程，住宅 2 萬 8 千餘戶，並於民國 101 年發布施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餘戶優先價售現役軍（士）官、兵，惟均無中低收入戶承購餘戶或針對其居住照顧之規範，故建請國防部應針對中低收入戶、所得偏低勞工或其他經濟弱勢者為對象，就該辦法審慎加以研酌修正，俾符合立法意旨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6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1 案。

61、預算刪減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博愛專案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2 億 6,386 萬 9,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 20%計新台幣 252,774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6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3 案。

63、機關（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2,100 萬元
提案：增列數【 ☐ 】
減列數【8 億 0,046 萬 7 千元】
凍結數【 ☐ 】
說明： 營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就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達 36.05%；然該基金編列老舊營舍整建預算雖逐年攀升，101 年度預算數僅 7 億餘元、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達 13.2 億元、14.8 億元及 22.2 億元，105 年度更高達 30.2 億元。但該項計畫各年度執行績效卻有待加強，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雖達 73.65%，然自此逐年降低，102 年度為 64.68%，103 年度則僅 58.31%；各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提案減列 8 億 0,046 萬 7 千元以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4 案。

64、預算刪減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 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3,021,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樽節支出，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1,139,902 千元，本年度大幅成長 265%，爰提案凍結 40%計新台幣 1,208,400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65 案保留處理。

第 66 案保留處理。

第 6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8 案。

68、

機關（單位）：國防部（資本）

☒刪減/凍結/主決議

項目：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金額：3,021,000 千元

頁次：10 頁

案由：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3,021,000 千元，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執行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官兵政策，為推動「募兵制」之重點工作，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 3,021,000 千元，惟查 100-104 年度計畫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9.68%、65.64%、61.07%、54.53%及 60.98%，均未達 7 成，執行績效欠佳，另 104 年預算保留數亦高達 1,021,980 千餘元，預算保留偏高，允宜考量實際需求及工程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以免肇致鉅額經費保留；故參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修正文字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協商提案

機關（單位）：國防部

刪減/凍結/主決議

說明：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執行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官兵政策，為推動「募兵制」之重點工作，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 3,021,000 千元，惟查 100-104 年度計畫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9.68%、65.64%、61.07%、54.53%及 60.98%，均未達 7 成，執行績效欠佳，另 104 年預算保留數亦高達 1,021,980 千餘元，預算保留偏高，建請國防部考量實際需求及工程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以免肇致鉅額經費保留。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第 6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0 案。

70、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537,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0%計新台幣 107,400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7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2 案。

72、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30,091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0%計新台幣 6,018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3 案。

73、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7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雖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惟迄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無論是面積或收入之達成率均未及 5 成，要求應積極檢討活化措施，以充裕財源。

說明：

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05 年度於「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科目編列 3 億 1,718 萬 2 千元，係經行政院專案核定第 14 批來源清冊土地建物等作價撥入數 1 億 0,828 萬 2 千元，及配合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之補償費 2 億 0,890 萬元。

二、營改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由國防部逐年檢討不適用營地，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財源清冊，作為辦理土地處分之依據。截至 105 年度已納入該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14 批（含專案核定）、370 處、總面積 568.23 公頃，作價撥入數編列「政府撥入收入」合計 519 億 9,944 萬 8 千元。

三、近年來，在國有土地永續經營之政策理念下，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院會政策明示，暨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於 101 年 1 月修正公布，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再標售。是以，該基金已從原僅租、售轉而增加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與民間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等方式處分土地。自 87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納入該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14 批（含專案核定）、370 處，總面積 568.23 公頃，預估處分收入合計 1,718 億 3,898 萬 1 千元，以因應博愛專案、水湳專案、老舊營舍及工程設施整建等計畫之經費支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完成處理 141 處，總面積計 277.38 公頃，處分達成率 48.81%；至收入方面，已完成處理 141 處營地之處分收入（含地上權標租權利金）合計 553 億 4,095 萬 9 千元，處分收入達成率僅 32.21%，未及 4 成，不適用營地之處分進度顯有待加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4 案。

74、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為資本計畫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軍老舊營舍以及工程設施之整建工作，其各整建計畫之成本自為本院預算審議重點，該基金雖依規定於預算書中附有「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然卻未能依整建營區或設施之計畫名稱，逐項列明計畫

內容、單位成本及預算金額等攸關資訊，預算書表編列顯過於簡略，要求自下年度予以改正。
說明：

一、依預算法第 50 條及第 89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一）營業收支之估計。（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上揭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預算書應編列內容，向為預算審議之重點事項。該基金為資本計畫基金，雖其所辦理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工程標的並非基金之固定資產，然查審計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7 年 9 月業務聯繫協調會議曾決議，資本計畫基金配合業務變動調整基金來源及用途，準用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規定；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 48 億 5,196 萬元中，各類營舍及設施工程整建預算占比高達 99.38%，爰其各整建工程之成本顯為預算審議重點，應充分揭露。

三、該基金 105 年度於預算書中雖依規定附有「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並以「博愛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及「一般行政計畫」等四類別表達。其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係辦理第 1 至第 5 作戰區共計 17 處老舊營區之整建案；而「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 5 億 3,700 萬元，係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等 7 案之辦理經費。渠等整（新）建案位置遍佈全省及離島各地，均屬獨立控管之建案，該基金於「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中，未思將各整建計畫之內容及其成本明細單獨表達，卻僅以整建類別彙計各整建案之預算，並於說明欄載述「營區整建工程單位造價因不同區域市場行情及構建形式不同，致有差異，無法統一提列標準單位成本。」其預算書表之編列顯過於簡略，致外界完全無法瞭解各整建案之計畫內容及成本明細，資訊揭露顯欠允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5 案。

75、單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案由：10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辦理博愛專案計畫 12 億 6,386 萬 9 千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30 億 2,1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5 億 3,700 萬元等公共工程建設經費總計 48 億 2,186 萬 9 千元，占預算編列總額 99.38%，且該基金為資本計畫基金，其各類整建工程之成本為預算審議重點，僅於預算書概略表達各項計畫經費總額，未單獨表達各計畫內整建案之預算及內容，過於簡略，難以判斷其編列之合理性，透明度明顯不足，故為強化工程預算及施作透明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檢討列明計畫內容、預算成本及金額等資訊，並妥

適表達，以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6 案。

76、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利息費用 1 億 7,213 萬 8 千元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及完整之財務分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 2 處土地為大台北地區少數面積大且完整之公有精華土地，分別屬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具潛在增值空間。

二、安置基金承接該 2 處土地，係報奉行政院核定，以保留國家重要資產，加速榮民公司清理進度，且後續開發利益可充裕安置基金輔導就業能量，有助於募兵制之推動。

三、本案規劃之 90 億元借款，業經中央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認為自償性無虞，不致造成安置基金財務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設置專帳，並滾動式檢討承接效益，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四、鑑於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 2 處土地程序尚屬完備，為利後續作業，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7 案。

77、機關（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歲入 【☒v】歲出 凍結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購建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112 萬 4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2 億 1,112 萬 4 千元】

說明：

該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包括清境農場編列 8,123 萬 8 千元、福壽山農場編列 3,559 萬元、武陵農場編列 4,612 萬 8 千元、彰化農場編列 939 萬 1 千元、台東農場編列 1,156 萬元、管理會編列 2,721 萬 7 千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目預算，俟退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內容、效益以及成本效益等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宣讀第 78 案。

78、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1,925 萬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1,758 萬元、機械及設備 3,245 萬 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67 萬 2 千元及什項設備 3,216 萬 9 千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綜上，安置基金各分預算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計 2 億 1,112 萬 4 千元，然其編列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有欠妥適，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 2 億 1,112 萬 4 千元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9 案。

79、機關（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購建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112 萬 4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2 億 1,112 萬 4 千元】

說明：

該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包括清境農場編列 8,123 萬 8 千元、福壽山農場編列 3,559 萬元、武陵農場編列 4,612 萬 8 千元、彰化農場編列 939 萬 1 千元、台東農場編列 1,156 萬元、管理會編列 2,721 萬 7 千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目預算，俟退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內容、效

益以及成本效益等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0 案。

80、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 千元，包括榮民（眷）專案訓練 4,634 萬 6 千元、教學設備維修費 89 萬 4 千元及汰購職訓中心設備 2,721 萬 7 千元。經查：職訓中心 105 年度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上開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職訓中心辦理訓練費用，經詢其中 5,620 萬 5 千元為該中心辦理自辦訓練所需經費，包括訓練班次費用 2,809 萬 4 千元、購置設備 2,721 萬 7 千元及設備維護費用 89 萬 4 千元，其餘 1,825 萬 2 千元為委外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費用。是以，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職訓中心近 3 年度（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數均低於委外訓練，經進一步分析職訓中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委外訓練及自辦訓練之訓練績效（詳附表 1），其委外訓練部分，結訓人數介於 1,905 人至 2,077 人之間，訓後就業人數則介於 1,142 人至 1,210 人之間，訓後就業率約近 6 成；自辦訓練部分，結訓人數由 101 年度之 1,287 人增至 103 年度之 1,808 人，2 年間即增加 521 人，增幅 40.48%，然訓後就業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訓後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之 647 人降至 103 年度之 522 人，2 年間即減少 125 人，減幅 19.32%；訓後就業率因此由 101 年度之 50.3%滑落至 103 年度之僅 28.9%。可悉該中心自辦訓練之績效遠低於委外訓練，實值檢討，因此爰提案凍結「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7,445 萬 7 千元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1 案。

81、單位名稱：安置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案由：安置基金「其他業務費用—農業安置計畫」原列 69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退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被占用土地 114 筆，面積約 30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筆數及面積近年均居高不下。且 102 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處理比率僅 4.71%、4.62%及 1.93%，進度明顯有落後情形，該基金允應加強處理速度。

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退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8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83 案。

83、機關（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

刪減凍結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預算金額：24,0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0】
提案 擬凍結數：刪減 20%（4,815.8 千元），凍結 10%（2,407.9 千元）
說明：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 105 年度所編列「折舊、折耗及攤銷」科目預算數 24,079 千元，較之 104 年度預算數 18,156 千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11,596 千元，分別暴增 32%和 107%，對於每年固定編列之固定科目，該增幅難謂合理。 二、另該科目中，「機械及設備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什項設備折舊」預算編列都較前兩年增加，其中又「以什項設備折舊」編列 3,773 千元增幅最大，與前兩年度預算決算相較竟以倍數增加，因此建議刪減「折舊、折耗及攤銷」20%，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8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85 案。

85、單位名稱：安置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案由：安置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榮民職業訓練計畫」原列 1 億 2,48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4,000 萬元，俟退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安置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職訓中心辦理訓練費用，經詢其中 5,620 萬 5 千元為該中心辦理自辦訓練所需經費，其餘 1,825 萬 2 千元為委外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費用，是以，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然職訓中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數均低於委外訓練，可悉該中心自辦訓練之績效遠低於委外訓練，實值檢討。

爰此，提案凍結 4,000 萬元，俟退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改提書面報告。

第 8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87 案。

87、（台東農場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台東農場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預算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36,487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32,460 千元整，增加 4,027 千元，亦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 32,737 千元，增加 3,750 千元。惟其業務收入僅增加 430 千元，顯示其業務量未隨其「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而成長，成效不彰。爰此，建議「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8 案。

88、（清境農場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清境農場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2,310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1,096 千元整，增加 1,214 千元，亦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 1,207 千元，增加 1,103 千元。其中「節目演出費」500 千元，應樽節費用支出，鼓勵員工表演。爰此，建議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8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90A 案。

90A、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作）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其中有 13 人為董事長、2 人為副董事長、8 人為總經理、7 人為副總經理，皆為退役將領獲退輔會退休簡任官員出任。30 人中有 15 人於退休同日即轉任新職，有 6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未超過 15 天，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酬庸、肥貓等質疑、批評之嫌。爰建請退輔會考量社會觀感，用人本於專業，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以上人員之派任辦法，專業經理人須超過一定之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0B 案。

90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建請退輔會考量社會觀感，用人本於專業，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以上人員之派任辦法，專業經理人須超過一定之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乙案。建請修正提

案文字為「…，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員之派任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

一、有關外界對輔導會薦派至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之酬庸質疑，輔導會近幾年均持靖進行檢討。

二、輔導會刻正研修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擬訂會薦高階經理人具體資格條件，訂定客觀評分標準，讓更多具經營管理、專業方面之學、經歷（程）榮民參與甄選，以廣納管理專才，期強化公司經營管理效能。若無符合資格之人選，輔導會得公開辦理甄選，以達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之目的。

三、綜上，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員之派任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1A 案。

91A、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作）

主旨：國華海洋經營管理問題已存在多年，立法院年年做出決議，卻不見其營運問題有所改善。國華海洋公司以從事海洋漁業為目的，因營運不佳，已將所有船隻出售，目前以不動產租賃收入維繫公司營運。國華海洋公司安置基金持股比率 49.68%，另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欣欣水泥公司及榮僑投資公司亦分別持有國華海洋公司 15.49%及 10.01%之股權。退輔會現於該公司董事會指派董事 2 人，並由榮僑投資公司董事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退輔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財政委員會表示國華海洋企業將轉型為投資公司，業務與榮僑投資公司性質相似，爰建議兩家企業併為同一家企業，充實其投資能量。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1B 案。

91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退輔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財政委員會表示國華海洋企業將轉型為投資公司，業務與榮僑投資公司性質相似，爰建議兩家企業併為同一家企業，充實其投資能量。」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國華公司未來走向，建議朝結束營業、或與榮僑公司合併、或轉型為其他行業等進行研議。」。

說明：

一、國華與榮僑公司均為民營公司，係由不同股東所組成，股東結構不同，分屬不同個體，輔導會非唯一股東，該二家公司如欲合併為一家公司，仍須其他民股同意方可行。

二、至國華公司是否轉型為投資公司，該公司董事會尚未做最後決議，公司初步以投資公司、地產開發業及旅行業為規劃方向，並持續接觸各適當產業，尋求適當投資商機與管道。

三、為增加轉投資公司營運彈性，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愛國華公司未來走向，建議朝結束營業、或與榮僑公司合併、或轉型為其他行業等進行研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第 9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93 案。

93、

主	決	議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約 114 筆，面積約 30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遠超過 99 年底被占用之 48 筆、5 萬 1 千餘平方公尺，顯示土地被占用情形仍持續擴增，主管機關除須處理原被占用土地外，更應重視土地被占用增加問題，爰要求安置基金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9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95 案。

95、機關（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減列：【V】凍結：10%

案由：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 2,600,616 千元，凍結 10%。

說明：

榮院與榮總因地處位置、服務能量等因素，營收差異亦造成醫師薪資水準（含獎金）有極大落差。然榮總、榮院醫師之收入，除一般薪資，其中約五到七成為獎金，因分院地區醫療人力不足，醫師工時長，工作負擔亦極為沉重，薪資卻未能反映其勞動成果，造成人事流動頻繁，使醫生負擔沉重，更使偏鄉民眾醫療權益大受影響。查行政院推動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將各榮民醫院改隸為三家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營運規畫應該以榮總整體為單位（含分院），其中包括營運計畫、醫療資源、獎金分配等，並應強化醫師輪調政策。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總務費用編列 2,600,616 千元，擬凍結 10%，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6 案。

96、案由：退輔會所屬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內，例如公關費用、會費科目內均有編列依業務需要之費用，又在該幾項之預算科目外編列有『其他費用』之預算科目，明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要求退輔會自民國 106 年起編列相關預算時，須於預算說明欄內明白詳列何謂業務需要，以符合預算法之精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7 案。

97、機關（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

刪減/凍結/主決議

	項目： 金額： 頁次：
案由	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出，建請退輔會邀集教育部及衛福部，研擬偏鄉醫護人力培育政策。
說明	榮民醫院在我國偏鄉醫療佔有重要地位，但亦因位處偏遠，醫療收入之獲取受限，以致醫師流動率高且羅致不易，加上榮民醫院缺乏自行培育醫護人力機制，不利於永續經營，建請退輔會邀集教育部及衛福部，研擬偏鄉醫療醫護人力培育政策，強化我國偏鄉醫療之能量。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8 案。

98、機關（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出，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俾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說明：

榮民作業基金之營運，長期仰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以及衛福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違反基金運作自給自足精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公務預算補助之適當性加以檢討，各醫院亦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以計算績效，有效控制醫療成本，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撤案。

休息 1 分鐘。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經濟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

宣讀第 1 案。

1、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00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00 千元，主要為聘用專家學者兼任轉投資事業董監事 30 人，民眾普遍觀感不佳，且響應政府開源節流，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 案。

2、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943 千元，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

說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943 千元，用於赴歐、美、亞與紐澳等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較前年度多出 142 千元，幅度高達 17.72%。惟考察結果無明確報告，且企業、民眾對考察之實質成效普遍無感，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 案。

3、預算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講課終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8,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一百萬元

案由：

說明：

1. 國發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超過 3 千億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者既有 17 家，占投資家數投資家數 42.5%，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有待加強。

2. 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國發基金檢討改善轉投資事業之公私營運及治理，惟該基金至今無能力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狀況，洵有未當，應確實檢討改進。

3. 為督促國發基金管理會強化投資權益，爰提案凍結國發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講課

終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一百萬元，俟國發基金管理會針對投資事業審查方式提出精進方案，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 案。

4、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投資預算 92 億元，國發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銳減，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大幅提升，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創投公司、其他部會及管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且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爰建請減列一般投資預算 2 億元。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投資預算 92 億元。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規定：「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及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該基金之用途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參、投資原則第 1 點規定：「本基金參加投資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以新設或增資擴展者為原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包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監督及考核、年度投資融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三、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投資預算 92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 52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56.52%，該基金自辦比例未及二分之一，且支付手續費高達 2 億 9,668 萬 9 千元；查該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5 年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3 間公司，金額 9.1 億元，同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34 億 6,415 萬 1 千元，為直接投資金額 3.8 倍，差距相當顯著，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件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

四、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該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惟近年卻大幅降低直接投資案件，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由於轉投資民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管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 案。

5、案由：國發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

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近年來一般投資之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甚低，惟 105 年度一般投資預算卻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爰建請 105 年度投資預算編列 30 億元凍結 5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32 億元，除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各 70 億元外，一般投資預算編列 92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投資事業計畫額度，包括：1.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5 億元、2.綠能與環保產業 10 億元、3.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12 億元、4.生技醫療業 3 億元、5.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6.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5 億元、7.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2 億元、8.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9.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8 億元。

二、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49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僅 15 億元至 43 億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37.15%，據該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情形未如預期所致；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亦僅 18.18 億元，換算全年度僅 27.26 億元，惟 105 年度一般投資預算仍編列 92 億元，顯示該基金未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三、另按產業別執行情形觀之，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產業之投資計畫除 102 年度決算數 3.61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惟 105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15 億元；生技醫療業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實支數均未超過 1 億元，惟 105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3 億元；綠能及環保產業除 103 年度與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決算數合共 8 億元外，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惟 105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10 億元；另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元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度決算數僅 5 億餘元至 11 億餘元，執行績效甚差，惟 105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 30 億元，均顯示該基金未衡酌各產業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 案。

6、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國發會主管之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投資預算 92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 52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56.52%，該基金自辦比例未及二分之一，且支付手續費高達 2 億 9,668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5 年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3 間公司，金額 9.1 億元，同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34 億 6,415 萬 1 千元，為直接投資金額 3.8 倍，差距相當顯著，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件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

依照產業創新條例，國家發展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惟近年卻大幅降低直接投資案件，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由於轉投資民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管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

為強化國發基金就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爰凍結一般投資預算 92 億元五分之一，俟國發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 案。

7、單位：國發基金：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訂定生技創業投資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劃配合民間業者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匡列額度 240 億元，據說明，105 年度該項投資預算係由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30 億元勻支。執行迄今只有 TMF 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核定，卻因民間資金募集不順致無法成案，迄今仍未撥付投資款項，執行情形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以改善，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與發展。又近日浩鼎生技公司及中央研究院間相關技轉及投資事項，讓社會大眾產生諸多疑慮，擔心政府資源、人民的納稅錢流入私人口袋，小額投資人的血汗錢有去無回，重創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為此，要求國發會應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針對生技創投基金歷年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減列 105 年度業務計畫—營運計劃—(一)各項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30 億元之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A 案。

8A、單位：國發基金

案由：目前小英政府將科技發展列為新政府產業重點，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 104 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及「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爰此，該項 5 億元預算全數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 案。

9、單位：國發基金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2 億元減少 7 億元，減幅高達 58.33%，然查該基金係將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之投資執行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而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3 年度投資案件逾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顯見現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辦理成效不彰，不僅未能有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更逐年調降相關預算，核有未當，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偏差問題及相關預算大幅調降之原因，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 案。

10、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建請刪減 20%。

說明：

一、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元，減幅約 33.33%。

二、國發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國發基金管理會備查，每 2 年須向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因執行所生投資損失由國發基金承受；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中旬經公開招標評選出 12 家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稱投顧公司）協助投資評估及共同參與投資，目前有 3 家已解約或終止，1 家停止其繼續投資權利，持續運作者僅 8 家。另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04 年 7 月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2 期計畫，規劃總額度 20 億元，預計於 104 年底前遴選 10 家投顧公司辦理投資。

三、該基金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 9 家投顧公司辦理，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已逾 4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2 家，國發基金投資 6.24 億元，占匡列額度 100 億元之 6.24%，且逾 7 成投顧公司僅投資 1 至 2 家文創事業，投資情形甚差，每年卻須支付投顧公司高額管理費，如 103 年管理費即高達 691 萬餘元。

四、國發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音樂及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投資偏重影視產業等屬成熟期之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且查 102 年被投資事業營收合計 9 億 8,191 萬 4 千元，惟虧損高達 1 億 0,104 萬 4 千元，純損率 10.29%，投資績效甚差。

五、國發基金委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文化部則委託投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投資期程 7 年，執行已逾 4 年，惟累計投資占匡列額度僅 6.24%，逾 7 成投顧公司投資案件數僅 1 至 2 件，且偏重成熟型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

不足，應確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1A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2 案。

12、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

惟國發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主要於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音樂及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特別偏向於成熟型產業。且查 102 年被投資事業營收合計 9 億 8,191 萬 4 千元，惟虧損高達 1 億 0,104 萬 4 千元，純損率 10.29%，投資績效甚差。

細究之，國發基金委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文化部則委託投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投資期程 7 年，執行已逾 4 年，惟累計投資占匡列額度僅 6.24 %，逾 7 成投顧公司投資案件數僅 1 至 2 件，且偏重成熟型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又隱匿 103 年度被投資事業財務狀況資料不予提供，限縮本院監督及預算審議權。

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刪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有關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2,0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

惟國發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主要於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音樂及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特別偏向於成熟型產業。且查 102 年被投資事業營收合計 9 億 8,191 萬 4 千元，惟虧損高達 1 億 0,104 萬 4 千元，純損率 10.29%，投資績效甚差。

細究之，國發基金委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文化部則委託投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投資期程 7 年，執行已逾 4 年，惟累計投資占匡列額度僅 6.24 %，逾 7 成投顧公司投資案件數僅 1 至 2 件，且偏重成熟型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又隱匿 103 年度被投資事業財務狀況資料不予提供，限縮本院監督及預算審議權。

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刪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投資預算 2 億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林德福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13 案。

13、科目：國發基金

案由：行政院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舉借長期負債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合計編列 140 億元，但該作為實與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不相符，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上限規範之嫌，且若為解決資本適足率問題，金控公司及銀行自應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且估計銀行利率走跌趨勢，針對「各項投資」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款 140 億元及配合本項專案核准投資款所編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債務利息」9,800 萬元及業務計畫所列「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審查會議全數凍結，爰提案減列 10 %並凍結 5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之必要性及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 案。

14、案由：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編列 140 億元，主要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之現金增資各 70 億元，合計舉借 140 億元。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經由投融資方式或協助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以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所定用途事項。

然 105 年度卻編列預算投資台灣金控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顯然與該基金之設立宗旨不符，更顯有利用行政院國發基金債務不須納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額度計算債限比率是否逾越上限規範，企圖規避舉債上限規範之嫌，實有未當。

基此，為期國發基金落實符合扶植產業之重要任務，建議針對「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及「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預算 140 億元及配合本項專案投資計畫編列「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債務利息」預算 9,800 萬元，建議凍結 1/5，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金平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 案。

15、單位：國發基金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惟查該創業拔萃方案總經費高達 6 億元，執行期間 5 年，但是 105 年度預算書卻未列明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且所需建物整修經費係以花博園區所需估算，欠缺合理依據，審查會議，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爰提案減列 10 %並凍結 30 %俟創業園區確定並覈實估算所需經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 案。

16、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銳減，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大幅提升，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創投公司、其他部會及管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且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要求檢討改進。

說明：

一、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投資預算 92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 52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56.52%，該基金自辦比例未及二分之一，且支付手續費高達 2 億 9,668 萬 9 千元；查該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5 年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3 間公司，金額 9.1 億元，同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34 億 6,415 萬 1 千元，為直接投資金額 3.8 倍，差距相當顯著，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件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

二、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該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惟近年卻大幅降低直接投資案件，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由於轉投資民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管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亟待檢討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8 案。

18、決議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查國發會主管之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32 億元，除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各 70 億元外，一般投資預算編列 92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投資事業計畫額度。

然查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49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僅 15 億元至 43 億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37.15%，據該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情形未如預期所致；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亦僅 18.18 億元，換算全年度僅 27.26 億元，惟 105 年度一般投資預算仍編列 92 億元，顯示該基金未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9 案。

19、決議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查國發會主管之國發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應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循環運用，惟近年屢屢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或減少收支短差，除編列預算出售獲利甚佳之臺積電股票，並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致其留存基金之現金餘額逐年遞減，105 年度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投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甚至需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取得所需資金，每年除償還本金 14 億元，尚須負擔鉅額利息費用，長此以往，恐影響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

而行政院以國發基金舉借長期債務參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除與國發基金「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設立宗旨未合外，似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額度上限規範之嫌，且投資臺灣金控公司收益率不及借款利率，而由財政部編列預算，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增資案財源，資金成本相對較低，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就審慎檢討評估國發基金借款增資 2 事業之妥適性及效益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再經經濟委員會未通過前，國發會應暫緩辦理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 案。

20、決議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國發會主管之國發基金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3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02 億 5,148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詳附表 1），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42.5%，與 104 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6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6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1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上年度減少者 6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為強化經濟的投資效益，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1 案。

21、決議

案由：離島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近年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確實控管計畫進度，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成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等設置目的。

說明：

一、離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較上年度減少 3 億元，減幅約 27.27%。

二、查該基金 103 年度業務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 千元及 1 億 4,830 萬 7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據說明係因部分補助計畫多次流標、或涉及履約爭議，尚未驗收付款、或計畫完成後，未及驗收、付款等。另 104 年度業務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2 億 2,102 萬 1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0,895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05%，執行率偏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2 案。

22、決議

單位：花東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國發會主管之花東基金 105 年度所編列預算辦理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然基金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73 萬 9 千元及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76%及 12.16%，據說明主要係臺東縣及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 102 年 6 月中下旬始經行政院核定，及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所致；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1,451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8,015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仍偏低。

為避免政府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之目標無法達成，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就花東兩縣執行率偏低之預算項目擬具專案輔導計畫，強化花東兩縣預算執行能力，促進花東地區的各项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23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4 案。

24、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明細表」「勞務成本」「服務

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44,816 千元，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說明：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明細表」「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44,81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167,517 千元，幅度高達 39%，惟政府提倡開源節流，為撙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5 案。

25、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單位：經濟部

案由：依該分基金 104 年 8 月份之會計月報顯示，部分科目如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材料及用品費等，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其已實現比率均未達 80%；另一般服務費 104 年 8 月份預算分配數 5,924 萬 4 千元，實際數 5,002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922 萬 2 千元；專業服務費預算分配數 7,652 萬 8 千元，實際數 3,874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778 萬 5 千元，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差異均甚大。又前揭科目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惟 105 年度預算金額卻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甚鉅，顯逾所需，因此爰提凍結「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 億 4,481 千萬元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6 案。

26、機關（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勞務成本-1.服務成本</u>	
預算金額：3,748,4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1】	
提案	
擬刪減數：凍結 200,000 千元	
說明：	
一、環境保護問題業為國際重視事項，然產業園區開發基金 103 年度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處座污水處理廠，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每 3 個月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或與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登記事項不符，或自動監測設施未依期限完成，或未將廢水與雨水分流收集等，遭環保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	

相關規定，裁處 74 件、罰鍰 2,361 萬餘元，較 102 年度 39 件、1,508 萬元，增加 35 件、853 萬餘元，顯示本基金對於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問題，未積極處理，儼為環境污染之幫兇。

二、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之污泥，如其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完善度不足，恐影響污泥最終妥善處置程序，不僅使相關處理成本增加，更造成難以計量之環境保護相關費用及支出等環境成本負擔，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提升污水處理能力，改善危害環境情形。建議勞務成本—服務成本凍結 200,000 千元，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主決議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環境保護問題業為國際重視事項，然產業園區開發基金 103 年度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處座污水處理廠，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每 3 個月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或與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登記事項不符，或自動監測設施未依期限完成，或未將廢水與雨水分流收集等，遭環保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74 件、罰鍰 2,361 萬餘元，較 102 年度 39 件、1,508 萬元，增加 35 件、853 萬餘元，顯示本基金對於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問題，未積極處理，儼為環境污染之幫兇。

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之污泥，如其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完善度不足，恐影響污泥最終妥善處置程序，不僅使相關處理成本增加，更造成難以計量之環境保護相關費用及支出等環境成本負擔，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提升污水處理能力，改善危害環境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主席：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27 案。

27、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原列 1 億 2,342 萬 1 千元，減列 2 千萬元，減列後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為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經濟部工業局定期清查閒置土地並針對閒置土地加徵五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部分土地閒置之肇因係非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而係經濟部工業局錯誤行政處分或未盡管理之責，導致土地被迫閒置多年未能使用，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自我檢討，反而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加徵五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顯不公平。

三、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原列 1 億 2,342 萬 1 千元，減列 2 千萬元，減列後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8 案。

28、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 億 3,665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減列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我國建築法規對於建築物僅針對建蔽率、容積率作規範，未限制建築物之樓層數。惟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工業園區用地之建築物，卻限制建築物樓層數，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

二、查 99 年制定「產業創新條例」明定產業園區設置管理專章，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全球化之經濟競爭，有效促進產業用地之再利用，及提升產業競爭優勢。所授權訂定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亦在使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得以因應產業發展及需求。可知工業園區用地用途、工業園區產業項目才是經濟部工業局業務重點。

三、由於經濟部工業局並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樓層數、建蔽率或容積率等問題，自當回歸建築法規規範之，而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建築物樓層數之限制，亦欠缺法源依據。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 億 3,665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減列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2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30 案。

30、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2 億 4,030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減列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國內之旅館業區分為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觀光旅館者，均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的一般旅館，應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

二、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工業區用地依產業需求得作住宿及餐飲用途，其旅館及餐飲之興建計畫，自當依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其他安全法規、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或旅館業管理規則等法規規定，依法申請建照。惟經濟部工業局常以審查會會議結論對興建計畫創設法律未有之限制，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時，應有法律規定或有法律授權法規命令之規定。

三、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2 億 4,030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減列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1 案。

31、機關（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u>管理及總務費用—(2)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u> 預算金額：240,3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2】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15,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225,308 千元五分之一
說明： 一、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除委託調查研究費為主要支出，其餘係涵括委託辦理工業區開發成本查核等相關業務，然 105 年度預算編列除較上一年度為多，更較前一年決算增加 28,584 千元；惟部分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因廠商本身設廠計畫評估影響，造成閒置，復因已出售工業區閒置用地產權屬私有，政府並無可強制作為之處。 二、雖為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本基金除每季更新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每半年定期提送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另針對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加徵 5 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每年定期提送前揭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稅捐稽徵機關，請其配合將閒置工業用地及廠房，依法恢復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以提高其持有成本。雖此改善措施初具成效，104 年 6 月底止各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亦較前一年度減少 168.75 公頃，惟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仍計有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 83.05%，集中少數工業區，即利澤、美崙、南崗、斗六（含擴大）、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使用應以積極改善提升土地及廠房使用效率，增加園區競爭力為主要目的，雖部分委託調查研究重點於園區產業升級相關計畫，但整體經費編列逐年增加之際，未見針對少數集中已租售未使用土地工業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經費增加似欠妥適，建議管理及總務費用—(2)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刪減 15,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225,308 千元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除委託調查研究費為主要支出，其餘係涵括委託辦理工業區開發成本查核等相關業務，然 105 年度預算編列除較上一年度為多，更較前一年決算增加 28,584 千元；惟部分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因廠商本身設廠計畫評估影響，造成閒置，復因已出售工業區閒置用地產權屬私有，政府並無可強制作為之處。

雖為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本基金除每季更新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每半年定期提送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另針對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加徵 5 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每年定期提送前揭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稅捐稽徵機關，請其配合將閒置工業用地及廠房，依法恢復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以提高其持有成本。雖此改善措施初具成效，104 年 6 月底止各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亦較前一年度減少 168.75 公頃，惟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仍計有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 83.05%，集中少數工業區，即利澤、美崙、南崗、斗六（含擴大）、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使用應以積極改善提升土地及廠房使用效率，增加園區競爭力為主要目的，雖部分委託調查研究重點於園區產業升級相關計畫，但整體經費編列逐年增加之際，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少數集中已租售未使用土地工業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32 案。

32、單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 135 萬家，已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更創造 858.8 萬個就業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 4,785 萬 5 千元執行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共計輔導 111 個相關服務團體，惟以目前中小企業普遍缺乏競爭力及 105 年度該基金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22 億 4,733 萬 2 千元，仍有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且查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1 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 10 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歷年「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執行統計，並凍結該計畫預算 50%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3 案。

33、決議

案由：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

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大於設立、遷入者，為近年來首見，投資環境容有改善空間；另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該分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此，要求該分基金應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說明：

一、依加工出口區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資料顯示，區內公司 103 年度設立、遷入之登記資本額為 25 億 7,40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 億 3,722 萬元，惟同期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登記資本額為 40 億 2,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2 億 5,719 萬元，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大於設立、遷入者，為近 4 年首見，顯示園區投資環境愈趨嚴峻。尤其高雄園區 103 年度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公司家數雖僅 4 家，惟前揭 4 家之登記資本額高達 24 億 7,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 億 5,759 萬元，該園區之投資環境恐已現警訊。

二、該基金各園區 103 年度整體廠商營業額 3,802.97 億元，較 102 年度 3,868.51 億元，減少 65.54 億元，尤其臺中園區由 102 年度 815.64 億元，降至 103 年度 639.86 億元，減少 175.78 億元，約 21.55%，進而造成該園區管理收入從 102 年度之 1.14 億元降至 103 年度之 0.89 億元，減少幅度 21.93%；而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該園區廠商營業額為 311.27 億元，換算全年度亦僅約 533.61 億元，未見改善反有惡化趨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4 案。

34、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5 年度有關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土地舉債預算 33 億元，應暫緩辦理。

說明：

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預計舉債 93 億元，辦理與榮工公司開發契約終止之專案融資，惟本院預算中心特警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協議以 106 億元取得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土地，但該工業區十年內難以處分，造成該基金既無法回收此資金，10 年又增加 23 億元利息負擔，將導致基金財務負擔沉重。

二、爰要求 105 年度舉債預算 33 億元應予暫緩辦理，俟經濟部工業局針對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土地如何於未來 10 年辦理處分，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33 億元之舉債事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5 案。

35、主決議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目前經濟部管理維護之工業區計 60 處（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整體工業區土地租售率為 98.84%，雖大部已租售，惟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

之土地尚未使用，占已租售比率為 3.62%。察其原因主要係部分廠商受整體大環境不佳、景氣展望保守、同業競爭激烈，使得資金籌措困難，設廠計畫更加審慎評估，以致工業區廠商未設廠使用，復因已出售工業區閒置用地產權多屬私有，無法強制處分釋出。

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惟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提高工業區土地的使用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6 案。

36、決議

案由：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惟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說明：

一、依據該分基金提供資料顯示，其管理維護之工業區計 60 處（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整體工業區土地租售率為 98.84%，雖大部已租售，惟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占已租售比率為 3.62%。察其原因主要係部分廠商受整體大環境不佳、景氣展望保守、同業競爭激烈，使得資金籌措困難，設廠計畫更加審慎評估，以致工業區廠商未設廠使用，復因已出售工業區閒置用地產權多屬私有，無法強制處分釋出。

二、為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該分基金除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每季更新）外，並定期（每半年）提送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另針對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加徵 5 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定期（每年）提送前揭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稅捐稽徵機關，請其配合將閒置工業用地及廠房，依法恢復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以提高其持有成本。

三、查前揭改善措施雖初具成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各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 338.22 公頃，較 103 年 6 月底之 506.97 公頃，減少 168.75 公頃。惟其中利澤、美崙、南崗、斗六（含擴大）、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合計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之 83.05%，顯示閒置工業用地集中在少數工業區，亟待積極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7 案。

37、決議

案由：鑑於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年至 9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27.77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32 億餘元，不無加重基金負擔，要求應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說明：

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由該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

二、惟該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3 年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另依審計部查核該分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486 萬餘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3,802 萬餘元，累計負擔費用達 4,289 萬餘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8 案。

38、決議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部分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之污泥，其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恐影響污泥最終之妥善處置，並增加相關處理成本，要求經濟部應對該分基金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做完全的控管及稽查，以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說明：

一、依「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第 3 條規定：「管理機構辦理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如下：……(三)用戶排水設備之檢查。(四)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及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流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測。……(九)處理廢（污）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該分基金 103 年度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座污水處理廠（含觀音等 5 座委外操作之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每 3 個月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或與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登記事項不符，或自動監測設施未依期限完成，或未將廢水與雨水分流收集等，遭環保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74 件、罰鍰 2,361 萬餘元，較 102 年度 39 件、1,508 萬元，增加 35 件、853 萬餘元，顯示該分基金對於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之問題，並未積極處理。

二、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產出之污泥，主要處理方式係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送至污泥處理機構處理，尚未自行設置處理設施，惟國內專收污泥之民營處理機構及可收受污泥之民營掩埋場之處理總量尚不足以吸納國內實際產出之污泥量，致目前以污泥裝袋暫存（堆置於既設污泥儲存場、曬乾床或操作單元）或異地暫存因應，恐影響污泥最終之妥善處置；復因相關污染防治設施及廢棄物（污泥）最終處置廠設施難覓，污泥處理費用價格節節攀升，以致相關成本增加。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9 案。

39、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部分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之污泥，其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恐影響污泥最終之妥善處置，並增加相關處理成本，要求應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說明：

一、依「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第 3 條規定：「管理機構辦理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如下：……(三)用戶排水設備之檢查。(四)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及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流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測。……(九)處理廢（污）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該分基金 103 年度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座污水處理廠（含觀音等 5 座委外操作之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每 3 個月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或與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登記事項不符，或自動監測設施未依期限完成，或未將廢水與雨水分流收集等，遭環保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74 件、罰鍰 2,361 萬餘元，較 102 年度 39 件、1,508 萬元，增加 35 件、853 萬餘元，顯示該分基金對於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之問題，並未積極處理。

二、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產出之污泥，主要處理方式係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送至污泥處理機構處理，尚未自行設置處理設施，惟國內專收污泥之民營處理機構及可收受污泥之民營掩埋場之處理總量尚不足以吸納國內實際產出之污泥量，致目前以污泥裝袋暫存（堆置於既設污泥儲存場、曬乾床或操作單元）或異地暫存因應，恐影響污泥最終之妥善處置；復因相關污染防治設施及廢棄物（污泥）最終處置廠設施難覓，污泥處理費用價格節節攀升，以致相關成本增加。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0 案。

40、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項目：保育與回饋收入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5,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4,950 萬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性質屬「特別公課」，應專款專用，方屬合宜，惟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與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於 101-103 年內共追回誤用經費（繳還經費）2,426 萬 8 千元，誤用於與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有悖專款專用精神。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應是「水源保育」與「回饋」並重，新店溪青潭保護區第 1 款水

資源保育設施占保育與回饋費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96 年之 9,071 萬 5 千元，逐年下降至 103 年之 3,567 萬 8 千元，8 年間減少 5,503 萬 7 千元，減幅高達 60.67%。

綜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故刪減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預算 1,000 萬，另凍結 5,000 萬，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1 案。

41、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5,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即上開保育與回饋收入），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即上開業務費用）。惟由附表 1、2 資料所示，101-103 年度計追回誤用經費（繳還經費）110 萬 9 千元、564 萬 3 千元及 1,751 萬 6 千元，顯示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與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爰此；前開水資源作業基金相關預算共計 24 億 9,950 萬元，應先暫予凍結 1/2，俟水利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能確保地方使用回饋金權益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查核業務繳還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保護區名稱	查核日期	受查單位	繳還經費
曾文水庫	4 月 29 日	番路鄉公所	607,491
嘉義給水廠	4 月 29 日	番路鄉公所	250,121
蘭潭、仁義潭	4 月 29 日	番路鄉公所	16,454,005
南化水庫	5 月 13 日	甲仙區公所	6,616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	7 月 1 日	雲林縣政府	1,080
新北市老梅溪上游	8 月 5 日	石門區公所	17,157
鳳山水庫	9 月 16 日	高雄市政府	12,028
臺東縣成功、臺東縣水母丁溪	9 月 23、24 日	臺東縣政府	87,000
高屏溪	10 月 14 日	三地門鄉公所	50,000
臺東、泰安、斑鳩、東河、都蘭	10 月 22 日	卑南鄉公所	30,200
小計	-	-	17,515,698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附表 2：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結果表

單位：新台幣元；處；件數

年度	保護區			繳還經費		未 完 成 改正件數
	總數	上年度計畫數	抽查數	件數	金額	
98	111	36	3	2	9,276,079	1
99	111	32	3	0	0	0
100	113	42	8	0	0	0
101	113	30	17	6	1,109,751	0
102	113	40	20	3	5,643,438	0
103	113	40	40	10	17,515,698	0
104/8	113	43	35	-	-	-
105	113	-	-	-	-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表 98 年度未完成改正 1 件係新北市石碇區公所，預計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繳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2 案。

42、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4,950 萬元，建請凍結 40%，待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參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1、3 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第 1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性質屬「特別公課」，應專款專用，方屬合宜。

二、由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與限制使用，造成保護區內居民權益受損，因此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爰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運用，以達到對保護區內水源保育與回饋補償之目的，故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應是「水源保育」與「回饋」並重；然由附表 3、4 所示，新店溪青潭保護區第 1 款水資源保育設施占保育與回饋費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96 年之 9,071 萬 5 千元，逐年下降至 103 年之 3,567 萬 8 千元，8 年間減少 5,503 萬 7 千元，減幅高達 60.67%，加上新北市議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通過該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分配比例，將再進一步降低水資源保育設施之比重，恐不利相關業務推動。

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水利署應促請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3 案。

43、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為永續國內水資源持續利用及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歷任政府通過水患治理條例，原編列 8 年 800 億治水預算，經立院審議通過並增加預算調整為 1,160 億元，以利政府執行水患治理計畫，馬政府並於收到治水成效後再持續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進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持續針對治水效益強化工程，日前小英政府林全內閣上任後日，即率農經部會首長視察台南、高雄排水治理情形，強調政府有責任做好排水、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是政府很大的恥辱，所以中央與地方要合作克服困難，各環節都不能漏失，做好防汛工作。林全也允諾台南、高雄兩都後續治水工程預算會優先考慮。查 105 水資源作業基金配合政府治水計畫編列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和疏濬及清淤等營運計畫，該基金 105 年度各項費用計編列 82 億 3,313 萬元，爰提案減列 2 億 3,313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4 案。

44、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銷貨成本明細表」、「銷貨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182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銷貨成本明細表」、「銷貨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182 千元，惟政府提倡開源節流，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5 案。

45、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4 年起連續兩年收支短絀，105 年度短絀更達到 855,029 千元，是近五年虧損最多。而該基金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卻編列 441,400 千元，不僅較 103 年決算數 307,940 千元高，也高於 104 年度預算 424,688 千元。而就預算書所列，其主要辦理項目為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訓練費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用等非主要業務相

關工作。考量水資源作業基金已連續兩年處於虧損情況，為樽節非必要之開銷，使基金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6 案。

46、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銷貨成本明細表」、「銷貨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51,924 千元，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銷貨成本明細表」、「銷貨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51,924 千元，項目多為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其中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進用人力 18 人經費高達 6,060 千元，社會觀感不加，核有未當，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7 案。

47、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明細表」、「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12,425 千元，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

說明：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明細表」、「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12,425 千元，包含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 23 人外包費 12,330 千元，人事成本偏高，核有未當，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8 案。

48、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北區 70 人、南區 33 人）外包費用等所需。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目的，是為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但倘以 105 年度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18 萬 5 千元（各分區明細，詳附表），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10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83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5,745 萬 9 千元，換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5 萬 6 千元，兩相比較顯示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用人成本偏高，甚且高於基金用人費用，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爰此，為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前開水資源作業基金「售電成本」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 千元，應先暫予凍結，俟水利署提據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其委外辦理業務之必要及合理性並獲認同後，始得動支。

附表：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外包費用一覽表

單位：千元；人

年度	北區水資源局			南區水資源局		
	金額	人數	平均用人成本	金額	人數	平均用人成本
99	155,183	70	2,217	73,633	33	2,231
100	153,932	70	2,199	74,265	35	2,122
101	152,530	70	2,179	75,066	32	2,346
102	152,029	65	2,339	71,977	35	2,056
103	162,416	70	2,320	74,388	32	2,324
104	168,607	95	1,775	71,600	33	2,170
105	153,548	70	2,194	71,600	33	2,170
合計	1,098,245	510	2,153	512,530	233	2,200

※註：1.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99-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4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50 案。

50、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資金轉投資」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編列 46 億 6,048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資金轉投資」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編列 46 億 6,048 萬 4 千元，惟先期規劃設計不周，延宕計畫推動期程；財務規劃流於形式，導致預算編列差異甚大，影響執行成效，核有未當，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水利署提出書面，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1 案。

51、案由：分基金之設置標準不宜過於寬濫，以免有違立法本意，惟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有限，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要求自 107 年度起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

說明：

一、經濟部為規劃溫泉資源保育與永續政策，於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

105 年度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預算 250 萬元；另雜項業務費用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105 年度編列「其他營業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 250 萬元，收支相抵後無賸餘。

二、預算法第 20 條之立法目的：「因……，且層級繁簡不一，性質各異，其所籌編之預算內容，龐雜紛繁，為能提綱挈領，逐級審編，……。」因此，各機關在考量是否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必要時，除應參酌上開立法目的外，亦應審酌其預算內容、預算規模及業務性質等因素，個案決定之；要言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小，在不影響該基金經費支出正常運作與遂行其權利義務或行政職能之情形下，似可考慮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以免設置標準過於寬濫。

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需具備要件，前依行政院所訂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編製共同性原則第 5 點規定，特種基金之分基金設置原則，非依法設置之分基金以及依法設置之分基金惟法律未明定分基金名稱者，宜全數簡併為母基金之內部單位；依法設置之分基金且法律明定分基金名稱者，俟修法時改為母基金之名稱後，予以簡併；惟該原則行政院於 91 年 12 月 31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8774 號函停止適用，致目前對於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需具備要件尚無明確具體規範。考量「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與「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上類同，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分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及行政作業成本；爰要求應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集中資源、統籌管理，以落實基金實質簡併原則之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2 案。

52、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年度預算多未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致歷年來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過大，部分年度超出預算數比率極高或金額甚大，預算編列恐流於形式，要求自下年度起核實編列各期餘絀科目，以免預決算數差異過大。

說明：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 千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 千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

二、收支預計表之「本期賸餘（短絀）」科目係衡量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故預算編製時，必須審慎分析構成損益之個別項目，並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可能情況，核實估計。

三、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均低列，肇致賸餘決算數差異過大（如 93、97、100、103 及 104 年度），並遠超過原編列預算數，編列顯未盡詳實。主要係因各年度收支科目估列不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所致，例如 103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為 67 億 0,431 萬 7 千元，審定決算數則為 80 億 5,885 萬元，低估 13 億 5,453 萬 3 千元（主要差異係疏

濬業務)；同期間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為 11 億 0,417 萬 7 千元，審定決算數則為 5 億 4,542 萬 7 千元，高估 5 億 5,875 萬元(主要差異係雜項費用)，使得賸餘決算數屢因預算估列不實而大幅增加，並遠超過原編預算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3 案。

53、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停灌休耕補償業務所投入資金與成本，並無法回收，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特性，實不宜納入其作業收支項目，以免與基金設置目的及法定用途相悖；此外，停灌休耕補償屬政府移轉性支出，要求自 107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說明：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休耕補償費預算 2 億 5,000 萬元，與上(104)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因應可能發生之枯旱水資源調度需求等工作所需。

二、參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具有「付出仍可收回」特性，其投資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或從事策略性產業投資等業務之資金、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付出之成本，皆可藉由處分、收益或收費等方式予以收回；然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停灌休耕補償業務所投入資金與成本，並無法回收，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特性，實不宜納入其作業收支項目。

三、參據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水資源作業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三、相關人才培訓。四、辦理回饋措施。」水資源作業基金設置目的與主要任務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其支用範圍亦僅限於前開法定項目；然參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9 日協商會議所定「停灌休耕分擔補償經費原則」，該基金尚需按往例分攤方式分擔部分停灌休耕補償經費，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未盡相符。

四、參據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停灌休耕補償支出性質屬政府移轉性支出，為避免影響政府移轉性支出及作業基金經營結果適正表達，要求本案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4 案。

54、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年度預算多未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致歷年來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過大，部分年度超出預算數比率極高或金額甚大，預算編列恐流於形式，要求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 千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 千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

二、收支預計表之「本期賸餘（短絀）」科目係衡量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故預算編製時，必須審慎分析構成損益之個別項目，並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可能情況，核實估計。

三、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均低列，肇致賸餘決算數差異過大（如 93、97、100、103 及 104 年度），並遠超過原編列預算數，編列顯未盡詳實。主要係因各年度收支科目估列不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所致，例如 103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為 67 億 0,431 萬 7 千元，審定決算數則為 80 億 5,885 萬元，低估 13 億 5,453 萬 3 千元（主要差異係疏濬業務）；同期間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為 11 億 0,417 萬 7 千元，審定決算數則為 5 億 4,542 萬 7 千元，高估 5 億 5,875 萬元（主要差異係雜項費用），使得賸餘決算數屢因預算估列不實而大幅增加，並遠超過原編預算數，預算編列未盡核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5 案。

55、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

惟財政部統計，到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且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並未有轉正跡象，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此出口表現更衝擊我國經濟成長，由原本預估經濟成長率 3.78%，逐步下修，至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56%，調降幅度高達 58.73%，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均急遽惡化，亟待改善。

我國 104 年 7 月底主要出口市場及前 10 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及歐盟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10.31%、11.62%及 11.89%，尤其中國大陸與東協 10 國合計占我國出口市場比重逾 4 成，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且 7 月出口衰退仍達 16.60%及 18.77%，貿易情勢難樂觀。又前 10 大出口商品中，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市場占我國總出口市場比重超過 4 成者有 5 項，尤其面板更高達 87.3%，市場風險高度集中，而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計 9 項為負成長，5 項達 2 位數衰退，情勢十分險峻；另提煉油受油價下探影響，全球出口衰退幅度更高達 42.4%，其他重點產業如面板、LED、智慧型手機、儲存裝置等亦全球出口衰減 2 位數以上，主要是受中國大陸產能擴張及進口替代影響。據國貿局說明，將針對主要出口衰退市場、可拓銷著力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辦理短期因應措施，如籌組海外展團拓銷、邀請買主來台採購、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及利用歐洲經貿網（EEN）拓銷歐洲市場等，期改善出口惡化情勢。但這些措施都是例行貿易拓銷手段，能否發揮出口止跌效益，仍有待檢視。

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刪減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 3,000 萬元，以資警惕。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6 案。

56、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列 7,487 萬 9,000 元，減幅 1.29%，係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惟根據財政部公布資料指出，截至 105 年 4 月為止，我國出口連續 15 個月衰退，出口表現持續低迷，這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見。鑑於我國 104 年及 105 年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就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執行成效落實檢討，以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爰提案減列 2,256 萬 9,000 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7 案。

57、【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2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22,569 千元

建議【刪減】增刪 【 】凍結數：2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鑒於我國 104 年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顯示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偏低。爰案予以刪除 20,000 千元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8 案。

58、【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4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52,205 千元

建議【刪減】增刪 【 】凍結數：5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印尼及印度為推廣貿易基金積極協助國內廠商開發之新興市場，惟近年出口拓展成效難謂良

善，104 年又遭該 2 國對我國採取多項不利貿易措施，顯示該計畫辦理績效不佳。爰案予以刪除 50,000 千元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59 案保留處理。

第 6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1 案。

61、【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5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83,533 千元

建議【凍結】增刪 【 】凍結數：8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國貿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國家 17 個城市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惟部分據點使用情形未踴躍，顯示該計畫辦理績效不佳。爰案予以凍結 80,000 千元整，待針對推廣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2 案。

62、【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9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30,000 千元

建議【凍結】增刪 【 】凍結數：3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顯示該計畫辦理績效不佳。爰案予以凍結 30,000 千元整，待針對申請審核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3 案。

63、【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1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81,259 千元

建議【凍結】增刪 【 】凍結數：20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鑒於興建時程與進度屢屢落後，辦理績效嚴重低落。爰案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整，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6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5 案。

65、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30,67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經濟部為發展綠能減碳，所發布之最新綠能裝置容量目標，規劃於十年內建置 2,000 萬瓩太陽光電，約需 2 萬 5,500 公頃土地，等於一整座台北市面積，然據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且不利耕作農地，面積僅有 1,253 公頃，與目標相差 20 倍，可見經濟部所公布之目標，顯有難以落實之疑慮。爰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元，待能源局針對太陽能建置規模及土地規劃，提出具體施行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6 案。

66、【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0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

本年度預算數：101,850 千元

建議【凍結】增刪 【 】凍結數：2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我國目前天然氣中長期需求規劃未有具體計畫期程，不利我未來能源政策規劃與發展。爰案

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整，待能源局提出具體天然氣中長期需求計畫，經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67 案保留處理。

第 6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9 案。

69、【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1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案服務費—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2,000 千元

建議【凍結】增刪 【 】凍結數：2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能源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8,200 萬元，惟工業大用戶節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爰案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整，待針對工業大戶節電輔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70 案保留處理。

第 71 案保留處理。

第 7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3 案。

73、【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4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000 千元

建議【刪減】增刪 【 】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能源基金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縣市節能推廣計畫預算累計 1 億 3,100 萬元，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決算數為 5,183 萬 4 千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9.55%及 76.34%，執行績效偏低，且查有部分縣市未參與競賽或放棄提案、部分縣市提出節能家電補助作為參與節電競賽之項目，卻未嚴格限制條件，顯示計畫執行顯有疏漏、補助標準寬鬆。爰案予以刪減 5,000 千元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4 案。

74、案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105 年預算有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服務費用」原列 7 億 7,534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鑒於「平地原住民地區」的桶裝瓦斯也有因載運成本比一般市區還要貴的事實，像花蓮縣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水璉村）、台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大武鄉及太麻里鄉等平地原住民地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或路程較遠，桶裝瓦斯費用都比較貴，桶裝瓦斯「差價」甚至有多達 80 元至 100 元，但是因未納入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的桶裝瓦斯差價補貼範圍之內，而無法補助其桶裝瓦斯差價。爰此，立法院特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增列「平地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也能補貼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

二、惟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計算公式及公告內容，除花蓮市 26 個里、吉安鄉 3 個村、台東市 11 個里未獲得桶裝瓦斯差價補貼，引起當地居民不滿之外，其他村里之差價補貼金額亦有偏低之問題，以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為例，因地處偏遠，瓦斯行不願意運送，均係居民自行載運，但差價補貼僅 58 元/桶，再以台東縣東河鄉泰原村為例，因地處偏遠，其瓦斯差價與東河鄉其他村里相較約貴了 150 元/桶，但差價補貼卻僅 44 元/桶，均顯示經濟部能源局之計算公式顯與實情不符，必須檢討及修正。

三、爰要求「石油基金」105 年度有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服務費用」原列 7 億 7,534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能源局檢討目前之計算公式正確性外，亦應全面調查各鄉鎮市之村里的桶裝瓦斯價格，並應將居民購買桶裝瓦斯之方式及交通費納入補貼考量，落實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二款明定「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有差價即應補貼之立法意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5 案。

75、案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3 億 8,145 萬，過於寬列，爰此酌予減列 1 億 1,000 萬元。

說明：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3 億 8,145 萬，查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0%、24.78%，由此明顯看出執行成效欠佳，故 103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1 億 4,000 萬元，所以當年度預算執行率提高，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平均在 1 億餘元，過於寬列，爰此酌予減列 1 億 1,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6 案。

76、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

項目：石油基金

案由：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

查 99 年 4 月經濟部所擬「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因推動至 102 年底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檢討後於 103 年 5 月及 10 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前揭計畫，並變更計畫名稱為「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實為連年補助成效欠佳。其次，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0%、24.78%，慎考量本計畫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平均約 1 億餘元，105 年度本計畫預算編列高達 3 億 8,145 萬元，執行能量頗值懷疑。

為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核有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工業局允應檢討改進。爰刪除上開預算 1 億元，另凍結 1 億 8 千萬元，待工業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77 案保留處理。

第 7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9 案。

79、案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3 億 8,145 萬，過於寬列，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3 億 8,145 萬，查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0%、24.78%，由此明顯看出執行成效欠佳，故 103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1 億 4,000 萬元，所以當年度預算執行率提高，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平均在 1 億餘元，過於寬列，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中油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0 案。

80、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 2015 年全台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僅有能源局原訂目標之 92%，總體發電量亦短少 27 億度，顯見能源局推動再生能源之成效不彰，難以弭平未來全面廢核後之電力缺口。爰凍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預算二分之一，待能源局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提高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81 案保留處理。

第 82 案保留處理。

第 83 案保留處理。

第 84 案保留處理。

第 85 案保留處理。

第 8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87 案。

87、【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

本年度預算數：1,352,250 千元

建議【凍結】增刪 【 】凍結數：2,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經查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可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惟現行補助辦法過於繁雜，使申請設置者望之卻步，致推廣多年辦理案件僅約 10 件，亟待檢討改進。爰案予以凍結 2,000 千元整，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8 案。

88、案由：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通過決議之第 2 案（審查報告第 32 頁）及第 5 案（審查報告第 33 頁）兩案併案，並將文字修正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

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億 3,485 萬 9,000 元，要求應針對中南部增設國企班，應至少配置 7,200 萬元之預算，並應將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8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90 案。

90、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建請凍結 5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9,651 萬 5 千元。

二、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非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中針對特別收入基金用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規定：「(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104 年度亦有相同之規定。

三、查核後端基金之業務宣導費 105 年度編列 9,651 萬 5 千元，雖與 10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仍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5,651 萬 5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且預算並未列明理由及用途，難以判斷是否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並力求節約。

四、參據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提供近年業務宣導費預、決算執行結果，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107 萬 5 千元、3,37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2.20%及 59.69%，未逾 8 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1 案。

91、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項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原編列 9,651 萬 5 千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查核後端基金之業務宣導費 105 年度編列 9,651 萬 5 千元，雖與 10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仍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5,651 萬 5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且預算並未列明理由及用途，難以判斷是否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並力求節約。且國人對於核廢料及處理方式仍多所疑義，且網路對於核廢料處理方式甚多誤解及疑義，亦未見政府單位適時回應，顯見宣導措施過度消極，影響國人對核電發展觀感，且政府未來方向亦朝無核家園為施政方針，應無宣導必要。故將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9,651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以資撙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4,000 萬元。

宣讀第 92 案。

92、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由經濟部配合推動執行。就 105 年度核後端基金的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9,651 萬 5 千元，近年核後端基金決算數分別僅 3,107 萬 5 千元、3,37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2.20%及 59.69%，未逾 8 成，顯示業務宣導費預算多有寬列。細究之，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列過去實際花費金額多出 6 千多萬，顯示預算多有寬列，虛擲公帑將使得我國財政惡化。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刪減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之業務宣導費預算 5,0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3 案。

93、案由：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9,651 萬 5 千元，建請減列 50%。（4,825 萬 8,000 元）

說明：

一、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9,651 萬 5 千元。

二、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非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中針對特別收入基金用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規定：「(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104 年度亦有相同之規定。

三、查核後端基金之業務宣導費 105 年度編列 9,651 萬 5 千元，雖與 10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仍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5,651 萬 5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且預算並未列明理由及用途。

四、參據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提供近年業務宣導費預、決算執行結果，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107 萬 5 千元、3,37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2.20%及 59.69%，未逾 8 成，顯示業務宣導費預算多有寬列，建議減列 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4 案。

94、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項目：業務宣導費

案由：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107 萬 5 千元、3,37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2.20%及 59.69%，未逾 8 成，而 10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僅 1,141 萬 3 千元

。

而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竟高達 9,651 萬 5 千元，考量前三年預算執行率及決算數，故刪減預算 4,000 萬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5 案。

95、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9,651 萬 5 千元，雖與 10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5,651 萬 5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且預算並未列明理由及用途，難以判斷是否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爰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6 案。

96、案由：核能發電後端基金管理會提供近年業務宣導費預、決算執行結果，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107 萬 5 千元、3,37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2.20%及 59.69%，未逾 8 成，顯示業務宣導費預算多有寬列，為撙節預算，應予刪減 30%，以達節約之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7 案。

97、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經濟部

案由：查核後端基金之業務宣導費 105 年度編列 9,651 萬 5 千元，雖與 10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仍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5,651 萬 5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且預算並未列明理由及用途，難以判斷是否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並力求節約，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 9,651 萬 5 千元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9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99 案。

99、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19

【V】歲出一【V】減列：【】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05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計畫」編列 183,012 千元，較上年度多出 21,768 千元。有鑑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延宕許久，且金門雖強烈表達反對任何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於大小金門，以及金門代管的烏坵等島，惟仍屢次被點名為核廢料最終集中式貯存場的評估地點之一。此不僅極不尊重金門鄉親之意願，更罔顧金門的永續發展，爰提案減列該計畫 1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鎮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0 案。

100、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8,301 萬 2 千元，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投資可行性研究、環評調查委託案及設施功能評估技術服務等業務，惟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議原列 1 億 8,3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1 案。

101、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2,452 萬 3,000 元」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我國核能主管機關原能會根據美國核管會 2012 年底，提醒業主需注意監測 304、304L、316 及 316L 等四種不鏽鋼材質之乾貯筒，以防止可能有應力腐蝕問題之「資訊通告」，要求台電公司進行相關研究。雖然目前國際上使用該等材質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備，並無發生應力腐蝕之案例，但原能會仍要求進行研究並列管追蹤。

二、台電公司為因應此項民眾關心之議題及達成原能會之要求，參照原能會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布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維護與監測計畫導則」要求，將自 105 年度起，採整體規劃、分段實施方式辦理相關研究發展，探討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密封鋼筒劣化機制，並研析應力腐蝕劣化監測及評估技術。

三、綜上，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之密封鋼筒，不論其使用何種材質之不鏽鋼材料（304、304L、316 或 316L），依法規要求皆須進行應力腐蝕之相關研究。爰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0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03A 案。

103A、案由：105 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229,424 千元，唯查近年所有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本席數次要於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前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爰此，此項委託調查研究費：229,424 千元全數凍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3B 案。

103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229,424 千元……全數凍結」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該基金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現階段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其工作在進行全國地質調查工作及處置技術研究發展，以建立台灣本土處置技術及評估地質環境是否具有處置之合適性，目前並未涉及場址，亦未於全國進行地質鑽探工作。

二、另該基金依「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內容，必須於 107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之持續執行確有必要，爰建請修正文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4 案。

104、案由：鑒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已暫停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本席特提案建議凍結一般服務費 1 億 4,69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32 億 2,016.8 萬元，其中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惟相較於 104 年度業務預算數 18 億 7,814.8 萬元，大幅增加 13 億 4,202 萬元，增幅達 71.145%，成長約 5 億 3,612.8 萬元。

二、其中，辦理用過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所需編列 29 億 3,800 萬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說帖稿」計畫，總費用為新台幣 112 億 5,705 萬元，業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三、惟 104 年預算經立法院全數遭受凍結，已暫停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本席建議凍結 1 億 4,69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0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06 案。

106、案由：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訂定並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以下稱查核注意事項），明訂回饋金之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查核結果處理等，作為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之依據。該會 103 年度回饋金查核結果顯示，部分單位未落實，迄未提送資料，顯示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能有效督導，亟待檢討改進。核後端基金每年發放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回饋金約 1 億餘元，為利日後執行，建議該項預算先行凍結 20%，俟上述缺失完成修正並明訂相關改進作法後，再行解凍，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7 案。

107、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起增列巨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以及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與台電公司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之設算利率不同，爰要求經濟部應就有關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之不同折現率，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41 億 8,918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66 億 6,076 萬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 千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計算而來。

二、為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後端基金之來源。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該基金係用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或其再處理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與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等，是以，有關核能發電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電廠除役拆除費用等未來需支付之除役成本等，應已含括於核後端基金提撥率之內。

三、依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示，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前揭年

度需分別再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78 億 9,367 萬 3 千元、82 億 2,221 萬 8 千元。台電公司表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係估算因運轉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進行最終處置時所需之相關費用，預估後續至停機為止，因運轉及除役拆廠合計將產生約 48 萬桶低放射性廢棄物採分攤方式估算而來；至於除役負債利息費用係各核能機組之除役成本。

四、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0%、折現率 3.40%、台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電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設算。按有關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8 案。

108、案由：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起增列巨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顯示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另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與台電公司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之設算利率不同，有欠合理，要求檢討改正。

說明：

一、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41 億 8,918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66 億 6,076 萬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 千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計算而來。

二、為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後端基金之來源。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該基金係用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或其再處理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與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等，是以，有關核能發電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電廠除役拆除費用等未來需支付之除役成本等，應已含括於核後端基金提撥率之內。

三、依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示，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前揭年度需分別再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78 億 9,367 萬 3 千元、82 億 2,221 萬 8 千元。台電公司表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係估算因運轉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進行最終處置時所需之相關費用，預估後續至停機為止，因運轉及除役拆廠合計將產生約 48 萬桶低放射性廢棄物採分攤方式估算而來；至於除役負債利息費用係各核能機組之除役成本。

四、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0%、折現率 3.40%、台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電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設算。按有關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

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09 案保留處理。

第 11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11 案。

111、單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經濟部主管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編列增加達到 45.55%、主要是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查該基金已核定之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顯示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無法達成地方產業自立的目標，爰凍結該項目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加強對於產業自主自立發展之永續與提升地方產業自主經營相關措施，並報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1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13 案。

113、單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查經濟部主管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及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推動「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推廣 OTOP 遊程及辦理 OTOP 系列大賞活動」等工作。

然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情形，總計有 31 家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為 0 家，家數仍偏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不彰，足見該計畫規劃時並未完整評估，造成計畫成效不佳。為避免政府公帑投注在無意義的投資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14 案。

114、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建請應研謀因應對策，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說明：

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427 萬 8 千元（增幅 2,081.36%），包括利息收入 234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3,936 萬 3 千元及雜項收入 382 萬 7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107 萬元、補助計畫衍生性收入及違約罰款等收入 245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30 萬元。

二、該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5 案。

115、單位：農業作業基金

案由：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收入、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項下之雜項業務收入編列各項管理服務費及租金收入共 1 億 5,294 萬 3 千元，另分別於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1 億 1,801 萬 3 千元。

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1.04%，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60.70%，除虎躍館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4.88%，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3.58%（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承租面積比率占 25.40%，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關免予收取管理費等），顯示進駐廠商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

為提高園區土地租使用率，爰提案凍結該基金各項管理服務費及租金收入 1 億 5,294 萬 3 千元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16 案。

116、說明：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23 萬 2 千元及 3,208 萬 4 千元，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不佳，故建議刪減 2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偏低原因說明
種苗繁殖改良作業基金				
100	2,025	1,593	78.67%	部分財物招標結果低於預算數所致。
101	3,536	3,440	97.29%	
102	3,660	1,594	43.55%	簡構型溫室因建照至 102 年 12 月初始獲市府同意，致工程發包與興建未及於 102 年度完工。
103	5,450	2,762	50.68%	倉庫屋頂整修工程未及於 103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與興建。
104	6,570	348	5.30%	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620 千元，執行率約 9.61%，主要係倉庫屋頂整修工程原訂於 104 年 6 月底完工，因承包廠商材料規格提送監造單位審查未能通過而停工，經協調後現已復工，原預計 8 月底完工，因遇雨停工延至 9 月始能完工。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112,301	16,902	15.05%	因飼料廠興建案原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卻未獲同意，後改由畜試所自行辦理，致飼料廠及相關機械設備不及於 100 年度執行。
101	118,116	15,425	13.06%	因飼料廠興建案涉及廠房設計、飼料機械設備、消防水電配置及 3 者間之界面整合，規劃作業繁複，復經 3 次招標流標，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始完成決標；另小型豬種豬舍與週邊環境修建工程，則因土地區分與施作面積經本會水土保持局判定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使工程無法於當年度完工。
102	126,214	62,245	49.32%	因飼料廠興建工程尚未完工，且生產飼料之機械設備雖已部分進場裝設完成，惟仍有設備須陸續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安裝；另小型豬種豬舍與週邊環境修建工程因基地位址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加強坡度審查，俟取得建照後，始可進行施工。
103	93,596	70,639	75.47%	堆肥舍、開放式豬舍及駝鳥舍修建案等，經決議不予興建。另核心種羊舍工程，因建照申請延滯，致工程開工延期，除依契約先行支付規劃設計費及建照規費等，餘按契約責任數辦理保留；另擬購置之製粒機，因洽詢廠商作業上約需 4 個月時間，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決標，且廠商製作需耗時 3 個月以上，故辦理保留。
104	22,833	15,675	68.65%	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6,833 千元，執行數 15,675 千元，執行率約 93.1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7 案。

117、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擴充預算 1,023 萬 2 千元及 3,208 萬 4 千元，建請各凍結 5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23 萬 2 千元及 3,208 萬 4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辦理購置溫室栽培床、男單房間職務宿舍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新建隔離孵化室及天鵝飼養區整修等事項，均編列為一次性項目。

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已多年執行不佳，且探究其原因多為房屋及建築工程延宕所致，應研謀對策改善，並審慎衡酌以後年度類似計畫之性質是否應符合專案計畫，應以多年期預算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8 案。

118、主決議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

案由：農委會主管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23 萬 2 千元及 3,208 萬 4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又查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執行情形顯示，自 100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幾未達 80%，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年度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

依據農委會的解釋預算執行欠佳之說明原因，係因房屋及建築預算未能於 1 年度辦理完竣，肇致後續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購買規劃受到影響，查渠等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溫室、倉庫、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然卻時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原因，致使相關工程延宕，預算須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等情形。

綜合上開原因，顯見農委會未善盡督導之責，致使基金預算執行低落，爰提案凍結 105 年度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三分之一，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9 案。

119、單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595 萬 7,000 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571

萬 1,000 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105 年度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1 種營運項目，按該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復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預估數低於決算數（如種豬、肉豬、山羊、牛乳、種雛雞及天鵝等），又種豬、肉豬、山羊及天鵝單位成本呈現增加。鑒於美方積極利用台灣尋求加入 TPP 的需求強力推動含瘦肉精豬肉叩關，以目前民進黨團對嚴禁美豬進口的態度如髮夾彎改變，為確保台灣豬隻育種產業能夠延續不致被迫消滅，爰提案對銷貨成本 1 億 0,571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 50%，俟農委會就「強化種豬供應的競爭力」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第 12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21 案。

121、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未能明確劃分基金及公務預算編列，逕將修繕公務預算財產支出列入基金預算表達，與法似有未符，又公務機關資產既供該基金使用，為合理計算該基金營運成本及適正表達基金資源運用，要求自 106 年度將渠等資產撥充基金或列入基金代管資產表達。

說明：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項下，編列 20 萬元增加遞延借項，主要係辦理冷藏庫大門整修工程。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170 萬元及 20 萬元，辦理冷藏庫整建工程，渠等資本化整修費用並未作為固定資產而係列為遞延借項之增加，另查該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編製結果，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預算編列 20 萬元（決算數 17 萬 5 千元）大修種子脫粒機，轉列遞延借項，經洽詢該基金說明，上開 3 年度大修資本化支出均因係辦理公務預算資產之改良，故無法納列該基金固定資產表達。

二、復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茲因公務機關部分財產主要由基金使用，爰相關維修支出編列至基金預算執行，依該基金資料，現為公務預算財產但多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使用之固定資產共有 6 件，渠等資產並未列為該基金之代管資產，尚不應以基金預算辦理維護及增建等業務，然查該基金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帳上仍有 186 萬元遞延借項係以前年度大修公務預算財產支出，須逐年攤銷，105 年度亦編列 48 萬 1 千元相關攤銷費用，預算編列及帳務處理似有欠妥。

三、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2 年 10 月間處會二字第 0920006469 號函說明略以，原以公務機關經費購置固定資產供特種基金使用，如為報經行政院核准撥充基金者，業權型基金直接作價轉列附屬單位預算處理，其餘則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又倘列入基金代管資產，即應依規定提列折舊費用，如遇有大修情形，始得列為遞延借項，並按期攤提。

四、茲種苗改良繁殖改良場 6 項固定資產既大多為該基金使用，為適切表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資源運用狀況及合理計算營運成本，按上開函示意旨，允宜移撥予基金或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並應將相關折舊費用列入基金計算。經核算渠等固定資產每年度應提列折舊約為 91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仍未逾使用年限之資產有 3 件），惟未納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表達，恐有低估該基金計算各項成本費用之虞，應審慎研酌上開固定資產表達方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2 案。

122、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營運項目銷貨成本日益增加，主要係因進口飼料價格攀升及受天候影響肇致畜禽死亡，要求應積極研發進口飼料替代品，以減少衝擊，並於氣候劇烈轉變之際，預為規劃各項因應措施，降低禽畜死亡率。

說明：

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1 種營運項目，按該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5 年度 3 項目占比共 79.82%，且以飼料為最多）。復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預估數低於決算數（如種豬、肉豬、山羊、牛乳、種雞及天鵝等），又種豬、肉豬、山羊及天鵝單位成本呈現增加。

二、飼料係由國外進口，因原物料價格上升將造成其飼養成本隨同增加。為降低進口飼料成本高漲所造成之各種衝擊，應積極開發或尋覓可取代進口飼料之農作物。

三、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發生畜禽等非常死亡所認列之銷貨成本合共 126 萬 8,594 元，較預算數略低 18 萬 2,406 元，其中僅有 102 年度決算數未逾預算數（預算案編列 88 萬 8 千元，為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編列預算數之 3 倍多），其餘均超過預算數，探究 3 年度畜禽等非常死亡原因，主要為氣候變遷使畜禽免疫力下降生病所致，然我國每逢夏季發生颱風暴雨等侵襲機率偏高，為減少畜禽易因天氣遽變導致生病死亡之可能性，允宜先研謀善策，並即早因應準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3A 案。

123A、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尚未完成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之訂定，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會計法規定未盡相符，又該基金性質及設置目的與農業作業基金其餘 2 分基金大相逕庭，要求自 106 年度起不得將該基金逕納入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並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制定其會計制度，以利該基金後續會計處理作業。

說明：

一、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

，行政院依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局得設置作業基金」，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自 105 年度起成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主管機關應即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然現行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於 95 年 4 月間修訂完成，其內容明確規範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之設置目的、基金來源、基金用途、財務事務等事項，未包含新設置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且亦尚未訂定該基金專屬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致使該基金與上開法規未盡相符。

三、另依會計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因會計制度為各機關及基金為會計處理之準據，應於基金成立後，儘速完成會計制度之訂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3B 案。

123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尚未完成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之訂定，…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制定其會計制度，以利該基金後續會計處理作業。」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請該基金儘速完成制定其會計制度，以利該基金後續會計處理作業。」。

說明：

一、「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40201116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在案，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納入規範。

二、另有關「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業已擬訂，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農會字第 1050122098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中。

三、綜上，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尚未完成會計制度之訂定，請該基金儘速完成制定其會計制度，以利該基金後續會計處理作業。」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4 案。

124、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要求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說明：

一、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收入、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項下之雜項業務收入編列各項管理服務費及租金收入共 1 億 5,294 萬 3 千元，另分別於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1 億 1,801 萬 3 千元。

二、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維護園區環境品質，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據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98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1.04%，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60.70%，除虎躍館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4.88%，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3.58%（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承租面積比率占 25.40%，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關免予收取管理費等），顯示進駐廠商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應予以改善。

三、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亦逐漸成長，又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似宜重新檢討各項收費標準是否合宜，使相關成本得以回收，避免該基金嗣後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另按 105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015 萬 1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078 萬元，將發生短絀 2,062 萬 9 千元，應審慎研謀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5 案。

125、主決議

單位：農業特別作業基金

案由：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主要是在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

然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顯見農糧署無法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導致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致使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6 案。

126、案由：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惟近年公糧收購價格提高，農民繳穀意願遂大幅增加，政府若來不及去化公糧，將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7 案。

127、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105 年度基金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近年公糧收購價格提高，農民繳穀意願大幅增加，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爰建議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8A 案。

128A、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教授陳美蓮針對逾兩百名學童調查發現，體內含有機磷農藥代謝物較高者，罹患 ADHD 比例是較低者近三倍，證實兩者相關性。衛福部健保署統計，二〇一〇年以來，國內過動症（ADHD）新增患者至少一萬名。有機磷農藥殘留過動症風險增 2 倍。在動物研究已發現，有機磷農藥會影響神經傳導，進而引發神經系統疾病，此次研究重大突破就是證實人類也可能有類似機轉，但因果關係仍待釐清。農委會防檢局副局長馮海東表示，國內五百多種合法農藥，有機磷農藥約四十種，其中，賽達松、益滅松與馬拉松仍在使用的，但用量不多。據農委會資料，目前被核准用於水稻、韭菜、芹菜、菠菜、蔥科葉菜類，或是柑桔類、木瓜等多種蔬果。為此，化學農藥的研究改良是農業發展基金的施政重點，105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有關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20 億 5,716 萬 7 千元，爰提案減列有關嚴重危害人體農藥補助 5,716 萬 7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28B 案撤案。

第 12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30 案。

130、案由：部分農產品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農政主管機關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顯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元件請 105 年度農發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凍結 30%，待提出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5 年度農發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 萬元，主要係漁產平準基金自本年度起併入，原辦理事項納入本計畫所致。

二、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照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訂定全國農產品產銷及國際貿易計畫。洽詢農委會表示，目前並無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但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惟實質成效待觀察。

三、近年來農發基金每年度均編列 1~2 億元，以辦理農作物之產銷調節。謹依農糧署補充資料，本計畫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 1 億 5,563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1,015 萬 9 千元，執行率 6.53%。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1 案。

131、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近年農發基金每年度均編列 1~2 億元，以辦理農作物之產銷調節，然歷年預算執行率普遍欠佳；又據農糧署表示，大宗蔬菜屬事前須登記載種作物；並委由各產地鄉鎮農會每年度辦理大蒜及洋蔥種植面積登記，以控管產量；然近年時因異常天候，導致農產品產量減少，價格居高不下，顯見目前採行之農作物產銷調節已失靈，不足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帶來的影響。爰建議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原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2 案。

132、案由：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查農業委員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農業委員會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惟為健全我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應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確保農民權益，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農業委員會儘速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1—19）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33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34 案。

134、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行政院農委會

案由：鑑於莫拉克風災後，阿里山鄉災民因山上重建腹地有限，被迫遷往山下番路鄉轆仔腳逐鹿社區永久屋，且為安置、升學被迫遷籍嘉義市的學子多達千人。林務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卻為向陸客收取入園費逕自宣布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差別票價」，僅阿里山鄉民維持免費，但因莫拉克風災後遷居番路鄉永久屋，及學籍遷至嘉義市的鄒族人卻未認定免費。阿里山鄉公所曾發函林管處，卻未獲明文回函「凡鄒族原住民持身分證明文件經查核屬實即可免費入園」，已引起遷居之鄒族人反彈，擔心入園恐比照嘉義縣民收 100 元。因此爰提案凍結「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目 1,087,372 千元預算下共 1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5 案。

135、案由：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 1,085,778 千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用以災害救助、專案補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執行。唯今（105）年 1 月 22 日起，全台灣受到百年寒害，造成許多原住民地區高山作物損失慘重，又因農損認定標準過高，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根本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災害過後政府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故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5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6 案。

136、案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5 年度預算原編列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尼伯特颱風來襲，造成嚴重的農業損失及房屋損害，受損居民頓失住所及收入，惟救助金額過低，申請文件及資格亦過於嚴格，例如，許多原住民因為居住於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僅設定權利尚未取得所有權，申請時竟以無所有權為由而被拒，致許多受害之原住民無法獲得及時的救助。

二、農業損失及房屋損害之救助金補助目的在於損失的填補，幫助災民儘早由災損中重建生活。既已發生實際損失，即應以最快地速度及最寬的條件予以補助之，以水災受災戶為例，即針對實際房屋居住者為補助對象，不以房屋所有權人為唯一補助對象。

三、爰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5 年度預算原編列 10 億 861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之金額過低及申請條件過嚴之問題，積極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7 案。

137、單位：漁業發展基金

案由：鑑於台灣石斑養殖魚業目前因年初寒害造成產量遽減，因量少，銷往大陸缺乏競爭力，更可能因新政府的兩岸政策造成對岸乾脆不向台灣下單購買，導致目前國內青斑價格每斤 70 元、龍虎斑 120 元，讓漁民得賠錢賣出，更甚而產生魚養在池裡，愈大愈不值錢，未來恐怕導致石斑 100%滯銷的情況，嚴重損害漁民權益。爰此，為落實漁業發展基金增加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設立宗旨，105 年度該基金用途編列 2,678 萬 2 千元，凍結 50%，俟漁業署向經濟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8 案。

138、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 千元，查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加人數僅 42 人，留任率亦僅 5 成多，成效十分有限，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3）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9 案。

139、說明：105 年度農損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80 億 8,498 萬 7 千元，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國內糧食自給率偏低，宜減少休耕誘因，導引有效生產，以避免我國陷入糧食危機，應深入研究休耕制度活化農地與糧食自給間的問題，故「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80 億 8,498 萬 7 千元先行凍結 10%，俟相關主觀機關提出改善辦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0 案。

140、案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農村再生基金，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5,841,000 千元，減列 3 億元。

說明：歷年來該基金將大半經費用於農村工程建設，但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7 成，各年度辦理保留款數額均達 10 億元以上，但工程缺失達數百件，且遍布各縣市。又 104 年度基金所編預算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率僅有 29.25%，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3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1 案。

141、案由：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5,841,000 千元，用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唯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唯農村再生基金未見如旨揭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5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2 案。

142、案由：105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金額 13,464,1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5 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村再生基金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成效不佳。101 年度該基金可用預算為 100 億 2,613 萬 8 千元，然該年度決算為 41 億 8,459 萬 2 千元，其執行率僅為 41.74%；102 年度可用預算為 83 億 8,127 萬 3 千元決算數 40 億 6,5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48.50%；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70 億 1,237 萬 4 千元，決算數 42 億 8,282 萬 5 千元，執行率 61.08%，顯見該基金執行率明顯不佳，顯示預算使用單位農委會未核實編列費用，故提案將 105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金額 13,464,1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5 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3 案。

143、案由：案由：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其中「農村再生基金」預算金額 13,464,100 千元，連續編列四年執行率欠佳，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待農委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說明：

一、農村再生基金成立後，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10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0 億 2,613 萬 8 千元，決算數 41 億 8,459 萬 2 千元，執行率 41.74%。102 年度：可用預算數 83 億 8,127 萬 3 千元，決算數 40 億 6,5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48.50%。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70 億 1,237 萬 4 千元，決算數 42 億 8,282 萬 5 千元，執行率 61.08%。顯示農委會未覈實編列費用。

二、辦理農村社區工程施作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5 成；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 68.95%，顯示該基金未覈實編列預算，核有欠妥，爰此酌予凍結，待其提出切實可行的檢討與計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4 案。

144、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項下編列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 5 億 9,750 萬 3 千元，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爰提案刪列二分之一。

說明：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惟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自 93 年度實施迄今已超過 10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參與計畫之農漁村社區計 2,24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 4,232 個之 53%；當中完成 4 階段培訓課程並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至農委會，經審核通過僅 506 個，比率為 12%；又新竹市、

連江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4 縣市列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均為 0 個，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與目標有不小差距。復查，截至 102 年底計有 209 個原參與培育計畫社區，因故中斷後續培訓課程，致衍生不經濟支出 5,160 萬餘元，核有未當，爰提案刪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5 案。

145、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編列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 5 億 9,750 萬 3 千元，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經查該計畫自 93 年執行至今，雖全國參與之農漁村社區超過半數，但其中完成 4 階段培訓課程並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至農委會，經審核通過比率僅約 12%，亟待提升。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9）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6 案。

146、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其中「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下的預算金額 5 億 9,750 萬 3 千元，完成全部培訓課程經審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僅有 12%，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待農委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說明：

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自 93 年度實施迄今已超過 10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參與計畫之農漁村社區計 2,24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 4,232 個之 53%；當中完成 4 階段培訓課程並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至農委會，經審核通過僅 506 個（比率 12%）；又新竹市、連江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4 縣市列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均為 0 個。

二、截至 102 年底計有 209 個原參與培育計畫社區，因故中斷後續培訓課程，致衍生不經濟支出 5,160 萬餘元。

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仍有將近半數、1,989 個社區未參與，應深入瞭解癥結原因。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7 案。

147、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爰提案刪列二分之一。

說明：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惟該基金提供農村再生計畫第 1 期（101 年至 104 年）檢討報告，略以：「農村再生計畫第 1 期之實施項目多偏重在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

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整體生態環境建構、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面向較為欠缺，有待加強引導與協助。」

計畫進入第 2 期（105 年至 108 年），經費投入仍偏重硬體建設，產業活化及文化保存之經費相對偏低。105 年度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其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32 億 2,350 萬 1 千元（占 84.59%），農村生態保育及產業文化 5 億 3,270 萬（占 13.98%），行政經費 5,448 萬 2 千元。經費配置與所稱將改變重硬體輕軟體之思維，以及兼顧農村整體發展需要，似有未符，爰提案刪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8 案。

148、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13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歲出-【】減列： 【✓】凍結：1/2

案由：105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1/2 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村再生基金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第 1 期（101 年至 104 年）檢討報告指出：「農村再生計畫第 1 期之實施項目多偏重在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整體生態環境建構、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面向較為欠缺，有待加強引導與協助。」，然該計畫進入第 2 期（105 年至 108 年），經費投入仍偏重公共建設，產業活化及文化保存之經費相對偏低，其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占整體經費的 84.59%，農村生態保育及產業文化僅占 13.98%，預算經費配置明顯與檢討報告提及應注重生態環境、人文歷史方向不同，故提案將 105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1/2 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9 案。

149、案由：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建請凍結 3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占計畫預算數之 76.53%，主要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窳陋空間改善及推動區域產業及農村活化等工作。

二、據該基金提供農村再生計畫第 1 期（101 年至 104 年）檢討報告，略以：「農村再生計畫

第 1 期之實施項目多偏重在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整體生態環境建構、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面向較為欠缺，有待加強引導與協助。」惟計畫進入第 2 期（105 年至 108 年），經費投入仍偏重硬體建設，產業活化及文化保存之經費相對偏低。105 年度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其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32 億 2,350 萬 1 千元（占 84.59%），農村生態保育及產業文化 5 億 3,270 萬（占 13.98%），行政經費 5,448 萬 2 千元。經費配置與所稱將改變重硬體輕軟體之思維，以及兼顧農村整體發展需要，似有未符。

三、據水保局統計，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核定工程補助案分別為 913 件、895 件、1,196 件及 917 件；105 年度預定再補助 845 件，累計 5 年間各農村社區增添及改善設施達 4,766 件，數量之多，其執行進度及相關建設是否確實符合農村再生條例所定「依據社區居民需要」之立法意旨，頗值懷疑。

四、政府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推動農村再生，其中「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為農村再生基金最大項計畫；然經費多用於執行農村建設工程和景觀綠美化等項，不符農村生計需求，恐難達成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及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目標。105 年度編列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應妥予配置軟硬體經費，俾兼顧農村整體發展需求；另本年度預計補助 845 件工程施作，允應謹慎評估其可行性，俾免重蹈以往缺失之覆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50 案。

150、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

【】歲入一【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20%

案由：依據該基金提供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檢討報告，該計畫第一期之實施項目偏重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整體生態環境建構等較為欠缺。自本年度起，計畫進入第二期，經費卻仍是偏重硬體建設，在 105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38 億 1,068.3 萬的預算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就佔 32 億 2,350.1 萬元，與檢討報告實有不符，也難以達到該基金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及提高青年返鄉務農的目的。爰此凍結「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預算之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修正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151 案。

151、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發展及活化 11 億 6,846 萬 4 千元，近年政府為積極改善農業老口老化問題，推動小地

主大佃農政策，以此吸引青年農民返鄉，經查近年大佃農平均年齡超過 40 歲以上，推動青年農民返鄉耕作仍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青年返鄉耕作意願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4）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52 案。

152、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 千元，爰提案刪列二分之一。

說明：「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 千元，惟農委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78 個，103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臺中市政府「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等 33 個評列乙等、新北市「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等 11 個評列丙等及南投縣「竹山鎮富州休閒農業區」1 個評列丁等；總計高達 45 個休閒農業區評列乙等以下，占全國 78 個休閒農業區之 57.69%，核有未當，爰提案刪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53 案。

153、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其中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 千元，多處休閒農業區經評鑑列為乙等及丙等，甚至丁等，顯未達到編列預算的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待農委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說明：

一、農委會於 98 年推出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農村再生基金成立後，每年度編列 4~5 億元賡續辦理相關補助及輔導事宜。計畫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仍有 207 家（占 40.5%）未取得許可登記證。

二、依農委會 103 年度評鑑結果顯示，總計高達 45 個休閒農業區評列乙等以下，占全國 78 個休閒農業區之 57.69%，不合格比例偏高，顯示該計劃成效不彰，核有欠妥，爰此酌予凍結以符實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5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55 案。

155、案由：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要求農糧署應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

說明：

一、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發基金第 1 大項施政計畫。105 年度基金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

二、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整收購價格；97 年 1 期作提高每公斤收購價格 2 元，後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為維護稻農收益，報奉行政院核准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同年 2 期稻作並增加濕穀收購。

三、按行政院 95 年訂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快速攀升，然去化速度卻遠不及收購量增加速度，致公糧存量不斷增加；截至 103 年底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計有 10 萬公噸，經銷售配撥後至 104 年 7 月底止尚有 2.5 萬公噸待積極去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6 案。

156、案由：農委會 8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以抑制山坡地之開發速度。鑑於近年我國曾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要求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包括開發範圍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

說明：

一、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4 億元。

二、農委會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並自 91 年起施行。立法目的乃藉由付費制度，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故回饋金計收標準係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面積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林務局則將收取之回饋金統籌用於造林工作，以強化山坡地及森林保育功能。

三、惟檢視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 千元；該基金雖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超收幅度達 0.5 倍至 1 倍以上，凸顯山坡地長期被過度開發情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7 案。

157、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政府為厚植森林資源，設置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推廣造林業務者有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等，105 年度預算金額共達 6.5 億元之多，然計畫考核卻未評估其具體成效，現行僅以面積為其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屬於封閉、無外部參與式的機關業績，而非辦

理業務所期待之最終目的、效益或政績。

故特要求主管機關規畫其他外部查驗指標，如向上可由特生中心檢驗生態復原度、碳排放指標……等，向下可由水保局檢驗水土保持情況、野溪整治與防洪等預算變化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真正落實林務局扮演「森林銀行」之角色。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佳濱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5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59 案。

159、案由：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5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列 163 萬 3 千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要求自 106 年度起比照漁業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

說明：

一、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二、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四)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

三、本院審議 10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略以：「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甚收支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農委會檢討後，將漁業平準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農業發展基金，其餘各分基金則表示均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未來將會擴大基金運用效益。

四、惟檢視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收入僅編列 163 萬元 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大致相同，且全數均為利息收入，基金功能萎縮現象明顯，符合上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農委會所言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實有未符。

五、該基金原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經檢討後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致基金收入由 99 年度之 13 億 8,669 萬 2 千元，逐年銳減至 105 年度之 163 萬 3 千元。近年來基金收入僅賸國庫撥款及利息收入，102 年度以後國庫不再撥款補助，致基金每年度僅賸百餘萬元利息收入，復無其他來源收入，年年收支均呈現短絀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0 案。

160、案由：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

僅 4~6 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說明：

一、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政府於 100 年度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我國農村人口老化及流出情勢嚴峻，為有秩序性、計畫性地推動農村活化，以活絡農村產業經濟；農業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並於條例施行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5 年度國庫撥補基金達 595 億 7,217 萬 3 千元。

二、就主要計畫分析，辦理農村社區工程施作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5 成；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 68.95%。此一執行成效能否據以達成當初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令人質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1 案。

161、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根據各方資料顯示，政府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已成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第一道關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談判時，應堅決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到台灣。」乙案。建請修正本項提案文字為「要求政府應確保食品安全，全力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並應於近期內提出振興養豬產業的具體方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確保豬農權益。並應落實風險評估與國際規範接軌，且應考慮國人消費習性。在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堅決反對國內與國際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2 案。

162、決議

案由：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要求農糧署應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俾免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

說明：

一、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發基金第 1 大項施政計畫。105 年度基金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

二、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整收購價格；97 年 1 期作提高每公斤收購價格 2 元，後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為維護稻農收益，報奉行政院核准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同年 2 期稻作並增加

濕穀收購。

三、行政院 95 年訂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快速攀升，然去化速度卻遠不及收購量增加速度，致公糧存量不斷增加。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3 案。

163、案由：鑑於製肥原物料多來自礦物等自然資源，為免長期補貼致過度耗用資源並干預市場機能；時值國際製肥原物料行情位處低檔，要求農委會應逐步檢討調降補貼額度，並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及輔導種植綠肥，以維護生產環境及農田地力。

說明：

一、105 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建立穩定肥料供銷體系，輔導適當安全庫存 375 萬元、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 億 7,041 萬元及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 3 億 3,000 萬元，總計 20 億 0,416 萬元。

二、肥料為農業生產重要資材，依農委會統計 103 年度我國化學肥料生產量 134.21 萬公噸，施用量 97.23 萬公噸，整體肥料市場供給尚稱充裕。惟尿素、氯化鉀及其他化學肥料自產率甚低，端賴進口供應；是以，肥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農委會爰自 93 年 9 月起實施化學肥料運費補助及尿素價差補貼措施，97 年 5 月再推出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由政府吸收部分肥料漲幅價差，以減輕農民負擔。

三、105 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肥料補貼及作業資訊化 16 億 7,041 萬元，據農糧署說明，肥料補貼經費 16 億 5,241 萬元；另為配合節能減碳計畫，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以教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減少化肥使用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4 案。

164、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建請刪減 20%。

說明：

一、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其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並編列相關業務及國外差旅經費，主要係建立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

二、規劃域外執法跨國反托拉斯調查，係為避免因跨國事業於我國領域外從事反競爭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損及我國廠商競爭力或消費者權益。調查將仿照多數先進國家採用「效果主義」模式，當外國事業競爭行為對於國內市場具有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見之影響，即可對該外國事業展開反托拉斯調查。而辦理跨國反托拉斯調查，須赴外國訪查事業、訪談受調查事業員

工及關係人、境外公文書往返、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協調合作與交換情資機制……等；另若案件經調查認為外國事業有違法情事並予處分，則涉及後續跨國執行與追蹤。

三、域外執法跨國反托拉斯調查模式，將涉及外國競爭法規及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職權，若無雙邊或多邊競爭政策合作關係之基礎，如簽署業務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方式，或於自由貿易協定中納入競爭政策議題，以建立雙邊或多邊國家間競爭法主管機關跨境執法案件之通知程序及調查合作機制，而欲進行跨國反托拉斯調查恐有難行之慮，尤其赴境外訪談受調查事業員工及關係人或訪查事業，甚或後續對外國事業違法處分，若無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授權或協助，恐難以執行。參據公平會網站所載，目前我國與巴拿馬、加拿大、蒙古、紐澳、法國等簽署相關協定或備忘錄，惟未與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如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韓國等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該等跨國事業對我國市場負面影響之反競爭行為，恐不易透過前揭調查機制遏止，跨國反托拉斯案件之查處效能容有待檢視。

四、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建立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事涉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授權或合作協助。惟我國未與主要貿易往來國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域外執法跨國反托拉斯案件查處之效能容有待檢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5 案。

165、案由：反托拉斯基金為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新設立基金，為有效達成基金設立目的，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依法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核發檢舉獎金作業規範，以為基金運作遵循及發揮協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效益。

說明：

一、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別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200 萬元，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 30%收入；基金用途別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1,000 萬元，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補助公平交易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相關費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建置與維護、相關制度研究發展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二、按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準此，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經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反托拉斯基金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設立，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度起循預算程序設置，據公平會說明，已擬具「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俟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後，將報行政院核定。為使該基金能依法運作，該會應儘速完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程序並送本院。

三、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用途之一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又同條文第 4 項規定，授權公平會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作業辦法。據該會說明，刻正

研議「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其中獎金發給標準將依據個案裁罰金額高低及檢舉人提供事證資料之證據能力，並就單一個案訂定獎金上限標準；而已發放之檢舉獎金，除檢舉人有不符資格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經有罪判決確定外，均不予追回。為有效發揮檢舉制度對於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助益，允宜妥適設計誘因及身分保密機制，鼓勵關係人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俾協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剛才經濟委員會第 52 案是撤案，補充報告如上。

現在進行財政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

宣讀第 1 案。

1、案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84 億 6,526 萬 3,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雖已規劃多年，然其推動過程中因諸多爭議而致該基金釋股預算不斷年年保留，截至 103 年底保留數已逾 635 億元，尤以漢翔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預算自 88 年下半年編列後保留迄今更是已達 17 年之久，更是離譜。

此外，復鑑於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因長期保留未予執行，加上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虧損嚴重，卻逕以舉借債務方式，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支付因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退休金等現金支出之相關法定業務支出，實有違基金設立宗旨；連監察院都曾於 102 年提出糾正，認為民營化基金已成為政府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允應速謀基金退場機制。

另據該基金依預算案所載，預計至 105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達 628 億 9,640 萬 5,000 元，累積短絀高達 635 億 5,570 萬 4,000 元，且該基金預估未來 30 年之潛藏負債更高達 1,547 億 4,189 萬 1,686 元。

綜上，為秉持財務管理精神，避免釋股預算收入淪為民營化基金舉借債務之工具，造成政府未來財政之重大負擔及隱憂，爰建議針對該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予以凍結 1/5，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應於 3 個月內評估釋股預算保留數註銷事宜，並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金平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84 億 6,526 萬 3,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雖已規劃多年，然其推動過程中因諸多爭議而致該基金釋股預算不斷年年保留，截至 103 年底保留數已逾 635 億元，尤以漢翔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預算自 88 年下半年編列後保留迄今更是已達 17 年之久，更是離譜。

此外，復鑑於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因長期保留未予執行，加上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虧損嚴重，卻逕以舉借債務方式，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支付因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退休金等現金支出之相關法定業務支出，實有違基金設立宗旨；連監察院都曾於 102 年提出糾正，認為民營化基金已成為政府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允應速謀基金退場機制。

另據該基金依預算案所載，預計至 105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達 628 億 9,640 萬 5,000 元，累積短絀高達 635 億 5,570 萬 4,000 元，且該基金預估未來 30 年之潛藏負債更高達 1,547 億 4,189 萬 1,686 元。

綜上，為秉持財務管理精神，避免釋股預算收入淪為民營化基金舉借債務之工具，造成政府未來財政之重大負擔及隱憂，爰建議針對該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 億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應於 3 個月內評估釋股預算保留數註銷事宜，並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2A 案。

2A、案由：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只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05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 635 億餘元，舉債空間未達 8 億元，嗣後年度所負擔之法定支出恐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鑒於該基金編列之釋股預算，短期內恐難以執行，為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要求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之規定，於 6 個月內速謀基金退場機制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民營化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76 億 6,131 萬 4 千元，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105 年底預估舉債空間未達 8 億元，只得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對民營化基金之運作提出糾正，糾正案文略謂：民營化基金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再加上釋股政策遭挫，僅能仰賴舉債支應，惟負債又即將逼近上限，民營化基金已成為政府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應速謀基金退場機制。

二、民營化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旨在促進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推動，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用以支應政府所需負擔之民營化支出；惟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本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 年度、94 年度及 95 年度出現為數不多之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 105 年底止，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35 億 5,570 萬 4 千元，短絀情形嚴重。

三、民營化基金編列之釋股收入雖無法執行，但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卻需按時支付；爰此，該基金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以舉借債務方式支付相關法定支出。惟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以近 5 年為例，債務舉借數由 99 年底之 425 億元，逐年攀升至 103 年底之 611 億餘元，迄 105 年底預估將達 628 億餘元，距舉債上限 636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7.81 億餘元。

四、隨著該基金舉債空間將罄，近年所需支出大多係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其中 100 年度以後所撥補之金額高達 252 億 4,200 萬元，占總撥補金額 302 億 4,200 萬元之比率超過八成，嗣後年度預估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與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不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B 案。

2B、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為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要求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之規定，於 6 個月內速謀基金退場機制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要求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之規定辦理，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係配合民營化政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以政府釋股所得為財源設置，其目的旨在以民營化所得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專款專用。因此，在政府仍持續推動民營化政策之前提下，民營化基金仍應依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辦理。

二、另為改善民營化基金財務，依本院通過解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釋股價格限制，已積極執行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釋股作業，有效挹注基金財源，又承接移交之不動產並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處分中，屆時處理得款將移交基金，以增裕財源。

三、綜上，民營化基金仍有存續必要，並已致力改善基金財務，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要求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之規定辦理，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 案。

3、案由：民營化基金以釋股收入為償債財源，大舉舉借債務以支付相關法定業務支出，惟釋股預算長期保留未執行，並無實質之資金流入，恐已淪為舉借債務工具，要求於 106 年度前完成辦理對一年內無法執行之釋股預算評估保留數註銷事宜。

說明：

一、民營化基金主要資金來源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出售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事業公股股份之釋股收入，惟由於民營化政策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迄 103 年底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高達 635 億餘元，且幾乎全數保留預算年限均逾 4 年，其中亦不乏保留逾 10 年以上者；然釋股預算保留多年，是否得以順利執行猶未可知，民營化基金卻以釋股預算為償債財源大舉舉借債務，恐已淪為債務舉借工具，實有通盤檢討民營化政策推動可行性之必要。

二、經濟部依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規定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該公司釋股預算，預計釋出股份 59.83%，釋股收入 72 億 0,488 萬 7 千元；惟因該公司攸關我國國防安全及航太工業發

展，民營化推動作業遲緩。102 年 5 月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召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改以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民營化計畫書」會議，決議於行政院核定後 1 年半時間內作為移轉民營作業期程，而迄 103 年 8 月計釋出約 4 億 9,024 萬股，釋股收入約 93.41 億元，已完成民營化作業。漢翔公司民營化逕以保留 10 餘年之預算辦理，引發外界質疑違反行政程序。

三、民營化基金 103 年底釋股預算保留數 635.31 億元，包括中油公司 292.5 億元、中鋼公司 79.55 億元、中央再保險公司 15.21 億元、聯電公司 1.84 億元、台鹽公司 19.78 億元、台電公司 226.38 億元及台開公司 0.05 億元。除台開公司係 101 年度編列外，其餘保留預算皆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其中超逾 10 年者約 316 億元占 49.84%；當中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之釋股涉及油價、電價等民生議題，尚待修法及與工會溝通，而台鹽公司之釋股則需俟股價回穩並向本院報告後始可辦理，至中鋼公司持股比率目前已稀釋至 20% 以下，釋股預算亦暫不執行。

四、民營化基金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但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卻需以現金支付，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以舉借債務方式支付相關法定業務支出，導致債務快速增加，105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預估高達 628 億 9,640 萬 5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 案。

4、案由：近年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已達成目標，惟因所訂目標值過於保守，且節省實績亦呈下降趨勢，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績效，為免流於形式，除應予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外，要求財政部於 4 個月內研訂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並於 106 年度起實施，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說明：

一、國庫署自 102 年度起於其預算訂定「節省國庫利息支出」之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衡量債務基金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所節省國庫利息支出之績效，105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 1 億元；惟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均達成目標，但節省實績卻呈下降趨勢。

二、據國庫署統計，91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債務基金辦理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所節省之利息共計 183.73 億元，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所節省利息分別為 2.72 億元、2.45 億元及 2.49 億元，然因該署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保守，故均達成目標；惟近年度利息節省數額呈下降趨勢，尤其與實施初期每年節省數 40 餘億元相較，差距甚大，主要係近年利率較低，而早期公債年息較高、持有者惜售，致壓縮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操作空間。

三、審計部查核債務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通知事項略謂：債務基金之管理僅以「強制還本執行率」及「每年節省利息支出」為指標，二者顯不相稱且減輕國債付息負擔之效果有限，請參照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研酌增訂債務管理策略目標。然國庫署表示：各國債券發行市場需求不同，而我國公債平均到期年限較日本平均償還年限長，且已建置政府與公債市場

溝通機制，及採行滾動修正發債計畫，將有助債券市場發展。準此，債務基金之績效指標並未修正。

四、鑒於利息節省數額近年來已呈下降趨勢，且「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亦過於保守，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之績效，為免考核流於形式，除應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節省情形，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外，並應研議另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 案。

5、案由：依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之精神，債務基金之用途應在償還債本，反觀該基金歷年來均以舉新償還舊債方式展延舊債，債務顯未能有效去化，與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有悖，爰要求自 106 年度起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於每年預算編列中。

說明：

一、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 6,586 億 9,770 萬元、償還未到期債務 300 億元，舉借新債數額計 6,886 億 9,770 萬元（詳附表 1），連同總預算融資性還本收入 730 億元，用以償還 105 年度到期及未到期還本支出共計 7,616 億 9,770 萬元。

二、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準此，該基金主要任務係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到期債務，或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其所指之債務應係就尚未到期之債務而言，至於已到期之債務，則應辦理償還。

三、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如容許舉新償還舊債，則因其債務型態實質上業已改變，且債務依舊存在，因而政府本應到期償還之債務並未減少。是故，上開已到期應償還之債務，尚可利用舉新償還舊債之方式不斷變更償債條件，而無限期展延，將使政府債務陷入不斷累增而無法償還之窘境，核與公共債務法第 1 條規定所稱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之立法精神背道而馳。

四、然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新債數額計 6,886 億 9,770 萬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 300 億元，餘 6,586 億 9,770 萬元均係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舉新還舊比率高達 95.64%，核屬偏高，未符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精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 案。

6、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協商提案

機關（單位）：財政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

刪減/凍結/主決議

案由：本院針對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歷年來舉新債還舊債以展延到期債務之舉措，曾多次做出決議，指出該方式違背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立法意旨，應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每年預算編列；然經查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新債數額計 6,886 億 9,770 萬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 300 億元，餘 6,586 億 9,770 萬元均係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舉新還舊比率高達 95.64%，核屬偏高，徒增國庫付息之負擔，允宜檢討改進，應儘速研擬有效去化債務、落實執行到期債務即辦理償還之財務改善計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修正文字提案：

本院針對該基金歷年來舉新債還舊債以展延到期債務之舉措，曾多次做出決議、應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每年預算編列；然經查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新債數額計 6,886 億 9,770 萬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 300 億元，餘 6,586 億 9,770 萬元均係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舉新還舊比率高達 95.64%，核屬偏高，徒增國庫付息之負擔，允宜檢討改進。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7 案。

7、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編列 259 億 3,728 萬 9,000 元，係運用金融營業稅收入支應保險安定基金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不足資金所需經費。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我國已退場之保險業計有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等 5 家，據金管會統計以上 5 家退場機構移送偵辦件數 30 件，其中檢調機關偵辦中者 12 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者、簽結者及緩起訴者各 3 件、1 件及 0 件；法院審理中 11 件，另有較早期 3 件未獲悉後續結果。已起訴案件，判決有罪者計 13 人、無罪者 15 人。

查實際獲償金額及比率極低，且部分訴訟案件未有效控管追蹤；其次，保險業追訴案件之現況及賠付情形未比照金融重建基金於網站揭露。

是故，對經營不善機構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應移送檢調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並對應負賠償責任者進行民事責任追償，尤其對重大掏空舞弊案應迅速追究其不法責任，以遏止犯罪。惟金管會處理 3 家退場保險機構之實際追償金額極低，且訴訟案件未有效控管追蹤；另追訴案件之現況及賠付情形未比照金融重建基金於網站揭露，有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爰刪除上開預算 10 億元，另凍結 15 億 8,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 案。

8、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486 萬

9,000 元，因未能落實強化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控管措施，爰建請減列 486 萬 9,000 元。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486 萬 9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 TRF）屬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銀行盛行銷售以人民幣為標地之 TRF 商品。

二、近期有多起投資人反應因銀行企金業務人員未事先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即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鼓吹民眾投入鉅額資金投資人民幣升值之 TRF，惟近期人民幣呈走貶之趨勢，致眾多投資人蒙受鉅額損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 案。

9、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協商提案

機關（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特）

刪減/凍結/主決議

計畫：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金額：3,486 萬 9 千元

頁次：19

案由：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486 萬 9,000 元，爰請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近期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及 DKO 造成金融機構重大衝擊，經查有多起投資人反應因銀行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未善盡風險披露責任（KYP），浮濫核准交易額度，忽略客戶風險承擔能力（KYC），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鼓吹投資人投入巨額進行匯率單邊走勢押注，惟因近來人民幣呈現走貶趨勢，使得投資戶在承作後無力按銀行要求交割、增補保證金或平倉，遭受嚴重虧損，導致企業倒閉者不在少數。

二、衍生性商品隨著金融不斷創新，因其不同之價值標的與契約型態加上槓桿操作，以致一般投資人對其風險評估與評價困難，然目前按現行主管機關對此等具高度複雜性之金融商品僅採事後備查之消極機制，不利於對金融消費大眾之權益保護，允宜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具體之風險控管與事前審核銷售措施後，至立法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修正文字提案：

近期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及 DKO 造成金融機構重大衝擊，經查有多起投資人反應因銀行銷售

此類產品過程中未善盡風險披露責任（KYP），浮濫核准交易額度，忽略客戶風險承擔能力（KYC），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鼓吹投資人投入巨額進行匯率單邊走勢押注，惟因近來人民幣呈現走貶趨勢，使得投資戶在承作後無力按銀行要求交割、增補保證金或平倉，遭受嚴重虧損，導致企業倒閉者不在少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隨著金融不斷創新，因其不同之價值標的與契約型態加上槓桿操作，以致一般投資人對其風險評估與評價困難，然目前按現行主管機關對此等具高度複雜性之金融商品僅採事後備查之消極機制，不利於對金融消費大眾之權益保護，允宜檢討改善。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10 案。

10、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486 萬 9,000 元，建請凍結 20%，待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486 萬 9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 TRF）屬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銀行盛行銷售以人民幣為標地之 TRF 商品。當投資人進行匯率單邊走勢押注，若押對方向，獲利為「本金 X 匯差」；反之，虧損除價差乘上本金外，尚須乘上槓桿倍數，亦即「本金 X 匯差 X 槓桿倍數」。查近期有多起投資人反應因銀行企金業務人員未事先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即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鼓吹民眾投入鉅額資金投資人民幣升值之 TRF，惟近期人民幣呈走貶之趨勢，致眾多投資人蒙受鉅額損失。

二、金管會於 103 年間日常監理發現部分本國銀行辦理 TRF 之交易量與獲利均大幅增加，且陸續發生客訴事件，經該會專案檢查發現永豐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存有：1.核可客戶交易額度未充分評估所營事業營運性質及風險承擔能力；2.未根據客戶交易目的、經驗及營收等條件核准合適可交易商品；3.未對高風險商品辦理上架前審查或審查未確實；4.提供一般客戶之交易文件係以英文表達，且未充分告知最大損失及中途解約事宜；5.有未具法定資格條件之企金業務人員及金融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銷售等缺失態樣，並經該會核處停止新承作 TRF 業務 1 年、或罰鍰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或予糾正等處分。該會雖於 104 年 4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針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修正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定義，並就非避險交易訂定個別交易損失上限，要求業者向客戶揭露契約最大損失金額，以提高客戶風險意識。惟近期人民幣匯率遽貶，預估 8 成以上之契約將被強制出場並追繳差額（即俗稱之斷頭），金融體系包括客戶及銀行預估將承受之投資損失已擴大至 60 億美元，金額龐鉅。顯示銀行仍未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以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及落實每日按市價評估，確實執行保證金機制之規範。

三、綜上，金管會 103 年間查核本國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TRF）發現核可客戶交易額度未充分評估所營事業營運性質及風險承擔能力等缺失，該會雖於 104 年 4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惟近期人民幣匯率遽貶，致國內 TRF 預估投資損失龐鉅，顯示該會未能落實強化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控管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 案。

11、【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 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86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增刪 【 】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金管會 103 年間查核本國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TRF）發現核可客戶交易額度未充分評估所營事業營運性質及風險承擔能力等缺失，該會雖於 104 年 4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惟近期人民幣匯率遽貶，致國內 TRF 預估投資損失龐鉅，顯示該會未能落實強化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控管措施，允宜檢討改善。爰案予以凍結 500 萬元整，待提出相關具體之改善方案，經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 案。

12、【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所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增刪 【 】凍結數：1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金管會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惟除證期局外，歷年來銀行局與保險局均未曾發放檢舉獎金，且我國對不法案件之執法處罰過輕且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舉發效果有限。爰案予以凍結 10 萬元整，待證期局提出增強誘因改善方案，經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 案。

13、【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所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 萬元

建議【刪除】增刪 【 】凍結數：6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金管會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惟除證期局外，歷年來保險局未曾發放檢舉獎金，顯見該筆經費無編列需要。爰案全數刪除 6 萬元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 案。

14、【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67 萬元

建議【凍結】增刪 【 】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近年來部分大型企業發生收取回扣、虛報出貨或浮報款項等弊案，包括甫獲證交所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績優之台塑公司等，使企業信譽受損，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雖已逐步研修，納入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等規範，惟該守則不具法令強制力，且我國尚無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低。爰案予以凍結 500 萬元整，待金管會研議建立相關法制化規範，並向大院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5 案。

15、【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3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津貼

本年度預算數：86,904 千元

建議【刪除】增刪 【 】凍結數：86,904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金管會組織法以「平衡政府與民間企業之待遇，並吸收更多優秀之人才投入監理工作」及「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人員轉任後薪資大幅減少」為由，規定業務人員得領取特別津貼，惟原立法理由均已不存在，加以現今金融產業人才供需情形與該會 93 年成立時之時空背景顯不相當。爰案全數刪除 86,904 千元整，並建請行政院修正金管會組織法，刪除有關金管會業務人員得領取特別津貼之規定，以符實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 案。

16、案由：金管會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惟除證期局外，歷年來銀行局與保險局均未曾發放檢舉獎金，且我國對不法案件之執法處罰過輕且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舉發效果有限，要求研議改善。另投保中心部分團體訴訟案件經各級法院多次發回更審，歷時甚久，應建立和解機制，使投資受害人儘速獲得補償。

說明：

一、美國對於證券不法案件之處分金額，不論和解之賠償金或行政處分均採取重罰方式，如對投顧公司不實績效廣告處以 20 萬美元罰款（約新臺幣 650 萬元），而境外賄賂違法案件中亦有高達 2 億 5 千萬美元（約新臺幣 80 億元）和解金之情形，故在課以重罰之情形下，可有效遏止證券不法行為。而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對於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 24 萬元以上、240 萬元以下之罰鍰，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對於投信投顧業者違反禁止規定者處 60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之罰鍰，相較於美國之處罰額度為輕。此外，金管會雖亦有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惟其檢舉獎金核發標準介於 5 千元至 5 萬元之間，檢舉獎金不高，對於投資人缺乏檢舉誘因，故舉發效果有限。

二、依據金管會網站公布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團體訴訟案件進行中案件彙總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進行中案件計 79 件，不法類型包括財務不實者 42 件、公開明書不實者 8 件、操縱股價者 20 件、內線交易者 20 件及其他 4 件；被告類型包括刑事被告 76 人、董監事 41 人、會計師 37 人、承銷商 6 人及其他被告 6 人；訴訟請求金額 335 億 2,977 萬餘元，依提起訴訟年度區分，89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1 件、1 件、2 件、6 件、4 件、7 件、9 件、11 件、6 件、4 件、10 件、9 件及 9 件，其中部分案件經最高法院多次發回更審，歷時甚久，甚至部分被告已死亡多年仍未定讞。

三、美國證管會對內線交易、境外賄賂行為、證券商管理及投資公司管理等查處案件，常使用和解之方式與當事人達成和解，並輔以高額之賠償金用以補償被害投資人之損失，其中有關證券不法調查案件約有 8 成係與當事人達成和解，透過和解程序得以有效縮短相關調查作業時程及嚇阻不法與提供投資人補償之效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7 案。

17、【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案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600 萬元

建議【刪除】增刪 【 】凍結數：1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專案支出」科目近年度執行率偏低，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又 105 年度編列經費超出以前年度決算數甚多，且所列辦理事項內容過於簡略，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爰案予以刪除 1,000 萬元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8 案。

18、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
項目：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

案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1,600 萬元，與 104 年度預算數相同，查該計畫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000 萬元、2,000 萬元、2,000 萬元及 1,8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096 萬 2 千元、969 萬 6 千元、99 萬 8 千元及 519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54.81%、48.48%、4.99%及 28.87%，核屬偏低，主要係補助相關學術團體辦理各項國際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之場次減少、部分採購案件期程延後、相關機構申請補助經費案件未如預期及部分計畫延後結案付款所致；另 104 年度「專案支出—服務費用」預算數 700 萬元，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 389 萬 3 千元，執行率 55.61%，比率不高。

是故，該基金「專案支出」科目近年度執行率偏低，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又 105 年度編列經費超出以前年度決算數甚多，且所列辦理事項內容過於簡略，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爰刪除上開預算 5 百萬元，另凍結 5 百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9 案。

1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研究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金額 207 萬 1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54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 案。

20、案由：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成立，查該款項之請求時效已於 92 年 1 月全部屆期而消滅，為無主之物，在無人領取時，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應予歸公繳庫，故要求自下年度予以裁撤，並將餘存權益全數歸繳國庫。

說明：

一、依據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說明，行政院於 59 年 1 月 15 日第 1154 次院會修正通過「加強推動儲蓄方案」，其第 5 條規定由財政部、中央銀行等有關金融機關及社團推派代表，成立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以下稱儲委會），由財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有關儲蓄業務之推動。並由儲委會與台銀等 17 家行庫局於 63 年聯合策劃發行國民儲蓄獎券及相關業務，其後國民儲蓄獎券於 77 年 2 月停止發行，同年 7 月台銀依據財政部函示，將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撥交儲委會，以「國民儲蓄獎券發行基金專戶」保管、孳息，至 92 年 1 月底中獎獎金未領及到期本金未領餘額計 6 億 4,496 萬餘元。嗣經財政部 92 年 2 月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未來規劃方向」研議儲委會於階段性任務完成時裁撤，並報行政院裁撤後成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二、依據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略以，立法院 92 年 5 月 26 日召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朝野協商會議新增決議：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及到期本金未領之款項，將於 93 年 1 月全部到期，屆時請財政部應將該筆款項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成立信託基金，其預、決算並送立法院審議。爰編列信託基金預算，將該基金更名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並經該部簽報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

三、依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規定，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自 77 年 2 月停止發行迄 92 年 1 月止，已屆 15 年之請求時效，其性質為無主之物，在無人領取時，應予歸公。另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規定，亦應予歸公繳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現在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

宣讀第 1 案。

1、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案由：「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指定用環變大樓機電空調等相關工程捐款收入計編列 1 億 6,300 萬元，應全數刪減。

說明：

一、「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屬跨年期計畫，總工程經費 9 億 8,630 萬 4 千元，並逐年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惟該案委外設計期間一再調整需求內容，導致核定總經費不敷支用，卻

逕自將該大樓附屬之機電空調相關工程所需預算改列科學研究基金以捐款收入及支應，此一便宜行事致帳務不清的結果已影響公用財產之完整表達。

二、各基金之賸餘分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填補歷年短絀、提列公積、撥充基金等原則處理之，本基金既以科技研究發展產生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之運用為範圍，卻將環境變遷研究大樓附屬設施列為基金用途，與基金設置目的實有未符，且用指定用途性質捐款收入支應工程款來規避國會審查，更不符合預算法規定，故是項預算應全數刪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 案。

2、案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項下指定用於環變大樓機電空調等相關工程之捐款收入編列 1.63 億元，建請全數減列。

說明：

一、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項下編列 1.63 億元，加計 103 年度基金實際收到捐款收入 1 億元，合計 2.63 億元用於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機電空調等相關工程。

二、中研院為提升研究環境、解決空間設備不足及研究計畫無法擴張之瓶頸，以因應全球環境變遷相關議題，提出興建「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 9 億 8,630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數 5 億 6,158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投資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項下編列 2 億 7,472 萬元，惟該新建工程委外設計期間一再調整需求內容，導致核定總經費不敷支用。

三、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將雜項收入項下編列之指定用途捐款收入 1.63 億元，加計 103 年度收訖之捐款收入 1 億元，以上共計 2.63 億元，用於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機電空調等相關工程。惟環境變遷研究大樓屬跨年期經費，係列入年度單位決算書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內之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

四、環境變遷研究大樓興建主要目的係為建立生態與環境變遷系統，研究其變遷機制及策略，以協助政府保育台灣生活環境及促進全球永續發展。而科學研究基金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設置，係以科技研究發展產生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之運用為範圍，故將環境變遷研究大樓附屬設施列為基金用途，與其設置目的不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保留處理。

第 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5 案。

5、科研環境領航計畫—01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案由：臺灣人體資料庫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5,099 萬元，惟配合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設置許可之變更，相關作業尚未完成，鑑於 103 年度執行率僅 5.5 成，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率

4 成，建請 105 年度預算 6 億 5,099 萬元減列 50%，另資料庫安全管理防護措施應確實執行，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說明：

一、中研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之申請，衛生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進行實地審查，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得設置許可，完成依法設置，可進行一般民眾與疾病案例之招募與收案事宜，臺灣人體資料庫計畫 105 年度編列 6 億 5,099 萬元。

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13 條：「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訂定其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公開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16 點：「各機關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三、迄 103 年度底止仍未獲衛生福利部同意由中研院逕行處理疾病病人之收案申請，故未開始收案，導致該年度決算數僅 3 億 7,79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55%，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 億 6,12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6 億 5,099 萬元之 40%，執行率偏低，允宜配合計畫進度覈實編列 105 年度預算。

四、審計部抽查該院 103 年度 1 至 10 月財務收支事項，對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與運用列有缺失包括：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網站資通安全弱點檢測；機房、伺服器、資料庫及記錄檔等管理作業，未妥適建立分工制衡機制；未於該資料庫之電腦備份檔內刪除經參與人要求完全退出之個案資料；收案程序完成前之個案基本資料未有加密程序，核與該院訂定之「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要點」、「應用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要點」等規定未合，雖經該院表示已完成改善作業，仍顯示資訊安全實施計畫之執行未能有效落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 案。

6、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案由：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105 年度編列 6 億 5,099 萬元，因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設置許可之變更相關作業尚待完成，又 103 及 104 年度執行率偏低，為配合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建請減列 5,099 萬元。

說明：

一、中研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之申請，衛生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進行實地審查，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得設置許可，完成依法設置，可進行一般民眾與疾病案例之招募與收案事宜，臺灣人體資料庫計畫 105 年度編列 6 億 5,099 萬元。

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13 條：「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訂定其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公開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16 點

：「各機關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三、為籌建多元化生物資料庫，該院規劃於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與花蓮慈濟醫院等進行疾病個案之招募，並且陸續增加合作醫院。惟迄 103 年度底止仍未獲衛生福利部同意由中研院逕行處理疾病病人之收案申請，故未開始收案，導致該年度決算數僅 3 億 7,79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55%，104 年度執行率仍然偏低。

四、審計部抽查該院 103 年度 1 至 10 月財務收支事項，對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與運用列有缺失包括：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網站資通安全弱點檢測；機房、伺服器、資料庫及記錄檔等管理作業，未妥適建立分工制衡機制；未於該資料庫之電腦備份檔內刪除經參與人要求完全退出之個案資料；收案程序完成前之個案基本資料未有加密程序，核與該院訂定之「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要點」、「應用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要點」等規定未合，雖經該院表示已完成改善作業，仍顯示資訊安全實施計畫之執行未能有效落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 案。

7、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案由：「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編列 2,538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 74 億 6,532 萬 8 千元，其中來自政府部門之科技部等機關補助委辦計畫收入 22 億 5,000 萬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48 億 8,943 萬 7 千元，共計 71 億 3,943 萬 7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之 95.63%，顯示科學研究基金並未有特定收入來源，不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且該基金編列研發成果（權利金）收入僅 2 千萬餘元，未具規模毋需增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應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並由中研院循規定程序申請支用，以節省相關行政管理成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 案。

8、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105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2,264,57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預算數 2,133,97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 案。

9、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105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補助（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預算金額 77,5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預算數 26,902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 案。

10、案由：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科學研究基金接受國庫撥補各項計畫執行賸餘款 1 億 2,561 萬 9 千元，要求自 106 年度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繳交國庫，以利政府整體資金調度。

說明：

一、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各項計畫由國庫撥補數合計 48 億 8,943 萬 7 千元，加計科技部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 22 億 5,000 萬元，合計來自政府部門收入 71 億 3,943 萬 7 千元，占基金來源 74 億 6,532 萬 8 千元之 95.63%，顯示該基金各項計畫經費來源大多由政府部門挹注，故國庫撥補各項計畫執行賸餘款非屬特別收入基金自籌財源，不應留存基金。

二、科學研究基金 103 年度預算之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全數由國庫撥補合計 6 億 9,323 萬 3 千元，前揭計畫決算數合計 3 億 7,843 萬 7 千元，故國庫撥補賸餘數 3 億 1,479 萬 6 千元，扣除 2 億 4,889 萬元供作 105 年度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財源後，仍賸餘 6,590 萬 6 千元留存基金；另研究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及育成中心計畫 103 年度國庫撥補合計 8,904 萬 9 千元，計畫自籌收入決算合計 6,259 萬 8 千元，決算支出合計 9,19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仍有國庫撥補賸餘 5,971 萬 3 千元留存基金，故以上國庫撥補各項計畫執行賸餘款合計 1 億 2,561 萬 9 千元。

三、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6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詳加審核；其審核結果，所列盈（賸）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或短絀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或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分別列入主管概算相關科目項下。」是故，科學研究基金 103 年度接受國庫撥補各項計畫執行賸餘款 1 億 2,561 萬 9 千元，應依前揭規定繳庫，故 105 年度基金預算案允宜增列「解繳國庫」1 億 2,561 萬 9 千元，並於如數增列中研院單位預算案歲入科目「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賸餘繳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1 案保留處理。

第 12 案保留處理。

第 13 案保留處理。

第 14 案保留處理。

第 15 案保留處理。

第 16 案保留處理。

第 1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8 案。

18、案由：中研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設置之科學研究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基金來源不當擴大，顯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不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要求自下年度起改正，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符法制。

說明：

一、中研院為提高學術競爭力及延攬與留住傑出人才，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於 103 年 1 月 3 日發布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基金來源及用途，作為執行依據。

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研院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給政府部分，得撥入科學研究基金保管運用。故該基金收入來源應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給中研院之部分為限。

三、故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1、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歸屬本院部分。2、外界補助、委託及合作計畫之勞務收入。3、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5.受贈收入。……。」之規定，已將該基金來源範圍擴大，將外界補助、委託及合作計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受贈收入一併列入。

四、經統計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48 億餘元、科技部等政府機關透列預算編列之補助委辦計畫 22 億餘元，合計約 71 億餘元已逾基金來源 95.95%，而研發成果收入僅 2,546 萬 7 千元，顯不符比例原則。是故，上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逕自將基金來源擴大，將國庫撥款收入納為基金來源，顯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規定，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依母法精神訂定，已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9 案。

19、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案由：「勞務收入」，原列 1 億 2,416 萬 8 千元，予以增列 3,000 萬元

說明：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收入」編列 1 億 2,416 萬 8 千元，較 103、104 年度決、預算數分別少 6,475 萬 5 千元與 2,003 萬 2 千元，為督促科技部有效協調管理儀器設施，本項預算予以增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 案。

20、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案由：「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原列 8 億 4,550 萬 7 千元，予以增列 8,000 萬元。

說明：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權利金收入」編列 8 億 4,550 萬 7 千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28 萬 5 千元，然卻較 103 年度決算數少 8,026 萬 3 千元，為提升科技部專利應用成效，督促專利授權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本項預算予以增列 8,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1 案。

21、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327 億 9,356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9,356 萬 2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歷年科技部審議補助計畫浮報、虛報案件迭有所聞，不論計畫事前審議或事後之查核均有檢討之必要，加以「會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之預算數均較決算數為高，顯見未能縝密檢討整體預算收支並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為發揮財務效能，爰建議凍結 7,369 萬元，俟科技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2 案。

22、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27 億 7,911 萬 6 千元，建請凍結 50%，待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27 億 7,911 萬 6 千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52 億 7,202 萬 6 千元後，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申請機構並應確實審核。復依上開要點第 25 點，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包括科技部查核發現、外部檢舉、政風查處案件、司法偵查/起訴/判決案件），由科技部進行初審後，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查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科技部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補助計畫浮報、虛報案件計 29 件，認定浮報虛報者計 27 件，共追繳 877 萬 6 千元，

專題研究計畫浮報、虛報金額未見減少。

三、科技部每年運用科發基金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經費，相關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惟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經科技部認定浮報虛報案件計 27 件，不實報支金額達 877 萬 6 千元，且未見減少。101 年 3 月間部分教授涉及以假發票浮報、虛報經費，事後雖經檢討並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惟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未善盡監督之責，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3 案。

23、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案由：「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編列 13 億 1,42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 億元。

說明：此項經費編列 13 億餘元除辦理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2.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外，尚有 3.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或因應世界重要前瞻議題及趨勢，主動規劃推動具前瞻、整合跨領域研究、改善研發環境及增進團隊合作等重點研究計畫，如先進製造之前瞻科技與應用方案、積層製造跨領域研究專案等，上述第 3 點計畫具體內容？過去幾年是否有辦理？實質效益？實際於生活中運用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4 案。

24、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0-32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編列 60 億 8,19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監察院 102 年度決算審議報告曾指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資訊透明度不足，衍生 102 年 10 月遭媒體揭露之黑心油事件，因相關研究成果未適時公開，不僅遭受非議，亦減損研究價值。之前食安恐慌殷鑑不遠，現又發生蔡政府將開放美豬進口，對照民進黨在野時，以瘦肉精危害人體健康而要求零檢出始得進口，蔡政府口頭保證已無法取得國人之信任，故科技部應積極鼓勵食品安全相關計畫，減少化學物質運用於食品之相關研究，以避免科學研究成果被惡用於危害社會大眾，科技部應以最嚴格之標準進行食品科學相關研究，提出科學證據來取信於民。爰此，建議凍結 3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5 案。

25、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u>「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u> 預算金額：1,05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34】
提案 擬刪減數：凍結 20%（210,2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1,051,000 千元，查本計畫總經費 7,018,51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0 至 105 年度，將於本年底結束。 二、然以研發新藥為例，從基礎研究、臨床試驗、到上市商品化，約需 10 年時間，始能展現計畫成效，但科技部對於科技發展計畫之追蹤評估以年度計畫或全程計畫成果為主，對於計畫結束後之長期績效追蹤管考，尚未建立相關模式，以「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為例，其計畫重點之一係企盼研究成果經臨床前試驗或臨床試驗驗證與加值後，促成產業化與商業化，此成果於年底計畫結束後尚難看出績效。 三、為使國家經費運用呈現最大效益，國家大型計畫經費亦不致虛擲，科技部應建立成效追蹤機制，以利國家未來制定大型科研計畫之合理績效指標，爰凍結「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 20%（210,200 千元），俟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6 案。

26、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1 億 220 萬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1 億 220 萬元，內容包括科學教育基礎研究、未來優秀科學研究人才培育研究、大眾科學教育計劃與規劃推動科學教

育研究發展等。然僅列出計畫名稱，缺乏政策目標及績效指標，難以考核預算支用之效益，且部分計畫內容類似，爰此建請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細部內容，以及具體的實施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7 案。

27、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科學教育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02,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提案	
擬刪減數：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一、查「科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之內容，係科學教育基礎研究、未來優秀科學研究人才培育研究、大眾科學教育計劃與規劃推動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等。	
二、然僅見計畫名稱，欠卻政策目標與績效指標，實無助於預算支用考核，且部分計畫內容相似，爰提案凍結「科學教育研究發展」預算 30,000 千元，俟科技部提出完整計畫內容及具體實施方案，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8 案。

28、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防災科技研究」編列 1 億 6,5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劇烈天氣變化及短時間強降雨常為台灣帶來嚴重災情(例如：淹水、土石流)，而台灣又位處於地震帶，如何提升災害預警能力，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是政府當務之急。尤其複合型災害發生時，對於災害管理及災後民眾心理復原等課題，更需要提早因應防範，本計畫預期執行成效？如何具體落實應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9 案。

29、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u> 」-「 <u>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u> 」	
預算金額：532,6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3 】	
提案	
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查「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計畫之內容，係包括考察先進國家科研成果新創產業化政策及運作機制、協助辦理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推廣等。	
二、然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年僅約 2 億元，顯見政府科研成果應用於產業之成果有限，科研計畫多與產業脫勾，對國內產業關鍵技術提升未見助益，爰提案凍結「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預算 100,000 千元，俟科技部就科研計畫研發成果之產業化，及研發成果推動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0 案。

30、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5 億 3,26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5 億 3,264 萬 9 千元，內容包括考察先進國家科研成果新創產業化政策及運作機制、協助辦理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推廣等。然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年僅約 2 億元，顯見政府科研應用於產業之成果有限，許多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對國內產業關鍵技術提升未有助益，爰此建請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針對科研計畫研發成果之產業化，及研發成果推動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1A 案。

31A、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二三、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原列 8 億 4,550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各年度預估研發成果收入，並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同額運用計畫，供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之機關申請運用計畫，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再運用。為鼓勵科技研發應用，對於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發成果收入已控留一定比率獎勵執行研發之單位及創作人；復保留繳交科發基金 80%之優先額度予原繳交機關申請計畫運用，恐未能配合國家科學技術整體發展並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用，應檢討改善。爰此，建議凍結 1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31B 案撤案。

宣讀第 32 案。

32、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52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二四、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0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臺灣一直是中國大陸網軍 APT（先進持續威脅）攻擊重點對象，資安威脅的風險有增無減，然民進黨與時代力量卻於 105 年 5 月 3 日聯手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造成資安人才大量流失，衝擊國家對整體資安威脅的掌控，爰此，建議凍結 1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3 案。

33、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1,653 萬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50%】

說明：

該計畫總經費 76 億 6,446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以補助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各主軸計畫之學術科技研究計畫及 3 個連結小組（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及國際合作小組）為主，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 1 期計畫政府已投入 229 億餘元，自 103 年度起之第 2 期計畫預計再投入約 245 億元，耗資頗鉅。以往執行績效雖超過預設目標值，惟經審計部指出 KPI 未能對應能源政策目標，致無法適時檢討並提供回饋，第 2 期計畫仍設定相同之 KPI，允宜適度調整，並定期檢討評估投入研發計畫之執行績效。再者，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減碳淨煤等主軸計畫之科技研發應用尚須取得民眾信任方能執行，允應就安全層面確實評估，並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俾利投入龐大經費所研發之技術得以應用，發揮預期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檢討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4 案。

34、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1,653 萬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50%】

說明：

該計畫總經費 76 億 6,446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以補助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各主軸計畫之學術科技研究計畫及 3 個連結小組（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及國際合作小組）為主，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 1 期計畫政府已投入 229 億餘元，自 103 年度起之第 2 期計畫預計再投入約 245 億元，耗資頗鉅。以往執行績效雖超過預設目標值，惟經審計部指出 KPI 未能對應能源政策目標，致無法適時檢討並提供回饋，第 2 期計畫仍設定相同之 KPI，允宜適度調整，並定期檢討評估投入研發計畫之執行績效。再者，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減碳淨煤等主軸計畫之科技研發應用尚須取得民眾信任方能執行，允應就安全層面確實評估，並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俾利投入龐大經費所研發之技術得以應用，發揮預期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檢討計畫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5 案。

35、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編列 14 億 1,653 萬元，提案凍結 3 億元。

說明：為推動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科技部自 98 年至 102 年間執行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共編列 229 億餘元，然其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為論文篇數、博碩士人才培育數及獲得專利數等目標，經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關鍵績效指標未能對應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政策目標，以致無法適時檢討政策目標達成情形，而科技部於 103 年度開始執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計投入 245 億元，然其關鍵績效指標卻仍設定與第一期計畫相同，應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出執行至今之實質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6 案。

36、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33 億 9,189 萬 3 千元，要求凍結 30%，待自下年度預算必須就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設定合理上限後並向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依其性質分為二類，一類為因應國內外科技情勢之快速變動，配合政府檢討或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需即時執行之重要科技政策，所推動跨部會署執行之突發性、急迫性科技事務；另一類為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或行政院交辦事項，需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事務等。原則上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惟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

二、以 104 年度科發基金編列行動寬頻計畫為例，因急於納編 104 年度預算，跳脫行政院科技計畫先期作業期程，科技部於預算案送本院後才進行計畫審查之建議額度 62 億餘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 70 億元，差異達 7 億餘元，致送本院審議之預算案金額欠缺實質意義；又，跨部會署計畫於科發基金編列，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不利審議及監督。

三、按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歷年均編列「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具時效性科技政策及科技策略會議結論落實推動計畫」，2 計畫於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皆包括規劃推動跨部會署辦理科技事務，以落實行政院具時效性之重大科技政策及科技會議結論，

分別由行政院科技會報及科技部各主導規劃資源之分配，已預留相當經費予各部會署申請具時效性之重要科技計畫。原則上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應設定合理上限。

四、105 年度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及「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似因預算籌編倉促，未及納入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而納編科發基金應急；又，跨部會署計畫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不利審議及監督。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且歷年科發基金已預留部分經費供具時效性且重要性之科技計畫於預算編列後申請，應就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37 案保留處理。

第 38 案保留處理。

第 3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40 案。

40、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因該計畫僅設提報原則及推動目標，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又部分與其他計畫類似，為避免資金重複投入，爰建請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以下簡稱創意臺灣計畫）3 億元，為新增計畫，由國發會主政。

二、創意臺灣計畫係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並且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爭取創意先機、滿足民眾需求，105 年度暫編列 3 億元，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上開白皮書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5 大構面，其提報原則如下：1.鼓勵機關發展創意方案、2.彈性機動的發展制度、3.即時支援，適時協助、4.以急迫性創新需求為標的。

三、依創意臺灣計畫，國發會審查過程中，將檢視相關部會提報計畫是否符合「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急迫重點工作，並例舉 31 項推動目標及推動作法，惟所例舉部分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例如，「智慧生活」構面下衛福部所負責之以資通訊科技強化日照中心服務社區長者量能，完備失能者與獨居長者之智慧服務網絡，即與 105 年度衛福部所編行動寬頻計畫—推動 4G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類似；「智慧國土」構面所例舉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台等，科技部及內政部等均編有相關經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1 案。

41、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行政院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於科發基金編列創意臺灣計畫 3 億元，用以支持各部會迫切辦理而科技預算未能及時支應之急迫性、創新性、科技發展相關計畫。計畫僅設提報原則及推動目標，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惟部分所例舉之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審查機關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2 案。

42、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8 億 9,966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科技部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運用科發基金經費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執行結果彈性薪資對象以留任現職人才為多數，新聘人才僅少數，是否有達到預期延攬（留任）優秀人才之目標？又為避免大專校院獎勵人才過於浮濫，流於變相加薪，科技部對獎勵人才訂有上限，惟僅規範該部專案補助部分。以致教育部與科技部彈性薪資方案均補助大專校院對特殊優秀研究人員彈性調整薪資，卻因經費來源不同而未能對大專校院有整體性之規範，有欠周妥，應與教育部溝通整合統籌辦理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43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44 案。

44、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

預算金額：1,256,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53】

提案

擬刪減數：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1,256,000 千元，規劃由科發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共同出資，以培育國內新創團隊，促進臺灣與矽谷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為政策目標。

二、然查臺矽基金投資計畫具體作法係由民間創投成立基金申請計畫，科技部及國發會依各自專業領域分工，科技部負責政策方向評估，國發會則負責投資管理。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布「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要點中設有獲利分享之獎勵機制，但對於創投業者未依審定之投資計畫執行，以致投資未符政策方向，卻無相關機制處理。

三、科技部為基金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國發會協調，針就基金投資建立短、中、長期評估機制，對於不符投資效益之項目建立退場機制，以使基金投資能達成政策績效，爰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預算 100,000 千元，俟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5 案。

45、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12 億 5,600 萬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12 億 5,600 萬元，規劃由科發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共同出資，以培育國內新創團隊，促進臺灣與矽谷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為政策目標。經查臺矽基金投資計畫具體作法係由民間創投成立基金申請計畫，由科技部及國發會依各自專業領域分工，科技部負責政策方向評估，國發會則負責投資管理。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布「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要點中設有獲利分享之獎勵機制，但對於創投業者未依審定之投資計畫執行，以致投資未符政策方向，卻無相關機制處理，科技部應積極與國發會協調，針就基金投資建立短、中、長期評估機制，對於不符投資效益之項目建立退場機制，俾基金投資能達成政策績效，爰此，建請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6 案。

46、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12 億

5,600 萬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12 億 5,600 萬元，規劃由科發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出資，以培育國內新創團隊，促進臺灣與矽谷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為政策目標。

2. 查臺矽基金投資計畫具體作法係由民間創投成立基金申請計畫，由科技部及國發會依各自專業領域分工，科技部負責政策方向評估，國發會則負責投資管理。

3. 國發基金管理會發布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中設有獲利分享之獎勵機制，惟對於創業者未依審定之投資計畫執行，以致投資未符政策方向，且無相關機制處理。

4. 為督促科技部與國發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就基金投資建立短、中、長期評估機制，並建立不符投資效益之項目建立退場機制，促進基金投資遂行政策目的，爰提案凍結「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7 案。

47、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為推動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科技部自 98 年至 102 年間執行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共編列 229 億餘元，然其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為論文篇數、博碩士人才培育數及獲得專利數等目標，經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關鍵績效指標未能對應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政策目標，以致無法適時檢討政策目標達成情形，而科技部於 103 年度開始執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計投入 245 億元，然其關鍵績效指標卻仍設定與第一期計畫相同，實有調整之必要，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8 案。

48、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於 105 年度科發基金中編列 3 億元經費，用以支持各部會迫切辦理而科技預算未能及時支應之急迫性、創新性、科技發展相關計畫。然此計畫僅設提報原則及推動目標，尚無具體內容，留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且部分所例舉之推動作法與部會已推動之相關工作重疊，爰提案要求審查機關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研擬具體改善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相關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9 案。

49、主決議

案由：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截至 104 年度 7 月底，已投入 67 億 6,972 萬 6 千元，因大部分面積屬既有建成區，且有 9 成土地因南投縣政府劃設為文化景觀區，僅能在現有之框架下進行極有限度之調整，致發展受限，迄今進駐情形欠佳。為活化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行政院刻規劃建置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惟實驗基地位於文化景觀區，要求應積極就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開發計畫之推動。

說明：

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5 日核定籌設計畫總經費為 128 億 5,446 萬 8 千元（含遞延借項 9 億 9,084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9 億 9,718 萬 2 千元，迄 10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67 億 6,972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 2 億 5,667 萬 8 千元。

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原規劃引進具有前瞻性且無製造污染之科技研究機構，惟因原預計財務自償率僅 7.93%，100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財務自償率調高至 25.9%，並調整為引進文化創意、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等 3 類別之單位或機構進駐，除文化創意外其餘均不得從事製造量產。

三、高等研究園區因有大部分面積屬既有建成區，且園區有 9 成土地因南投縣政府劃設為文化景觀區，是以僅能在現有之框架下進行極有限度之調整，致發展受限。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中興新村發展規劃與檢討專案會議，指示「請國科會以南核心區為優先開發方案進行規劃」。截至 104 年 9 月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業引進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委由工研院辦理）進駐營運，及核准 8 家高科技廠商進駐，實際進駐營運者有 3 家。

四、為推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提升台灣研發能量，行政院陸續邀集各部會多次召開會議指示推動中興新村創意實驗特區（光速中心）之構想，並於 104 年 3 月 4 日正式成立「中興新村創意實驗特區（光速中心）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各部會，幕僚業務由科技部中科管理局綜理，科技部於 104 年 9 月提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並於科發基金編列預算 2 億元，惟迄 10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經審查。

五、「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之建置開發均位於文化景觀區，建置開發尚須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應積極就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興建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0 案。

50、主決議

案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10 億五千 1 百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7,018,51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0 至 105 年度，將於本年底結束，而以研發新藥為例，從基礎研究到臨床試驗，到上市商品化通常要 10 年的時間，才能看出計畫成效，但科技部對於科技發展計畫之追蹤評估以年度計畫或全程計畫成果為主，對於計畫結束後之長期績效追蹤管考，尚未建立相關模式，以「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為例，其計畫重點之一係企盼研究成果經臨床前試驗或臨床試驗驗證與加值後，促成產業化與商業化，此成果於年底計畫結束後尚難看出績效，爰此，為使未來國家大型計畫經費不致虛擲，科技部應積極針就「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後，研議建立成效追蹤機制，俾利未來制定相關大型科研計畫時訂定合理績效指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1 案。

51、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原列 2,038 萬 4 千元，建議增列 800 萬元。

說明：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

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前年度決算數已達 2,897 萬 9 千元，105 年度卻僅列 2,038 萬 4 千元，顯有增列之必要。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2 案。

52、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

案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6 億 9,244 萬 6 千元，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高科技產業具有高耗能、高耗水之特性，需有足夠的地理環境及基礎建設配合其營運生產，惟國內能源政策不明確，且極端氣候日漸成為常態的情況下，未來科技園區缺水、缺電將成為常態，各園區應在不影響一般民生用水下營運，故請科技部就個別園區之近年用水分析及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3 案。

53、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52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46 億 2,13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億元。

說明：近 10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賸餘不足支應新設或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除國庫撥款挹注基金 167.08 億元外，其餘不足數則舉債支應，10 年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利息支出 121.67 億元。未來中科尚有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台中園區擴建計畫等園區陸續需要投入開發資金，負債恐繼續增加，本息償還壓力沉重。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經費龐大。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財務健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4 案。

54、主決議

案由：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經費龐大。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

說明：

一、69 年竹科新竹園區設立後，吸引科技產業進駐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被譽為「台灣的矽谷」。隨著群聚效應之展現，政府陸續在國內各地核定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設置竹科、中科及南科三大園區聚落，總計 13 個衛星園區，盼複製竹科成功經驗，形成「北部積體電路、中部精密機械與南部光電」之高科技基礎建設，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惟隨著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105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簡稱科工基金）預計投入開發經費 46 億餘元，舉債 1,209 億餘元。

二、政府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之土地及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至 103 年度已實際投入 2,570.20 億元，104 年度後尚須投入 591.05 億元，其中二林園區即再須投入 231.74 億元，財務負擔沉重。開發經費係科技部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22 日核定科工基金財務計畫填列，惟財務計畫核定範圍未涵蓋之新增計畫，則依行政院後續核定之計畫填列，如 100 年

10 月 5 日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101 年 7 月 13 日核定之二林園區籌設計畫、102 年 2 月 21 日核定之宜蘭園區籌設計畫、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104 年 3 月 16 日核定之台中園區擴建計畫。竹科新竹園區開發經費含 85 年度以前已投入經費 196 億 9,593 萬 5 千元，新竹生醫園區開發經費 103 年度以前編列於公務預算，自 104 年起納入科工基金。

三、以近 10 年度（94 年度至 103 年度）科工基金之整體收支餘絀觀之，除 98 年度為降低金融海嘯對園區廠商營運之衝擊而減半收取管理費，99 年度因園區工程陸續完工轉列財產攤提折舊大幅增加等原因而產生短絀外，其餘年度整體收支係產生賸餘。

四、惟細究各園區之收支情形，竹科近 10 年度均有賸餘，係因新竹園區屬成熟園區能創造較高之賸餘，吸收其他新設衛星園區部分年度短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或各年度短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中科自 98 年度起持續產生短絀，除台中園區外，其餘衛星園區（虎尾園區、后里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幾乎年年短絀；南科自 96 年度即產生短絀，至 103 年度始轉為賸餘，其中高雄園區年年短絀。上開短絀之產生主要係因新設或擴建園區初期廠商進駐情形欠佳，管理費、土地廠房租金、污水處理等收入無法涵蓋維運相關成本及利息支出所致。

五、近 10 年度科工基金賸餘不足支應新設或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除國庫撥款挹注基金 167.08 億元外，其餘不足數則舉債支應。科工基金舉借債務由 94 年底之 672.76 億元，至 103 年底倍增至 1,266.99 億元，其中竹科已陸續還款，由 103.46 億元降至 63.8 億元，中科由 165 億元遽增至 736.79 億元，南科則由 404.31 億元略增至 466.4 億元，10 年間科工基金利息支出 121.67 億元。未來中科尚有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台中園區擴建計畫等園區陸續需要投入開發資金，負債恐繼續增加，本息償還壓力沉重。

六、依據科技部 102 年 10 月報行政院之科工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預估竹科將於 107 年還清債務，南科及中科則分別於 117 年及 126 年還清借款，惟上開財務計畫評估並未納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台中園區擴建計畫之增列款，又倘若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未如預期，債務還清期限仍恐有延後之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5 案。

55、主決議

案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無法明確表達經營成果，要求自下年度起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說明：

一、為加速科學工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政府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工基金），除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外，以園區管理費收入、廠房、住宅、

宿舍、土地租金及出售廠房之收入、作業服務收入、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孳息收入等為財源，支應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暨相關維運成本。

二、科工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而以附件方式揭露竹科、中科及南科 3 大園區之收支預計表。以 105 年度 3 大園區營運收支分析，竹科及南科皆有賸餘，而中科虧損金額達 5 億 4,991 萬 3 千元，倘再細究至各衛星園區，僅有竹科新竹園區、竹南園區、中科台中園區及南科台南園區 4 個衛星園區有盈餘，其餘 9 個衛星園區均為短絀（詳附表 1），故各園區應有不同成本控管作業與財務改善措施，應依預算法第 20 條「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6 案。

56、決議：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靜儀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7 案。

57、通案決議：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

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僱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

之勞動權益。

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8A 案。

58A、案由：教育部所屬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致成本無法與收入相配合，難以真實呈現營運績效。為期各醫院能符合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作業基金係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之規定，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公務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案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編列本期賸餘 17 億 5,676 萬 1 千元、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期賸餘 1 億 2,679 萬 6 千元、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期賸餘 3,305 萬 9 千元。

二、教育部所屬臺大醫院等 3 家醫院歷年來接受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教育部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訓練教學費用補助、改制人事費補助等。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3 家醫院補助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4 億 8,176 萬 5 千元及 14 億 1,516 萬 5 千元，104 年度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為 14 億 0,995 萬元及 13 億 0,550 萬 6 千元，歷年規模介於 13 億元至 15 億元間。

三、經審視臺大醫院等 3 家醫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營運績效，均為賸餘，惟扣除政府補助款後，成大醫院決算短絀數分別為 2 億 7,898 萬元及 2 億 4,115 萬 8 千元，陽大醫院決算短絀數分別為 5,083 萬 1 千元及 3,935 萬 4 千元，顯見仍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以維持經營。

四、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稱作業基金者，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惟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

五、公立醫院負有推動國家醫療衛生政策任務與社會公共責任，有其存在價值，需政府給予合理之補助。惟公務預算補助公立醫院時，仍宜個別精算其負擔政策任務之成本，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據以給予補助，始能明確區隔經營管理責任與衛生政策責任，期以增進經營彈性及提高營運效率，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減少對公務預算之依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教育部所屬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致成本無法與收入相配合，難以真實呈現營運績效。為期各醫院能符合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公務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建請研議公務機關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

說明：

臺大、成大與陽明附設醫院肩負教學、研究、醫療服務三大任務，為達任務目標，除教育部每年補助醫院投入醫學相關系所學生之臨床實習、教學與研究活動，及衛生福利部補助教學醫院新進畢業後之醫事人員二年期臨床訓練外，各該醫院每年另投入大量自籌經費支應。

二、教育部對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係以醫院投入與醫學教學研究具有相關之人力成本、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之培育成本等為設算基礎，並視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整體預算額度情形及醫院實際營運狀況，在 25%至 30%範圍予以補助。

三、綜上，教育部係依所屬各醫院肩負之教學、研究、醫療服務三大任務，酌予補助其執行任務所衍生之成本，並無違背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綜上，建請修正提案文字。」

同意修正文字 提案人：許淑華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58B 案。

58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教育部所屬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致成本無法與收入相配合，難以真實呈現營運績效。為期各醫院能符合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公務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建請研議公務機關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

說明：

一、臺大、成大與陽明附設醫院肩負教學、研究、醫療服務三大任務，為達任務目標，除教育部每年補助醫院投入醫學相關系所學生之臨床實習、教學與研究活動，及衛生福利部補助教學醫院新進畢業後之醫事人員二年期臨床訓練外，各該醫院每年另投入大量自籌經費支應。

二、教育部對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係以醫院投入與醫學教學研究具有相關之人力成本、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之培育成本等為設算基礎，並視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整體預算額度情形及醫院實際營運狀況，在 25%至 30%範圍內予以補助。

三、綜上，教育部係依所屬各醫院肩負之教學、研究、醫療服務三大任務，酌予補助其執行任務所衍生之成本，並無違背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綜上，建請修正提案文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第 5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0 案。

60、決議：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據上，爰凍結 105 年度各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除「一般服務費」中所列相關人力進用費用外）之 1/4，待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靜儀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61A 案。

61A、案由：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要求教育部自下年度起應於正式財務報表增加揭露不發生短絀方案之餘絀調整表，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專院校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

說明：

一、依目前之會計處理，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接受政府補助及民間捐贈款增置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不認列收入，致無對應之收入可沖減折舊及攤銷費用，使得龐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成為校務基金發生短絀之主因，亦造成 8 成以上之校務基金發生短絀之現象；管監辦法為賦予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事費之彈性及避免在實質短絀情況下發生支出不當之情形，另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作法調整計算實質餘絀。

二、而上開作法，導致學校接受補助資產之金額或價值愈高，實質餘絀與決算審定數差額愈大，以 103 年度決算為例，差額最大者為臺灣大學之 12.21 億元，其次為成功大學之 6.89 億元，兩校之決算審定短絀數分別為 6.81 億元及 6.03 億元，實質餘絀數則為賸餘 5.4 億元及 0.86 億元，形成巨大之反差；可知，正式財務報表未能適切表達相關資產對學校營運之貢獻。

三、教育部業經行政院主計處總處同意自 105 年度起，由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接受民間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部分，可認列遞延收入，其餘部分仍不得認列收入。故 105 年度起不發生短絀方案所計算之實質餘絀數，仍須調整加回代管資產及該部補助之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教育部自下年度起應於正式財務報表增加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之餘絀調整表，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

說明：

一、國立大專校院收支短絀情形已存在多年，係因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而管制學費調整，爰編列預算補助各校營運所需，其中補助資本支出預算，依現行預算法第 86 條之規定須以基金科目入帳，不得認列收入，卻須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二、國立大專校院之各項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範編製，與其他基金之財務報表具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倘額外揭露、另一餘絀調整表，恐造成報表使用者之困擾，且兩報表分別為短絀及賸餘，外界恐對此有作帳之疑慮。

三、綜上，建議教育部研擬妥適處理方式，以忠實反映學校營運狀況，爰建請修正文字為「…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

同意修正文字

提案人：許淑華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61B 案。

61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教育部自下年度起應於正式財務報表增加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之餘絀調整表，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

說明：

一、國立大專校院收支短絀情形已存在多年，係因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而管制學費調整，爰編列預算補助各校營運所需，其中補助資本支出預算，依現行預算法第 86 條之規定須以基

金科目入帳，不得認列收入，卻須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二、國立大專校院之各項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範編製，與其他基金之財務報表具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倘額外揭露另一餘絀調整表，恐造成報表使用者之困擾，且兩報表分別為短絀及勝餘，外界恐對此有作帳之疑慮。

三、綜上，建議教育部研擬妥適處理方式，以忠實反映學校營運狀況，爰建請修正文字為「……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2 案。

62、案由：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

說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計 1,022 億 5,477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計 1,113 億 0,309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計 73 億 0,498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計 45 億 0,528 萬 8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後，合計短絀 62 億 4,862 萬 4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案短絀數 61 億 6,111 萬 8 千元，增加 8,750 萬 6 千元，約 1.42%。

二、各校務基金除臺北教育大學等少數校務基金有預算賸餘合計 521 萬 4 千元外，其餘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短絀合計 62 億 5,383 萬 8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5 億 8,472 萬 5 千元，以撥用賸餘 1 億 1,787 萬元、撥用公積 67 億 1,661 萬 9 千元及折減基金 96 萬 9 千元填補，尚有短絀 310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國立大學校院改制為校務基金之目的，在於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鼓勵開源節流，提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短絀數分別為 49 億 9,386 萬 9 千元、61 億 6,111 萬 8 千元及 62 億 4,862 萬 4 千元，顯示年年短絀，且有逐年增加態勢。

四、各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達 125 億 6,879 萬 8 千元，包括土地 1,279 萬 4 千元，土地改良物 3 億 2,234 萬 1 千元，房屋及建築 35 億 9,661 萬 1 千元，機械及設備 59 億 2,453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億 8,267 萬 1 千元，什項設備 23 億 8,205 萬 6 千元，其他 4,779 萬元。除土地購置外，未來使用時均需按年限攤提折舊，無異增加折舊費用，更使短絀擴大。

五、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

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準此，作業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仍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收回其支付之成本。惟校務基金連年短絀，日後恐需由政府增加補助款以彌平短絀，既有違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亦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之精神未盡相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63 案保留處理。

第 6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5 案。

65、單位、基金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06,960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30,000 千元

凍結理由：鑑於國立臺灣大學近年來為節省人事成本，大量進用「全職工讀生」填補用人需求之不足，不僅工作時間與編制內職員相同，職務內容亦無明顯差異，業已成為該校不可或缺之行政人力。查該校「全職工讀生」薪資待遇，僅達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0,008 元，雖無違法之處，惟國立臺灣大學執我國高等教育學界之牛耳，作為公部門之雇主，面對當前勞動市場彈性化及普遍低薪之困境，理應樹立學界標竿，提高受僱人員勞動條件，帶動就業市場平均薪資水準之調升，不應濫用編制外人力。爰此，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3 千萬元，待國立臺灣大學全面檢討編制外人力之勞動條件與用人需求，評估納入正式職員編制之可行性，並調整「全職工讀生」之聘僱待遇，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6 案。

66、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

刪減案

105 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於服務費用項目編列「公共關係費」350 萬 5 千元整。然大學兼任助理問題存在已久，身為國內大學龍頭之台灣大學，每年收受國家鉅額補助，卻不著力解決與學生之間權益相關問題，帶頭做起不良示範，高等教育不顧國家法令規定，僅思求一己之私，著實令人感到惋惜。尤有甚者，更針對勞動部日前公告廢止大學兼任助理身障進用函釋，發表強烈反對之言辭，實屬令人不齒，高等教育帶頭違法，侵害他人權益至此，罔顧臺灣第一學府之威信。爰此，要求全數刪除台灣大學公共關係費 350 萬 5 千元，台灣大學應深切反省所

作所為對於社會大眾所帶來之不良示範及效應。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為刪減 50 萬元。

宣讀第 67 案。

67、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 】歲入—

【 】歲出—【 】凍結：350 萬 5 千元【V】凍結：

案由：國立台灣大學每年接受國家高額補助，卻未積極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實施後，校方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學習化，其問題如下：

一、「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的工作分類沒有規則可循，同樣工作類型的助理，在不同系所有些被認定為勞雇型、有些卻是學習型，「學習」標準的不明確製造許多造假空間。

二、「學習型助理」遭遇到各種不合理的情況來製造「學習」的假象，例如被要求將工作內容改寫為「學習計畫書」、被要求選修零學分課程來當「學習型」的教學助理、直接被訂入畢業條件要求須滿足一定時數的工作才能畢業。

以上等問題造成兼任助理「假學習，真雇傭」之勞動權益受損情形，國立台灣大學應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以勞雇為原則認定助理勞雇關係。爰此，提案凍結 105 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於服務項目編列之「公共關係費」350 萬 5 千元整，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第 6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9 案。

69、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0-74

案由：「教學成本」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原列 70 億 5,09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研究論文質量均較 94 年度大幅提昇，至前年止，SCI 論文篇數成長 60%、SSCI 論文篇數成長 255%、A&HCI 論文篇數成長 250%、HiCi 論文篇數成長 221%，並期許未來優質頂尖期刊數量倍增，20-30 個領域進入世界一流，年平均至少 10 篇自然科學期刊論文，年平均 500 篇高被引論文，以提升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

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挹注臺灣大學龐大經費，在學術研究論文質量已有大幅增加之成果，未來應設定更高之目標，增加發表於具尖端研究地位期刊之論文篇數，提高該校之

學術研究地位，最終登上世界大學之頂端。基此，教學成本項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原編列 70 億 5,099 萬 1 千元，爰提案建議凍結 1 億元，俟臺灣大學就未來提升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之規畫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0 案。

70、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0-74

案由：「教學成本」下「用人費用」之「正式員額薪資」原列 25 億 8,545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灣大學身為我國領航性學校之一，並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龐大經費挹注，學術研究論文質量均有大幅增加下，反觀台灣大學在「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的評比，近 3 年持續走跌，2016 年已跌到第 81 到 90 名區間，與 2011 年時的排名相同。

二、經查，臺灣大學逐年編列教師彈性薪資，相關經費幾乎全數用於現職教師，形同現職教師之「加薪」，105 年度亦再編列「教研人員及工員薪金」之彈性薪資 3,308 萬元，對照世界排名連續下滑之事實，更應檢討彈性薪資經費運用方式及成效，適度增加延聘國內外優秀教研人才。爰提案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臺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1 案。

71、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

關於 105 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說明，於教學成本說明之旅運費欄，要求國外旅費參加國際會議：政府補助收入支應一百九十萬元，大陸地區旅費，要求參加國際會議：政府補助收入應支應二十萬元，共計二百十萬元整。

建議凍結一百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學聖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7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3 案。

73、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關於教學成本說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 12 建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欄，編列印刷裝訂費 15,450 千元及廣告費 1,719 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600 千元。

建議凍結 15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學聖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4 案。

74、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0-74

案由：「教學成本」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8 億 4,53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下「服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8 億 4,538 萬 4 千元，該項目係載明「校本部為辦理教學業務、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等相關人力費用。基金業務計畫所訂研究目標既是期許未來優質頂尖期刊數量倍增，20-30 個領域進入世界一流，年平均至少 10 篇自然科學期刊論文，年平均 500 篇高被引論文，以提升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359 萬 9 千元，但與 102 年度決算數相比，卻短少 2 億 5,271 萬 5 千元。臺灣大學以此預算真能達成原計目標？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國立臺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5 案。

75、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關於教學成本說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 12 建設）機器租金欄，編列機器租金 3 千 2 百萬 4 千元（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2 千 4 百 28 萬 4 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 7 百 72 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 千 3 百 50 萬元。

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學聖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7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7 案。

77、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7-89

案由：「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216 萬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編列「一般服務費」216 萬元，用以支應農試場需求人力費用，雖同 104 年度預算數，但 102 年度決算卻高達 403 萬元，顯見該校無視實際人力需求，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臺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7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9 案。

79、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0-94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0,101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1 億 0,101 萬 2 千元，該項目係載明「校本部為協助行政業務及控留員額人力短缺所需……」等相關人力費用，然 104 年度預算僅編列 7,613 萬 8 千元，102 年度決算卻高達 2 億 62 萬 7 千元。臺灣大學以此補充之人力是否遠超出其原計所需？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立臺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80A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80B 案。

80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計畫期程為 96-106 年，核定總經費為 6 億 6,693 萬 7 千元，該項工程半數經費已獲教育部補助…如今在原物料價格上漲、建築與環保法規趨嚴之際，已使工程造價不斷攀升，原核定之經費實已無法支應，爰要求臺灣大學就上述相關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爰要求臺灣大學就上述相關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有關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於 98 年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完成細部設計監造評選，99 年初步設計核定，即辦理基地上使用單位轉置空間之遷移整修，周邊女 9 餐廳遷移、樹木移植等事項，並於 100 年 1 月都發局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因受校總區開發面積環境影響評估影響，自 99 年底即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至 102 年 8 月 13 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才獲核備。而本案因受都審核准 6 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因環評不及核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逾期作廢。後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受保護樹木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都發局於 103 年 5 月核准。

二、因文化局接獲民眾陳情，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針對舊機械工程館進行文資會勘鑑定並公告舊機械工程館為歷史建物，本案為配合舊機械工程館之保存積極擬定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書，終至 104 年 11 月獲文化局核准。故已經通過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與細部設計，皆必須重新調整。

三、本案歷年執行及目前遭遇相關窒礙點雖均非臺灣大學所能控制因素，臺灣大學仍一一盡力克服、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且因應舊機械工程館之保存，預計全案所需預算約增加 8,000 萬元，將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與校友捐款支應，若時程順利，將於明年初進行工程招標。

四、綜上，建請修正文字為「…爰要求臺灣大學就上述相關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柯建銘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1 案。

81、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52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8,105 萬 2 千元，減列 180 萬元。

說明：105 年度編列「一般服務費」8,105 萬 2 千元，該項目係載明「為管總業務所需清潔外包費用、體育活動費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124 萬 4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比，亦增加 180 萬 7 千元，鑑於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爰提案刪減 18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2 案。

82、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國立政治大學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什項設備」編列 2,263 萬 4 千元購置全校系所圖書設備，另「折舊、折耗及攤銷」項下「什項設備折舊」編列 7,659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增加 1,386 萬 5 千元，然而 103 年度什項設備折舊費用決算數竟高達 1 億 3,101 萬 1 千元，顯見固定資產之擴充未能節制，無異增加折舊費用，更使短絀擴大，爰要求國立政治大學就上述相關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3 案。

83、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4-54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原列 20 億 4,271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提昇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素質，促進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

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依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聘免，任期三年，得連任。」該中心主任之設置連任屆數，恐有遭有心人士把持，獨厚特定人選之嫌。

二、該中心不論設立宗旨及其任務均係協助發展該校人文社會系所，然經查，該中心成員並未涵蓋所有該校之人文社會系所，似有偏頗之嫌。

三、承上，辦理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顯有缺失，應就中心主任連任屆數、成員資格條件等部分提出改進之道，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4 案。

84、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刪減案

105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於服務費用項目編列「公共關係費」155 萬元整。然大學兼任助理問題存在已久，國立大學每年收受國家鉅額補助，卻不著力解決與學生之間權益相關問題，帶頭做起不良示範，高等教育不顧國家法令規定，僅思求一己之私，著實令人感到惋惜。尤有甚者，更針對勞動部日前公告廢止大學兼任助理身障進用函釋，發表強烈反對之言辭，實屬令人不齒，高等教育帶頭違法，侵害他人權益至此，罔顧高等學府之威信。爰此，要求全數刪除成功大學公共關係費 155 萬元，成功大學應深切反省所作所為對於社會大眾所帶來之不良示範及效應。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吳秉叡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4 萬元。

宣讀第 85 案。

85、單位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 】歲入—凍結

【v】歲出—【 】凍結 155 萬元 【v】凍結：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每年接受國家高額補助，卻未積極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國立成功大學對於兼任助理之「單項勞務」規定，有不當解釋法規之虞，已影響學生勞動權益，國立成功大學應儘速釐清相關法規，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爰此，提案要求凍結 105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於服務費用編列之「公共關係費」155 萬元整，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86 案。

86、單位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什項設備」編列 1 億 1,655 萬元購置教學用圖書、儀器等什項設備，然近三年「什項設備折舊」費用均達 8 千萬元之譜，在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之際更應節制固定資產之擴充，俾以減少折舊費用，爰要求國立成功大學就上述相關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7 案。

87、單位、基金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凍結案

105 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載明將落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建置「高餐一藍帶國際餐旅學習園區」納為 105 年度發展目標之一，經查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預算數共 8,900 萬元，共編列「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 10 項相關科目。校務基金之設立，主要任務即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且校務基金之運用，應建立在對師生、校務皆有實質幫助之前提。

經查，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合資成立「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所開設之「高餐藍帶廚藝卓越中心」，係以教育部專款經費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行投資。然而，該廚藝中心所開設之課程，屬對外招生，無法轉換為學校課程，亦無提供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報名課程的優惠。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借調至廚藝中心的蘇國圭總經理接受媒體網站《技職 3.0》採訪時，亦坦承廚藝中心課程時間之規劃，未將該校學生考慮在其中。

爰此，凍結 105 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教學成本項下編列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租金與利息」、「捐助、補助與獎助」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之「什項設備」等 10 項與落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之科目，原合計 8,900 萬元之四分之一即 2,225 萬元，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建立高餐藍帶廚藝卓越中心優先提供該校學生學習之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8 案。

88、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案由：「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300 億 2,03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3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來，臺大醫學院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未見舒緩反而益加嚴重，其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

住院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2 萬 7,216 人、24.97%，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 萬 9,855 人、26.62%；滯留超過 48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 萬 6,085 人、14.76%，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 萬 7,616 人、15.71%，增加急診部門醫事人員之負荷，影響急重症病患之醫療照護，犧牲急診醫療品質以及病患就醫權益。

再者，臺大醫院核准設置的急性一般病床為 2,255 床，然截至 103 年底，登記開放使用床數僅有 1,671 床，加上部分病床因整修或待整修而關閉，實際開放床數僅 1,649 床，顯見其未能妥適運用病床資源。

爰此，建請凍結 1/30，俟教育部以及臺大醫學院就上述意見進行檢討改善，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9 案。

89、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主決議：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91 億 6,896 萬元。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為執行臺灣大學教學及研究兩項任務，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教學成本，均是由臺灣大學與臺大醫院共同分攤，致發生部分校開支員額之情形。該院預計 105 年度校開支人數 525 人，用人費用 5 億 2,200 萬 9 千元，其中 3 億 0,006 萬 9 千元由臺灣大學列支，未納入該院作業基金。

經查：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背負著教學、研究及醫療之任務，每年均有數百位不等之「校開支人員」於該院服務，然渠等用人費用近六成由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未計入醫院作業基金，基金營運成本與績效恐有失真，允宜妥適明確規範「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比率計算基準，俾允當呈現醫院之經營績效。

建請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方案，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學聖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0 案。

90、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主決議：

查臺大醫院為存管各項民間團體、個人指定用途之捐助款項，於 88 年合作金庫開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專戶」，復於 94 年經財政部同意，將專戶更名為「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該專戶存管收受民間捐款指定用途作為學術研究用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補助該院貧困病友之「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款」，惟經監察院糾正接受各界捐款之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金時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且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未依「國立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列受贈收入，而以代管資產列帳，致相關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

綜上，臺灣大學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以代管資產列帳，未列受贈收入而未將收支納入預算管理之缺失，業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在案，卻仍於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受贈收入」科目繼續編列 1 億 5,200 萬元，應予檢討改進，主管機關並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爰要求教育部、臺灣大學就上述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9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92 案。

92、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原列 13 億 35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 357 萬 4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社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之公務預算補助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為 11 億 5,554 萬 7 千元，占總收入之 73.49%。該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政府補助連年增加，顯見短絀情形未見改善。又本期短絀已增加至 4 億 4,379 萬 4 千元，開源節流成效不佳，應予檢討改進。

爰此，建請凍結 1 億 357 萬 4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3 案。

93、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案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原列 4 億 9,56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原列 4 億 9,568 萬 2 千元。經查，105 年度服務成本是以 340 萬人次為計，然 103 年度決算僅有 292 萬 7,214 人次，人次的增加從何而來？單位成本亦從 164.69 元降至 145.79 元，有欠妥適。

爰此，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4 案。

94、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70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按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然根據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資料顯示，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元，且教育部補助占各分基金收入來源比例超過半數，顯示各分基金多仰賴政府資助，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不符，應研擬具體改善計畫。又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編列超過 3 億元經費，擬辦理多功能生態共學園地、綠能快樂園區、多功能海洋觀光產業中心及科學藝術咖啡廳等計畫，計畫完成後能否成功吸引更多參觀人潮？預期提升多少參觀人數及實際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5 案。

95、案由：社教基金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且連年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因此要求自下年度起應逐年增加擴展自償性財源。

說明：

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社教基金）105 年度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及自 105 年度新納入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5 億 7,239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771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417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26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 4 千元。

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三、社教基金屬作業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仍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且其既以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為設置宗旨，自應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收回其支付之成本。

四、社教基金各分基金 105 年度收入不敷成本與費用，均為短絀，且教育部補助收入占各分基金全部收入比率介於 55.46%至 80.29%間（詳附表 1），可悉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對政府

資源之仰賴程度甚深。復觀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社教基金之收支情形，扣除教育部補助收入後之其他收入，由 100 年度之 5 億 4,431 萬 3 千元，至 104 年度預算案減少為 4 億 9,856 萬 7 千元；100 年度決算數短絀為 2 億 8,193 萬 9 千元，至 104 年度預算短絀擴大為 3 億 3,152 萬 6 千元。以上顯示該基金連年短絀，營運績效未見顯著提升，且甚為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未能自給自足。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6 案。

96、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賦予各館所業務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以促進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然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大幅仰賴政府經費挹注，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

鑑於「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已在執行中，教育部應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提高館所自籌經費能力及促進民間參與，俾利減少公務預算支出，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7 案。

97、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按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然根據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資料顯示，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元，且教育部補助占各分基金收入來源比例超過半數，顯示各分基金多仰賴政府資助，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不符，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8 案。

98、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甚深，且連年短絀，有違基金設置宗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社教基金）105 年度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

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及自 105 年度新納入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5 億 7,239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771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417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26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 4 千元。請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附表 1：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合計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收入合計	1,706,567	701,789	278,857	182,873	217,779	211,095	114,174
業務收入	1,572,396	678,709	251,578	172,108	186,261	172,378	111,362
教育部補助收入	1,155,547	513,662	196,446	103,908	120,790	129,068	91,673
占總收入比率（%）	67.71	73.19	70.45	56.82	55.46	61.14	80.29
業務外收入	134,171	23,080	27,279	10,765	31,518	38,717	2,8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47,711	777,944	371,511	270,170	246,189	242,658	239,239
業務外費用	2,650	0	0	2,650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443,794	-76,155	-92,654	-89,947	-28,410	-31,563	-125,065

※註：1.資料來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

附表 2：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決算數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收入合計	1,696,965	1,678,307	1,672,379	1,721,951	1,562,441	1,706,567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1,152,652	1,161,126	1,074,483	1,033,874	1,063,874	1,155,547
其餘收入	544,313	517,181	597,896	688,077	498,567	551,020
費用合計	1,978,904	2,107,418	1,948,527	1,968,029	1,893,967	2,150,361
本期賸餘（短絀—）	-281,939	-429,111	-276,148	-246,078	-331,526	-443,794

※註：1.資料來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學聖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9 案

99、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387 億 5,65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658 萬 8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四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改制，教育部原訂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轄區內原國立高中之移撥改隸。惟迄今卻僅有新北市完成改隸，其餘三都皆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等為由，暫拒接管，且何時可行改隸迄今仍未可期。審計部亦曾於 101、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該案對教育部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顯非允當。

爰此，建請凍結 658 萬 8 千元，俟教育部針就上述問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0 案。

100、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387 億 5,65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四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改制，教育部原訂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轄區內原國立高中之移撥改隸。惟至今卻僅有新北市完成改隸，其餘三都皆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等為由暫拒接管，且何時可行改隸迄今仍未可期。

2.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就上述問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1 案。

101、案由：鑒於各級學校為解決超額教師之問題，以代理代課教師取代正式教師缺額，然每年增聘的代理代課教師早已多過於正式教師，除未解決新進教師進用管道之問題，更影響、牽連學校本應發揮高等教育功能之品質，國立高級中等教學成本「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05 年編列預算 1,016,467 千元，顯高於 103 年決算數 827,636 千元，增幅達 122.81%，於教育部提出解決方案前，凍結該項目 1,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2 案。

102、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原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按地方制度法規定，改隸屬直轄市，教育部亦曾公開宣布訂於 101 年 8 月執行，惟迄今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其餘 3 直轄市則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學校，造成體制混亂，恐影響學生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3 案。

103、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議：

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直轄市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教育部就其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改隸新 4 都一案，曾公開宣布訂於 101 年 8 月執行，惟迄今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其餘 3 都在「學校移撥地方後，中央核撥地方教育經費勢必縮減」、「學校不動產歸屬」、「教育人員退休撫卹金負擔責任」等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 45 校，致上述 4 直轄市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雖以目前就屬臺中市態度最為積極，然其相關配套法令仍有待制定，教育部應主動予以協助。另鑑於協商條件未有一致標準下，恐將造成已完成改隸之市府權益損失，對於協商中之案件，教育部可能得付出更高代價始得獲致共識，爰要求教育部訂定一套標準，俾利後續協商改隸事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4 案。

104、單位名稱：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案由：「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原列 2 億 43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2，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學產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436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管理、排除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情形、活化國有學產不動產等業務所需。學產土地共約 5 千筆，遍及全國，管理不易，導致土地遭長期占用的情形嚴重。然行政院已核定「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並於 98 年施行，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並將每年度處理目標訂為上年度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 10%。

近年度教育部排除被占用學產土地之成效有所提升，惟仍未能達每年度減少 10%之目標值，104 年 8 月底被占用學產土地尚有 124.84 公頃。另，學產土地近年度仍不斷出現新增占用情形，應儘速研擬有效措施，避免土地遭占用情形日漸惡化。

此外，為活化學產基金，90 年度與臺北捷運永春站進行聯合開發，並獲分配 1 樓 10 個店鋪及 39 個停車位。然店鋪出租率長期偏低，年年辦理多次標租作業，仍未使 10 個店鋪全部出租，致租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相關租金收入達成率不足 35%，委實偏低。

爰此，建請凍結 1/2，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進行檢討改善，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5 案。

105、機關(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預算金額：204,3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1 】
提案
擬減列數：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查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主要用途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及活化資產等業務。學產土地遍及全國，約計 5 千筆，使用樣態繁多，故管理不易，致土地長期遭占用情形嚴重，行政院業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財政部擬具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處理結案前，應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將每年度處理目標訂為上年度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 10%。 二、雖教育部近 2 年度處理被占用學產土地成效有顯著進步，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尚有 124.84 公頃之土地遭占用，占學產土地總面積 832.47 公頃之 15%，處理時間估尚約數十年之久，爰提案凍結「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預算 100,000 千元，要求教育部除按財政部規定訂定處理面積目標值外，應就被占用土地之實際狀況，如占用者、占用期間、占用面積及用途、所在區域等情形研訂各年度最低之處理面積目標值，以加速處理進度；另學產土地近年度不斷出現新增占用情形，為防微杜漸，亦應儘速研擬有效措施，以免陷入排除占用後復又新增占用之惡性循環，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6 案。

106、案由：學產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用途科目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建請凍結 3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學產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用途科目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活化資產等業務所需。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財政部擬具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98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處理結案前，應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將每年度處理目標訂為上年度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 10%。

二、教育部依上開方案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排除占用面積目標值分別為 15.55 公頃、15.42 公頃、14.94 公頃、30.88 公頃及 13.52 公頃，其中 103 年度排除占用面積目標值高於依財政部上開方案訂定之目標值 15.04 公頃，其餘年度均同於財政部規定。

三、104 年度 1 月至 8 月底止排除被占用土地面積 10.34 公頃，接近按財政部規定比率訂定之全年度處理面積目標值 13.52 公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尚有 124.84 公頃之土地遭占用，占學產土地總面積 832.47 公頃之 15%，仍待加強處理。

四、學產土地約 5 千筆，遍及全國，分佈廣闊且使用樣態繁多，管理不易，致土地長期遭占用之情形嚴重，近 2 年度該部排除被占用學產土地之成效較往年有顯著提升，惟財政部方案以每年度減少 10%被占用土地面積訂定處理面積目標值，104 年 8 月底被占用學產土地尚有 124.84 公頃，需處理數十年之久，是以，除按財政部規定訂定處理面積目標值外，允宜就被占用土地之實際狀況，如占用者、占用期間、占用面積及用途、所在區域等情形研訂各年度最低之處理面積目標值，以加速處理進度；另學產土地近年度不斷出現新增占用情形，為防微杜漸，允速研擬有效措施，以免陷入排除占用後復又新增占用之惡性循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7 案。

107、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案由：學產基金 105 年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5 年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活化資產等業務，經查，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處理被占用學產土地之目標值雖達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財政部擬具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之要求，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尚有 124.84 公頃之土地遭占用，占學產土地總面積 832.47 公頃之 15%，近年更不斷出現新增被占用土地之案件，仍待加強處理。

二、目前學產基金編制人員並不如國產署，反觀學產土地約 5 千筆，遍及全國，分佈廣闊且使用樣態繁多，管理不易，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有效措施，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8 案。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108、案由：「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捷運永春站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及房屋價值高，惟該基金參與聯合開發獲分配之店鋪，每年度辦理多次之標租作業始終難以完全出租，近 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相關租金收入達成率不足 35%，實屬偏低。而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捷運永春站租金收入係以店鋪全部標脫估算編列，惟部分店鋪區欠佳，標租困難，教育部應積極研擬適切標租方案，俾提高預算收入達成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9 案。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109、案由：「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用途科目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全國學產土地約 5 千筆，分佈廣闊且使用樣態繁多，管理不易，致土地長期遭占用之情形嚴重，應就被占用土地之實際狀況，如占用者、占用期間、占用面積及用途、所在區域等情形研訂各年度最低之處理面積目標值，以加速處理進度；另學產土地近年度不斷出現新增占用情形，為防微杜漸，應研擬有效措施，避免陷入排除占用後復又新增占用之惡性循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10 案。

110、案由：近年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均差短，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內旅費」105 年編列預算 436 千元，顯高於 103 年決算數 135 千元，增幅達 301 千元，僅簡短說明係辦理學產房地管理業務之學者專家旅費等，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明確「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故基於近年基金均資金短絀之情況下，刪減國內旅費 5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11 案留待處理。

第 112 案留待處理。

宣讀第 113 案。

113、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17

案由：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原列 1,6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學產基金除出租之房地收取租金外，並對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依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規定，係以每年度減少 10%被占用土地面積訂定處理面積目標值，然而被占用學產土地尚有 100 餘公頃，恐需時數十年，加以近年度不斷出現新增占用情形，顯見管理不善，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成效欠佳，為免陷入排除占用後復又新增占用之惡性循環，爰要求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14 案留待處理。

宣讀第 115 案。

115、案由：近年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均差短，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05 年編列預算 300 千元，雖較 103 年決算數 535 千元，減少 235 千元，然審計部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及國有學產土地迭經地方政府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教育部未能積極主張學產土地特殊性及公益性，復未能積極協調辦理有償、無償撥用，致長期閒置，有違先賢獻地之目的，學產基金對於學產土地之管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議題，未能妥善運用相關專業人士，且上開情事仍未有積極改善，刪減委託調查研究費 3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6 案。

116、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主決議：

學產基金設立宗旨為妥善利用獻田先賢遺志，將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於全臺各地之田地與房產，委由學產基金依法放租，運用其效益與孳息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弱勢學生就學，發展相施教育事業，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然學產基金多年來持續有土地遭占用或房舍招租不順而閒置，是以，要求教育部全面清查基金轄管閒置土地、房舍，並提出活化再利用計畫，以釋出做為強化產學合作之用，或開放給學生、藝術工作者使用，俾利發展文創產業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1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18 案。

118、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原列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67 萬 6 千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運動發展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為特定收入來源，並以培育運動人才為支出用途，不宜將基金用途移為普通公務所用。然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各項計畫皆編列國外以及大陸地區旅費，據查，內容以考察及開會為主。惟考察運動政策及參與運動會議應屬行政事項，編列於特別收入基金，而未列於公務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亦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不符，且編列旅費預算揭露簡略，不利立法院審議。

爰此，建請提案凍結各項計畫國外以及大陸旅費經費 167 萬 6 千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19 案。

119、單位、基金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

凍結案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計畫之預算數，共有「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委託聽體協辦理參加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事宜」、「委託智體協辦理參加國際特奧運動賽會事宜」、「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輔導智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輔導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競爭型計畫」等 9 項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業務計畫。然，編列之業務計畫皆為與競技賽事相關，忽略身心障礙民眾參與全民運動之權利保障。

然國家體育發展非競技項目及運動賽事舉辦單一為之，應考量全民運動推廣及發展之衡平，體育署於競技項目之外，顯對其它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設施……等，未有過多著墨，為使國家推動更多民眾及身心障礙者能參與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健全國家體育之全面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除人事費用及「委託殘障體育總會

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等 9 項與身心障礙者競技賽事相關之業務計畫費用外，預算數 22 億 7,396 萬元之四分之一即 5 億 6,849 萬元。俟體育署提出改善全民運動相關計畫中，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權利，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0 案。

120、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案由：運動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原列 33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運動發展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旅運費之相關國外旅費及赴大陸計畫計有 13 項，內容以考察及開會為主。惟考察運動政策及參與運動會議等應屬體育署行政事項，編列於特別收入基金，而未列於公務預算，不符「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更有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關於基金用途之規定。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之審查，故為監督體育署有效落實體育經費，援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1 案。

121、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基金用途」編列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項下各計畫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總計 263 萬 6 千元。

說明：一、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19 萬 4 千元、20 萬元、62 萬 5 千元、61 萬 5 千元及 24 萬 5 千元，合計 187 萬 9 千元；並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及「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赴大陸旅費 38 萬 5 千元及 37 萬 2 千元，合計 75 萬 7 千元。（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總計 263 萬 6 千元）

二、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悖。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應參據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2 案。

122、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案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5,000 萬元，提案凍結 1/2，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近一倍，卻未見敘明預算增加原因。爰此，建請提案凍結 1/2，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3 案。

123、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150,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81,403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4 案。

124、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案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14 億 4,77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 億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14 億 4,776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近 5 億元，卻未見敘明預算增加原因。爰此，建請提案凍結 5 億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5 案。

125、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金額 1,447,76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802,823 千元，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6 案。

126、預算名稱：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8,580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說明：

1. 運動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主要用於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等用途。

2. 鑒於中華職棒為我國最大型職業運動賽事，多年來民間不斷呼籲中職籌設第五、第六支球隊，增進賽事組合，提升球賽可看度，蔡英文總統也將增設球隊列為體育政策。惟今年六月份義聯集團宣布出售義大犀牛球團，近五年來中華職棒已第三次出現球隊轉售，顯見政府「輔導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成效不彰。

3. 為督促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落實總統政見，改善中華職棒經營體質，鼓勵企業投入球隊經營，爰提案凍結「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 千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促進「企業投入執政經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7 案。

127、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案由：「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2,220 萬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2,22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逾 1 千萬元，卻未說明預算增加原因。此外，該計畫之目標為提高民

眾運動消費支出，計畫項下亦唯有「一般服務費」增加預算，卻未敘明與計畫目標之直接關係。爰此，建請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8 案。

128、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案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2 億 5,79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2 億 5,790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近 5 千萬元，卻未見敘明預算增加原因，預算書亦未提供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難以評估預算之合理性。

爰此，建請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9 案。

129、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中「服務費用」預算金額 112,55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0,811 千元，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 4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0 案。

130、單位：教育部

案由：查運動發展基金來源係依運動彩券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乃是來自發行運動彩券盈餘及利息收入，但 105 年度收入 18 億 800 萬元，支用數卻為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已短絀 5 億 8,612 萬 7 千元。且查 104 年度，亦短絀 4 億 7,467 萬 2 千元，總計 2 年共短絀達到 10 億元以上，已侵蝕之前基金餘額（112 億 8,333 萬 7 千元）約十分之一，不利於未來運動發展基金規模，管理上顯有不當，因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373 萬 2 千元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1 案。

131、案由：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違。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建請自下年度起應參據公務預算另以附件方式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2 案。

132、單位、基金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編列「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等 9 項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業務計畫，合計 1 億 2,006 萬 7 千元，皆以競技賽事為主，忽略身心障礙民眾參與適能之需求。

查，體育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之新聞稿表示，將「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可及性、友善的運動環境。運動中心用途為健身、運動，若僅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未具備身心障礙者可參與的運動設施，等同侵害身心障礙者使用運動設施之權利。

體育署為揭露台灣現有各縣市區域之運動設施，提供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一測試版，供民眾可查詢運動設施之資訊服務。經查，於該網查詢特殊族群運動、身心障礙（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卻未提供各場館中，哪些運動設施係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明確資訊，該網之資訊明顯不便身心障礙者可決定至哪些運動場館。

再者，查體育署於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規定國民運動中心應配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國民體能指導員」等專業人員，以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中，也明定游泳池之救生員配置方式，以保障民眾於運動中心之活動安全、提升運動效益。

體育署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公文，請各縣市於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納入整體考量，管理辦法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然而，部分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辦法仍針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民眾訂定歧視性規定，要求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除須具有輔助身心障礙者運動的能力，亦須負起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之責任，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爰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改善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訂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規定之情形，並每季定期調查全國運動場館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運動設施資訊，且更新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33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34 案。

134、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60 萬 4 千元、160 萬元、4 萬 2 千元及 647 萬 5 千元辦理核安緊急應變演習，合計 1,072 萬 1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依序擇定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600 人、967 人、4,002 人、1,850 人及 6,000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率各年度依序為 3.83%、3.20%、11.98%、2.14%及 19.95%，實屬偏低，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之危機意識及參與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5 案。

135、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 5,70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需要，……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故核子事故基金依法於 95 年設置，截至目前基金餘額約 3 億多元。然根據原能會參考福島核災經驗，初估我國若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緊急應變作業經費約需 7 億 6,805 萬元，核子事故基金財務缺口竟高達 4 億元！應研擬具體改善計畫，降低災害發生之影響。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6 案。

136、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5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預算金額 2,439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258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7 案。

137、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原列 1,235 萬元，刪減 100 萬元。

說明：根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原則，消費支出應節約，避免浮濫。惟依「業務宣導費」說明辦理項目中包含印製月曆、宣導園遊會、舉辦新聞寫作、媒體回應及對外發言訓練等研習活動，對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之宣導顯無直接相關，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8 案。

138、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有鑑於日本福島事故為係由福島電廠遭受強震結合海嘯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而台灣也位處於地震多之斷層帶上，亦有可能發生引發核災相關之不同型態複合式災害。然科技部於 3 月 3 日公布之「地震情境模擬分析圖」模擬當北市發生規模 7.1、震源深度 10 公里強震時，僅顯示何區老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最嚴重，卻未對山腳斷層北段通過之核一核二廠，及與離恆春斷層極近之核三廠所可能發生之危機進行模擬。為求在本月 21 日的首度大規模地震防災演練，推演出正確的災害發生狀況及所需相關避難、應變措施，特別提案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一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經費凍結三分之二，待首度大規模地震防災演練納入強震引發核災模擬狀況，及充分利用先前研究之核子事故分析及應變措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推演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9 案。

139、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 1,82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05 年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829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945 萬，增加 884 萬 5 千元，查係「新增國際民眾防護行動規劃研析」120 萬元、「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770 萬元及「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500 萬元等 3 項委託調查研究案，後兩項為跨年期經費。前揭新增委託研究案預期達成多項目標如下（如附表），惟各項委託研究案並未訂定年度預期達成目標之量化指標，不利研究成果評估追蹤。且是項委託研究案屬於學術研究計畫，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故能否妥適規劃委辦經費規模，誠有質疑。爰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核子事故基金 105 年度新興委託調查研究主要達成目標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或預算案)	主要達成目標
國際民眾防護行動規劃研析	1,200	提出事故應變初中後期採行防護行動之操作干預基準及行動基準建議，作為修正「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參考。
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	26,700	擴充台灣北部備援放射分析化學實驗室的作業能量，並依福島事件後國內核能總體檢報告的建議，積極規劃與北部大專院校合作，訓練相關人員與年輕學生的參與，以作為發生輻射污染事件時可有效技術支援協助分析之人力。
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	25,000	1.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作業運轉維護與人員訓練。 2.整合境內外劑量評估系統，簡化系統操作程序，降低維運成本。 3.開發並建立氣象觀測資料同化分析技術。 4.將 104 年建立之射源項回推技術，建立以量測分析資料及高解析度氣象分析資料為基礎之外釋射源項回推能力。 5.建立各電廠嚴重事故射源項外釋時序與外釋量資料庫。 6.研擬不同嚴重事故之外釋情節分析，以氣象預報條件及擴散分析之技術，探討不同外釋時機對環境與廠界劑量之影響評估。 7.透過現有台美與中日核能合作交流架構下，與美國 NARAC 與日本 JAEA 建立技術合作機制。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0 案。

140、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171 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

究費」1,82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核子事故基金 105 年度新增 3 項委託調查研究案，應落實成本效益分析，並建立明確量化達成指標，如核子事故回推技術發展委託研究案，未來培育技術支援協助分析人員數量、人力運用等情形；另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完成系統作業人員訓練數量、培訓完成人力之運用、降低維運成本金額、技術支援儲備之人數及建置資料庫具體效益（產生成本降低或收益增加金額）等，俾利有效控管投入經費規模及執行成效追蹤，且後續應依規定公開研究成果，以增進人民對災害應變之認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1 案。

141、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5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偵測中心「服務費用」之預算金額 2,29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59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2 案。

142、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與疏散及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惟查核安演習皆在週間舉行，一般民眾較難參與下造成實際演習的低參與率，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依序擇定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600 人、967 人、4,002 人、1,850 人及 6,000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率各年度依序為 3.83%、3.20%、11.98%、2.14%及 19.95%，實屬偏低，演習已成演戲！爰此要求原能會提出核安演習檢討改善與精進計畫，並研議於週末舉辦核安演習之可行性，藉以提高參與率，從而提升民眾正確的輻射防護認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3 案。

143、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計畫下新增國際民眾防護行動規

劃研析、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及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等 3 項委託調查研究案，共計編列 1,829 萬 5 千元經費，較前一年度增加 884 萬 5 千元，然各項委託研究案均未訂定年度預期達成目標之量化指標，不利研究成果評估追蹤，爰提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建立明確量化指標，並將後續研究成果依規定公開，以利執行成效追蹤，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4 案。

144、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需要，……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故核子事故基金依法於 95 年設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為 3 億 6,761 萬元。然根據原能會參考福島核災經驗，初估我國若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緊急應變作業經費約需 7 億 6,805 萬元，核子事故基金財務缺口竟高達 4 億元！爰提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降低災害發生之影響，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45 案保留

宣讀第 146 案。

146、主決議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60 萬 4 千元、160 萬元、4 萬 2 千元及 647 萬 5 千元辦理核安緊急應變演習，合計 1,072 萬 1 千元。經查：

(一)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依序擇定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600 人、967 人、4,002 人、1,850 人及 6,000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率各年度依序為 3.83%、3.20%、11.98%、2.14%及 19.95%，參與率偏低。

(二)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滿意度不高

據原能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核安演習後之滿意度調查計畫結案報告，辦理核安演習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核安演習滿意者(含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 102 年度占 35.3%，103 年度占 31.2%;另拒答者 102 年度占 51.0%，103 年度占 54.3%，顯示民眾對核安演習滿意度不高。

爰此，要求原能會提出「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核安演習參與度」之計劃，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提高核安演習參與率。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7 案。

147、單位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歲入—減列：80 萬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酌減 80 萬元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根本，在於培養學生文化及美學素養，且國立歷史博物館之主要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占其總收入 96%；門票收入（服務收入）僅占 3.57%。建請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學生門票部分由原先一般門票價格之一半改為免費，並酌減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80 萬元，以利國立歷史博物館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48 案保留處理。

第 149 案保留處理。

第 15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51 案。

151、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案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編列文物庫房租金費用 42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該館為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95 年度曾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中和庫房，相關設備及工程款耗費約 500 萬元，惟該空間經整修後仍未達典藏庫標準，目前僅供該館作為存放歷年度出版之書籍、叢刊、其他展場物品及播案文書等非典藏品之倉庫。國立歷史博物館另向民間租用新店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必須謹慎妥處，租用民間房舍權充庫房顯非長久之計，應積極研謀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52 案。

152、基金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案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科目編列房租 420 萬元，用以支付文物庫房租金費用。經查該館為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95 年度曾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中和庫房，相關設備及工程款耗費約 500 萬元，惟該空間經整修後仍未達典藏庫標準，目前僅供該館作為存放歷年度出版之書籍、叢刊、其他展場物品及檔案文書等非典藏品之倉庫，目前係改向民間租用之新店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應謹慎妥處，租用民間房舍權充庫房顯非長久之計，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國立歷史博物館提出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53 案保留處理。

第 154 案保留處理。

第 155 案保留處理。

第 156 案保留處理。

第 157 案保留處理。

第 158 案保留處理。

第 159 案保留處理。

第 160 案保留處理。

第 161 案保留處理。

第 162 案保留處理。

第 163 案保留處理。

第 16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65 案。

165、基金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案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一般服務費 540 萬 8 千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據該館補充說明略以：「本案係續辦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整體識別系統等相關業務，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按行政院核定之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104 年至 109 年，前後期間長達 6 年，預定總經費 10 億餘元，核屬跨年期之重大計畫，有關預算編製允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等。然史博館有關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卻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之態樣編

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不僅未列為重大計畫，亦未揭露計畫預定期程、預定總經費等有關本計畫之完整資訊，且預算書亦未表達本項支出係屬大南海計畫之辦理項目，恐有將重大計畫化整為零之嫌，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該計畫期程橫跨 6 年，後續尚餘 9 億餘元經費需求，然該館卻以一般年度整修維護費用方式編列，復未依規定揭露繼續經費完整資訊，且前後年度預算科目不同，均有欠當，建議全數凍結，俟國立歷史博物館提供「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計畫及詳細預算列完整資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66 案。

166、單位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重要職責為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及維護，但目前藝術類和文物庫房設於該館之外，因空間不足另向民間承租新店庫房，約 316.69 坪，存放該館比較近代及大型文物（約 5 千餘件），一年租金約 420 萬元。該館除須負擔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有關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另衍生有形及無形成本，租用民間房舍權充庫房顯非長久之計，實應積極改進，是否另覓典藏庫房之處，請該館半年內提出改進計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7 案。

167、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有鑑於「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預定期程 104 年至 109 年，計畫總經費 10 億餘元，屬跨年期之重大計畫，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出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然歷史博物館卻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編列於預算中，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8 案。

168、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要辦理各項歷史文物美術專題展示，並配合展覽規畫辦理各種教育推廣活動，以落實政府文化教育政策。然查該館近 5 年參觀人數，（98 年度 764,474 人次、99 年度 655,683 人次、100 年度 741,310 人次、101 年度 710,372 人次、102 年度 628,524 人

次），可見該館參觀情形並不活絡，甚至呈現逐年降低之狀，為期國家級博物館能確切落實政府文化教育政策，爰要求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就近 3 年曾辦理之館藏及展示等相關活動之成效，進行檢討並研議經營績效提升方案，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69 案保留處理。

第 170 案保留處理。

第 171 案保留處理。

第 172 案保留處理。

第 173 案保留處理。

第 174 案保留處理。

第 17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76 案。

176、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50 萬

案由：105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經費 50 萬予以凍結，待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中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已進入第二年，然仍未經行政院核准通過。此計畫總經費為 5.45 億元分 5 年編列，屬於跨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卻未能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建請凍結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中與「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相關經費，待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77 案。

177、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50 萬

案由：105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經費 50 萬予以凍結，待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中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已進入第二年，然仍未經行政院核准通過。此計畫總經費為 5.45 億元分 5 年編列，屬於跨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卻未能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建請凍結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中與「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相關經費，待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78 案。

178、單位名稱：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17

案由：「業務成本與費用」4 億 1,55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1. 傳藝基金財務試算項目，漏計臺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興建成本，且預估收入過度樂觀，基金自償率顯有高估：按傳藝基金係結合臺北「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三據點作跨域資源整合而成，其中臺灣戲曲中心興建成本 16 億餘元，占總投資經費比率已逾 3 成以上，未納入自償率試算項目，其投入成本顯已嚴重低估，進而高估自償率，反映該基金自償率已有失準。

2. 另傳藝基金財務試算期間自 104 年度至 133 年度，其中預計自 110 年起年度收入金額將突破 2 億元，超越兩廳院 105 年度之演藝收入預算數 1.69 億元，且按傳藝基金推估 117 年收入突破 3 億元，將超越兩廳院目前之年收入總額。兩廳院自 74 年成立籌備處正式營運，已逾 30 年，軟硬體建設均達國際級之水準，且歷經多年耕耘，已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年度總收入尚未突破 2 億元，然而傳藝基金卻推估 5 年後總收入即可突破 2 億元，且每年持續成長，其收入預估顯然過度樂觀，益證傳藝基金自償率過度高估。

3. 傳藝基金 105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4 億 6,43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4 億 1,764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4,670 萬 3 千元。惟業務收入中預計來自政府公務預算之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高達 4 億 0,250 萬 2 千元，占總收入比率 86.68%，占總支出之比率更高達 96.37%，反映傳藝基金年度營運支出所需資金有 95%以上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且凸顯該基金自籌財源能力極度薄弱，並不符合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自給自足精神。

4. 另該基金預定舉債 1.5 億餘元，但未依規定敘明用途，不利預算審議，且基金自償能力堪虞。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有待檢討，建議減列 5,000 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79 案。

179、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案由：「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213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傳統藝術發展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中預定舉債 1 億 5,270 萬元，並按 1.4%利率編列 213 萬 8 千元利息支出，然對於舉債用途卻未敘明，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長期債務規定：「……應具體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該基金於舉債計畫中均未敘明用途，資訊揭漏不足，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80 案。

180、基金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案由：傳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定舉借長期負債 1 億 5,270 萬元，並按 1.4%預估借款利率於「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科目編列 213 萬 8 千元，經查該基金檢附之舉借計畫，顯示財務來源有營運收入、公務預算補助及銀行借款；經費使用則有營運支出、土地款、工程經費、其他、利息支出及本金償還，其中含購置無形資產及相關設備費用 13.22 億元。惟審視該計畫內容，僅呈現各年度財務來源及經費使用金額，而未見針對各年度借款說明用途，爰仍無從窺知 105 年度 1 億元借款之具體用途。另舉借計畫之經費使用，其中其他項目 13.22 億元預定購置無形資產及相關設備，卻未見就無形資產及其相關設備之內容項目具體說明，凸顯借款計畫之用途說明及資訊揭漏明顯不足。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長期債務規定：「(一)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二)本年度新增之債務，以具有償還財源者為限；並應具體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傳藝中心提供該基金舉借整體計畫及詳細預算列完整資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81 案。

181、單位名稱：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項目：傳統藝術發展基金自籌收入偏低，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且基金自償能力堪虞

案由：傳藝基金為結合北中南三據點跨域資源整合而成，其中臺灣戲曲中心興建成本 16 億餘元，占總投資經費比率已逾 3 成以上，未納入自償率試算項目，其投入成本顯已嚴重低估，進而高估自償率。

傳藝基金 105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4 億 6,43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4 億 1,764 萬 3 千元，本期賸

餘 4,670 萬 3 千元。惟業務收入中預計來自政府公務預算之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高達 4 億 0,250 萬 2 千元，占總收入比率 86.68%，占總支出之比率更高達 96.37%，反映傳藝基金年度營運支出所需資金有 95%，以上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且凸顯該基金自籌財源能力極度薄弱，並不符合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自給自足精神。

傳藝基金 105 年度預計增加長期債務 1 億 5,270 萬元，其中 5,270 萬元用於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而基金檢附之舉借計畫內容，僅呈現各年度財務來源及經費使用金額，而未見針對各年度借款說明用途，因而無從窺知 1 億元借款之用途。

總合以上案由，故凍結該預算 1/3，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82 案保留處理。

第 183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84 案。

184、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傳統藝術發展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中預定舉債 1 億 5,270 萬元，並按 1.4% 利率編列 213 萬 8 千元利息支出，然對於舉債用途卻未敘明，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長期債務規定：「……應具體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該基金於舉債計畫中均未敘明用途，資訊揭露不足，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8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86 案。

186、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入</u> （單位預算書「歲入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u>其他業務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u> 預算金額：1,056,0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案 擬凍結數：刪減 10%（105,603.1 千元）
說明：

- 一、鑒於國立文化機構係代表國家對於民族文化及精神所做最崇高保存或紀念之處置，無論對內對外都象徵國家門面，惟國人對場館之軟硬體仍普遍反應有尚待改善之處，而且推廣宣傳亦有加強之必要。
- 二、另外，近來發生多次場館或展覽遭不明人士噴漆或破壞之情事，顯示各場館對館產及秩序之維護，實有加強改善之必要。
- 三、為督促各國立文化機構能更積極進行相關改善、維護及推廣之作為，建議刪減「其他業務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87 案。

187、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案由：「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10 億 4,853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設立以來，經常營運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財源，均高度仰賴政府部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顯然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自主收入比重。

2. 如果都長期仰賴政府九成多補助，設立基金的意義何在？應提出開源節流的營運計畫，力求改進，建議凍結 1/1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5 年度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補助收入占比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基金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收入總數	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占業務收入 比重	補助收入 占總收入 比重
歷史博物館	189,519	19,445	208,964	174,529	92.09	83.52
中正紀念堂	276,598	45,076	321,674	249,588	90.23	77.59
國父紀念館	240,212	58,130	298,342	222,912	92.80	74.72
傳統藝術發展	458,502	5,844	464,346	402,502	87.79	86.68
合 計	1,164,831	128,495	1,293,326	1,049,531	90.10	81.15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算中心整理製表。

2. 表列補助收入包含文化部核給年度補助及專案補助。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8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89 案。

189、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案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12 億 4,415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大幅仰賴政府經費挹注，惟成本支出卻不斷增加致連年產生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本院亦有預算審查決議在案。本基金由國庫所轄三館處外，又直接下設多達十餘個藝文館所，組織編制嚴重缺乏一致性，違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爰建議就本預算酌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本基金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90 案保留處理；第 19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92 案。

192、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案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學成本」原列 2,506 萬 7 千元，爰提案除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編列之 33 萬 6 千元外，其餘 2,473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法定設置目的，係為促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而各文化機構既以政府補助及教學收入列為基金來源者，辦理之推廣教育講者或講師之學術專業或實務經驗，亦應有一定原則，各文化機構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推廣教育，然辦理班別、活動主題能否兼顧社會多元性或合乎社教需求？皆有必要建立更明確規範。爰建議除國立歷史博物館相關預算之 33 萬 6 千元外，餘 2,473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前揭問題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93 案保留處理。

第 19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95 案。

195、單位名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項目：逾百名人力尚待精簡，再以服務費用進用非典型人力，核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人力調派需在檢討

案由：文化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370 人，編列用人費用 3 億 9,842 萬元，包括職員 155 人、聘用人員 15 人、約僱人員 81 人、駐衛警 60 人、技工 39 人、工友 17 人及駕駛 3 人，其中 105 人為超額人力。

該基金另編列服務費用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898 萬 8 千元，及承攬人力 193 人、1 億 1,577 萬 1 千元，合共 211 人、1 億 2,475 萬 9 千元（詳附表），鑑於文化基金財源逾 8 成以上仰賴政府補助，為免徒增財政負擔，應提升人力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外，允宜確實檢討超額人力調整轉化作業成效及人力配置妥適性。

故凍結所屬預算 1/3，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員額及非典型人力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預算員額	超額人力	勞務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人數	預算金額	人數	預算金額
國立歷史博物館	80	駐警 6 人、技工 1 人，合計 7 人。	12	5,265	15	7,32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6	駐警 33 人、技工 25 人，合計 58 人。	43	20,516	-	-
國立國父紀念館	144	駐警 21 人、工友 8 人、技工 10 人、駕駛 1 人，合計 40 人。	41	14,790	3	1,664
傳統藝術發展	-	-(註 2)	97	75,200	-	-
合 計	370	105	193	115,771	18	8,988

※註：1.資料來源，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資料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另超額人力資料參考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392165 號函附表-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總員額法)。

2.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務預算部分列有職員 1 人、駐警 1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3 人，合計 7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96 案。

196、案由：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主管機關應檢討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自下年度應逐年提高自籌財源的比例。

說明：

一、文化基金自設立以來，經常營運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財源，均高度仰賴政府部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顯然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自主收入比重。

二、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另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以上反映積極開拓財源、追求最高盈（賸）餘目標，乃至自給自足係作業基金之基本精神。

三、文化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支出計 5 億 8,406 萬 4 千元，其中 4 億 3,802 萬 1 千元係由國庫撥款支應，約 75.00%，亦即該基金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逾 7 成以上由國庫撥款補助；另以外借資金支應部分為 5,27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者僅 9,334 萬 3 千元，占比 15.98%，益證文化基金自籌財源能力亟待加強提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97A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97B 案。

197B、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本作業基金財源主要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要求裁撤本基金並回歸編列公務預算。」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要求文化部在三個月內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文化部現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係配合組織改造銜接三館處預算制度，鑑於作業基金制度可鼓勵開拓自籌財源，重視經營效率，懇請給予適當時間，以評估若回歸編列公務預算可能涉及之法制、預算等層面之影響與因應作法後，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建請修正文字為「……，爰要求文化部在三個月內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98 案保留處理。

第 199 案保留處理。

第 200 案保留處理。

第 201 案保留處理。

第 202 案保留處理。

第 203 案保留處理。

第 204 案保留處理。

第 205 案保留處理。

第 20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07 案。

207、案由：故宮現有典藏品數量龐大，惟展示率偏低，購置之文物是否能發揮展示等效益，應再審酌，爰 105 年度預算案文物購置預算 3.13 億元，建議全數凍結，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包括預計收購書畫類文物 1,300 萬元及織品 3 億元。

二、查 105 年度預算案購置文物內容：1.書畫類文物：預算 1,300 萬元，擬購買「于右任先生墨蹟」冊、民國時期詩文書法「第二次世界大戰回憶歌」。2.織品類文物：預算 3 億元，主要係因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定位，擬購買戰國至清代之中國古代織品約 300 件，以補充亞洲織品中國典藏系列之不足。

三、該基金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所需文物項目，並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審查文物品質，始辦理購藏採購作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率欠佳。

四、故宮 103 年底典藏品數量共 69 萬餘件，其中品質兼備可供展陳之書畫、碑帖、織品、瓷器、銅器、玉器、漆器、文房珍玩、善本古籍與圖書文獻等典藏約 20 萬件，按每檔展出文物約 2,300 件，顯示藏品之展示率偏低，有賴增加展出數量，以呈現故宮豐富典藏，爰新購藏之文物能否充分發揮展示效益，宜再審酌。

五、另針對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定位所擬投入 3 億元收購織品，由於購藏預算龐大，且近年度文物購置預算執行率偏低，而南院需高人氣展品與典藏作為吸睛亮點，以提升文物質量吸引遊客參觀，允宜先考量善用南院空間，並就南、北院區展覽內容及典藏品作整體性規劃，再據以檢討文物購藏計畫，以發揮購藏品之最大效益，爰 105 年度文物購置計畫應重新審慎規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第 207 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08 案。

208、基金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案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於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經查該基金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所需文物項目，並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審查文物品質，始辦理購藏採購作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率欠佳。且對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定位所擬投入 3 億元收購織品，由於購藏預算龐大，且近年度文物購置預算執行率偏低，而南院需高人氣展品與典藏作為吸睛亮點，以提升文物質量吸引遊客參觀，允宜先考量善用南院空間，並就南、北院區展覽內容及典藏品作整體性規劃，再據以檢討文物購藏計畫，以發揮購藏品之最大效益，爰 105 年度文物購置計畫允宜重新審慎規劃，

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提出相關檢討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09 案。

209、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列 3 億 1,300 萬元，提案凍結 1/3，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其中預計收購戰國至清代之中國古代織品類文物 3 億元。經查，此為擴充故宮南院館藏之經費，然故宮南院定位於「亞洲藝術博物館」，企圖成為亞洲第一座以亞洲藝術文化為主題並結合臺灣在地文化的大型國家博物館，希冀結合臺灣特色，策劃豐富多元的亞洲藝術文化展，此次添購計畫恐與故宮南院之定位有所差距。且故宮現有典藏品數量龐大，但展示率偏低，購買文物之經費是否合宜實有待考量。

2. 建議凍結 1/3，俟故宮就上述意見並考量南北兩院文物典藏、展示之情形，審酌該織品類文物添購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10 案。

210、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收購文物 3 億 1,300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故宮典藏品數量近 70 萬件，其中品質兼備可供展陳之書畫、碑帖、織品、瓷器、銅器、玉器、漆器、文房珍玩、善本古籍與圖書文獻等典藏約 20 萬件，按每檔展出文物約 2,300 件，顯示藏品之展示率偏低，有賴增加展出數量，以呈現故宮豐富典藏。另針對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定位所擬投入 3 億元收購織品，由於購藏預算龐大，且近年度文物購置預算執行率偏低，而南院需高人氣展品與典藏作為吸睛亮點，提升文物質量吸引遊客參觀，應先考量善用南院空間，並就南、北院區展覽內容及典藏品作整體性規劃，再據以檢討文物購藏計畫，以發揮購藏品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1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12 案。

212、案由：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尤其在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無紙化已是國際趨勢，酌刪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260 千元，係辦理行銷業務、宣傳活動之費用等。相較於 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數 3,138 千元，成長近 7,122 千元，增幅達 223.4%。

二、惟現今各國提倡電子化政府，藉由資訊科技，遂行內部行政機關溝通和外部民眾交流，取代傳統以大量紙張傳遞公文或進行政令宣導，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213 案保留處理。

第 214 案保留處理。

第 215 案保留處理。

第 216 案保留處理。

第 217 案保留處理。

第 21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19 案。

219、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案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樣品贈送 426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104 年度故宮編列樣品贈送經費 500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50 萬元，係為故宮南院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期間限量贈送該院產製之文創商品予受邀來館參觀貴賓，以增加故宮南院及相關文創商品知名度及能見度，俾達行銷目的。然故宮南院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以來，陸續發生遇雨漏水、電梯卡人等事件，為解決大廳漏水情形，故宮南院進行封廳整修工程，導致遊客需改從其他入口進出，參觀動線受阻，且大廳及中庭等處均無法參觀，影響民眾參觀意願。開館至今是否已達預期參觀人數及預期達成效益？樣品贈送後，銷售額是否有實質增加？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20 案保留處理。

第 221 案保留處理。

第 222 案保留處理。

第 223 案保留處理。

第 22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25 案。

225、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自 102 年起聘用 2 名臨時人員，103 年度增聘為 6 名，104 年度增聘為 7 名，如今 105 年度再增加一名，為 8 名臨時人員額度。經費也從 102 年度的 51 萬 1 千元，暴增至 105 年度為 434 萬 3 千元。然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明白規定應抑制臨時人員膨脹，加上現有臨時人員工作多屬既有業務，且文創庫房盤點及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已編列 120 萬元之外包費，在基金超過九成以上商品銷售採委託代銷，臨時人員業務多為既定業務或外包下，臨時人員之存在與政府瘦身的方向相違，故提案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434 萬 3 千元，全數凍結，待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6 案。

226、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預算金額 7,221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3,657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7 案。

227、案由：鑒於去年水電費調漲幅度有限，酌減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水電費」16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3,224 千元，係辦理行銷業務之費用等。相較於 103 年度業務水電費決算數 1,711 千元，成長近 1,513 千元，增幅達 88.43%。

二、惟經查台北市自來水處 105 年度平均漲幅增加 28.16%；本院通過新版電價公式試辦兩年，分別在四月、十月調整電價，設定半年漲幅不超過百分之三，全年電價漲幅不超過百分之六，水、電費調漲幅度有限，本年「水電費」行銷預算增列近一倍，相關支出應本樽節原則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28 案。

228、主決議

故宮於 105 年度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中編列 3 億 1,300 萬元收購書畫類及織品等文物，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故宮 103 及 104 年度購藏預算執行率欠佳，且截至 103 年為止，故宮

典藏品共有 69 萬餘件，每檔展出文物約 2300 件，顯示典藏品展出率偏低，爰提案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提出展出率偏低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3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30 分鐘，讓所有議事人員先用餐，之後再繼續審議預算案。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交通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

第 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 案。

2、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應先落實「減法原則」，制定與落實具有長期目標的核心業務。105 年度交通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58,97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743 千元。宣傳相關費用長年高額編列，應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15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效益說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 案。

3、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應先落實「減法原則」，制定與落實具有長期目標的核心業務。105 年度交通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58,97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743 千元。宣傳相關費用長年高額編列，應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120,000 千元，並凍結 80,00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效益說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 案。

4、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應先落實「減法原則」，制定與落實具有長期目標的核心業務。105 年度交通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58,97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743 千元。宣傳相關費用長年高額編列，應擲節預算，建請減列 100,000 千元，並凍結 90,00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效益說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 案。

5、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項下「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預算金額 10,431,10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9,148,078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 案。

6、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項下「勞務成本」之「管理成本」預算金額 4,179,13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622,000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 案。

7、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105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項下「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2,722,07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150,550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 案。

8、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105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金額 5,191,69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4,011,883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 案。

9、案由：有鑑於交通部有意採行「使用者付費」原則，將現行橫向二、四、六國道予以實施計程收費，此政策對於偏鄉民眾來說，收費必將造成嚴重負擔，按南投縣觀之，其交通路網不如都會區便捷，無捷運、快速道路可供替代，此舉與當初政府考量橫向國道為縮小南北城鄉差距美意相背離，爰此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 524,981 千元，建議刪除 50,0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 案。

10、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105 年度交通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14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 千元。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 2,50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效益說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1 案。

11、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105 年度交通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14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 千元。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 1,50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效益說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 案。

12、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105 年度交通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14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 千元。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並凍結 70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效益說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 案。

13、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105 年度交通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14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效益說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 案。

14、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

（單位預算書「歲入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預算金額：6,303,6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表 1-18】

提案

擬凍結數：刪減 10%（630,362.6 千元）

說明：

一、交通部陳建宇部長日前於本院交通委員會「台灣觀光面臨困境及因應之道」專案報告中表示，今年自總統大選後，從大陸或是國內業者提供之遊覽車和訂房率資訊看來，陸客來台人數確有下降，並評估其減少幅度恐達三成以上。

二、另依交通部統計，去（104）年度大陸及港澳地區來台人數計有 5,697,699 人次，若依預估減少三成，亦即減少 1,709,310 人次。

三、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服務收入」機場服務費依每人/次 250 元計算，光大陸及港澳來台旅客之機場服務費部分屆時將短收 427,327.5 千元，其中還未計入因連帶效應所減少之其他國籍來台旅客的相關費用收入。

四、為使該基金及早應變籌畫，故建議刪減「勞務收入—服務收入」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 案。

15、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案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服務費用「水電費用」358,266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331,350 千元整及 104 年度預算編列 350,000 千元增加，為撙節費用支出，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建議「水電費用」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 案。

16、單位、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878,22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4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歷年多次漏水事件，造成陸空交通混亂、國家門面受損，且 105 年 6 月 3 日之淹水事件癱瘓桃機聯外道路 6 個小時、200 架次國際班機受到影響、3 萬旅客受困機場，導致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自啟用起 37 年來最嚴重之淹水災情，足見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之排水系統設計仍需加強，交通部對於原先設計的排水能力預期與實際情形頗有出入。爰此，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 億元，待交通部強化防災應變機制、提出完善旅客輸運與安置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8 案。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	1-22、1-23

單位：交通部

目別：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1-22、1-23

18、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第 1—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用人費用」下，編有「正式員額薪資」24 億 3,788 萬 8,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23 億 808 萬 1,000 元，前（103）年度決算數 21 億 7,799 萬元，每年均成長 1 億餘元以上。但查桃園國際機場等工作崗位上均有替代役人員，茲因替代役非專業且訓練不足，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且替代役係國防部實施編制精減致多餘之兵力，考量「國家整體發展需要」而設置，然部分用人單位為求降低用人成本，大量運用替代役男，形成替代效應，打壓民眾就業機會甚至影響受薪者薪資水準，為防制扭曲政府規劃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請交通部重新檢討人力配置與編制。

爰本基金「勞務成本」編列 104 億 3,110 萬 3,000 元，凍結 10 億元，俟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修減替代役人力配置與編制，並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修減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19 案。

19、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	1-27

案由：據媒體報載：「陸委會主委張小月表示：近一周以來，兩岸聯繫機制運作情況不佳，兩岸高層級聯繫已經停止（局處級之間已未通話），僅剩較低功能（承辦人或科長層級未斷絕）的基本事項聯繫。」

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

細表說明」(第 1-27 頁) 內「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下，編有「旅運費」3,584 萬 8,000 元，其中之「國外旅費」649 萬 8,000 元，暨「大陸地區旅費」137 萬元，鑑於當前兩岸聯繫機制運作情況不佳，本基金所編「旅運費」下「大陸地區旅費」等預算似已無需求，且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爰本基金編列「旅運費」已無需求，應予剔除 3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 案。

20、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收入【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8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72 千元

建議【 】刪減：【V】凍結：三百萬元

案由：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三百萬元，俟交通部就經費運用內容至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編有廣（公）告費 141 千元、業務宣導費 4,236 千元。

2. 查民航局已另有飛安宣導活動費、民航服務業務宣導費及各類印刷品費用等預算。為避免經費運用目的重疊，爰提案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三百萬元，俟交通部就經費運用內容至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1 案。

21、

單位：交通部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作為國家門面，屢次發生漏水、停電等不利我國觀光形象之狀況且不見改善，因此爰提案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用」3 億 6,243 萬 1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 案。

22、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單位：交通部

案由：民航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編列機場服務費 11 億 5,211 萬元，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僅 5 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有違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國際機場建設成果未能為全民共享，訂定 5 成比率以挹注其他基金，作業亦欠合理。因此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3 億 6,243 萬一千元五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3 案。

23、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	1-22、1-23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第 1-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3 億 6,243 萬 1,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3 億 1,128 萬 5,000 元，前（103）年度決算數 2 億 7,645 萬 2,000 元，每年均成長數千萬元餘元以上。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24 案。

24、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	1-30、1-31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第 1-30、1-31 頁）內「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下，編有「8.參加國內外訓練之委託考選訓練費 402 萬 1,000 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本基金「專業服務費」下，編列「8.參加國內外訓練之委託考選訓練費 402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或浪費國家資源者，應即予剔除，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25 案。

25、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	1-33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第 1-33 頁）內「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下，編有「用品消耗」，其中之「服裝費」1,461 萬元，經與「員工人數彙計表」編制員額數（可進用員額數）核算，預算編列偏高，且有重複編列之嫌，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本基金「用品消耗」中之「服裝費」1,46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應即予剔除，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26 案。

26、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	1-34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第 1-34 頁）內「勞務成本」項下「租金與利息」下，編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1.車租 698 萬 2,000 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應儘量減編之規定不符。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再查「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本基金共有 507 輛各型車輛，本年度內已編列預算增購、換新各型車輛計 26 輛；為避免浪費，本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車租」698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應即予剔除，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27 案。

27、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	1-24、1-25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第 1-24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下，編列 3 億 509 萬 5,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2 億 6,819 萬 1,000 元，本（105）年成長增編 3,690 萬餘元。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本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下本年編列 3 億 509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若與相關規

定未合者或浪費國家資源者，應即予剔除，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28 案。

28、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	1-24、1-36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細表」（第 1-24 頁）內「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與獎勵」下，編列 902 萬 9,000 元，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獎勵與慰問流於形式，嚴重影響員警士氣，本目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29 案。

29、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	1-39

案由：據媒體報載：「陸委會主委張小月表示：近一周以來，兩岸聯繫機制運作情況不佳，兩岸高層級聯繫已經停止（局處級之間已未通話），僅剩較低功能（承辦人或科長層級未斷絕）的基本事項聯繫。」

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第 1-39 頁）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編有「旅運費」935 萬 9,000 元，其中之「國外旅費」412 萬 7,000 元，暨「大陸地區旅費」59 萬 2,000 元，因當前兩岸情勢聯繫機制運作情況不佳，本基金所編「旅運費」下「大陸地區旅費」等預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且政府財政狀況窘迫；爰本基金編列「旅運費」已不符實需，應予剔除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30 案保留處理。

第 3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32 案。

32、

機關（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897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1/3】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外包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爰將「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3，待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3 案。

33、

機關（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預算金額：2,063,044 預算書頁次：【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一般服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2,897 預算書頁次：【1-40】
提案 擬刪減數： 擬凍結數：2,000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外包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因此將今年費用數目凍結 200 萬元，待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4 案。

34、單位：交通部

目別：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頁碼：1-39、1-40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第 1-39 頁）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1,28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1. 外包費所需經費 1,119 萬 6,000 元」。

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

爰此，「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35 案。

35、機關（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5,995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1/3】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工程諮詢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爰將「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3，待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6 案。

36、機關（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金額：2,063,044	
預算書頁次：【 1-3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5,995	

預算書頁次：【 1-40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工程諮詢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因此將今年費用數目凍結 1,000 萬元，待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37 案保留處理。

第 38 案保留處理。

第 39 案保留處理。

第 40 案保留處理。

第 41 案保留處理。

第 42A 案保留處理。

第 42B 案撤案。

宣讀第 43 案。

43、案由：民航作業基金編列恆春機場「收入總額」13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6,756 萬 7 千元等預算凍結。

說明：

一、民航作業基金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該基金曾為整頓恆春機場，投入總經費約 5 億 863 萬元，並自 93 年開始啟用。由於該機場之營運績效欠佳，其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6,118 萬 1 千元、5,750 萬 5 千元及 5,183 萬元，105 年度預計虧損 6,622 萬 1 千元；且自 103 年 9 月迄今，已逾 1 年無民航機，造成機場人員及設施閒置浪費。

二、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恆春機場收入總額 13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6,756 萬 7 千元等預算，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4 案。

44、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有台北、高雄、花蓮、台東、馬公、台南、金門、台中、嘉義、恆春、綠島、蘭嶼等 16 個航空站負責各機場經營管理，其中 105 年度恆春航空站編列收入 134 萬餘元，然因立榮航空公司自 103 年 9 月已停止航班，故此該機場已有 1 年無航班進出，故提案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轄下恆春航空站收入 134 萬 6 千元，待提出活用計畫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5 案。

45、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項目：恆春航空站

案由：民航基金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105 年度恆春航空站編列收入總額 13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6,756 萬 7 千元，本期短絀 6,622 萬 1 千元，而因立榮航空公司自 103 年 9 月停止航班，該機場已逾 1 年無航班進出淪為蚊子機場。爰凍結恆春航空站支出總額 6,756 萬 7 千元，待提出活用計畫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6 案。

46、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入一【☐】增列

【☒】歲出一【☐】減列：【☒】凍結：50%

案由：有鑑於民國 93 年正式啟用之恆春機場，自台灣高速鐵路通車後，搭乘航空之旅客需求大減，恆春機場之交通疏運功能原則上已被完全取代，從 103 年 9 月停飛至今，已逾 1 年半未有民航班機起降，機場之軟硬體設施、人事長期處於閒置。屏東縣政府現已向民航局申請「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之可行性初評」，爰此，提案凍結恆春航空站支出總額 67,567 千元之 50%，俟「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之可行性初評」研究案報告提出，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7 案。

47、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項目：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案由：民航事業基金負責桃園空城之機場園區擴建用地取得，105 年度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3 億元，預計辦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區段徵收範圍之聽證作業、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並辦理「桃園基地代拆代建工程左營基地、屏東基地」規劃設計、審議及工程發包作業。民航基金負責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包括主要辦理區段徵收用地取得（含公共設施工程）及桃園基地代拆代建工程 2 部分，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本計畫所需資金龐鉅，核屬及重大施政計畫，且上開徵收意見民意反彈聲浪巨大，迭有抗爭，爰全數凍結，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48 案。

48、案由：桃園航空城計畫係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項目之一，攸關第三跑道的興建時程，以及扮演帶動地方產業及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民航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3 億元，原先民航局預備聽證僅通知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5 日決議之後，政策轉彎改採蛋黃區全區聽證程序，104 年 7 月起辦理「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必要性之聽證（含預備聽證）」，顯見民航局未能防範於未然，對聽證程序事前規劃未趨妥適，致蛋黃區區段徵收時程延後影響航空城開發時程及第三跑道進度，爰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民航局針對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及進度、被徵收人權益保障之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9 案。

49、機關（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 億 0,299 萬 9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80%】

說明：

民航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 億 0,299 萬 9 千元。其中，松山機場預計購置 5 筆土地，計畫總經費達 112 億 1,565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 31 億 4,855 萬 7 千元；然因國防部於 101 年 11 月提出「軍事需求極小化、民航發展極大化」政策，可再釋出松山機場相關軍事用地供民航發展，民航局因應整體環境變遷及國家整體運輸發展政策，研擬「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另臺北市政府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成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委員會」。綜上，松山機場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計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多筆土地，總經費達 112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鉅，有鑑於民航局刻正研議「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尚待協調及臺北市政府之「松山機場遷建及再生規劃」等議題，恐影響松山機場未來發展，未來土地用途存有變數，允應俟「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核定並與各界達成共識後，擬具完整計畫後再行購置，俾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8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0 案。

50、機關（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 億 0,299 萬 9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80%】

說明：

民航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 億 0,299 萬 9 千元。其中，松山機場預計購置 5 筆土地，計畫總經費達 112 億 1,565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 31 億 4,855 萬 7 千元；然因國防部於 101 年 11 月提出「軍事需求極小化、民航發展極大化」政策，可再釋出松山機場相關軍事用地供民航發展，民航局因應整體環境變遷及國家整體運輸發展政策，研擬「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另臺北市政府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成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委員會」。綜上，松山機場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計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多筆土地，總經費達 112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鉅，有鑑於民航局刻正研議「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尚待協調及臺北市政府之「松山機場遷建及再生規劃」等議題，恐影響松山機場未來發展，未來土地用途存有變數，允應俟「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核定並與各界達成共識後，擬具完整計畫後再行購置，俾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8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連署人：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51A 案保留處理。

第 51B 撤案。

宣讀第 52 案。

案由：民航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科目下，雖編列收入 75 億 4,752 萬 6 千元。但近年來國際航站管理已走向企業化趨勢，有效整合機場周邊產業共存共營帶動經濟繁榮，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出租服務設施面積即高達 55%，顯示其航站經營理念已能彈性調整。但我國各航空站可租用面積合計 8 萬 8,561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33 萬 8,075 平方公尺之 26.2%，顯然太高。究其原因係航站目前皆以政府組織型態運作，且多數為軍民合用機場（如松山、臺南、馬公、臺中、嘉義、花蓮等），無法彈性調整。因此，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附表：各航空站航廈面積分配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航空站 名 稱	可租用面積				不可租用面積		總面積
	已出租	未出租	合計	占比	面積	占比	
※高雄航空站	16,712	558	17,270	24.61	52,889	75.39	70,159
高雄航空站	1,324	158	1,482	24.81	4,492	75.19	5,974
臺北航空站	15,593	185	15,778	20.32	61,855	79.68	77,633
臺東航空站	515	0	515	7.73	6,148	92.27	6,663
花蓮航空站	7,937	924	8,861	18.42	39,232	81.58	48,093
金門航空站	3,185	244	3,429	14.28	20,581	85.72	24,010
馬公航空站	25,588	1,412	27,000	49.92	27,091	50.08	54,091
臺南航空站	534	23	557	13.14	3,683	86.86	4,240
※臺中航空站	11,378	0	11,378	32.10	24,063	67.90	35,441
臺中航空站	1,604	611	2,215	22.03	7,839	77.97	10,054
嘉義航空站	76	0	76	4.43	1,641	95.57	1,717
合計	84,446	4,115	88,561	26.20	249,514	73.80	338,075

※註：資料來源，民航基金提供。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實際數。航空站名稱加註「※」為國際線，未註明者為國內線（或國際、國內共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53A 案保留處理。

第 53B 案撤案。

第 54A 案保留處理。

第 54B 案撤案。

第 55 案保留處理。

第 5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57 案。

57、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國道基金）105 年度預算有關「業務收入」之「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原列 218 億元，應列為 224 億元。

說明：

一、國道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改為計程收費制後，國道高速公路局以「部分用路人因新制度轉換而移轉省、縣地方道路之車流，可能須計程實施後，漸接受計費制度之改變、適應銜接制度，始回流行駛國道。」為由，連續 3 年（103 年 104 年、105 年）的通行費收入，都少於 102 年度決算 218 億 2,426 萬 9 千元。

二、105 年度之通行費收入預算編列 218 億元，雖已高於 103 年度決算數 212 億 5,930 萬 1 千元，惟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其通行費收入已有 149.39 億元，推估 104 全年度的通行費約為 224 億元，顯示 105 年度僅編列 218 億元，顯有低估之嫌。

三、鑒於國道基金辦理之多項國道公路計畫，仍持續仰賴國庫撥補，且國道基金截至 105 年度未償債務達 2,085 億元，還高於 103 年度決算 2,045 億元，而通行費收入卻顯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國道基金 105 年度有關「業務收入」之「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原列 218 億元，應改列為 224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國道基金）105 年度預算有關「業務收入」之「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原列 218 億元，應列為 218 億 5 千萬元。

說明：

一、國道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改為計程收費制後，國道高速公路局以「部分用路人因新制度轉換而移轉省、縣地方道路之車流，可能須計程實施後，漸接受計費制度之改變、適應銜接制度，始回流行駛國道。」為由，連續 3 年（103 年、104 年、105 年）的通行費收入，都少於 102 年度決算 218 億 2,426 萬 9 千元。

二、105 年度之通行費收入預算編列 218 億元，雖已高於 103 年度決算數 212 億 5,930 萬 1 千元，惟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其通行費收入已有 149.39 億元，推估 104 全年度的通行費約為 224 億元，顯示 105 年度僅編列 218 億元，顯有低估之嫌。

三、鑒於國道基金辦理之多項國道公路計畫，仍持續仰賴國庫撥補，且國道基金截至 105 年度未償債務達 2,085 億元，還高於 103 年度決算 2,045 億元，而通行費收入卻顯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國道基金 105 年度有關「業務收入」之「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原列 218 億元，應改列為 218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58 案。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頁碼	2-22、2-23

58、案由：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水電費」6 億 1,293 萬 3,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5 億 6,656 萬 7,000 元，前（103）年度決算數 4 億 8,455 萬 6,000 元，每年「水電費」均成長數千萬餘元以上。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費激增在於工程進度等因素，然行政院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各機關學校都要對水、電、油、紙節約使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仍須遵循節約減碳政策，考量人民觀感，減少相關支出。爰此，「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列「水電費」6 億 1,293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第 5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0 案。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頁碼	2-22、2-23

60、案由：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郵電費」1 億 4,513 萬 4,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6,969 萬 5,000 元，相較 105 年度「郵電費」成長 7,543 萬 9,000 元，成長比率偏高。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郵電費」本年激增 7,543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61 案。

61、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交通部

案由：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國道收費改制為計程收費制，依據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所定，預計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係為推展與管理自償性及具特定財源之國道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然該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償債務餘額達 2,085 億元，高於 103 年度決算數 2,045 億元，鑑於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財源，應積極檢討國道通行費費率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交通部

案由：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國道收費改制為計程收費制，依據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所定，預計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係為推展與管理自償性及具特定財源之國道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然該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償債務餘額達 2,085 億元，高於 103 年度決算數 2,045 億元，鑑於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財源，應積極檢討國道通行費費率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 千元預

算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改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宣讀第 62 案。

62、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交通部

案由：國道 5 號自通車以來，長期有車輛回堵現象，未見改善，久為民眾詬病，且影響民眾生活往來所需，因此爰提案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國道 5 號自通車以來，長期有車輛回堵現象，未見改善，久為民眾詬病，且影響民眾生活往來所需，因此爰提案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 63 案。

63、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頁碼	2-22、2-23

案由：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000 元，查其中包含「外包費」22 億 1,598 萬 5,000 元。

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行政水電勞務及駕駛休息室管理等本應由該局員工自行處理，竟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64 案。

64、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頁碼	2-29

案由：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9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4)」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000 元，查其中包含「G 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5,500 萬元。

查國道收費全面電子化已經 1 年多了，但是國道收費員轉置工作問題卻仍尚未完全解決，經瞭解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南部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太少，以致沒有足夠工作機會提供收費員轉置，且很多工作地點偏遠，此乃政府允諾轉置工作無法順逐的重要原因。鑑此，交通部應該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另建立多元化安置計畫，工作職缺不受限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但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契約承擔其薪資保障等權益，以促成收費員安置就業。爰此，凍結「管理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之「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5,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多元安置就業計畫，澈底解決收費員轉置工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6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6 案。

66、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2

【V】歲出一【V】減列：【】來結：1,000 千元

案由：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金門大橋係串聯大、小金門主要公路系統，其功能除使得大、小金門聯結成一完整區域，均衡區域發展並帶動地方整體繁榮與進步外，尚有便於醫療救援及帶動觀光發展之效益。惟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迄 105 年 5 月，實際進度僅 38.30%，比預定進度落後高達 17.77%，且工安事故頻傳，顯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之評估與監督不足，爰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鎮浚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6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68 案。

68、機關（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金額：3,128,190

預算書頁次：【 2-34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258 預算書頁次：【 2-34 】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擬凍結數：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業務宣導及印刷費用宜酌量刪減費用，因此將今年費用數目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9 案。

69、機關（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金額：3,128,190 預算書頁次：【 2-3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一般服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6,198 預算書頁次：【 2-35 】
提案 擬減列數：5,000 擬凍結數：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在人力編制可以應付之情況下，協助公文打字等外包人員宜酌量刪減費用，因此將今年費用數目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7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1 案。

71、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頁碼	2-22、2-23

案由：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第 2-34 頁）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7,619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1.外包費所需經費 7,316 萬 8,000 元」。

惟交通部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

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

爰此，「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72 案。

72、機關（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預算金額：3,128,190	
預算書頁次：【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專業服務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3,876	
預算書頁次：【2-35】	
提案	
擬減列數：5,000	
擬凍結數：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針對廉政研究費用宜回歸法務部處理，員工進修費用也宜酌量刪減費用，因此將今年費用數目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73 案保留處理。

第 7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75 案。

75、機關（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公共關係費</u>	
預算金額：5,149	
預算書頁次：【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_____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2,000	
擬凍結數：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公關事務費用宜酌量刪減，因此將今年費用數目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6 案。

76、機關（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26,669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業務宣導及印刷費用宜加以檢討必要性，因此將「管理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500 萬元，待經過交通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7 案。

77、單位：交通部

目別：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頁碼：2-36

案由：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第 2-36 頁）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下，編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 2,938 萬 6,000 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再查「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本基金管理用車輛共有 6 輛，另業務用車輛共有 461 輛各型車輛（且本年度內已編列預算新增購 2 輛、汰舊換新 21 輛），因核與規定不符且避免浪費，本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車租」2,938 萬 6,000 元，因與相關規定不符，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78 案。

78、案由：自國道通車以來，遇連續假期實施夜間暫停收費，以紓解白天車潮，並已成為用路人開車習慣，電子計程收費 103 年實施，遇連續假期除了採單一費率，亦同樣採取夜間暫停收費，在當前景氣低迷之際為民眾的小確幸。然新任交通部部長突然宣布端午節連假取消夜間免收費，僅以夜間車禍增加理由，未見提出充份相關數據足以說服民意機關及社會大眾，顯見決策倉促草率，卻未能思索如何加強取締超速、以及如何加強宣導駕駛人不疲勞駕駛，亦未考量為部分民眾節省荷包負擔。取消連假國道夜間免收費，將造成夜間車潮回流到白天，白天恐嚴重雍塞，且白天車流遽增反增加車禍肇事，交通部應審慎評估。基於苦民所苦，為民眾看緊荷包，要求交通部未來連續假期夜間免收費措施應繼續實施，針對國道公路建設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3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4,744 萬 7 千元，合計 5,674 萬 7 千元，爰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9 案。

79、案由：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實施後全面拆除收費站，原先預期能加速車速及紓解車流量，但壅塞情形未能改善，甚至未減反增，尤其連續假期或特定節日塞車更為嚴重。據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包括平日國道 1 號及 3 號部分路段，假日國道 5 號等，雖交通部每年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成效仍有待加強，也顯見國道及公路建設事前規劃及路面設計，相關業管部門評估未趨周妥。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專業服務費」共計 1 億 7,959 萬元，爰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面檢視國道交通瓶頸路段，以及主線段、連續交流道間或匝、出口之容量進行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0 案。

80、

機關（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預算金額：3,128,190 預算書頁次：【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材料及用品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6,669 預算書頁次：【2-35】
提案 擬刪減數： 擬凍結數：500 萬元
說明：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業務宣導及印刷費用宜加以檢討必要性，因此將今年費用數目凍結 500 萬元，待經過交通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1 案。

81、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項目：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案由：國道基金 105 年度專案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000 萬元，預計辦理環保署第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審定之工作項目及頻率等、相關調查工作及成果報告撰寫等事項。然環評作業及計畫書（含財務計畫）尚未獲通過，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於環評及計畫書未經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辦理，與法未符，洵欠妥適，復調增計畫總經費及延長期程，凸顯本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前，即先行編列預算辦理，徒增不確定風險，實不利財務穩健運作，爰將上開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2 案。

82、案由：國道基金 105 年度專案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建請凍結 4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道基金 105 年度專案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000 萬元，預計辦理環保署第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審定之工作項目及頻率等、相關調查工作及成果報告撰寫等事項。

二、「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於 99 年度自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列支綜合規劃費，並於 100 年度開始編列投資計畫預算，是以，本計畫開辦時間已逾 5 年。依據高速公路局 104 年 9 月 16 日說明，本案經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審查結論為：「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環保署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本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嗣後陸續召開 7 次延續會議，並預定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凸顯本計畫之環評作業及計畫書迄未獲審議通過，有關初步設計、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等前置作業亦尚未完備。

三、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於環評及計畫書未經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辦理，與法不符，復調增計畫總經費及延長期程，凸顯本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前，即先行編列預算辦理，徒增不確定風險，不利財務穩健運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3 案。

83、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案由：國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專案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1,000 萬元，預計辦理環保署第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審定之工作項目及頻率等、相關調查工作及成果報告撰寫等事項。經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共計 615 億 4,957 萬元，其經費及期程從計畫總經費為 536 億 1,077 萬元，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共 6 年 6 個月；變更為 615 億 4,957 萬元，期程改為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 12 年）。計畫經費及期程不斷增加，且本計畫未獲核定前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開辦 4 年餘，環評及計畫書仍未獲核定，洵非妥適，復大幅調增計畫總經費，並延長辦理期程，均凸顯本計畫相關前置規劃評估分析未妥善完備前，即先行辦理，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之風險，頗不利財務規劃與穩健運作，建議酌予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將該計畫變更經費與期程之規劃與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4 案。

84、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案由：國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22 億 4,802 萬元，經查 103 年度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詢據目前辦理進度略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47598 號函示：『原則同意，並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惟計畫書尚在辦理定稿作業中。」迄 104 年 9 月 16 日該局並未完成核定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惟已經將預算送本院審查，顯有違預算法第 34 條所定，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預算，核定計畫尚未完備即編預算，預算籌編規劃顯欠周妥，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將該計畫相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之成本效益分析（含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85 案保留處理。

第 8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87 案。

87、機關（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898 萬 6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50%】

說明：

高鐵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相關開發計畫執行績效尚待提升，除影響高鐵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地方發展及民眾觀感外，亦導致該基金營運仍須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加以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預計將再舉債 242 億元投資高鐵公司，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允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第 87 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88 案。

88、機關（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898 萬 6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50%】

說明：

高鐵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相關開發計畫執行績效尚待提升，除影響高鐵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地方發展及民眾觀感外，亦導致該基金營運仍須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加以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預計將再舉債 242 億元投資高鐵公司，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允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9 案。

89、案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5 億 8,898 萬 6 千元，建請凍結 5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高鐵基金係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而成立之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應有特定財源，本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成其設立之特定任務，105 年度預算案「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5 億 8,898 萬 6 千元。

二、為辦理高鐵沿線站區土地開發業務，政府於 88 年間陸續公告實施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總面積為 1,507.53 公頃。為減少相關用地取得經費，交通部擬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取得五站剩餘可建地計 305.24 公頃土地，其中包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高鐵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 30.14 公頃；其他剩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由高鐵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並執行，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

三、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主要係為配合高鐵通車計畫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交付高鐵車站及事業發展用地予高鐵公司使用或開發，以整合周邊土地利用，並經由取得剩餘可建地，整體規劃、分期分批辦理招商或處分收入回收投入成本及償還債務，屬於 100%自償計畫。

四、站區開發利益為高鐵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惟該計畫執行迄今約 18 年，五個車站特定

區之區段徵收作業雖大致完成，按現行財務計畫預計可回收開發總成本之土地面積計 307.3280 公頃、預計可回收處分收入約 872.3743 億元。

五、高鐵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相關開發計畫執行績效尚待提升，除影響高鐵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地方發展及民眾觀感外，亦導致該基金營運仍須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加以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預計將再舉債 200 億元以上投資高鐵公司，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允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0 案。

90、基金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案由：高鐵基金 105 年度編列「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5 億 8,898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執行迄今約 18 年，五個車站特定區之區段徵收作業雖大致完成，按現行財務計畫預計可回收開發總成本之土地面積計 307.3280 公頃、預計可回收處分收入約 872.3743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占計畫面積 56.27%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地方發展及民眾觀感外，亦導致該基金營運仍須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加以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預計將再舉債 242 億元投資高鐵公司，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建議酌予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研議如何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1 案，共 A、B 2 案。

91A、案由：高鐵基金承辦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開發及招商業務，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按現行財務計畫，包括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站預計可回收開發總成本之土地面積計 307.3280 公頃、預計可回收處分收入約 872.3743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計畫面積 56.27%之土地尚待執行，且部分地區招商進度未如預期。為避免高鐵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爰請交通部高鐵局應逐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並針對特定區招商進度、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之總體檢及改善部分，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91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高鐵基金承辦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進度未如預期。…爰請交通部高鐵局應逐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並針對特定區招商進度、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之總體檢及改善都分，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高鐵基金標售業務自 98 年起，年標售價款收入約達 20 億元；開發業務亦陸續完成桃園站及臺中站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桃園站機場捷運 A19 站及周邊商業區地號聯合開發案、新竹站商業區計 2 案開發經營案，另為活化土地增裕長期開發效益，成功完成臺中站土地標租案等，累計至 105 年 4 月底已獲 481 億餘元收益挹注基金。後續高鐵局仍將依循前揭原則，靈活資金調度、妥擬土地銷售策略並考量附帶條件之標售策略以因應市場景氣變動，增裕收入，目前土地標售所得資金亦已提供基金內部調撥支應以節省利息支出，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第 91A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91B 案撤案。

宣讀第 92 案，共 A、B 2 案。

92A、案由：桃園機場捷運是國家重大公共工程項目之一，對於交通網絡連結及經濟發展具有重要功能角色，該建設計畫自 92 年度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歷經 2 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及追加預算，目前各土建工程已完工及陸續點交，但因機電系統統包商丸紅株式會社違法轉包、與下包商合約糾紛、電纜及鋼軌墊片品質瑕疵造成號誌訊號異常等因素，通車一再延期。據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列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到 104 年 2 月 26 日系統測試，核心機電系統 2167 次異常，非核心機電系統 1021 次異常，以及發生 42 次滑軌，滑軌最長距離 1330 公尺，行車安全堪慮，顯見交通部高鐵局對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控管能力欠佳，影響後續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及履勘作業之進度，爰請交通部高鐵局為提升機場捷運行車安全，針對列車提速改善、系統整合測試及營運前運轉測試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92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請交通部高鐵局為提升機場捷運行車安全，針對列車提速改善、系統整合測試及營運前運轉測試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高鐵局業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要求進行「機場捷運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該報告已就相關議題有所說明，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第 92A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92B 案撤案。

宣讀第 93 案。

93、單位名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項目：其他長期墊款

案由：高鐵基金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7,638 萬元，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鐵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歸墊期限遙遙無期，預支盈餘分配亦頗值商榷按上開墊付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雖據表示略以：「墊付經費係由『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墊付，將於該車站特定區土地處分淨盈餘款中歸墊。」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迄今土地標售作業進度緩慢，等待該站區土地處分淨盈餘歸墊，恐屬遙遙無期。綜上，高鐵基金墊付地方政府相關經費，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用途不符，爰上將上開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4 案。

94、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案由：觀光基金 105 年度於長期投資項下「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編列土地整理費 1,059 萬 5 千元、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5,840 萬 5 千元，合計 6,900 萬元。經查本計畫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期程為 99 年（3 月）至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底止全部預算雖已編竣，然 105 年度卻仍繼續編列相關經費，顯欠妥適，依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七)項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本案迄今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致後續預算執行與撥款計畫嚴重延宕，仍無法展開土地徵收工作，足見該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完善。且依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項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可知，特種基金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行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刪除以往辦理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非必要之支出，建議酌予全數刪除，以避免影響政府財源配置之合理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5 案。

95、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長期投資」項下編列「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6,9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期程為 99 年至 102 年度，104 年度並未編列，然 105 年度卻繼續編列相關經費，顯欠妥適。由於本案迄今都市計畫尚未審定，致後續預算執行與撥款計畫嚴重延宕，仍無法辦理後續土地徵收工作，績效不彰，應審酌實際執行成效及核實編列，為提升政府財源合理配置及避免排擠重要施政支出，爰該計畫預算減列 6,9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6 案。

96、單位、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4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觀光發展基金—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9,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據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欲以區段徵取得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活化當地土地利用以收擴大觀光之效，惟於景觀保護區內建設旅館對於國家風景區是否會造成環境汙染仍有疑慮；另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已涵蓋龍洞天然岩場，現欲在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旁建設人工岩場似有礙於達成計畫目的中提升自償率之效。爰此，全數凍結「觀光發展基金—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待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有效提升觀光效益兼顧環境保育之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7 案。

97、機關（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查觀光發展基金與觀光局所轄業務同質性高，造成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同時編列，不僅無法落實成本最小化，更使基金應為一獨立會計個體之精神有所扭曲，且本院前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時亦曾就觀光發展基金與觀光局所轄業務重疊度高之問題討論並做成決議要求裁撤；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集中運用，提升績效，並明確釐清責任歸屬問題，爰建議本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整體刪減 10%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5%，並研議規劃就基金項內業務及費用逐步回歸觀光局及其所屬公務預算編列期程，俾符預算法制及本院決議，俟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院前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時做成決議：「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亦曾作決議：『觀光發展基金之資金運用預算，與觀光局單位預算之編列，許多科目及計畫有重疊浪費之嫌；而近幾年來，更以『觀光客倍增計畫』為主題目標進行編列，補助興建、整建及維護國家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與觀光局之『旅遊線計畫』科目同質性甚高，建請應徹底檢討之，或廢除該基金改納入觀光局單位預算中。』惟交通部並未檢討改善，建議裁撤觀光發展基金。」，可見觀光發展基金與觀光局所轄業務重疊度高之問題業已討論並要求檢討多年，惟主管機關迄未改善。

二、另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即每一特種基金應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財務與會計個體，惟觀光基金按其性質應屬於政事型基金，且實際所轄業務性質，與觀光局及其所屬同質性甚高，相關業務計畫原可編列於觀光局及所屬公務預算中支應；且由於觀光基金並非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導致該分基金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59 億 4,421 萬 2 千元等政務支出，未能彙編於總預算中表達，無法顯現政府施政支出之全貌，恐造成政府資源浪費、績效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等問題。

三、為使基金設置切合法制，並使政府資源使用效益提升，建議本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刪減 10%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5%，俟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8 案。

98、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原列 27 億 1,495 萬 2 千元，提案刪減 7 億元。

說明：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執行期程為 104 年至 107 年，為經行政院核定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年至 103 年）、以促進觀光質量優化之 4 年期計畫。惟審計部歷年來表示該方案存有甚多缺失待改進，如部分計畫規劃亦未周延，部分項目執行率過低、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等情，顯示該計畫實應檢討改進，俾利目標之達成。「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既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接續方案，但未針對前案之改善措施作為，降低計畫與預算之編列合理性。

爰此，提案刪減 7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9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00 案。

100、機關（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1,495 萬 2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5 億元】

凍結數【 】

說明：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計於 4 年內投入約 168.21 億元（公務預算 48.78 億元，基金預算 109.03 億元，地方自籌款 10.4 億元），共計有 18 項執行計畫，104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係接續「觀光拔尖领航方案」（98 年—103 年）；然審計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均對觀光拔尖领航方案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分別有：「國際市場開拓、旅遊接駁服務、旅館評鑑推動及開放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重大建設等觀光產業提升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善策。」、「熱門風景區治理、旅宿業量能及開發、監督與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旅館評鑑等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待通盤檢討。」、「魅力據點示範及國際光點等計畫與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維護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等，顯見觀光拔尖领航方案存有諸多缺失待改進，部分計畫規劃未臻周延，部分項目執行率過低，預算編列未覈實，允宜檢討改進。考量過去相關計畫執行率，爰提案刪除 5 億元以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0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02 案。

102、機關（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預算金額：2,714,9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54 】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277,291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2,437,661 之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查「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執行期程 104 年至 107 年，為 104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接續「觀光大國行動方案」（98 年至 103 年），以促進觀光質量優化之 4 年期計畫，計有 18 項執行計

畫。

二、惟依審計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針對「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多表示該方案存有甚多缺失待改進，部分計畫規劃亦未周延，部分項目執行率過低，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等情，如：「國際市場開拓、旅遊接駁服務、旅館評鑑推動及開放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重大建設等觀光產業提升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善策。」、「熱門風景區治理、旅宿業量能及開發、監督與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旅館評鑑等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待通盤檢討。」、「魅力據點示範及國際光點等計畫與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維護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等，顯示該計畫實應檢討改進，以達計畫目標。

三、以「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觀之，其分別有拔尖行動方案、築底行動方案及提升行動方案等 3 方案及 13 個子計畫，累計預算數 299.87 億元，累計執行數 245.74 億元，預算執行率 81.95%，但於項目執行績效部分，除拔尖行動方案達 91.06%外，提升行動方案 75.06%，築底行動方案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56.91%。

四、「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既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接續方案，且未針對前案之改善措施作為，後案預算編列應以前案或前年度決、預算為編列標準始為合適，且必須就審計部連續 3 年對於前案所提多項審查意見為後續計畫執行改善依據。建議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刪減 277,291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2,437,661 之 100,000 千元，俟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3 案。

103、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 年—107 年）係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為政府重要觀光計畫，有鑑於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審計部連續 3 年提出多項審查意見促請改善，允應針對以前年度缺失確實檢討，因此爰提案凍結「觀光大國行動方案」27 億 1,495 萬 2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4 案。

104、單位、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3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227,18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8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旅客來台人數不斷下降，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資料顯示

，民國 103 年總體成長率為 23.63%，至民國 104 年總體成長率卻銳減為 5.34%，總體成長率減少近兩成，顯見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廣告宣傳之成效有限；另查，近期國道火燒車事件重創我國觀光大國形象，嚴重影響外國旅客來台觀光之意向。爰此，凍結「觀光發展基金—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 億元，待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有效提升來台觀光旅客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5 案。

105、單位：交通部

案由：查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1)「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2)「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3)「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等三項計畫預算數：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其中「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但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因此，爰提案將 105 年度「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 15,000 千元全數刪除。

附表：3 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觀光大國方案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104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案數	計畫名稱	98—103 累計預算數	98—103 累計決算數	執行率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	750,000	165,000	99,500	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170,000	53,069	31.22
				好客民宿遴選計畫	55,000	45,863	83.39
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	700,000	160,000	130,000				
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	360,000	80,000	15,000	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	373,000	36,216	9.71
合計	1,810,000	405,000	244,500		598,000	135,148	22.60

※註：1.資料來源，觀光基金提供。2.統計資料日期：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6 案。

106、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案由：觀光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經查觀光局「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指出，觀光外匯收入 146.15 億美元較 102 年成長，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 6.65 夜，近 3 年旅客來臺重遊比率 34%，均較 102 年下降，殊值檢討。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實為前揭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之延續，其中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22%，績效顯著不佳。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目前旅館數計 3,070 家，總房間數計 16 萬 1,449 間，整體參與評鑑率僅 36%，尤其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僅 28%。「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建議酌予全數凍結，俟交通部研議相關檢討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7 案。

107、案由：105 年度觀光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合計 2 億 4,450 萬元，建請凍結 4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5 年度觀光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

二、來臺旅客自 94 年 338 萬人至 103 年增加至 991 萬人，我國旅宿需求隨旅客人數大增而提升，觀光局近年來推動多項旅宿業計畫，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年-103 年）之子計畫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好客民宿遴選計畫……等。

三、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實為前揭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之延續，其中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22%，績效顯著不佳。

四、全國目前旅館數約計 3,000 餘家，總房間數約計 16 萬餘間，整體參與評鑑率僅 36%，尤其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僅 28%，係因參與評鑑業務未具強制力，一般旅館因其擔心取得星等不如預期或有違規營業之虞，影響中小型旅館受評意願。本案經本院及監察院多次指陳缺失，促

其改善，惟參與評鑑率顯未有效提升。

五、近年來臺旅客大增，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應積極檢討改進，俾利全面提升旅宿業品質及優質旅遊環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8 案。

108、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合計 9,950 萬元，該計畫為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之延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22%，監察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調查報告亦提到「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 2.62%至 23.50%之間，核有偏低情事，計畫執行效益不彰」之相關缺失亟待改進。為全面提升旅宿業品質及優質旅遊環境，爰該計畫項目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對於中小型旅館接受評鑑部分研議相關鼓勵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9 案。

109、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有關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會」共 2,458,051 千元，其中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項下又編列「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35,089 元。

台灣觀光應降低依賴中國旅客，而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之經費卻大多辦理大陸地區相關計畫費用。政府應持續向所有國際旅客積極全面推廣宣傳。因此爰提案凍結「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50,089 千元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0 案。

110、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頁碼	4-28、4-30

案由：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第 4-18 頁）「勞務成本說明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5,555 萬 1,000 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18 億 4,491

萬 2,000 元，本（105）年成長增編 6 億 1,063 萬餘元。

查「捐助、補助與獎助」下，「捐助私校及團體」項下（第 4-28 頁）編列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 5,008 萬 9 千元內，編列「包機、包船獎助」500 萬元，另於（第 4-30 頁）「捐助國外團體」項下又編列「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包機、包船獎助」3,500 萬元，經查計畫目的、補助內容完全相同，可能發生同一專案重複獎補助之情事，基於資源有限，避免有重複補助之虞，爰此，本基金 105 年度「捐助國外團體」項下「開拓高潛力客源：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3,50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1 案。

111、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90,682 千元，相較 103 年度預算數 68,494 千元整，增加 22,188 千元，增幅達 32.39%，成長 3 成以上，亦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 73,873 千元，增加 16,809 千元，由於 105 年度進用員額數未增加，爰此，建議「用人費用」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2 案。

112、

單位	交通部	目別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頁碼	4-31、4-33

案由：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第 4-31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表」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775 萬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710 萬 5,000 元，本（105）年增編 64 萬餘元。經查該旅運費編列包含國外旅費 437 萬 2,000 元（第 4-31 頁）及大陸地區旅費 327 萬 8,000 元。

鑑於據媒體報載：「陸委會主委張小月表示：近一周以來，兩岸聯繫機制運作情況不佳，兩岸高層級聯繫已經停止（局處級之間已未通話），僅剩較低功能（承辦人或科長層級未斷絕）的基本事項聯繫。」且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爰此，「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表」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775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3 案。

113、案由：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編列 22 億 2,718 萬 8 千元，進行製作國內及國際推廣業務文宣品，經查雖近年來台旅客大增，惟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均明顯下降，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1）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1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15 案。

115、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 億 1,656 萬 7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
減列數【 ☐ 】
凍結數【20%】
說明：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58 億 1,656 萬 7 千元，占基金當年度總收入規模逾 6 成，鑑於部分子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欠佳，計畫結餘款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覈實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20%，以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16 案。

116、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 億 1,656 萬 7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
減列數【 ☐ 】
凍結數【20%】
說明：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58 億 1,656 萬 7 千元，占基金當年度總收入規模逾 6 成，鑑於部分子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欠佳，計畫結餘款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覈實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20%，俟航港局、港務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通過後，減列 5,000 萬元。

宣讀第 117 案。

117、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58 億 1,656 萬 7 千元，佔該基金總支出 48.56%，為最主要支出計畫，關係到高雄港未來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該計畫之 3 項子計畫與臺灣港務公司分攤經費執行，截至 104 年 8 月底賸餘款繳回國庫高達 6 億 4,432 萬 5 千元，子計畫預算執行顯有待提升，須審酌工程執行進度並覈實編列，避免政府資金無效率投資，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凍結該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就該計畫執行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18 案。

118、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58 億 1,656 萬 7 千元。經查依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七)項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應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經查 105 年度續編預算之 3 項子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含港務公司負擔，以下同）137 億 0,337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決算數 109 億 3,203 萬元、剩餘款繳回國庫數 6 億 4,432 萬 5 千元，仍有 21 億 2,702 萬 4 千元之預算待執行；另該 3 項子計畫執行迄今賸餘款繳回國庫數高達 6 億 4,432 萬 5 千元，顯示該計畫之預算編列多所寬列。故建議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相關檢討及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通過後，減列 5,000 萬元。

宣讀第 119 案。

119、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5,455 萬元，含馬公碼頭區轉型後客運碼頭（含後線設施）及水域設施調整工程 3,455 萬元，及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工程 2,000 萬元。經查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將於 105 年度屆期，累計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2 億 0,953 萬 6 千元，惟迄至 104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570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未達 1%；核其主要原因包含該計畫迄至 103 年 10 月已遠逾該整體規劃一半時程，始經行政院核定，另主要子計畫「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11 億 2,500 萬元），國防部及財政部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始陸續完成預算編列作業等，致土地撥用作業未依原定時程完成。爰此，該基金對於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顯欠覈實，允應檢討改善查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為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工

程，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編列預算 400 萬元及 2,000 萬元。惟參據該基金 104 年 8 月月報及詢據航港局表示：「龍門尖山設置碼頭岸電系統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目前無合適設置地點，爰本案將予停止辦理。」爰此，該子計畫已評估停止辦理，105 年度仍續編 2,000 萬元，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故建議酌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0 案。

120、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交通部

案由：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將於 105 年度屆期，累計至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 億 0,953 萬 6 千元，惟迄至 104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570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未達 1%；核其主要原因包含該計畫迄至 103 年 10 月已遠逾該整體規劃一半時程，始經行政院核定，另主要子計畫「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11 億 2,500 萬元），國防部及財政部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始陸續完成預算編列作業等，致土地撥用作業未依原定時程完成。該基金對於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顯欠覈實，因此爰提案凍結該計劃 105 年度 5,455 萬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1 案。

121、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交通部

案由：查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為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工程，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編列預算 400 萬元及 2,000 萬元。惟參據該基金 104 年 8 月月報及詢據航港局表示：「龍門尖山設置碼頭岸電系統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目前無合適設置地點，爰本案將予停止辦理。」爰此，該子計畫已評估停止辦理，105 年度仍續編 2,000 萬元，預算編列顯欠覈實，因此爰提案刪除是項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2 案。

122、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 億 3,449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

說明：

一、航港局對於欠繳商港服務費之處理，為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應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另規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 15%滯

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航港局從 91 年度開徵商港服務費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計欠費 1 億 1,201 萬 4 千元；另轉銷呆帳為 1,759 萬 8 千元。該局 105 年算案有關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仍高達 9,766 萬 4 千元，顯見該局並未積極催繳欠費，從而累積成鉅額欠費。

三、綜上，為維護政府權益，爰凍結航港局 105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 億，俟提出積極改善催繳作業，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通過後，減列 1,000 萬元。

宣讀第 123 案。

123、單位：交通部

目別：航港建設基金

頁碼：47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4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328 萬 4 千元。

經查 104 年度「郵電費」僅編列 157 萬 9 千元，相較本（105）年度編列數遽增 170 萬 5 千元。

為撙節預算運用，爰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328 萬 4 千元，刪除 150 萬元，並請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撙節預算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4 案。

124、案由：鑒於國際原油價格自 2014 年至今已降幅達 35%，交通運輸票價未大幅變動，國內旅支費理應不致大幅提高，酌刪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業務費用-旅運費 80 仟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3,239 千元，係國內至各港區督導等相關旅費及國外赴洛杉磯航港考察旅費等，並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表等。相較於 103 年度業務一般服務費決算數 1,523 千元，成長近 1,716 千元，增幅達 112.67%。

二、惟國際原油價格已低於去年，交通運輸票價未大幅變動，然編列之國內及國外旅費，預算案書並未說明前揭旅費增加原因，有欠妥適。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5 案。

125、單位：交通部

目別：航港建設基金

頁碼：47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4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11 萬 5 千元，依說明欄註記係「係考察洛杉磯港航港資系統發展與管理模式所需旅費」。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為「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該業務目標及工作重點應與本基金設立宗旨有直接關聯，惟本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編列之 11 萬 5 千元出國考察旅費，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尤近年來政府財政吃緊，為撙節預算運用，本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11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6 案。

126、案由：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尤其在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無紙化已是國際趨勢，酌刪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 仟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1 萬元，係辦理工程業務辦公用表單等印刷費、教育訓練庫成講義、預決算書等文件資料印製費用等，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 16.9 萬元，成長 4.3 萬元，增幅達 25.44%。

二、惟現今各國提倡電子化政府，藉由資訊科技，遂行內部行政機關溝通和外部民眾交流，取代傳統以大量紙張傳遞公文或進行政令宣導，本年「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加約 25%，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爰此，本席特提案酌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1 仟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7 案。

127、單位：交通部

目別：航港建設基金

頁碼：48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4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1 億 5,701 萬 2 千元，依說明欄註記「1.代理（辦）費 18,000 千元，係支付金融機構代收商港服務費之代收辦費等」。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每年金額約 50 億元之收付數，該收付額度大且穩定，就金

融機構代收而言，對該金融機構營運資金運轉應有相當助益；惟航港建設基金每年均編列支付金融機構「代理（辦）費 18,000 千元」，似有待研酌，敬請交通部督導所屬檢討該代理（辦）費 18,000 千元編列之必要性；尤近年來政府財政吃緊，為撙節預算運用，爰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8 案。

128、單位：交通部

目別：航港建設基金

頁碼：48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4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1 億 5,701 萬 2 千元，依說明欄註記「2. 編列「外包費」1 億 3,901 萬 2,000 元」，惟本於行政機關應撙節支出以及逐年減少非典型僱用人力運用。爰此，105 年度「外包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129 案。

129、案由：航港建設基金之用途預算，新增「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公共關係費」300 萬元刪除。

說明：

一、我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依《商港法》第 11 條規定者，其所需資金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支用時應從嚴審慎，俾利於港埠建設健全發展。關於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依《商港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6 項等規定，商港服務費及航港局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收入，該基金 105 年度總收入為 86 億 0,769 萬 2 千元，其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3 億 2,475 萬 5 千元（商港服務費收入 48 億 2,800 萬元、港務公司盈餘分配 14 億 9,675 萬 5 千元），且占基金總收入 73.48%。

二、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規定：「乙、基金用途：……六、公共關係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據此，該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必須為必要性，始得為之。

三、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新增「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公共關係費」300 萬，其編列理由為推展業務與港口所在縣市政府、航商業聯繫溝通等，經查該用途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並不符合行政院所訂編列規定，爰刪除公共關係預算 300 萬元，以符法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0 案。

130、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增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公共關係費」300 萬。經查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規定：「乙、基金用途：…六、公共關係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按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為依商港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6 項規定，商港服務費及航港局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收入。105 年度基金總收入 86 億 0,769 萬 2 千元，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3 億 2,475 萬 5 千元（含商港服務費收入 48 億 2,800 萬元及港務公司盈餘分配 14 億 9,675 萬 5 千元），占基金總收入之 73.48%，顯未符前揭行政院所訂編列公共關係費之規定。綜上，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逾七成為依法徵收及分配之強制性收入，105 年度新增公共關係 300 萬元，未符行政院所訂編列規定，且所列支出用途亦非屬基金之要務，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1 案。

131、單位：交通部

目別：航港建設基金

頁碼：49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4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本年度新增編列「公共關係費」300 萬元，依說明欄註記「係為推展業務需要聯繫與協調溝通所需經費」。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業已運作多年，業務推展似屬順逐，惟本（105）年度為推展業務需要聯繫與協調溝通而新增編列「公共關係費」300 萬元，其編列之必要性，似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實有待研酌；且近年來政府財政吃緊，為撙節預算運用，爰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新增編列「公共關係費」300 萬元，宜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2 案。

132、單位：交通部

目別：航港建設基金

頁碼：52

案由：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5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購置固定資產」之「購置機械及設備」編列 1,697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 753 萬元增加 944 萬餘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預算應力求簡約，避免預算浪費，爰此，105 年度上述「購置機械及設備」科目，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3 案。

133、案由：商港服務費之收取作業已於 104 年 3 月收回由該基金自辦，要求應全面檢討現行作業流程之妥適性，強化相關辦理作業之資訊化，以節省人力及物力支出，並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說明：

一、10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編列辦理商港服務費收取作業之相關費用，包含：支付金融機構代收商港服務費之代辦費 1,800 萬元、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 6,440 萬元及商港服務費業務委外費用 1,200 萬元等，合共 9,440 萬元。

二、依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有關商港服務費之收取作業於 101 年 3 月航港體制改革政企分離後，係委託港務公司代收，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計畫除編列支付金融機構代收商港服務費之代辦費及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服務費外，並編列委託港務公司之代辦費 4,000 萬元。

三、比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編列商港服務費收取作業所需經費，航港局收回自辦業務後約可節省 2,830 萬元。但為因應商港服務費收回自辦業務，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之郵電費、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均較以前年度增加；又查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提出「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之收取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基金權益。」之意見，包含欠費筆數集中於部分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之覆核機制待建立等缺失事項。準此，配合商港服務費收回自辦，基金管理機關航港局允宜全面檢視現行作業流程之妥適性，強化徵收作業之資訊化，及研謀建制有效覆核機制，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收效率，並逐步降低辦理成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4 案。

134、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交通部

案由：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編列「長期墊款」科目 10 億 7,795 萬 1 千元，此源自 84 年

間原臺灣省政府、省議會同意，由該基金（原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墊付前省住都局（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等銀行貸款本息，墊款總額 14 億 8,241 萬 7 千元，但截至 104 年 8 月營建署僅償還 4,515 萬元。目前由航港建設基金墊付興建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銀行貸款本息，雖經當時台灣省議會通過，但該項墊款與商港建設無直接關係，且懸列多年，無異自航港建設基金無息借款。立法院院審議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亦有決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歸還，善盡基金管理之責。航港建設基金應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 3 年內歸還全數墊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5 案。

135、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 億 4,819 萬 1 千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 105 年度新增「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歲出計畫 6 億 3,400 萬元預算，用以配合行政院 103 年 5 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 年-106 年）」；其推動業務主軸為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消費者權益保障、行動寬頻技術發展、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等五大項。

二、關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管理收入」之預算，係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向受通傳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 7%而編列。該預算經辦業務包括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管理、頻譜整備規劃、行動上網速率量測、電磁波宣導，以及資安檢測等。相較於通傳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計畫，兩者業務性質出現重疊。

三、另外，花東偏鄉地區通訊媒體建設工程，長期處於不足情況，且行動電話寬頻數位仍然嚴重落差，可見通傳會監督管理績效並不彰。為促使積極監理偏遠地區通訊網路工程建設，爰凍結「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預算四分之一，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6 案。

136、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之「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9,872 萬元，減列 10%，減列後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至 104 年推動偏鄉「村里有高速寬頻」政策，督導業者提升全國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惟相較台北等都會區之寬頻網路建設已至 300Mbps，花東等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卻只有 12Mbps，差距實在太大。包括花東地區及偏遠地區居民，尤其原住民部落族人都反應網路頻寬不夠，導致上網經常卡卡，特別羨慕都會區的上網快速，希

望能有更好的寬頻網路建設。

二、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3 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之業務報告，或查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書，均未就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現階段僅 12Mbps 之問題，提出進一步寬頻網路建設，顯有偏遠地區有 12Mbps 即可滿足之意。

三、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之「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9,872 萬元，減列 10%，減列後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偏鄉寬頻網路建設邁向 100Mbps 之具體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刪減提案】：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之「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9,872 萬元，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至 104 年推動偏鄉「村里有高速寬頻」政策，督導業者提升全國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惟相較台北等都會區之寬頻網路建設已至 300Mbps，花東等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卻只有 12Mbps，差距實在太大。包括花東地區及偏遠地區居民，尤其原住民部落族人都反應網路頻寬不夠，導致上網經常卡卡，特別羨慕都會區的上網快速，希望能有更好的寬頻網路建設。

二、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3 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之業務報告，或查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書，均未就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現階段僅 12Mbps 之問題，提出進一步寬頻網路建設，顯有偏遠地區有 12Mbps 即可滿足之意。

三、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之「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9,872 萬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減列 500 萬元。

宣讀第 137 案。

137、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05 年度預算編列「服務費用」21,388 千元，係配合辦理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等業務等費用；惟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14,163 千元整，增加 7,225 千元，增幅達 51%，且 105 年度用人費用已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3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39 案。

139、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金額 6,46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4,945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0 案。

140、機關（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57 萬 6 千元

提案：

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50%】

說明：

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7,757 萬 6 千元，辦理通傳監理政策之規劃等業務、「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38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隨著行動寬頻技術之提昇，藉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等訊息之新型態通訊技術興起，未來可能影響通訊方式，但卻未受電信法規範，主管機關允宜預先研議因應方案，適時制定或修訂法律，以保障使用者之通訊權益。爰提案凍結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 50%，俟 NCC 提出未來改善計畫以及修法方向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1 案。

141、機關（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57 萬 6 千元

提案：

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50%】

說明：

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7,757 萬 6 千元，辦理通傳監理政策之規劃等業務、「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38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隨著行動寬頻技術之提昇，藉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等訊息之新型態通訊技術興起，未來可能影響通訊方式，但卻未受電信法規範，主管機關允宜預先研議因應方案，適時制定或修訂法律，以保障使用者之通訊權益。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 NCC 提出未來改善計畫以及修法方向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2 案。

142、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項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案由：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757 萬 6 千元，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 7 月固網寬頻帳號數 567 萬 3,189 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合計達 442 萬 3 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主管機關迄未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提供寬頻上網之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不僅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或平均速度，亦未說明在何種設備或距離下可達契約速度，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

關於寬頻業者不提供傳輸速度保證之做法，因各業者幾乎均加註排除頻寬速度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

政府應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權益、確保其標示與廣告符合法令規定、促進公平交易，並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故凍結 2,257 萬 6 千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3 案。

143、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57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明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網路不當內容申訴及相關防護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依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102 年 8 月起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惟該機構受理民眾申訴後，往往僅能發文層層函轉，多年來未能落實「即時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致立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成效不彰。爰凍結「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 1 千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前開問題提出縮短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4 案。

14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金額 1,700 千元，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914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5 案。

14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5,00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423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6 案。

案由：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6,410 萬 8 千元，為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臺，爰凍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3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6,410 萬 8 千元，辦理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等業務，本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通傳會曾作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臺，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公有建物與設施設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且缺乏判斷基地臺所在處所是否屬公有建物（設施）之明確標準。

二、據行政院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 年—106 年）」，基於行動寬頻基地臺涵蓋率有待提升，為維持行動上網速率及服務品質，業者必須建置綿密之基地臺網絡，

該方案指出，公有土地及建物開放建置基地臺之比率約僅 3%至 5%，業者彼此共構共站之情況亦有限，故規劃由通傳會負責協調推動以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布建，主要任務為加速無線寬頻布建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教育宣導、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等。

三、既前開方案規劃推動布建行動寬頻網路，即宜協調公務機關開放所轄土地建物或設施，以建置基地臺等行動寬頻基礎設施，依電信法規定，除非導致其建物或土地發生實際損失，否則不負補償之責，亦即供開放使用之公有地、物之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也不得要求政府補助。

四、「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已規劃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布建，其中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與建物設置基地臺部分所占比率仍低，宜參據本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4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48 案。

148、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2,425 萬 4 千元，預計辦理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服務評鑑、維護競爭秩序，以及傳播事務監理等業務。惟民眾申訴傳播內容案件數巨幅增加，凸顯相關監督管理容待檢討，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 2,425 萬 4 千元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9 案。

149、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9,371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6,020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50 案。

1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金額 12,47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904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51 案。

15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金額 63,57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4,898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5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53 案。

15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4,620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服務評鑑、維護競爭秩序，以及傳播事務監理等業務。惟民眾申訴傳播內容案件數巨幅增加，凸顯相關監督管理容待檢討，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計劃 4,620 萬 3 千元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54 案。

15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11,85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3,634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55 案。

155、案由：國家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關於基金用途預算，其分配作為「地區監理計畫」1 億 1,704 萬 2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按國內大都會頻寬皆達到 300Mbps，然而花東地區固網寬頻僅有 12Mbps，且少數達到 50Mbps，可見與大都會地區有所落差。再則，國內大都會區 4G 行動寬頻已邁入商轉，而花東地區仍未落實全境覆蓋，原住民族人更常反映該情況，極不利於花東產業之發展。

二、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其中 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地方文化公共建設。

三、為達成區域均衡發展，關於花東地區行動寬頻之工程，應納入優先建設，爰凍結該基金「地區監理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56 案。

156、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南區監理「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金額 5,02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416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5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58 案。

158、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期初餘額已足以支應 105 年度基金用途，卻仍由通傳會收取之規費收入分配撥入 4 億 4,819 萬 1 千元，加計當期賸餘 5,946 萬 6 千元，累計期末基金餘額高達 11.89 億元，要求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衡酌基金餘額與基金用途，降低規費收入提撥比率，研議基金繳庫之可行性，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9,872 萬元，基金餘額期初累計為 11 億 2,967 萬 9 千元已足以支應，惟仍編有由通傳會收取規費撥入之收入，應檢討降低由通傳會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分配基金之比率，並將餘裕資金繳庫。

二、通傳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通傳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之百分之 5 至 15。通傳基金近年度基金餘額均尚敷支應當年度基金用途，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獲配之比率為 7%，計 4 億 4,8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3 億 9,872 萬元，惟該基金 105 年度期初基金餘額已逾 11 億元，足以支應當年度基金用途，似無再由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收取之特許費等規費收入分配 7%之必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59A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59B 案。

159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訂定政府機關設置基地臺之具體績效指標，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基地臺建設有賴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土地及建物，雖業者有積極建設之意願，惟多數公務機關（構）考量同仁及附近民眾可能之抗爭，仍不願積極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

二、通傳會已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政策，每月持續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至 105 年 5 月已召開 34 次會議），積極協調各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並彙整年度績效評量結果，送交行政院公布。

三、另該會為提供不同部門之公務同仁得以了解基地臺、電磁波等相關議題之機會，透過舉辦座談會方式，深入地方基層溝通說明。104 年度共辦理 124 場公務與地方溝通說明座談會，參與人次達 10,620 人，參與者包括各地方政府之職員、村里長、一般民眾、醫療院所員工及學校師生等。

四、綜上，為完整呈現該會之辦理成果，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0 案。

160、案由：提供寬頻服務業者於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中，以文字排除保證廣告所述之傳輸速度，各競爭業者幾乎僅以盡最佳努力（Best Effort）方式提供服務，消費者處於無法選擇之不公平交易地位，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俾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說明：

一、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757 萬 6 千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425 萬 4 千元，辦理政策規劃及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等業務。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 7 月固網寬頻帳號數 567 萬 3,189 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合計達 442 萬 3 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

二、提供寬頻上網之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不僅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或平均速度，亦未說明在何種設備或距離下可達契約速度，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此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亦即契約如定 8M 速度，消費者以為買到該傳輸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

三、關於寬頻業者不提供傳輸速度保證之做法，因各業者幾乎均加註排除頻寬速度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公平交易法明定，有競爭關係之事業活動具共同行為者屬聯合行為，而同法亦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除非係為降低成本、

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規格，並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等。惟各有競爭關係之業者於契約免除最低傳輸速度之保證，難屬法律所定得為聯合行為之情形，顯不利消費者。

四、經查電信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明定，業者提供服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如規章條款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者，應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政府應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權益、確保其標示與廣告符合法令規定、促進公平交易，並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1 案。

161、案由：鑑於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故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且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較嚴謹，為保障無線臺之生存，要求應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

說明：

一、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757 萬 6 千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425 萬 4 千元，辦理傳播事業競爭秩序之研擬與維護、平臺營運之監督管理等，並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 億 6,428 萬 7 千元、「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247 萬 5 千元，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並進行滿意度調查研究等。

二、惟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而該會以上開法律修正草案另定必載條款，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並列為基本頻道，惟該修正草案尚於本院審議中。

三、該修正草案必載條款僅規定系統經營者必載無線電視業者之一個頻道，未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所定，同時轉播所有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之內容，該會卻以修正草案尚未通過為由，未積極要求，似欠允當。

四、據通傳會「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近年收視類型已改變（詳附表 1），103 年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比率 12.32%較以前年度增加，收視類比及數位有線電視比率合計雖仍達 7 成以上，但自 97 年之 78.50%逐漸下降至 74.90%。有線電視系統如必載全部無線臺，將增加用戶之選擇，亦促進無線臺之收視普及，或可創造三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2 案。

162、案由：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360 萬元，凍結四分之

一。

說明：

一、行政院於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第二版（2010 年-2015 年）之規劃，其原本計畫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於 103 年須達成目標為 85.02%，然而截至 104 年第 2 季底，仍未實現該目標；即便相同縣（市）經營區亦有所落差。

二、依 105 年第 1 季全國有線電視（播送）全國總訂戶之統計表（含數位服務），全國有線電視訂戶之占有率為 60.20%，數位化之普及率為 91.10%。但是，花蓮縣（花蓮區、玉里區）有線電視訂戶之占有平均率為 63.59%，數位化之普及平均率為 33.43%；台東縣（關山區、成功區、台東區）有線電視訂戶之占有率為 34.44%，數位化普及率為 12.11%。

三、相較於離島地區澎湖數位化高達 89.85%普及率，更彰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建設工程，一直未能彰顯績效；且於原住民族地區亦同，勢必嚴重影響偏鄉地區民眾享有高畫質數位有線電視之權益，

四、綜上，有線廣電基金雖然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偏遠地區用戶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惟於推動花東地區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面向，實際成效仍有限，爰提出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360 萬元。減列 15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於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第二版（2010 年-2015 年）之規劃，其原本計畫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於 103 年須達成目標為 85.02%，然而截至 104 年第 2 季底，仍未實現該目標；即便相同縣（市）經營區亦有所落差。

二、依 105 年第 1 季全國有線電視（播送）全國總訂戶之統計表（含數位服務），全國有線電視訂戶之占有率為 60.20%，數位化之普及率為 91.10%。但是，花蓮縣（花蓮區、玉里區）有線電視訂戶之占有平均率為 63.59%，數位化之普及平均率為 33.43%；台東縣（關山區、成功區、台東區）有線電視訂戶之占有率為 34.44%，數位化普及率為 12.11%。

三、相較於離島地區澎湖數位化高達 89.85%普及率，更彰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建設工程，一直未能彰顯績效；且於原住民族地區亦同，勢必嚴重影響偏鄉地區民眾享有高畫質數位有線電視之權益，

四、綜上，有線廣電基金雖然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偏遠地區用戶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惟於推動花東地區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面向，實際成效仍有限，爰提出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通過後，減列 150 萬元。

宣讀第 163 案。

163、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民國九十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提供有利

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推動執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惟截至 103 年第 2 季各縣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花蓮縣、台東縣僅 0.47%和 0.48%，相較台北市 72.72%或全國平均 60.02%差距甚遠。細究之，此基金過去補助多在都會區，顯然沒有達成本基金縮小城鄉數位落差之目的，反而形成擴大差距。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刪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 3 千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4 案。

164、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 億 6,428 萬 7 千元，其中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作為普及化之用。惟依據 104 年第 2 季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全國訂戶數與數位服務普及情形統計，離島地區之連江縣、金門縣以及東部地區之花蓮縣與台東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極低，不僅未達 1%，部分離島地區、臺東縣與花蓮縣業者並未經營數位化服務，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85.02%。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30%，要求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65 案。

165、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有關「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原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自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有 17 年，依前修正條文第 53 條規定（修正後之現行條文為第 45 條）所成立之特種基金，其基金用途之一即係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今已 15 年，104 年底之全國有線電視普及率僅 60%，普及率不甚理想。該基金近年將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列為目標，惟查，104 年底之花蓮縣二個經營區分別為 23.7%、24.43%，台東縣三個經營區分別為 0%、0%、22.87%，與全國數位普及率 89.85%，更是相差甚遠。復查，103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計畫」不僅有線電視業者申請件數未如預期，而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補助 36 件（耗資 3.6 億元），花東地區卻是 0 件；104 年度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補助 49 件（耗

資 3.3 億元），花東地區仍是 0 件，顯然花東地區一直於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呈現缺席狀態。

三、鑒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成立，係為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爰要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有關「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原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應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發展之困境，及如何有效協助花東地區有線電視邁向數位化等具體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有關「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原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刪減 150 萬元。

說明：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自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有 17 年，依前修正條文第 53 條規定（修正後之現行條文為第 45 條）所成立之特種基金，其基金用途之一即係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今已 15 年，104 年底之全國有線電視普及率僅 60%，普及率不甚理想。該基金近年將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列為目標，惟查，104 年底之花蓮縣二個經營區分別為 23.7%、24.43%，台東縣三個經營區分別為 0%、0%、22.87%，與全國數位普及率 89.85%，更是相差甚遠。復查，103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計畫」不僅有線電視業者申請件數未如預期，而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補助 36 件（耗資 3.6 億元），花東地區卻是 0 件；104 年度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補助 49 件（耗資 3.3 億元），花東地區仍是 0 件，顯然花東地區一直於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呈現缺席狀態。

三、鑒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成立，係為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爰要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有關「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原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應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後，減列 150 萬元。

第 166 案保留處理。

第 167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68 案。

168、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管理—服務費用—旅運費」604 千元係配合了解有線電視廣播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利督導業者

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一參據，相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 千元整，增加 600 千元惟有線廣播電視已發展二十餘年，業務推動已趨穩定，且 105 年度亦無重大措施之推展。爰此，建議「服務費—旅運費」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9 案。

169、案由：關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損害訂戶之頻道收視完整性與流暢性，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現行法令，採取必要措施，確實維護訂戶視聽權益。

說明：

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商協議即可插播覆蓋原頻道廣告，訂戶無法拒絕，但插播品質不相稱之廣告，確實損及訂戶收看頻道之完整性，主管機關之做法過於消極。

二、消費者之收視權益依契約為之：系統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之權利義務，依簽訂之定型化契約為之，如未與訂戶約定得覆蓋廣告，則業者不得任意逕行插播廣告，以保障訂戶收視之完整性。

三、業者不得濫用市場地位聯合修訂契約，致消費者失去選擇權：若收視區內之系統經營者，一致將契約修正為有利業者，卻不利消費者之相關覆蓋廣告條款，致收視完整性之選擇被壟斷，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且有濫用市場地位之虞。

四、主管機關仍得依現行法令通知業者改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覆蓋廣告，非屬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所必要，已損及訂戶視聽權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線廣播電視營運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應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以顧及消費者收視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宣讀第 1 案。

1、案由：105 年度法務部矯正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共 7,999 萬 1 千元，其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雖已較 104 年度增加 381 萬 7 千元（增幅 5%）（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紙傘）兩大類。）但「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80%，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卻僅各為 23.93%及 20.61%，整體平均比率亦僅為 21.71%，成效不彰。因此，爰提案刪除矯正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預算 10%。

附表：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概況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

單位：人

項目	職業證照班	短期訓練班	合計
實際調查人數①	1,993	4,079	6,072
就業人數②	1,400	2,838	4,238
就業率(=②/①)	70.25%	69.58%	69.80%
就業與技訓相關人數③	335	585	920
就業相關率(=③/②)	23.93%	20.61%	21.71%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 案。

2、案由：矯正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999 萬 1 千元，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乃為必要，為鼓勵矯正機關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並督促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應朝就業方向，爰建請酌予減列 9 萬 1 千元，以為警惕。

說明：

一、矯正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999 萬 1 千元，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較 104 年度增加 381 萬 7 千元（增幅 5.01%）。

二、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刺繡、紙傘）兩大類。由近年矯正基金該項經費之執行結果，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 82.75%、77.71%及 78.08%，可知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三、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25%及 69.58%，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80%，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93%及 20.61%，整體平均比率為 21.71%，顯示職業證照班之就業導向較高。惟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略高於二成，委實偏低，允應加強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就業導向。

四、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乃以就業謀職類為主，惟由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顯示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應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 案。

3. 單位、基金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89,28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4,464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刑事局資料顯示，2015 年共查獲 7.9 萬名毒犯，其中涉及搶奪、強盜、擄人勒贖案之比例逾五成；另據法務部針對吸毒受戒治人之追蹤調查結果顯示，毒犯出監後再犯率高達六成四，顯見矯正機關對吸毒成癮者之戒治成效不彰，形成台灣治安重大隱憂。爰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二十分之一，待法務部針對提高吸毒犯罪者強制戒治之成效，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有吸毒前科者進行長期追蹤輔導，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 案。

4、案由：日益嚴重的毒品危害，已不只是社會問題而是國安問題。藥物（毒品）濫用，不僅台灣嚴重，已經成了當代各國共同的難題。根據衛服部的資料顯示，台灣整體藥物濫用的盛行率為 1.43%，近年來台灣已經成為「毒品帝國」，台灣吸毒人口不斷的竄升。據刑事局資料顯示；2015 年共查獲近 8 萬名毒犯，其中涉及搶奪、強盜、擄人勒贖案之比例逾五成！另據法務部針對吸毒受戒治人之追蹤調查結果顯示，毒犯出監後再犯率高達六成四，顯見矯正機關對吸毒成癮者之整戒成效不彰，肇致台灣治安重大隱憂及死角。爰此；為強化有關責任有效遏止台灣社會毒品氾濫，危害人民身家安全，凍結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 689,285 千元【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之 1/10，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及提高對吸毒犯罪者強制戒治專案報告並獲認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 案。

5、案由：有鑒於近年來矯正機關網路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之銷售額，並無顯著成長，且其占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過低（不及 6%），顯見其網路行銷成效不佳，爰凍結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四分之一，俟矯正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網路行銷策略改善方案及拓展其他電子商務或通訊軟體之銷售管道計畫，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營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有效訂單共計 6,535 筆，金額共計僅 3,134 萬 7 千元。

二、有效訂單金額自 101 年度起，分別為 101 年度之 550 萬 2 千元、102 年度之 567 萬 3 千元、103 年度之 683 萬元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595 萬 1 千元，且各期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

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各為 4.57%、3.97%、4.59%及 5.56%，其訂單金額未見顯著成長，甚至有衰退之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 案。

6、基金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行銷費用 456 萬 1 千元，經查以 103 年度為例，矯正署分別於 7 月 18 日、10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及「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等 2 項公開展示（售）活動，其中假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舉辦聯展之銷售總額逾 1,231 萬元，就營運收入面而言，辦理公開展示（售）活動尚具成效，惟辦理前開活動之實際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各為 42 萬 2 千元及 227 萬 4 千元，合計 269 萬 6 千元，與預算數相較，增加 114 萬 4 千元，增幅達 73.74%；10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假臺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舉辦「104 年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同時在 9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矯正出品·實在安心」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售活動。經詢據矯正署獲悉，該展售活動之整體費用約 400 萬元（其中矯正基金分攤 90 萬元），然銷售總額約 600 餘萬元，僅為上述 103 年度舉辦聯展銷售額之五成。縱矯正機關作業不以營利為導向，惟其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並宜善用免費公益資源，例如可向行政院申請公益廣告燈箱、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廣播公共服務等免費刊播管道，除能有效節約支出外，亦可提升宣導效益及產品能見度，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相關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7 案。

7、案由：有鑒於本基金係培育受刑人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為宗旨，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利潤除改善能達成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之規範，亦能達成本基金之精神，惟自營作業產品之功效系統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且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之銷售額占比仍未及 6%，上開情事恐難以展現教化成效，法務部應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1,13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 案。

8、案由：矯正署近年來雖持續辦理作業展示活動，然由其活動收入及支出費用顯示，矯正署行銷策略之成效仍有提升空間，為有效提升矯正機關監所自營產品之銷售成效，爰凍結法務部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二分之一，共 7,620 千元，至矯正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矯正署歷年舉辦如 104 年度的「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會」，105 年度的「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等自營作業展售活動。以 104 年度的活動為例，該展售活動之整體費用約 400 萬元（其中矯正基金分攤 90 萬元），然銷售總額約 600 餘萬元，顯見其展售花費與實際銷售收入相比，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矯正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 案。

9、單位、基金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基金—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87,54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8,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法務部統計顯示，首次吸毒者，五年內再犯比例高達六成，而吸毒成癮者為購買毒品，產生暴力犯罪之比例則有三成五，刑事局資料亦顯示，2015 年查獲之 7.9 萬名毒犯，其中涉及搶奪、強盜、擄人勒贖案之比例逾五成，顯見矯正機關對吸毒成癮者之戒治成效不彰，毒犯出監後將成為台灣治安重大隱憂。爰凍結「業務外費用」預算 3800 萬元，待法務部針對提高吸毒犯罪者強制戒治之成效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有吸毒前科者進行長期追蹤輔導，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0 案。

10、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歲入 【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7,999 萬 1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50%】3,999 萬 6,000 元

說明：

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刺繡、紙傘）兩大類。由近年矯正基金該項經費之執行結果，101 年

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25%及 69.58%，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80%，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93%及 20.61%，整體平均比率為 21.71%，顯示職業證照班之就業導向較高。惟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略高於二成，委實偏低。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法務部提出加強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就業導向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1 案。

11、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7,999 萬 1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50%】3,999 萬 6,000 元

說明：

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刺繡、紙傘）兩大類。由近年矯正基金該項經費之執行結果，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25%及 69.58%，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80%，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93%及 20.61%，整體平均比率為 21.71%，顯示職業證照班之就業導向較高。惟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略高於二成，委實偏低。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法務部提出加強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就業導向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2 案。

12、案由：經查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顯示，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21.71%），顯見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設計，對於收容人重返社會之就業助益有限，爰凍結 105 年度矯正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999 萬 1 千元之二分之一（3,999 萬元），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提出提升收容人重返社會之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符之訓練計畫，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25%及 69.58%，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80%，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

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93%及 20.61%，整體平均比率為 21.71%。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 案。

13、基金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 105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999 萬 1 千元，經查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25%及 69.58%，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80%，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93%及 20.61%，整體平均比率為 21.71%，顯示職業證照班之就業導向較高。惟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略高於二成，委實偏低，允宜加強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就業導向，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相關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 案。

14、案由：有鑑於矯正機關為再社會化的重要機構，亦為社會安全網的關鍵環節，若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能夠習得並順利於職場發揮一技之長，俾可使其增加重返社會時之自信並降低重返社會的阻力，同時也能降低再犯的機率。因此，作業基金的項目分配與落實技訓作業的成效追縱，至為關鍵，必須將出監後的情況納入評估，方能整體妥善執行。爰提議凍結「業務外費用」中「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預算十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不彰之檢討及相關具體改善作法等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5 案。

15、案由：依照 105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共計 3,66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48 萬 9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辦理情形統計，總計約 6214 人參訓，但參與技檢人數僅 1472 人，僅二成三左右。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其就業能力與機會，爰凍結「專業服務費」二分之一，直至法務部矯正署提出鼓勵受刑人參與技檢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6 案。

16、案由：有鑒於法務部矯正作業基金近 5 年收入預算均有低估情事，平均低編近 1.5 億元，近 5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各增加 1 億 2,532 萬 2 千元、1 億 6,136 萬 2 千元、1 億 7,131 萬 3 千元、1 億 4,635 萬 2 千元及 1 億 2,760 萬 4 千元（平均值約為 1.5 億元），增幅介於 13.77%至

24.23%之間，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其間落差頗大。

矯正基金雖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收入預算，然近 5 年實際營運結果均高於預算數，增幅約介於 13%至 25%之間，且近 5 年平均低編近 1.5 億元，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302 萬元，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0.82%，仍有低估之情況，且作業基金連年短絀並折減基金，已損及基金規模，況且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提出建議仍未見改善之情形，爰要求法務部應督促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預算編列，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7 案。

17、案由：有鑒於現行收容人獲得作業金之分配，係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 50%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然經常從媒體報導得知，許多收容人出獄後控訴「坐牢還要為自己口袋有沒有錢煩惱；坐牢還要為能不能買衛生紙困擾；坐牢因為沒有錢買公用的洗衣精、洗碗精，就要幫別人洗衣服洗碗……失去做人的基本尊嚴。」顯見目前作業金分配之不合理，爰要求矯正署於六個月內檢討作業金分配比率及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8 案。

18、案由：有鑒於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售價未能支應必要成本，以致收容人平均每人可分得勞作金，難以自給支應其基本生活需求，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就自營作業產品比較市場價格，予以通盤檢討訂價策略，研定具體合理之售價，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說明：

一、矯正基金 105 年度編列總收入 10 億 6,302 萬元，扣除總成本及費用 10 億 7,682 萬 8 千元，預計短絀 1,380 萬 8 千元。以 105 年度為例，業務外費用中法定提撥數等必要支出共編列 3 億 3,819 萬 7 千元，占業務收入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32.87%，故各項產品應加利潤占其收入比率倘低於該比率，將無法支應相關之業務外費用。

二、先前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收容人之聲明，亦凸顯作業金分配之不合理，以致收容人付出之勞力未獲得相應之報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9 案。

19、案由：有鑒於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仍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比例高達七成，難以讓外界充分了解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之教化功能，宣導收容人技術能力，提高收容人重返社會後之就業機會，以鼓勵收容人自力更生。爰要求矯正署應檢討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策略，於一個

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說明：

一、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來自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建構自產自銷、自給自足之銷售網，銷售矯正、檢察、行政執行署、調查局等內部供銷系統，以及外界機關、民眾等外部供銷系統。

二、以 103 年為例，其自營作業產品之內部供銷達 70.29%，外部供銷僅占 29.71%，不利於矯正業務之推廣，建立矯正機關之形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 案。

20、案由：有鑒於矯正機關從民國 95 年起深耕自營作業積極行銷以來，收入逐年成長，105 年度的銷貨收入可達 5 億 0,856 萬 8 千元。目前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從自營商品的品項來看，皆有各地具特色之食品或商品，例如台北監獄鳳梨酥、新竹監獄貢丸等，皆為人氣商品。然為因應未來物價的波動及全球可能面臨的糧食危機，爰要求矯正機關應積極與農委會評估監所農產品生產計畫，如颱風季節農產品價格高漲，監所農產品可用來協助調整市場供需平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1 案。

21、單位名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案由：目前矯正機構內之作業分為承攬作業（主要工作內容）及自營作業（可參與者少）兩種，參與不同的作業內容將影響其所獲得的每月勞作金，承攬作業的工作內容重複機械化，每月可獲得薪資約莫是 200-1,000 元不等，而若參與自營作業（即各監所強調之一監一特色）則有時可達上萬元之所得。太過強調「一監一特色」，除將造成外界對監所實際生活的錯誤認識，增強污名情境之外，也會使得無社會支持網絡的收容人，將被迫屈服在監獄潛規則內，完全無法收到矯正效果。

此外，以逐漸恢復社會連結與為重返社會作準備的教化目標，應藉由多元有助益的勞動安排，在出監前能夠使收容人早日做好心理與勞動習慣的預備，甚而是人際互動上的加強與刺激，協助收容人融入社會生活，降低再犯比率。

爰要求矯正署就整體作業基金分配、作業內容安排與收容人重返社會之準備等議題，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之評估與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開始進行試點與檢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2 案。

22、案由：有鑒於現行「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係依獎勵費用之分配採

點數制，以每人應得點數乘以獎勵費用每點金額計算，而立法院於審查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時即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其訂定之「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不應以管理人員職級高低作為分配獎勵金之主要依據，以鼓勵基層管理人員。雖然現行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直接辦理作業業務人員可計十點，但次高者仍為督導辦理作業業務人員，包括典獄長、所長、副典獄長等主管人員可計八點，再者才是直接協助辦理作業業務人員五點、間接辦理作業業務人員三點、間接協助辦理作業業務人員二點。為鼓勵監獄管理人員積極任事、提高監獄管理效能，以發揮獎勵金之最大效益，爰要求法務部應立即檢討「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之分配點數比例，以回饋直接管理、作業之第一線辛苦的基層人員，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3 案。

23、案由：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乃以就業謀職類為主，惟由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顯示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要求應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

說明：

一、矯正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999 萬 1 千元，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較 104 年度增加 381 萬 7 千元（增幅 5.01%）。

二、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刺繡、紙傘）兩大類。由近年矯正基金該項經費之執行結果，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 82.75%、77.71%及 78.08%，可知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三、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25%及 69.58%，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80%，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93%及 20.61%，整體平均比率為 21.71%，顯示職業證照班之就業導向較高。惟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略高於二成，委實偏低，應多加強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就業導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4 案。

24、案由：有鑑於近年矯正基金於「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之執行結果，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 82.75%、77.71%及 78.08%，而藝術人文僅占 17.25%、22.29%、21.92%，顯見矯正機關對受刑人之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然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顯示，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實際

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 21.71%，除顯示目前就業謀職類之技術訓練未能符合收容人需求，其就業謀職類之訓練與藝術人文類之訓練在預算分配比例差距甚大之情形下，亦可能是造成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就業與技能訓練不符的原因。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提出相關影響評估報告，以利檢討及規劃就業導向之訓練項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5 案。

25、案由：經查矯正基金已連續 4 年度折減基金填補短絀，於 104 年度短絀達 5,465 萬 6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提出矯正基金已連續多年短絀，對於公益團體之捐助宜量力而為之建議，然於 105 年度短絀金額雖有減少，仍達 1,380 萬 8 千元，爰要求矯正署應通盤檢討矯正基金連年短絀之情形，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6 案。

26、決議

案由：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7 案。

27、決議

案由：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8 案。

28、決議

案由：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9 案。

29、決議

案由：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30 案保留處理。

第 31 案保留處理。

第 32 案保留處理。

第 33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34 案。

34、案由：鑒於考選業務基金預期本年度各項考試報名人數減少，相關試務人力成本理應減少，酌減「旅運費」60 萬 6,200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編列勞務成本—試務費用—「旅運費」606 萬 2,000 元，係派赴考區辦理試務工作人員國內旅費、各試區運送試券、試場用品之運費、公務車運送試券 e-tag 加值之費用等。相較於 103 年度業務旅運費決算數 494 萬 9,000 元，成長近 111 萬 3,000 元，增幅達 22.49%。

二、惟經查去年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人數減少，本年相關試務人力預算理應減少，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因此，本席特提案酌減「旅運費」60 萬 6,200 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3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36 案。

36、案由：為撙節試務成本，考選部應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在未見改善前，爰針對考選業務基金 105 年度於「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試務甄選費 3 億 5,20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各類國考之考試類科呈攀升趨勢，其應試科目亦多達 6,677 科，各類考試報考人數遞減，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以 104 年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種考試為例，即存在高普考已有之類科如會計、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等，為撙節試務成本，爰凍結 105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試務甄選費 3 億 5,204 萬 3 千元預算數十分之一，待考選部全盤檢

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7 案。

37、基金名稱：考選業務基金

案由：考選業務基金 105 年度於「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試務甄選費 3 億 5,204 萬 3 千元，用於支付各類試務酬勞包含出席費、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監場費，以及題庫建置與入闖決定試題等經費。經查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7 種、考試類科計 1,228 類、應試科目則達 6,677 科，另 98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類考試種類已減少 1 種，惟考試類科卻增加 65 類，應試科目增加 178 科爰此攀升趨勢，恐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相關試務成本，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考試院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8 案。

38、案由：近年來我國各類國考之考試類科呈攀升趨勢，其應試科目亦多達 6,677 科，由於考選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各類考試報考人數遞減，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以 104 年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種考試為例，即存在高普考已有之類科如會計、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等，爰要求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

說明：

一、考選業務基金 105 年度於「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試務甄選費 3 億 5,204 萬 3 千元，用於支付各類試務酬勞包含出席費、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監場費，以及題庫建置與入闖決定試題等經費。

二、經查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7 種、考試類科計 1,228 類、應試科目則達 6,677 科，另 98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類考試種類已減少 1 種，惟考試類科卻增加 65 類，應試科目增加 178 科，爰此攀升趨勢，恐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相關試務成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9 案。

39、案由：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惟 103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其原因主要肇自所吸收之高額報名費減免，實不利於該基金財

務狀況。近年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未來該基金收入恐亦將隨同減少，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考選基金全額負擔考試報名費之減免。爰建議考選部宜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免費之減免補助事宜，以穩健考選基金財務狀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0 案。

40、主決議

案由：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惟 103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其原因主要肇自所吸收之高額報名費減免。近年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未來該基金收入恐亦將隨同減少，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考選基金全額負擔考試報名費之減免。爰建議考選部宜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免費之減免補助事宜，以穩健考選基金財務狀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1 案。

41、案由：為健全退撫基金的財務，確保操作績效，退撫基金應妥適基金資產配置運用，在未見相關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作為前，建請凍結該基金「財務支出」項下「帳籍維護費」863 萬 5,000 元預算數十分之一。

說明

為使基金財務改善，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退撫基金應立即檢討現行規範，並將退撫基金之委託經營管理費應核實編列。在未見相關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作為前，建請凍結該基金「財務支出」項下「帳籍維護費」863 萬 5,000 元預算數十分之一，待基金管理委員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2 案。

42、案由：退撫基金無論國內或國外委託經營，其中、長期績效表現偏弱，建議凍結該基金財務支出項下「手續費用」6 億 2,429 萬 6,000 元之預算十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改善後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退撫基金無論國內或國外委託經營，其中、長期績效表現偏弱，爰建請凍結該基金「其他作業支出」項下「代理費用」7 億 7,013 萬 3,000 元預算數十分之一，待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委託經營績效提出檢討與改善規劃，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且退撫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 105 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近各占一半，惟由該

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不利該基金永續經營，實應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為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建議凍結該基金財務支出項下「手續費用」6 億 2,429 萬 6,000 元之預算十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3 案。

43、案由：針對退撫基金絕對報酬型委外合約有 5 成以上未達目標報酬率，且所獲報酬多隨大盤起伏，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爰建請凍結該基金「其他作業支出」項下「代理費用」770,133 千元預算數十分之一，待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委託經營績效提出檢討與改善規劃，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退撫基金預計委外經營部位為 2,842 億 9,565 萬元，約占該年度總營運量 5,801 億 9,520 萬 3 千元之 49%。退撫基金於 94-103 年度之觀察期間內，計有 5 成以上之委託批次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其委託經營績效顯待改善；又絕對報酬型委託合約性質，係以追求長期穩定正報酬為目標，然觀察此類型合約之投資績效多隨大盤報酬起伏，似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為提升基金投資績效，獲取長期穩定正報酬，爰建請凍結該基金「其他作業支出」項下「代理費用」770,133 千元預算數十分之一，待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委託經營績效提出檢討與改善規劃，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4 案。

44、案由：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致交易費用大幅增加，對此重大變革事項未充分揭露其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情況，致交易費用大幅增加，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待相關會計制度修訂改善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針對退撫基金 105 年度「交易費用」編列 6 億 1,560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780 萬元，大幅增加 6 億 0,780 萬 1 千元。故投資「經常性交易（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包括自行經營、委託經營之股票交易費，均由原列之「金融資產」科目，改列為「交易費用」科目，以致 105 年度交易費用預算數，較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10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6 億 0,780 萬 1 千元。因該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致交易費用大幅增加，對此重大變革事項未充分揭露其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情況，建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待相關會計制度修訂改善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5 案。

45、案由：退撫基金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倘基金餘額不足支付退休撫卹金時，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爰該基金 105 年度預計基金本金將入不敷出，其中軍職人員基金財務負擔能力相對欠佳，約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提前 6 至 8 年產生累積虧損，另各類人員之現行提撥率亦與最適提撥率相去甚遠，致產生龐鉅潛藏負債，退撫基金因提存不足致潛藏負債逾 2.76 兆元，而現行提撥費率 12%亦與最適費率相差數倍，財務收支將嚴重失衡，建請考試院銓敘部針對如何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改善等相關對策，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6 案。

46、案由：退撫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 105 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近各占一半，惟由該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不利該基金永續經營，要求主管機關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說明：

一、政府退休基金委外代操乃國際趨勢，全球退休基金約有 30%~40%資產皆進行委外投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亦因基金規模日益龐大且專業人力有限，而兼採自行經營及委外方式辦理。近 10 年退撫基金平均運用資金規模逐年上升，94 年度為 2,708 億 3,619 萬 4 千元，及至 103 年度已達 5,481 億 7,278 萬 4 千元，其中委外規模比重亦自 94 年度之 23.01%（623 億 3,067 萬 2 千元），上升至 103 年度之 32.47%（1,779 億 9,347 萬 8 千元）。根據退撫基金提供資料，105 年度該基金預計營運量 5,801 億 9,520 萬 3 千元，其中委外經營部位占 2,842 億 9,565 萬元，比率約 49%。

二、退撫基金短期績效波動性高，其中，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部分，相對自行經營之波動甚大。該基金 90-103 年度國內委託期間之最高報酬率為 35.07%、最低為-34.74%；另 92-103 年度國外委託期間之最高報酬率為 24.94%、最低為-32.35%，其高、低報酬率相差 50 個百分點以上，波動幅度甚大。

三、退撫基金 103 年度之「國內委託」報酬為 9.84%，最近 5 年度則下滑為 1.82%，最近 10 年亦僅 1.85%；另就「國外委託」報酬以觀，103 年度投資報酬率為 10.54%，最近 5 年、10 年，及至委託開始迄基準日（103 年底）已逐步下滑至 4.80%。顯見無論國內或國外委託經營，其中、長期績效表現偏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7A 案。

47A、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 3 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 2 年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要求自 106 年度起應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俾以制度化。

說明：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準此，退撫基金「年收益」之多寡，決定國庫應否撥補該基金，以及其應撥補之數額。經查：

二、上開退撫基金年收益除在本法提及外，該法施行細則並未就其為補充性解釋，僅將 3 年平均收益之計算方式，以及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基準，另行規定如下：第 15 條第 1 項：「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 3 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衡計算方式。」第 16 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稱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三、由於相關法令未就「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定，故退撫基金現行年收益之計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釋，將該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即年度決算賸餘），排除「未實現跌價損失或增值利益」、「未實現兌換損益」、「長短期投資互轉未實現損益」等未實現項目後（相關函示詳附表 1），以之與台銀 2 年期定存收益比較，並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惟退撫基金在法無明文且未對「年收益」內涵有補充性規定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另行調整計算之，除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外，該等未實現項目無以透過相關公開之會計報告書表勾稽，其可信度亦可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7B 案。

47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退撫基金……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要求自 106 年度起應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建議研議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可行性，俾以制度化」。

說明：有關退撫基金現行法令為對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一事，理以「基金年收益之計算方式宜法制化」方向研議，較為明確；惟考量事涉層面深廣，並為避免計算方式及期間產生爭議，及需否併同基金管理條例或細則通盤檢討修訂、需否配合年金改革政策明確政策指示等因素，宜審慎為之。故建請修改文字為「建議研議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可行性，俾以制度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第 47B 案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

請宣讀第 1 案。

1、案由：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部分額度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迭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至鉅，除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要求應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

說明：

一、104 年 8 月底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委託投信業者代操額度各為 7,831 億元、3,002 億元、1,417 億元及 265 億元，合計 1 兆 2,515 億元委託投信業者代操。

二、截至 104 年 8 月底上開基金委託國內業者代操額度 4,246.11 億元，受託機構計 12 家，受託金額最高之前 5 家所占百分比分別為統一投信 18.48%、復華投信 15.21%、國泰投信 13.86%、匯豐中華投信 12.01%及野村投信 11.13%（詳附表 2），合計為 70.69%；委託國外業者代操額度 7,551.62 億元，受託機構計 30 家，受託金額最高之前 5 家所占百分比分別為貝萊德 15.07%、太平洋 7.86%、道富 7.60%、瑞萬通博 7.29%、景順 6.23%，合計為 44.05%，集中度甚高，不利於風險分散。

三、鑑於近年來投信代操先後爆發弊案，且範圍亦非侷限單一政府基金，已造成基金損失，為免單一投信發生弊端即影響基金權益甚鉅，適度分散風險有其必要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3 案。

3、案由：為解決大專校院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勞動部及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積極協調處理，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並就所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

說明：

一、鑒於近來學生兼任助理之權益備受外界關注，勞動部、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發布處理原則，後續仍有涉及勞保等相關配套措施待協調處理。

二、因大專校院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涉及層面複雜，勞動部及教育部自 102 年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議，並分別與學生、工會代表及大專校院協（進）會、高教團體等就處理原則、衝擊影響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議題進行溝通，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提供學校、學生及各行政機關判斷「學習」或「僱傭」兼任助理型態之參考依據，期可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與學習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4 案。

4、主決議

鑒於目前大專兼任教師因不直接適用教師法、又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導致其相關勞動權益受損，與專任教師有明顯的待遇落差，導致各大專在成本考量下出現「以聘兼任替代聘專任」之趨勢，將影響教育品質，且各級學校各類編制外人員已陸續納入勞動基準法，但同屬編制外人員之大專兼任教師遲遲尚未納入，勞動部及教育部遂已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法令研商，如勞健保最低薪資級距、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性、不同兼職工作加退保及行政作業負擔；部分工時與全時工作者間之保障衡平性及勞退負擔之不合理性；短期部分工時人員以全時工作者投保健保之不合理性及投保選擇權），爰此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積極協調處理，並就所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5A 案保留處理。

第 5B 案撤案。

宣讀第 6 案。

6、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經查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4、105 年度均匡列投資不動產額度 50 億元，雖依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經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通過，惟決策過程未擬具投資計畫及盈虧之估計，且該項目預算書中僅列投資購置不動產，並未有其他項目說明及計畫可供檢視，明顯不利預算審查及外界公開透明監督。當前不動產市場景氣低迷，獲利不易，自不宜貿然投入大筆資金，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全數減列本項預算 5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 案。

7、案由：勞保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匡列擬投資不動產 50 億元之額度，要求自下年度起預算書應載明投資計畫及盈虧之估計報告等相關資訊。

說明：

一、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分析表」均列示擬增加不動產投資 50 億元。

二、該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所定之作業基金，故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其預算之編製應比照營業基金之規定辦理。復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三、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並依下列程

序辦理：……三、投資國內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者，其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目的、投資地點、投資金額、經營方式、投資資金收回方式及投資效益分析等；其投資超過一定金額，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四、該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匡列投資不動產額度 50 億元之決策過程尚未擬具投資計畫，且未進行盈虧之估計，爰此預算書對於投資計畫及盈虧估計之相關資訊付之闕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8 案。

8、案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有關「投融資業務成本」原列 9 億 6,516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一、勞退新制實施後，雇主應每月依勞工之薪資提撥百分之六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但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顯示全國有 246 萬多位勞工尚未領取勞工退休金，未領金額高達 2 兆多元，其中原住民退休勞工尚未領取勞工退休金則有 9,799 人。

二、有鑑於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事宜，應責成相關處室承辦人員除以口頭、書面通知本人以外，亦應同時請相對之事業機構辦理勞工退休之人員，當面告知領取勞工退休金之員工其權利，及聲請程序。

三、為保障原住民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有關「投融資業務成本」9 億 6,516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部督促勞保局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通知及辦理領取原住民勞工退休金，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 案。

9、鑒於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成本增幅高估，酌刪減一般服務費 8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編列「投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000 萬元，其中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係給予勞工保險年資年滿十五年者、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生活困難需要紓困提供貸款；惟相較於 103 年度業務一般服務費決算數 6,058 萬元，大幅增加 1,942 萬元，增幅達 32.06%。

二、編列預算係辦理被保險人貸款之手續費。本年度投融資較上年度預算增幅高估，爰宜本撙節原則減列預算。因此，本席特提案建議酌刪減一般服務費 8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0 案。

10、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新聞稿）宣稱「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國內勞動力逐漸減少，並確保國人優先就業原則下，勞動部引進外勞做為補充人力，……」，經查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收入共編列 140 億 9,784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20 億 3,204 萬元，其中尤以一般製造業及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等項目增幅最為顯著，明顯有違上述所自言。目前企業主已偏好進用外籍勞工，導致本國失業率有增無減，顯見勞動部對進用外勞審查過於寬鬆。爰提案刪除 105 年度就業安定收入 30 億元，並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管控外籍勞工員額及促進本國國民就業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 案。

11、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058,839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0 千元【V】凍結數：8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服務費用」編列 7,058,839 千元，存有下列缺失：

一、「服務費用」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以及專業服務費等。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7,663 千元，亦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1,555,548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相當嚴重。

二、其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5 年度比 104 年度雖然大幅減少 393,177 千元，但一般服務費卻比 104 年度大幅增加 494,233 千元，預算書中亦未詳細說明增減原因，僅是為達到上年度預算數，嚴重違反零基預算規定，實令人疑竇。

三、再者，外勞逃逸行蹤不明之人數逐年增加，已超過 5 萬人以上，國安單位雖然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查緝，但每年逃逸增加人數仍然大於查緝到案人數，對此就安基金應有更積極作為。

基此，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 80,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賴瑞隆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3 案。

13、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026,091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1,0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 104 年至 106 年產業人力需求趨勢推估，會展、自行車、能源技術服務、國際醫療及石化等產業，乃人才缺乏之重點產業。另查勞動部為促進國民就業，推動辦理職業訓練業務多年，預算規模動輒百億元以上，然 105 年勞動部自辦職前訓練課程，未能整合上開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因應勞動市場中長期趨勢，針對重點缺工產業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 10 億元，待勞動部針對未來重點產業之人才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訂定更具前瞻性之職業訓練課程，強化國民就業力並有效促進就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 案。

14、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026,091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2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7 億元，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超過四分之一（25.4%），惟本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 千 8 百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 千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足見本基金之預算運用及分配，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其有限。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 2 億元，待勞動部於本基金增列「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與家庭照顧」用途科目，修正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使從事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亦得適用，並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之就業與久任，另會同衛生福利部協助外籍勞工安置中心轉型，得以加入喘息服務計畫，增加照顧服務之供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 案。

15、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歲入—減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原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凍結 4 億元。

說明：

一、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審查是否補助開班課程之原則為「所辦班次如屬就業率低於 30%，或連續 2 年低於 40%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改善作為，房則不予委託或補助」，但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竟然介於 0%至 9%之間，成效甚差。

二、本席認為勞動力發展署委外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應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所需職能，目前看來部分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過低，偏離就業市場需求，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作業，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

三、爰將就業安定基金原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預算，凍結 4 億元，待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口頭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 案。

16、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業務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257,294 千元

建議【】刪減：【V】凍結：五千萬元

案由：為督促勞動部重視青年失業問題，爰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業務規劃」5 千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青年失業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調查結果，國人總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卻高達 12.63%。

2. 查就業安定基金雖已編列經費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惟我國青年失業率惟整體失業率之 3 倍以上，顯見勞動部現行促進就業方案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3. 為督促勞動部重視青年失業問題，爰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業務規劃」五千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青年失業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7 案。

17、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原列 12 億 5,72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4,000 萬元，俟勞動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顯示，我國總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為 12.63%，然而就業安定基金已編列經費相關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我國青年失業率卻仍超過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顯見勞動部現行方案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爰此，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業務規劃」預算 4,000 萬元，俟勞動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8 案。

18、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99,46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未在學之失業青年，提供更為個別化與彈性化之學徒制職業訓練，並考量微型企業與自營手工技藝業者普遍面臨人才斷層之窘況，亟需青年投入業界以接續產業命脈，故提出「明師高徒計畫」，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訓練期間學徒之受訓時數每月至少 100 小時以上，由學徒定期填寫訓練日誌，委辦單位負責追蹤訪查；然該計畫未明確師徒雙方是否為勞雇關係，且契約中未詳細載明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致學徒向媒體泣訴月訓練時數逾 220 小時，委辦單位竟慫恿學徒偽造訓練日誌，並上報勞動力發展署，便宜行事致學徒權益受損。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預算 1 億元，待勞動部針對前開計畫之訪查機制、委辦單位遴選與評估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研議更詳實之定型化契約供師徒雙方參考，以消弭外界質疑聲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9 案。

19、案由：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 6 億 0,176 萬 2 千元，惟辦理勞工教育學苑效益有待提升，勞動部應積極研擬相關方案，以增加運用效率，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P.5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0 案。

20、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來源 1,240 萬元、基金用途 1,79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勞工教育學苑乃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勞工教育、技能檢定試務工作等業務外，餐飲及住宿部分係將場地標租，由廠商經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由亞洲大學營運團隊得標經營，其後由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議約取得租約，營運迄今。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營運狀況，勞工教育學苑均入不敷出。

二、目前之承租廠商得標經營後，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餐飲住宿平均住房率各為 41.76% 及 39.47%，會議場地租借各為 599 場次及 374 場次；而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自行營理部分，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委外職業訓練場次各為 14 班次及 8 班次，自行辦理職業訓練場次各為 9 班次及 14 班次，其住房率及辦理訓練之班次尚有增加空間，應研謀提升使用率，以強化運用效率。

三、勞工教育學苑設立的目的是為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訓練及技能檢定等業務，增進勞工福祉。但近年來該學苑各類場地或使用率或開班班次偏低仍有提升空間，爰提案將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來源 1,240 萬元、基金用途 1,79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強化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率，以增加運用效率，並可改善入不敷出之情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1 案。

21、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二、職業訓練業務—3.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5,425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V】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

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均未落實。

二、爰建議「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 案。

22、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5,84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自 96 年度起主要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負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惟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 6 成左右，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 4 成未能就業。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及訓後就業情形

年度	結訓人數	訓後至醫院 就業人數	訓後居家服務 就業人數	就業人數 合計	就業率(%)
96	4,454	1,375	1,431	2,806	63.00
97	4,506	1,362	1,418	2,780	61.70
98	6,386	2,102	2,043	4,145	64.91
99	4,580	1,400	1,458	2,858	62.40
100	5,729	1,465	2,179	3,644	63.61
101	6,334	1,717	2,343	4,060	64.10
102	6,210	2,455	1,569	4,024	64.80
103	5,675	—	—	—	—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103 年度資料尚在統計中。

二、且扣除訓後至醫院就業人數之後，真正長期照顧需要的居家服務人力更僅剩四分之一，成效不彰。爰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5,842 萬 3 千元，凍結

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增加訓後就業率改善方案，並且針對訓後居家服務就業人數應有積極配套與輔導甚至獎勵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3 案。

23、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532 萬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1/3

增刪理由：

案由：

一、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目的在於為提升青年技能，協助順利就業。惟依據主計處 105 年 1 月公布之統計資料，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87%，雖較 104 年同期減少 0.16%，但 15-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1.95%，仍與 104 年同期相當，且為整體失業率 3.08 倍，顯示青年失業問題仍有待改善，該方案之有效性仍待持續檢討修正，預算有執行不力之虞。

二、爰建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4 案。

24、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經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之 13%、已開發經濟體之 16.7%、歐盟 28 國（EU-28）之 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其次，再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除略低於新加坡之 3.2 倍外，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歐盟 19 國（EU-19）之 2.1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允應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

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故建議凍結「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之經費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主決議

案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我國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應持續檢討調整方案之具體內容，建議凍結「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 1/4，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經勞動力發展署妥適說明後，認為該項預算確屬推動業務所必須，原提案同意修改為：「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 億 2,532 萬元，我國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應持續檢討調整方案之具體內容。爰此，請勞動部檢討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之辦理情形，並於二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25 案。

25、案由：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8 億 2,532 萬元，惟青年失業率雖從 103 年度 12.63%降至 12.05%，但仍高於亞洲鄰近國家。鑒於畢業求職潮來臨，勞動部應逐年檢討協助青年就業機會，以打造青年友善就業環境，爰提案刪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透過提升青年職能以降低青年失業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53）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6 案。

26、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凍結 2,532 萬元。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為整體失業率之 3.19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並未感善。勞動部

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有效性有必要持續研討修正。

二、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此，凍結 2,532 萬元，待勞動部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7 案。

27、案由：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據行政院核定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面向，推動 64 項計畫，主辦機關包括國發會、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防部、退輔會及衛福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但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爰建議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各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8 案。

28、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 千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 千元。

二、為運用訓練自主化、彈性化、個別化及長期訓練機制等特色，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受僱勞工或自營作者）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勞動力發展署於 102 年 10 月間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該計畫擬跳脫正規教育方式，透過嚴謹之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之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冀藉以促進青年就業。該計畫原則最長補助 1 年，經該署評估技術養成需延長訓練者，最多得延長 1 年，每月訓練時數應達 100 小時以上，每月補助徒弟 1 萬元之訓練津貼，師傅指導每 1 名徒弟補助 5 千元。

三、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

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雖針對前開媒體報導，勞動力發展署發布新稿就該計畫實施目的、遴選、評估及輔導等程序予以說明，並敘明該個案之處理情形，惟為杜外界疑慮，允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

四、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以促進青年就業，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允應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以利該計畫後續之實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9 案。

29、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2 億 3,234 萬 6 千元，建請凍結「明師高徒計畫」4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運用訓練自主化、彈性化、個別化及長期訓練機制等特色，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受僱勞工或自營作業者）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勞動力發展署於 102 年 10 月間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該計畫擬跳脫正規教育方式，透過嚴謹之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之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冀藉以促進青年就業。該計畫原則最長補助 1 年，經該署評估技術養成需延長訓練者，最多得延長 1 年，每月訓練時數應達 100 小時以上，每月補助徒弟 1 萬元之訓練津貼，師傅指導每 1 名徒弟補助 5 千元。

二、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雖針對前開媒體報導，勞動力發展署發布新稿就該計畫實施目的、遴選、評估及輔導等程序予以說明，並敘明該個案之處理情形，惟為杜外界疑慮，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0 案。

30、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勞動部

案由：「明師高徒計畫」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

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雖針對前開媒體報導，勞動力發展署業發布新稿就該計畫實施目的、遴選、評估及輔導等程序予以說明，並敘明該個案之處理情形，惟為杜外界疑慮，允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因此爰提案凍結該計畫 2 億 3,234 萬 6 千元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1 案。

31、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 千元。經查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雖針對前開媒體報導，勞動力發展署業發布新稿就該計畫實施目的、遴選、評估及輔導等程序予以說明，並敘明該個案之處理情形，惟為杜外界疑慮，允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故建議凍結「明師高徒計畫」經費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主決議

案由：「明師高徒計畫經執行結果，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允應檢討計畫。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項下「明師高徒計畫」預算 2 億 3,234 萬 6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妥適說明後，認為該項預算確屬推動業務所必須，原提案同意修改為：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項下「明師高徒計畫」預算 2 億 3,234 萬 6 千元。該計畫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允應檢討計畫。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明師高徒計畫之辦理情形，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32 案。

32、案由：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 千元。然該計畫之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

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爰建議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其中「明師高徒計畫」2 億 3,234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3 案。

33、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6,800 萬元……」。（決議第 15、16、17 項合併凍結 6,800 萬元）

說明：為保障徒弟參訓權益，勞動部已積極研修計畫規定，並依委員會決議，僅就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繼續辦訓。惟經實際執行結果，經費不敷使用，爰建請修正文字為「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6,8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5 年 3 月 28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第 15、16、17 項合併凍結 6,800 萬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附件：

15.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000 元，凍結 1 億 2,000 萬元。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績效看似頗佳，但屢遭網路輿論及投訴，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在未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下，學徒往往淪為廉價勞工。

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缺乏法律保障，定位不明恐影響學徒勞動權益。

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雖立意甚佳，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勞動部應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爰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4 案。

34、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6,800 萬元……」（決議第 15、16、17 項合併凍結 6,800 萬元）

說明：為保障徒弟參訓權益，勞動部已積極研修計畫規定，並依委員會決議，僅就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繼續辦訓。惟經實際執行結果，經費不敷使用，爰建請修正文字為「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6,8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5 年 3 月 28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第 15、16、17 項合併凍結 6,800 萬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附件：

16.105 年度就業安錢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2 億 3,234 萬 6,000 元。

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說明，「明師高徒計畫」的目標，在於「協助時下青年具備更豐富多元之職涯適應能力，透過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透過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並促進青年就業。」

然而，104 年 10 月份，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指出，該計畫中「學徒」身分並無法源依據，既非屬「職業訓練法」定義之任何職業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中技術生。該聯盟並舉出個案例，表示該計畫存在學徒「受訓」時間遠超法定工時，「受訓」時受傷而無保險情事，然而，在「學徒」身分之法律定義不明的情況下，甚至不存在任何可循、適用之救濟管道。

綜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明師高徒計畫」極為粗糙，致參與青年權益受損，爰勞動部辦理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5 案。

35、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勞動部辦理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勞動部辦理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6,800 萬元……」（決議第 15、16、17 項合併凍結 6,800 萬元）

說明：為保障徒弟參訓權益，勞動部已積極研修計畫規定，並依委員會決議，僅就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繼續辦訓。惟經實際執行結果，經費不敷使用，爰建請修正文字為「勞動部辦理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6,8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5 年 3 月 28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第 15、16、17 項合併凍結 6,800 萬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附件：

17.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000 元。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爰此，勞動部辦理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6 案。

36、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271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為提升在職勞工技能，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8,271 萬 2 千元，結合勞工團體辦理訓練課程，並補助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希望藉此提升勞工技能。雖推動立意良好，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課程有美容美髮、手工藝類課程比例較高情形，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

業發展趨勢，不應過於集中某些職類。

二、爰建議「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7 案。

37、案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3 億 3,057 萬 1 千元，經查各地庇護工廠職業轉銜機制成效不彰且經營狀況多不理想，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56）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8 案。

38、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勞動部

案由：經審計部提出庇護性就業之職業轉銜機制有待落實，庇護工場營運狀況多不理想之審核意見據 103 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運作情形可悉，截至 103 年底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總數 137 家、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1,952 人、實際就業人數 1,785 人，惟進入一般職場就業或轉至社政、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各為 58 人及 22 人，經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庇護性就業之職業轉銜機制有待落實」之審核意見。再者，因多數庇護工場未能自給自足，103 年度無淨利者 52 家，占有庇護工場家數之 38%，業經審計部提出「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不利永續經營」之審核意見，允應檢討改進，強化配套措施，因此爰提案凍結「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兩項計算 2 億 0,650 萬 6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39 案。

39、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惟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鑒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避免我國勞動人口日趨減少，故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經費 3 億 6,383 萬 1 千元，先行凍結 50%，允應檢討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4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41 案。

41、案由：「就業安定基金」105 年度預算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原編列 24 億 7,63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係為使災區迅速回復原狀之必要措施，例如，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及屏東等縣市的重大農業、財產等災損，除需要大量臨時工作人員加入重建工作，住家受損的清理及重建亦屬克不容緩。

二、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之臨時工需求，就業安定基金特別編列臨時工作津貼、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惟重大天然災害之臨時工有其急迫需求之特性，除目前僅限於單親、低收入戶之外，應適度放寬臨時工作人員的資格，以達到加速回復正常生活，安定社會之目的。

三、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105 年度預算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原編列 24 億 7,63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重大天然災害臨時工作人員的資格及人數適度檢討，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2 案。

42、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5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76,36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鑑於勞動部為強化我國青年之就業能力，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為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或從事部份工時工作青年之青年，提供訓練學習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惟上開計畫僅就青年失業者本身之就業能力強化，進行職業訓練服務，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查今年 5 月，全國青年失業率達 11.9%，仍高於日、韓等鄰國，足見渠等青年職訓計畫實有變革之必要。反觀新北市政府近年來推動「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等計畫，為青年勞工提供初次尋職津貼、轉正職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及職涯存摺等措施，渠等計畫實施以來收效甚佳，值得全國推廣。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 2 億元，待勞動部參酌地方政府之做法，針對青年勞工職涯轉銜困境，提供較現制更多元之就業服務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3 案。

43、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原列 2 億 5,28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96 年度起勞動部及衛福部等部會即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惟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 6 成左右，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 4 成未能就業，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允宜檢討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 5,000 萬元，俟勞動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4 案。

44、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798 萬 9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 千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不利民眾就業。

二、爰建議「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5 案。

45、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促進國民就業工作計畫—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 】凍結：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凍結 2 億元。

說明：

一、依照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青年失業率 12.63%，高於亞洲各國，日本青年失業率僅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以青年失業率對照整體失業率，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二、本席認為，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多僅為資訊方享，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資源盤點互相轉銜機制不足，導致各部會各自為政，未能發揮綜效，似有浪費資源之嫌。

三、爰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凍結 2 億元，待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口頭暨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46 案。

46、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經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之 13%、已開發經濟體之 16.7%、歐盟 28 國（EU-28）之 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其次，再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除略低於新加坡之 3.2 倍外，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歐盟 19 國（EU-19）之 2.1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允應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故建議凍結「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之經費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105 年「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建議凍結「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之經費四分之一」乙案，經勞動力發展署妥適說明後

，認為該項預算確屬推動業務所必須，原提案同意修改為：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青年失業率為 12.63%，高於亞洲各國，日本青年失業僅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以青年失業率對照整體失業率，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世界各國 2.21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高，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允應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整併各部會青年就業協助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轉銜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

提案人：林為洲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47 案保留。

宣讀第 48 案。

48、機關（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420,031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621 萬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50 %】

說明：

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勞動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提昇實施成效報告，並具體強化再就業服務之追蹤輔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49 案。

49、機關（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621 萬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50%】

說明：

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勞動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提升實施成效報告，並具體強化再就業服務之追蹤輔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0 案。

50、案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6 億 8,621 萬元，建請凍結 4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促成在地產業發展，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培養再就業能力，爰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二、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

三、為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爰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允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

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冀於帶給地方與區域活化機會之同時，亦增加參加者之就業機會，惟近年來參加者再就業比率連年下降，為免參加者面臨二度失業之窘境，應檢討提升實施成效，並強化再就業服務之追蹤輔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51 案。

51、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經查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爰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允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故建議凍結「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費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正方案，並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建議凍結「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算 1/4，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經勞動力發展署妥適說明後，認為該項預算確屬推動業務所必須，原提案同意修改為：

「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經查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爰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爰請勞動部 2 個月以書面提出檢討說明。」

提案人：林為洲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52 案。

52、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勞動部

案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經查：留用率及再就業率未能顯著提升，不利參加者之穩定就業，允應檢討改善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因此爰提案凍結該計畫 6 億 8,621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3 案。

53、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過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也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每況愈下。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將近一半的人仍無法穩定就業。

二、為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本席認為允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

三、爰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

出完善強化與追蹤輔導措施及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4 案。

54、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6 億 8,62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過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也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每況愈下。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將近一半的人仍無法穩定就業。

二、為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本席認為允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

三、爰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完善強化與追蹤輔導措施及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5 案。

55、案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惟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再就業比率連年下降，為協助參加者返回職場，應強化再就業服務之追蹤輔導。爰此建議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6 案。

56、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11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1/2

增刪理由：

案由：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與經濟部的分工如何，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有待勞動部進一步釐清，方能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實質效益。

二、爰建議「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7 案。

57、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全數凍結。

說明：

一、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有心創業之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提供婦女及中高齡民眾融資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減少其創業障礙，創造就業機會，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可見民眾申貸之意願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二、立法院於去年也曾凍結過此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提出改善措施，但觀今年之成效反而更為下降。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全數凍結。待勞動部針對前

開方案之創業顧問課程準備、創業市場分析、商機媒合等面向檢討並研擬提出增加民眾申貸意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58 案。

58、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經查觀察創業貸款之執行情形可悉，近年來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實施成效不佳；而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亟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故建議凍結「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經費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59 案。

59、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58 萬 8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29,588 千元，惟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下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協助民眾創業之成效未如預期。

二、爰建議「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0 案。

60、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1,347 萬元。經查觀察創業貸款之執行情形可悉，近年來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實施成效不佳；而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亟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故建議凍結「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下編列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之經費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1 案。

61、案由：鑒於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的效益有限，刪除 4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4,026,091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12,249,274 千元，增加 1,776,817 千元，增幅達 15%。

二、其中 105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143,483 千元，鑒於新增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惟未經跨部會討論，不利資源整合運用，建議先與內部統計業務進行整併。

三、因此，本席特提案刪除預算共 4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2 案。

62、案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1 億 1,555 萬 3 千元，建請減列 30%。

說明：

一、勞動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為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掌握勞動及安全衛生等核心議題，制定符合民眾期待之政策，且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結合新興智慧穿戴裝置互動科技，降低職災發生率，爰新增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包括 5 項子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總經費為 3 億 1,050 萬元。

二、行政院成立之「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成員包括各部會、產業、技術專家、學術與研究顧問等，各部會所擬相關計畫涉及跨部會性質者，若提經該小組討論，除可發揮該小組功能外，應可收資源整合之綜效。

三、惟勞安所新增之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其中產業與就業市場情報網子計畫，包括建置整合性勞動市場指標與資料庫（指標面向涵蓋景氣與經濟、人力資源、產業就業情報、薪資情報、勞動保障、家庭生活、性別與勞動等全國性綜合指標、並增加地理子項資訊，以協助地方就業政策等），資料庫則屬跨部會（勞動部、主計總處、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巨量資料庫整合，所涉及之部會甚多，然而，該計畫僅經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3 次會議審查核定，並修正陳報主計總處調整預算額度，即開始執行，並未提經「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不利發揮綜效。

四、新增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計畫內容與主計總處、經濟部及其所屬財團法人、教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相關，惟未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不利發揮綜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3 案。

63、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1 億 1,55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勞動安全衛生研究所為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掌握勞動及安全衛生等核心議題，制定符合民眾期待之政策，且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結合新興智慧穿戴裝置互動科技，降低職災發生率。

二、惟本席本月（三月）初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勞動部時，針對中高齡再就業者，雇主未按規定提撥退休金問題，必須透過與健保勾稽方式來檢查，卻未包含在此巨量資料分析運用計畫之內。

三、爰提案將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1 億 1,55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透過巨量資料庫來與健保勾稽查核做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4 案。

64、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促進國民就業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1 億 1,55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勞動安全衛生研究所為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掌握勞動及安全衛生等核心議題，制定符合民眾期待之政策，且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結合新興智慧穿戴裝置互動科技，降低職災發生率。

二、惟本席本月（三月）初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勞動部時，針對中高齡再就業者，雇主未按規定提撥退休金問題，必須透過與健保勾稽方式來檢查，卻未包含在此巨量資料分析運用計畫之內。

三、爰提案將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1 億 1,55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透過巨量資料庫來與健保勾稽查核做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5 案。

65、案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項下編列「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2,793 萬元，建請減列 30%。

說明：

一、勞動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為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掌握勞動及安全衛生等核心議題，制定符合民眾期待之政策，且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結合新興智慧穿戴裝置互動科技，降低職災發生率，爰新增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包括 2 項子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總經費為 8,400 萬元。

二、經濟部產業技術白皮書所擬之策略性重點，包括「智慧科技」、「綠能科技」、「製造精進」、「民生福祉」、「服務創新」等五大領域，並透過中小企業參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擬將其發展為全球價值鏈推動之策略性產業，該計畫除經濟部及其所屬中小企業處負責推動外，所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亦參與執行，勞安所擬新增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涉及該白皮書涵蓋「智慧科技」領域之發展運用，應與相關部會研商整合，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三、新增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計畫內容與主計總處、經濟部及其所屬財團

法人、教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相關，惟未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不利發揮綜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6 案。

66、案由：「就業安定基金」105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2.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原編列 2,79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立，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到第 10 款及第 55 條規定之工作，為平衡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並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贖餘經費提撥之經費，以及國庫補助收入。

二、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似與基金設立目的並無關聯，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2.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原編列 2,79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業務內容，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7 案。

67、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6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統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59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勞動部為推動「一例一休」之立法，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勞工周休二日政策議題」民意調查計畫，調查結果顯示，周休二日修法採「一例一休」有 85.8%的民眾表示贊成，採「二例」僅 53%的民眾表示贊成，足見周休二日採「一例一休」乃民意之依歸。惟前開民調之受訪對象約一半不是在職勞工，問項未充分揭露例假日與休假日之異同，有刻意誤導之嫌，且委外採購金額恰好低於法定應公開招標之規定，致社會各界對民調結果質疑聲浪不斷，行政院長林全亦質疑其可信度，直指勞動部委外民調乃「球員兼裁判」之舉，未來將不會以此做為政策協商之基礎。爰此，全數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統計業務」預算，待勞動部針對未達「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金額之採購業務，訂定更為嚴謹之廠商資格審查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68 案。

68、說明：

一、我國目前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籍勞工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六國，查 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比率，以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與泰國 10.87%，四個國家較為大宗，再以社福類別外籍勞工來源國論之，其中更約達 8 成來自印尼。

二、因我國社福類勞工缺口長期仰賴外籍勞工，雖國內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約有 11 多萬人，但迄 104 年底實際從事長照相關工作者僅有約 2 萬 3 千多人，顯示短期內本國人士無法填補社福工作勞工缺口，惟近期印尼政府再次聲明，將從明年起逐步減少印尼勞工赴海外擔任幫傭人數，即若印尼政府緊縮勞力輸出，將對大量依賴印尼籍社福類勞工家庭造成嚴重衝擊。

三、為避免我國外籍勞工人力因單一國家政策變更而出現缺口，勞動部應儘速加強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溝通協調作業，爰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100,000 千元，要求勞動部應就增加外籍勞工來源國、並檢討與現行外籍勞工來源國之合作方式及情形，提出具體方案，俟至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69 案。

69、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原列 11 億 889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 億元，俟勞動部就外籍勞工生活輔導之規劃擬定，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來國內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惟就業安定基金運用項目多偏重人力管理，欠缺生活輔導相關事項。外籍勞工來台，多承受高度的工作壓力，亟需適當休息及相關輔導工作，以協助其適應當地生活與紓解壓力。

爰此，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5 億元，俟勞動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0 案。

70、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6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88,94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我國引進社福外勞超過二十載，人數總計超過 23 萬人，惟主要輸入國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境內勞動力需求漸增，又我國社福外勞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工作環境惡劣，強逼吃豬肉、濫用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層出不窮，致渠等外勞逃逸率高出產業外勞五成以上。查多個主要外勞來源國計畫逐步禁止社福外勞人力之輸出，其中印尼政府業已推動「2017 年零國際幫傭計畫」，預計 2019 年全面停止輸出人力從事社福工作，然上開政策勢必嚴重衝擊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惟勞動部至今尚未有妥善應變之策。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3 億元，待勞動部開拓新的外籍勞工來源國，並研議完竣「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渠等勞動力輸入無虞且外勞基本勞動權益得以保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1 案。

71、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88,946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5 千萬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 千萬元，俟勞動部就「增加外籍勞工來源國」提出具體方案，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及泰國 10.87%，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未及 1%，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更有約 8 成來自於印尼。

2. 惟近期印尼政府再次聲明，將從明年起逐步減少印尼勞工赴海外擔任幫傭的人數。考量我國社福外勞嚴重依賴印尼籍家庭看護工，若印尼政府緊縮勞力輸出，將對我國失能者家庭造成嚴重衝擊。

3. 為督促勞動部盡速加強外籍勞工來源國談判工作，避免因單一國家政策變更，即造成我國人力缺口，爰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5 千萬元，俟勞動部就「增加外籍勞工來源國」提出具體方案，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72 案。

72、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88,946 千元

建議【】刪減： 【V】凍結：5 千萬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凍結預算 5 千萬元，俟勞動部擬定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之全國性政策規劃，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政策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就業安定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雇主聘用外籍勞工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就安基金主要用途：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2. 近年來國內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已達 60 萬人之眾，惟就業安定基金運用項目涉及外籍勞工部分，多偏重人力管理層面，欠缺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工作事項。查近 5 年以來，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屢創新高，外籍勞工犯罪案件數量比往年大幅增加。究其原因，許多外勞來台後因環境適應不良、工作糾紛、工作壓力等因素影響離開工作職位，在外躲藏，容易遭非法組織吸收利用。
3. 鑒於外籍勞工來台多半從事辛苦、骯髒、危險之「3K 產業」，在長期工作壓力之下，亟需適當休息及良性休閒活動，幫助外籍勞工紓壓，調適身心，提升工作效率，對於雇勞雙方皆具正向效益。
4. 為督促勞動部重視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權益，調整就業安定基金運用方式，爰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5 千萬元，俟勞動部擬定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之全國性政策規劃，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政策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主決議

近年來國內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已達 60 萬人之眾，惟就業安定基金運用項目涉及外籍勞工部分，多偏重人力管理層面，欠缺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工作事項。查近 5 年以來，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屢創新高，外籍勞工犯罪案件數查比往年大幅增加。究其原因，許多外勞來臺後因環境適應不良、工作糾紛、工作壓力等因素影響離開工作職位，在外躲藏，容易遭非法組織吸收利用。鑒於外籍勞工來臺多半從事辛苦、骯髒、危險之「3K 產業」，在長期工作壓力之下，亟需適當休息及良性休閒活動，幫助外籍勞工紓壓，調適身心，提升工作效率，對於雇勞雙方皆具正向效益。為督促勞動部重視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權益，勞動部應擬定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之全國性政策規劃，並於 2 個月內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政策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73 案。

73、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原列 11 億 8,89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解決外勞來源國集中問題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而 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及泰國 10.87%，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未及 1%，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更有約 8 成來自於印尼，集中度更高。在勞動人口流動逐漸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各國輸出之勞動力，已是亟需勞動人力挹注國家爭取之人力資源。再者，東南亞之勞力輸出國經濟逐漸發展，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勞力輸出政策隨時可能調整，然我國外勞多集中於少數國籍，為免日後因單一國家政策變更，即造成人力缺口，實有多元化外勞來源國之迫切需要

爰此，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勞動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4 案。

74、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7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80,853 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0,000 千元

凍結理由：勞動部為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之勞動法令宣導與諮詢服務。查外國人遭廢止聘僱許可，按就業服務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即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惟上開規定涉及外國人工作權益重大，又外國人因語言、文化與風俗等差異，在行政救濟程序往往居於劣勢地位，而勞動部未針對上開情事，督導地方政府及仲介公司積極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提供其法律諮詢服務，因而爆發今年二月間外籍勞工疑似未提出行政救濟申請，即遭仲介強制安排離境遣返乙事。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5 千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受聘僱外國人，研擬更完善便民之法律諮詢與通譯服務計畫，確保其行政救濟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5 案。

75、說明：

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面對人口高齡化，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來源國，屬印尼國籍者更達 8 成左右，加以國內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僅約 6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且政府對於蓄意逃跑外勞之罰處仍舊不夠積極。為保障國人就業權力以及遏止非法逃逸外勞，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勞動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6 案。

76、機關（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項目節 P.1-69、1-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88,946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529 萬 9 千元「項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提案：

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50%】

說明：

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面對人口高齡化，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來源國，屬印尼國籍者更達 8 成左右，加以國內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僅約 6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且政府對於蓄意逃跑外勞之罰處仍舊不夠積極。為保障國人就業權力以及遏止非法逃逸外勞，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50%，俟勞動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7 案。

77、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歲入一增列

【 】歲出一【】減列：【V】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計畫項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

障等相關事項業務 1 億 3,529 萬 9 千元。凍結 3,529 萬 9 千元。

說明：

一、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及泰國 10.87%，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未及 1%，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更有約 8 成來自於印尼，集中度更高。

二、在勞動人口流動逐漸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各國輸出之勞動力，已是亟需勞動力人力挹注國家爭取之人力資源，復以東南亞之各勞力輸出國經濟逐漸發展，其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勞力輸出政策隨時可能調整，然我國外勞多集中於少數國籍，社福外勞更有約 8 成為印尼籍，且印尼政府對外表示擬自 2017 年起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傳聞，為免日後因單一國家政策變更，即造成人力缺口，實有多元化外勞來源國之迫切需要。

三、爰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藉勞工管理計畫」計畫項下辦理外藉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事項等相關業務 1 億 3,529 萬 9 千元，凍結 3,529 萬 9 千元。請勞動部加強向更多元國家招攬社福外勞並提出方案，以免單一國家停止輸出後，造成本國勞力缺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78 案。

78、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7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71,73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鑑於近年來法定或新興傳染病、天然災害頻仍，一旦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勞工必須為照料子女而請假暫離工作崗位，惟上開情事係被動配合政府部門防疫、防災之作為，實難歸責於受僱勞工自身。然「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勞工因前開原因申請家庭照顧假，其薪資計算比照事假，雇主得不給付工資。然渠等規定迫使育兒勞工面臨家庭與工作抉擇之兩難，恐損及受僱勞工發揮照顧家庭成員之功能，爰此，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 2 億元，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現行家庭照顧假無薪之規定，並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增訂「家庭照顧津貼」以減輕育兒勞工負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7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80 案。

80、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7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006 萬 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事業單位關廠歇業時，勞工因雇主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勞動部自 102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足額提繳及領回，並提供法令諮詢與勞資爭議協處等相關服務。惟上開計畫推動至 105 年 5 月底止，事業單位仍超過兩成比率未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共計 1,059 億元未依法存入專戶，影響全國符合舊制退休勞工共計 8.1 萬人。爰此，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 3 千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提出更務實可行之追繳計畫，嚴格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81 案保留處理。

第 82 案保留處理。

第 83 案保留處理。

第 84A 案保留處理，第 84B 案撤案。

宣讀第 85 案。

85、單位：

案由：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自 96 年度起主要由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負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惟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 6 成左右，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 4 成未能就業。由於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逐漸邁向高齡社會，面對人口高齡化，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來源國，屬印尼國籍者更達 8 成左右，加以國內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僅約 6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積極有效提升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6 案。

86、案由：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配合該方案之實施，105 年度就安基金編列協助女性及中高齡就業相關經費 16 億 0,723 萬 9 千元。惟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

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爰此，要求勞動部應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檢討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7 案。

87、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勞動部

案由：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配合該方案之實施，105 年度就安基金編列協助女性及中高齡就業相關經費 16 億 0,723 萬 9 千元，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仍待提升，就安基金參與推動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之相關措施，自 103 年度開始執行，惟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該等族群之勞參率尚待提升，足見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強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8 案。

88、案由：勞動部推動創業貸款政策多年，惟近年來申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致促進就業效果不佳，要求應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並加強提供婦女中高齡國民及失業者發展微型企業。

說明：

一、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各為 2,951 萬元、2,958 萬 8 千元及 1,347 萬元。

二、觀察創業貸款之執行情形，近年來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實施成效不佳；而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亟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89 案。

89、案由：補助庇護工場之主要目的，係在提供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技能之場所，以利日後於職場謀職就業，惟觀察庇護工場實際運作情形，存在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且庇護性就業者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職業轉銜效果不彰等問題，要求勞動部應檢討強化配套措施，以提高身心障礙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之機會。

說明：

一、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2 億 0,650 萬 6 千元、推廣行銷庇護工場產品，使社會大眾認識庇護工場之產品及服務 280 萬元。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扶植轄內庇護工場設立及營運，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包括庇護工場營運所需之設施設備費及其汰換維修費、房屋（土地）及車輛租金、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就業服務督導費、產品行銷宣導及專家諮詢與交通費、行政費及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等費用，並依地方政府轄區身心障礙人數及財源狀況採部分補助原則。

三、據 103 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運作情形可悉，截至 103 年底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總數 137 家、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1,952 人、實際就業人數 1,785 人，惟進入一般職場就業或轉至社政、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各為 58 人及 22 人，經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庇護性就業之職業轉銜機制有待落實」之審核意見。再者，因多數庇護工場未能自給自足，103 年度無淨利者 52 家，占有庇護工場家數之 38%，業經審計部提出「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不利永續經營」之審核意見，允應檢討改進，強化配套措施，俾建構完善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體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0 案。

90、案由：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惟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鑒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避免我國勞動人口日趨減少，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

說明：

一、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配合該方案之實施，105 年度就安基金編列協助女性及中高齡就業相關經費 16 億 0,723 萬 9 千元。

二、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考量我國之人力結構面臨挑戰，勞動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有待提升，為活化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該方案擬定相關措施，以提高該等族群勞參率。為此，105 年度就安基金編列協助婦女提升就業力之相關經費，包括採行協助婦女提升就業能力、協助中高齡就業及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等措施，以提高婦女及中高齡勞參率。

三、就安基金參與推動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之相關措施，自 103 年度開始執行，惟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惟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該等族群之勞參率尚待提升，足見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強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1 案。

91、案由：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說明：

一、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

二、據行政院核定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面向，推動 64 項計畫，主辦機關包括國發會、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防部、退輔會及衛福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計畫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各為 46 億 3,859 萬 5 千元、46 億 2,220 萬元及 47 億 5,497 萬 1 千元，合計為 140 億 1,576 萬 6 千元。

三、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介於 75%至 98.75%之間；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

四、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之 13%、已開發經濟體之 16.7%、歐盟 28 國（EU-28）之 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其次，再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除略低於新加坡之 3.2 倍外，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歐盟 19 國（EU-19）之 2.1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2 案。

92、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另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惟部分課程之訓後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3 案。

93、案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2 億 0,650 萬 6 千元、推廣行銷庇護工場產品，使社會大眾認識庇護工場之產品及服務 280 萬元。惟觀察庇護工場實際運作情形，存在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且庇護性就業者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職業轉銜效果不彰等問題，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檢討強化配套措施，以提高身心障礙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之機會，俾建構完善之庇護性就業體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3-1 案。

93-1、就業安定基金主決議（修正）

勞動部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的『長照人力發展之困境與挑戰—改善照顧服務員薪資及勞動條件、強化人才培育、檢視外籍看護工進用政策之利弊與未來展望』的專案報告中，第 2 到 3 頁中提到：「為促進結訓學員就業及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本部已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包括：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從事機構照顧工作，並藉由 3 段階梯式之不同額度補助，以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另提供照護機構、居家服務單位及家庭雇主僱用獎助，鼓勵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但經查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編列「辦理特別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199,595 千元（預計協助就業弱勢者 1,442 名，預算書第 58 頁），以及編列「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252,863 千元（預計協助 1,916 人就業，預算書第 59 頁，只有說明 2 中有提到：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員，及補助民間居家服務單位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且僅編列 33,332 千元）。除此之外，是否有與促進失業勞工從事長照工作有關之就業獎勵津貼及僱用獎助預算隱藏在別的計畫中，不得而知。

因此，只好暫時先將專案報告中之施政措施與這兩項預算計畫兩相比對之後，實在不知勞動部專案報告中所謂：藉由 3 段階梯式之不同額度補助，以協助失業勞工穩定從事機構照顧工作，所由而來？而又有多少就業獎勵津貼及僱用獎助，用來鼓勵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另外，縱使將兩個計畫預估促進就業人數合計 3,404 人數全輔導為從事長照工作，相對於國內對尚有 52.2

萬失能人口需家庭自行照顧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而言，如此人數簡直杯水車薪，差此，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促進及獎助失業勞工從事長照工作之拖政計畫並執行。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3-2 案。

93-2、勞動部已於 104 年 8 月正式公告放寬聘用外籍看護工限制，開放「85 歲以上且輕度失能者」如無法自取食物，須人餵食等也可申請。而根據勞動部之估計，106 年起台灣每 100 位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 18 位老人，現行許多上班族必須同時兼顧照顧長輩的責任，若無適當照顧資源，將導致離職及提前退休潮，盼藉由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有效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並提升國內勞動力運用，因此為了減輕家有長輩的親屬照顧壓力，建請勞動部評估是否開放「80 歲以上且輕度失能者」。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93-3 案。

93-3、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主決議

曾擔任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的新任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對媒體表示：「業界曾向他建議，要放寬保險業投資 ETF 上限 10%限制，勞保基金等政府基金，多會比照保險業資金運用訂定類似規範：投信投顧公會建議，放寬保險業投資 ETF 上限限制後，有助政府基金鬆綁類似限制，讓更多資金投入 ETF，有助挹注台股資金。」但經查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已明定：「單一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且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五條也已明定：「單一國內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而掌管全國勞動基金的勞動基金局，目前資金投資運用採取「相對報酬」策略，已大量靈活配置在 ETF，且截至 104 年底，台股占勞動基金規模約百分之廿四，投入金額約七千一百餘億元；105 年勞動基金規模將持續增加，估計再有九百億元在今年農曆年後陸續進場台股。但現卻傳出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只為提振台股動能，將協調政府四大基金將更多的「錢」進股市，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為「受薪階級」及「勞工階級」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敬請勞動基金局基於如何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不受金管會主委意欲政府基金護盤之影響，於兩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之策略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9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95 案。

95、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 26 家部立醫院（不含母基金）之本期賸餘編列 8 億

2,528 萬 7 千元。依據衛福部所屬醫院收支概況表（不含母基金），26 家部立醫院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本期賸餘（計列政府補助款）分別為 6 億 9,239 萬 2 千元、7 億 5,421 萬元、7 億 6,536 萬 9 千元，呈逐漸增加之趨勢，整體營運績效略有提升。

查衛福部所屬醫院本期賸餘雖逐年增加，惟不含政府補助款，實際短絀嚴重，政府每補助 1 元，虧損已逾 0.7 元，105 年度衛福部編列對部立醫院之補助經費為 35 億 3,035 萬 6 千元（預算案數），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短絀金額已分別達公務預算補助款之 77.90 % 及 78.39 %。其次，部立醫院政府補助款占業務收入比，居中央公立醫院之首；三，排除特殊醫療機構，103 年度衛福部所屬綜合醫院之政府補助款占業務收入比，不論位於都會或偏遠離島地區，均高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由於部立醫院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補貼率遠高於退輔會及教育部所屬醫院，顯示財務自主能力仍有提升空間，允宜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積極開源節流，提高財務自主，以利永續經營。爰刪除上開「補助經費」預算 3 億元，用以督促衛福部積極配合並辦理政府之政策，另凍結 3 億 3 千萬元，待衛福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6 案。

96、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編列 101 億 3,676 萬 2 千元，建請凍結 30 %，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就「衛福部具備中度急救能力之 12 家醫院醫師缺額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編列 101 億 3,676 萬 2 千元，約用契僱人員預算編列 52 億 1,104 萬 1 千元。

二、衛福部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持續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期落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8 條授權訂定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第 2 條規定，醫院之緊急醫療處理能力，依其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級、中度級及一般級。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醫師人力配置須符合「104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有關 24 小時應有 1 名專科醫師值班，且不得連續值班逾 12 小時之規定。

三、104 年度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重度 34 家、中度 82 家、一般 77 家）中，衛福部所屬醫院有 12 家具備中度級急救能力，占全國中度急救醫院之 14.63 %，有 8 家屬於一般級，占一般急救能力醫院之 10.39 %。

四、衛福部有 12 家醫院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桃園醫院、苗栗醫院、豐原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彰化醫院、嘉義醫院、臺南醫院、旗山醫院、屏東醫院、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部分衛福部所屬醫院雖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醫師缺額率過高，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中心，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有待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97 案。

97、醫療藥品基金一部立醫院「用人費用」預算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之衛福部所屬 26 家醫院 105 年度「用人費」編列 101 億 3,482 萬 8 千元，占醫療收入 241 億 3,951 萬 5 千元之 41.98 %。查衛福部所屬醫院 102 年度醫療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合計 9,189 人，占員工 1 萬 3,474 人之 68.20 %，103 年度醫療專業人員占比降為 67.25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分別為 78.15 %及 79.20 %，教育部所轄教學醫院分別為 70.67 %及 71.36 %，國防部所屬軍醫院分別為 74.85 %及 75.27 %。顯見，衛福部所屬醫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醫療專業人員占員工比率，連續 2 年均居中央公立醫院之末；其次，部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降低，與其他中央公立醫院相左。

醫療服務需有足夠之醫事人力及良好臨床素質，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衛福部所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之精神，宜通盤檢討改善。爰刪除上開「用人費」預算 1 億元，用以督促衛福部積極配合並辦理政府之政策，另凍結 3 億元，待衛福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8 案。

98、醫療藥品基金一部立醫院約用契僱人員預算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編列 101 億 3,676 萬 2 千元，「約用契僱人員」預算編列 52 億 1,104 萬 1 千元。

查衛福部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持續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期落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然 104 年度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重度 34 家、中度 82 家、一般 77 家)中，衛福部所屬醫院有 12 家具備中度級急救能力，占全國中度急救醫院之 14.63 %，有 8 家屬於一般級，占一般急救能力醫院之 10.39 %；其次，部分衛福部所屬中度急救醫院，其醫師缺額率連續 2 年超過 20 %，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

是故，部分衛福部所屬醫院雖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醫師缺額率超過 20 %，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中心，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有待改善。爰刪除上開「約用契僱人員」預算 2 億元，用以督促衛福部積極配合並辦理政府之政策，另凍結 2 億 5 千萬元，待衛福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99 案。

99、單位、基金名稱：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3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醫療藥品基金—其他醫療成本—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64,308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目前計有 12 家醫院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其中 3 家醫院 103 年及 104 年醫師缺額比率均超過 20 %，分別為嘉義醫院、屏東醫院及澎湖醫院，醫師缺額率甚高，部分衛福部所屬醫院雖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醫師缺額率超過 20 %，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中心，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顯見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醫療藥品基金-其他醫療成本-用人費用」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研擬改善醫院醫師缺額比率之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0 案。

100、單位名稱：衛福部非營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管理及總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 萬元【☐】凍結：

案由：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4 千元。經查，前年度之決算數僅 299 萬 7 千元。就其執行率與經費使用總額可看出，相關預算仍有酌減之空間。且印刷及廣告費，在其他項目亦包含於其中，為避免預算之使用浪費，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一、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4 千元。經查，前年度之決算數僅 299 萬 7 千元。就其執行率與經費使用總額可看出，相關預算仍有酌減之空間。

二、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應撙節使用，相關衛生保健之宣導，亦已包含在其他項目預算之列。

三、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之編列，除了和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目下編列之外，醫療成本項目、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目、甚至其他業務費用皆有編列。為避免重覆編列及不當擴張，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0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02 案。

102、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項目：醫療藥品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案由：衛生福利部之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635 萬 7 千元，係為推展醫療業務、加強公共關係，與社區互動及提升內部員工士氣等所需。惟各部立醫院公共關係費編列金額不一，復未按醫院規模、員工人數或營運績效等標準編列，且不含公務預算之補助收入，虧損仍嚴重，卻仍編列該項公共關係費，按公共關係費之用意在加強公共關係，拓展業務收入，惟各部立醫院之主要任務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醫療水準為主。依其業務性質觀之，提昇醫療品質為首要，「病人之口碑即是最好公關」，所辦業務無庸藉由公共關係費拓展業務收入，爰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2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第 102 案撤案。

宣讀第 103 案。

103、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635 萬 7 千元，係為推展醫療業務、加強公共關係，與社區互動及提升內部員工士氣等所需，其預算編列漫無標準，有欠合理，另公共關係費對拓展業務並無實質績效，故凍結 50%，俟完成改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04 案。

104、單位名稱：衛福部非營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訓練費用—旅運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50 萬元 【 】凍結：

案由：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其中訓練費用中之旅運費編列 919 萬 6 千元。經查，前年度之決算數僅 736 萬 6 千元、大前年度之決算數僅 778 萬 7 千元，且上年度之預算為 890 萬 2 千元。其訓練費用多為教育訓練及研究考察的相關費用，其使用內容未具體說明運作方式，以及其欲達成之研究與訓練主題，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

說明：

一、醫療藥品基金實際仍呈欠虧損狀態，應盡力撙節，故有酌減部分不必要之支出。

二、前年度之決算數僅 736 萬 6 千元、大前年度之決算數僅 778 萬 7 千元，且上年度之預算為 890 萬 2 千元。其訓練費用多為教育訓練及研究考察的相關費用，其使用內容未具體說明運作方式，以及其欲達成之研究與訓練主題，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05 案保留處理。

第 106 案保留處理。

第 107 案保留處理。

第 108 案保留處理。

第 109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10 案。

110、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項目：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3 億 1,905 萬 1 千元，其中分年性計畫 3 億 1,364 萬 6 千元，一次性項目 10 億 0,540 萬 5 千元。惟該基金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多有落後情形。

查部分醫療器材近 103 年 12 月底甫決標，致執行率偏低，以臺中醫院冷凍空調系統預算數 6 百萬餘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 3 次招標，開標結果廢標，亦無法於年度完成決標，其他醫院亦有類似情形，故執行率偏低。其次，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率低，進度落後。

該基金所屬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多有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加強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達成各項計畫之預期效益。爰刪除上開預算 3 億元，用以督促衛福部積極配合並辦理政府之政策，另凍結 3 億 5 千萬元，待衛福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1 案。

111、案由：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1,905 萬 1,000 元，惟經查，該基金所屬醫院近年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多有落後情形（如說明附表），104 年度執行率甚至不到三成，加以近年來公立醫院器材採購弊案等違失案件頻傳，連監察院都曾於 101 年對衛福部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等問題，認為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提出糾正在案。

顯然，在部立醫院未妥為處理前置作業及後續稽核控管及衛福部對於其所屬部立醫院於設置固定資產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之情況下，終導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落後及弊案頻傳之情事發生。

爰此，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對所屬部立醫院全面檢討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加強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達成各項計畫之預期效益外，並要求衛生福利部各所屬部立醫院應強化內部稽核，避免採購弊案繼續發生。另建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俟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附表—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年度	預算數 A	以前年度 保留數 B	可用預算數 D=A+B+C	執行數 E	已發生權責 保留下年度 執行數 F	執行率% G=E/D
101	1,338,135	442,035	1,780,170	1,021,748	649,525	57.4%
102	1,183,058	649,525	1,832,583	987,696	526,385	53.9%
103	1,238,193	526,385	1,764,578	959,878	673,838	54.4%
104	1,205,141	673,838	1,878,979	436,499	0	23.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金平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12 案。

112、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項目：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編列「機械及設備」預算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編列機械及設備 7 億 3,631 萬 1 千元。我國自 SARS 疫情過後，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台分為 6 個醫療網區，各區指定 1 家應變醫院負責收治第 1 類與第 5 類法定及新興重大傳染病病患，以避免疫情擴大。

查衛福部上述醫療網區除臺北區外，其餘 5 網區指定應變醫院均為衛福部所屬醫院，足見部立醫院在傳染病防治之重要，但查上開衛福部所屬 5 家網區應變醫院，均有醫療器材逾使用年限仍在用情事，其中急診部分，4 家醫院超過 60%之急診醫療器材已逾使用年限，至急診以外部分，3 家醫院亦有超過 70%之急診以外醫療器材逾限仍繼續使用之情事，其中屬於汰換舊設備之比率，除桃園醫院僅占 15.87%，顯屬偏低外，其餘 4 家醫院則介於 62.17%至 88.63%間。

是故，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編列機械及設備 7 億餘元，惟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網區應變醫院，其中 5 區由衛福部醫院擔任，惟多數醫療器材逾限仍繼續使用，衛福部宜妥為規劃儀器設備汰換機制，以利維持醫療品質。爰刪除上開預算 1 億元，用以督促衛福部積極配合並辦理政府之政策，另凍結 1 億 5 千萬元，待衛福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13 案。

113、案由：醫療服務需有足夠之醫事人力及良好臨床素質，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衛福部所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之精神，

要求應通盤檢討改善，並於 106 年度起逐年增加醫療專業人員占員工的比率。

說明：

一、衛福部所屬 26 家醫院 105 年度用人費編列 101 億 3,482 萬 8 千元，占醫療收入 241 億 3,951 萬 5 千元之 41.98%。

二、衛福部所屬醫院 102 年度醫療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合計 9,189 人，占員工 1 萬 3,474 人之 68.20%，103 年度醫療專業人員占比降為 67.25%。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分別為 78.15%及 79.20%，教育部所轄教學醫院分別為 70.67%及 71.36%，國防部所屬軍醫院分別為 74.85%及 75.27%。衛福部所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員工比率，連續 2 年均居中央公立醫院之末。

三、衛福部所屬醫院 104 年度 8 月底醫療專業人員占比僅 66.35%，低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 68.20%及 67.25%，且與其他公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皆呈現增加之情況，大相逕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4 案。

114、案由：現行醫療體制逐漸從「政府籌資、政府提供」轉向「政府籌資、私人提供」，而民間醫療資源充沛，正削減部立醫院擔負之公共任務，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基此，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各部立醫院應提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以達成高品質醫療照護目標，並提供民眾優質就醫環境，以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

說明：

一、各部立醫院 105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為 8 億 2,528 萬 7 千元（含政府補助款，下同），較 104 年度預算賸餘 7 億 6,536 萬 9 千元，增加 5,991 萬 8 千元；及較 103 年度決算賸餘 7 億 5,421 萬元，增加 7,107 萬 7 千元。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對所屬醫院之補助經費計 35 億 3,035 萬 6 千元，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 24 億 5,097 萬 3 千元、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生活特別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舊制年資退休撫卹等經費 10 億 4,268 萬 5 千元、結核及胸腔病防治業務費 319 萬 8 千元、漢生病巡迴檢診費用 400 萬元、補助澎湖及金門營運維持費 2,950 萬元。復查 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含母基金）8 億 2,538 萬 9 千元，惟若扣除公務預算編列之補助收入 35 億 3,035 萬 6 千元及教學補助收入 6,171 萬元，實際預算短絀高達 27 億 6,667 萬 7 千元，與 104 年度預計短絀 28 億 1,043 萬 2 千元相較，虧損情形仍相當嚴重，且未見明顯改善。

三、本期賸餘（短絀）係指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常用以衡量整體經營成果，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數（不含政府補助款）逾 1 億元之醫院計有：臺北醫院 1 億 6,147 萬 1 千元、桃園醫院 1 億 2,802 萬 6 千元、臺中醫院 1 億 2,732 萬 3 千元、南投醫院 1 億 1,480 萬 1 千元、嘉義醫院 1 億 6,982 萬 5 千元、新營醫院 1 億 1,015 萬 3 千元、臺南醫院 1 億 9,544 萬 1 千元、澎湖醫院 1 億 0,767 萬 8 千元、屏東醫院 1 億 3,125 萬 9 千元、臺東醫院 1 億 0,762 萬 9 千

元、花蓮醫院 1 億 6,475 萬 2 千元、金門醫院 1 億 3,384 萬 6 千元、草屯療養院 1 億 2,267 萬 2 千元、樂生療養院 1 億 1,657 萬元及胸腔病院 1 億 3,599 萬 9 千元，虧損情形甚為嚴重。

四、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稱作業基金者，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惟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縱使部立醫院在推動國家醫療衛生政策與社會公共責任有其存在價值，需要政府合理之公務預算補助，惟在計算補助部立醫院之公務預算，宜個別精算負擔公務任務之成本，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而計算出補助之公務預算金額，始能明確區隔經營管理責任與衛生政策責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5 案。

115、案由：鑑於醫事工作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醫事人力亦關係著人民就醫權利，加上近年來，醫事人力問題已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重要議題。經查，105 年度衛福部所屬 26 家部立醫院醫療收入共計約 241.4 億元，惟用人費編列約 101 億餘元，占醫療收入之 42%；復查，衛福部所屬醫院近三年來，醫療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比率不但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且更與其他公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逐年增加之情況相左，實未合理，顯示其人力配置失當，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之精神。

此外，經查衛福部部立醫院有 12 家醫院屬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但其中仍有三家（嘉義醫院、屏東醫院及澎湖醫院）醫師缺額率超過 22%以上，尤其是嘉義醫院，醫生缺額比率竟超過 50%，致無力提供緊急醫療服務，恐不利偏鄉民眾之就醫權利及就醫品質，亟需通盤檢討改善。

綜上，為提升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改善其醫療專業人員比率、配置等醫事人員人力及偏鄉缺醫等醫療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金平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6 案。

116、案由：查 104 年度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重度 34 家、中度 82 家、一般 77 家）中，衛福部所屬醫院有 12 家具備中度級急救能力（桃園醫院、苗栗醫院、豐原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彰化醫院、嘉義醫院、臺南醫院、旗山醫院、屏東醫院、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占全國中度急救醫院之 14.63%，有 8 家屬於一般級，占一般急救能力醫院之 10.39%。惟其中 3 家醫院 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醫師缺額比率均超過 20%，分別為嘉義醫院、屏東醫院及澎湖醫院，醫師缺額率甚高，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中心，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爰要求衛福部應研議改善措施，維持醫療能量，病患得於第一時間獲得救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7 案。

117、案由：護理人員係各醫療院所最主要之醫療照護人力，渠等對病人安全及健康情形之改善具有最大影響力。惟長久以來，護理人員之專業及工作環境往往被外界忽視。雖健保署自 98 年度起，推動健保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目的為鼓勵特約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惟人員流動率仍有上揚趨勢，護病比亦有待改善；又參與方案之特約醫院近年相關指標值反映護理照護品質並未獲顯著改善。

爰此，要求健保署應慎研議將護病比納入法令規範，並積極檢討前揭方案之實施成效，督促特約院所妥善處理院內感染問題及改善護理人力配置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8 案。

118、案由：衛福部所屬 26 家醫院 105 年度用人費編列 101 億 3,482 萬 8 千元，占醫療收入 241 億 3,951 萬 5 千元之 41.98%。衛福部所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員工比率，連續 2 年均居中央公立醫院之末。然而，醫療服務需有足夠之醫事人力及良好臨床素質，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醫療專業人員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之精神，爰要求衛福部應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19 案。

119、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已為世界各國長照趨勢，社區居民可將失能者就近安置於當地小型照顧機構，減少失能者環境適應之苦，便利家屬探視，也可強化長照服務提供者與當地社區互動合作，創造失能者、家屬及機構三贏局面。

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於 106 年正式生效，衛生福利部訂立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餘，也應妥善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提出具體輔導計畫，鼓勵民間小型機構業者精進服務品質，改善設施設備，並獎勵小型長照機構聘用復健、職能治療、心理諮商或社工等專業人力，增加小型機構服務能量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常照需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提案委員：林麗蟬委員

提案內容：

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已為世界各國長照趨勢，社區居民可將失能者就近安置於當地小型照顧機構，減少失能者環境適應之苦，便利家屬探視，也可強化長照服務提供者與當地社區互動合作，創造失能者、家屬及機構三贏局面。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於 106 年正式生效，衛生福利部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餘，也應鼓勵民間小型機構業者精進服務品質，增加小型機構服務量能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提案人：林麗蟬

主席：第 119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12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21 案。

121、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預算凍結案

案由：鑒於部分生產或進口品項之預計單位銷貨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4,136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4 億 1,368.6 萬元，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5 年度自製、委製與進口之 31 種品項中，有 21 項於 103 年度亦有產製或進口，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 3 億 2,024.2 萬元，成長 9,344.4 萬元，增幅達 29.18%。

二、惟 105 年度部分生產或進口品項之銷貨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兩年度均進口之 7 項產品，其中有 6 項產品 105 年度預計單位銷貨成本高於 103 年度決算數，宜本撙節原則採購，有欠妥適。

三、爰此，本席建議凍結「銷貨成本」4,136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22 案。

122、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

本年度預算數：2,748 萬 8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10

增刪理由：

案由：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1,772 萬 7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2,068 萬 7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爰建議「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23 案保留處理。

第 12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25 案。

125、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費—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8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1/10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之決算僅 24 萬 4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96 萬 2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管理及總務費用費—服務費用」計畫預算餘凍結十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2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27 案。

127、主決議

有關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性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規範之營利性質，應歸屬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是否宜於改制為政府獨資之國營公司，衛生福利部應審慎評估妥適性後研議修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8 案。

128、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銷貨收入編列 5 億 9,433 萬 3 千元（共 31 項藥品，不含代收代付），其中 5 個品項預計委外產製，該等委製品之銷貨收入預估約 1 億 9,968 萬元。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成立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辦理國內第 1 級及第 2 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等相關事項，以有效管控重要管制藥品流向，並避免發生任意流用情形，惟查近年該工廠因囿於生產空間有限及技術不足等，致無法新增自製品項，爰將部分品項委外製造，惟第 1、2 級管制藥品外包委製之銷售額已逾總銷售額 3 成，且存有安全存量不足導致缺貨，及查核頻率偏低而難掌握品質等缺失，允宜 3 個月內加強檢討委製品之項目及改善管制流程，俾增裕營收及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29 案。

129、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項目：健保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案由：為避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複用藥，提升病人用藥品質，健保署自 102 年度正式啟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又為推廣前揭系統之使用，該署辦理健保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105 年度該方案總額協定預算案原編列 11 億元。鑒於基層診所及交付機構就健保鼓勵醫事機構查詢藥歷方案之參與率偏低，參與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在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等指標目標值之達成情形未臻理想，致該方案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加諸受滋人權團體等對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侵犯病患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仍多有疑慮。且醫界、藥界對於重複用藥核刪執行方式，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現有介面操作仍有所質疑。健保署規劃制度前，應考量醫界與藥界使用者便利性，為簡化及改善重複用藥之流程，應設計出健保卡無法重複領取同類藥品之機制，或建立自動計算病人餘藥及警示介面。爰刪除上開預算 2 億元，並凍結 3 億元，待提出避免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侵犯個資之改善方案與簡化及改善重複用藥警示介面之流程精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0 案。

130、單位名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保險成本—呆帳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 億 5 千萬元 【 】凍結：

案由：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保險成本」，其中「呆帳」編列 39 億 83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了 38 億 160 萬 1 千元，增編了 1 億 677 萬元。而前年度的決算數僅 37 億 5,019 萬 7 千元，亦增加了 1 億 5,817 萬 4 千元。顯然中央健保署對於呆帳預算之編列有所擴張，然政府施政與全民健保之施行應努力催收避免呆帳，應將多餘的預算用於催繳而非自我認列虧損，爰提案減列 1 億 5 千萬元。

說明：

一、呆帳指的是按應收保費、滯納金、醫療費用應收款項期末餘款無法收回部分。

二、本年度「呆帳」編列 39 億 83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了 38 億 160 萬 1 千元，增編了 1 億 677 萬元。而前年度的決算數僅 37 億 5,019 萬 7 千元，亦增加了 1 億 5,817 萬 4 千元。顯然中央健保署對於呆帳預算之編列有所擴張，然政府施政與全民健保之施行應努力催收避免呆帳，應將多餘的預算用於催繳而非自我認列虧損，爰提案減列 1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13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32 案。

132、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

項目：疾病別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保險給付—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科目原編列 3 億 4,141 萬 3 千元，但業務項目之表達過於簡略，僅於保險給付分析表之說明欄位提及「辦理提升電子化審查、資料倉儲相關資訊系統及強化資安作業等所需相關電腦設備、電腦軟體及業務費用。」，未符預算法規定及會計學理，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及同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健保基金係屬作業基金，惟該基金「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業務項目未能詳予說明相關成本之估列標準，有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之虞，故於健保署未詳予說明估列標準前，爰凍結 4,141 萬 3 千元，待健保署提供估列標準詳加審查後方予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33 案。

133、案由：為改善民眾與特約醫療院所端之資訊傳遞效率與確保資訊安全，發揮健保醫療給付效益，健保基金 105 年度保險營運計畫中，於「保險給付」科目項下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 3 億 4,141 萬 3 千元，惟提升保險服務成效之表達方式過於簡略，未能詳予說明相關成本之估列標準，有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之虞，不利預算審議。爰建議健保基金 105 年度保險營運計畫中，於「保險給付」科目項下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 3 億 4,14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34 案。

134、案由：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計畫編列 2,929 萬 5,000 元，於預算報告中顯示該花費為電子化審查相關系統之建置，上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此等項目，而今 105 年度即編列近三千萬元之預算數，所費不貲。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衛福部提供該預算編列之詳細計畫內容，始得動支。」之本席提案，經衛生福利部說明後，本席同意予以撤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5 案。

135、案由：近年來健保推動安寧療護服務，隨著接受服務人數逐年增加，已略具成效，惟提供安寧療護之特約機構多坐落於都會區，又設有安寧病房之特約醫院層級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比率較高，資源分布不均，致妨礙相關服務之可近性。又接受安寧療護訓練之醫護人員比率

偏低，恐不利安寧療護服務之推廣，亦有礙其品質之提升。要求健保署應積極研謀對策，透過加強宣導，俾利提升國人接受善終之觀念，進而接受安寧療護服務，俾利改善重症末期病患之照護品質。

說明：

一、提升國內重症末期病人之照護品質，健保署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入一般給付項目，又自 100 年起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試辦健保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另自 103 年起，結合在地醫療資源推動社區安寧療護。在推動模式方面，住院安寧與安寧共照係採醫院照護模式；安寧居家、社區安寧則分別採在宅、社區照護模式，亦是當前重點推動項目，其目標係使末期病人在自己最熟悉之環境中獲得善終。在經費來源方面，住院安寧及安寧共照服務之醫療費用係於醫院部門總額項下支應，安寧居家及社區安寧則於其他部門總額項下支應。據健保署提供資料，健保安寧療護業務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年度醫療費用分別為 8.05 億點、8.13 億點、8.31 億點及 7.56 億點，接受安寧療護服務人數分別為 2 萬 1,434 人、2 萬 5,575 人、3 萬 0,619 人及 2 萬 4,913 人，已略具成效。

二、據健保署截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統計資料，全國提供健保住院安寧、安寧共照、安寧居家及社區安寧服務之特約機構分別為 52 家、84 家、130 家及 80 家，分布地點多集中於 6 個直轄市，至偏鄉、離島等地區則相對貧乏，連江縣甚至無健保特約機構提供安寧療護服務（詳附表 2）。就設有安寧病房之特約醫院層級而言，仍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比率較高，分別有 16 家醫學中心（占比 61.54%）及 27 家區域醫院（占比 32.53%），分別提供 268 床及 357 床，至於地區醫院 9 家（占比 2.44%），僅提供 64 床，顯示健保安寧療護資源分布不均，恐影響服務提供之可近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6 案。

136、案由：根據健保署截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提供健保住院安寧、安寧共照、安寧居家及社區安寧服務之特約機構分別為 52 家、84 家、130 家及 80 家，分布地點多集中於 6 個直轄市，偏鄉、離島等地區則相對貧乏，連江縣甚至無健保特約機構提供安寧療護服務。

而為提升參與安寧療護服務人員之專業技能，健保署與相關學會及地方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安寧療護教育訓練。然截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之統計資料，其中接受教育訓練之醫師及護理師分別僅占全國相關執業人數之 1.68%及 0.65%，比率偏低，恐不利安寧療護服務之推廣，亦有礙其品質之提升。爰此，要求健保署積極研謀對策，透過加強宣導，俾利提升國人接受善終之觀念，進而接受安寧療護服務，俾利改善重症末期病患之照護品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7 案。

137、案由：國人近年來罹患癌症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全民健保承受龐鉅之醫療費用，衛福部及國健署除推動癌症篩檢工作外，要求應積極辦理預防保健計畫，推廣健康生活習慣，俾降低國人癌症之罹患率，有效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說明：

一、據衛福部 104 年 6 月間最新公布之國人 10 大死因，惡性腫瘤（以下簡稱癌症）已連續第 33 年蟬聯 10 大死因榜首，平均每 100 人即有近 28 人因癌症而往生。又依該部最新衛生公務統計，97 年度至 101 年度癌症發生人數分別為 7 萬 9,818 人、8 萬 7,189 人、9 萬 0,649 人、9 萬 2,682 人及 9 萬 6,694 人，呈逐年攀升趨勢。

二、依健保署統計資料，103 年度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依序為大腸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癌，以及女性乳房惡性腫瘤等 3 類，103 年度因前揭癌症就醫人數相較 97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45.25%、65.84%及 55.58%，平均增幅逾 5 成，平均每人醫療點數成長率除女性乳房惡性腫瘤成長 3.85%外，大腸惡性腫瘤以及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分別略減 1.25%、5.76%，惟前揭 3 類癌症之醫療總點數增幅仍分別達 43.47%、56.82%及 61.59%，平均成長率亦逾 5 成，反映國人罹患癌症人數成長率居高不下，係導致健保支出攀升之推力之一，衛福部及國健署癌症預防保健工作之成效仍有檢討空間。

三、世界衛生組織（WHO）研究指出，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運動及肥胖等主要危險因子，占癌症死因之 30%。而 103 年度居健保支應醫療點數前 3 名之大腸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癌，以及女性乳房惡性腫瘤亦與前揭致癌因子有關。近年來國健署雖推動癌症定期篩檢工作，惟從先進國家推動防治癌症之經驗觀之，唯有透過養成健康生活習慣，始能有效減少癌症罹患機率。鑒於「預防勝於治療」，衛福部及國健署除持續推動癌症篩檢工作外，允宜積極推動相關預防保健計畫，雙管齊下，以有效降低國人癌症罹患率，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8 案。

138、案由：根據衛福部 104 年 6 月公布之國人 10 大死因，癌症連續蟬聯 10 大死因榜首，平均每 100 人即有近 28 人因癌症而往生。依健保署統計資料，103 年度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依序為大腸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癌，以及女性乳房惡性腫瘤等 3 類，103 年度因前揭癌症就醫人數相較 97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45.25%、65.84%及 55.58%，平均增幅逾 5 成，平均每人醫療點數成長率除女性乳房惡性腫瘤成長 3.85%外，大腸惡性腫瘤以及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分別略減 1.25%、5.76%，惟前揭 3 類癌症之醫療總點數增幅仍分別達 43.47%、56.82%及 61.59%，平均成長率亦逾 5 成。國人罹患癌症人數成長率居高不下，係導致健保支出攀升之推力之一，衛福部及國健署癌症預防保健工作之成效仍有檢討空間。爰此，衛福部及國健署除推動癌症篩檢工作外，亦允應積極辦理預防保健計畫，推廣健康生活習慣，俾降低國人癌症之罹患率，有效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39 案。

139、案由：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推動多年，涵蓋率、參與診所與醫師之占比雖逐漸增加，惟近年來投入經費之效益似有鈍化現象，且該計畫若干品質指標值有未達標情形，要求健保署應積極研謀推動策略，以早日落實健保法揭槩之目標。

說明：

一、健保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第 1 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健保署自 92 年起試辦健保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於 95 年起改為全面推動。

二、健保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92 年起推動，截至 104 年 4 月止，涵蓋率自 0.3%逐步上升至 10.5%，參與診所占比自 1.7%增至 29.7%，參與醫師占比則自 1.4%上揚至 24.9%。惟以該計畫投入經費之效益觀之，試辦階段（93 及 94 年）、全面推動初期階段（95 至 98 年）、改革階段（99 及 100 年）及全面檢討修正階段（101 年迄今，取 101 年至 103 年之數據）各階段平均每投入 1 億元經費所對應之收案（受益）人數分別為 17.5 萬人、20.2 萬人、18.1 萬人及 18.9 萬人，而全面檢討修正階段之經費投入效益未達前 3 階段之平均值 19.2 萬人，反映該計畫近年來在收案人數之增加上似面臨瓶頸，投入經費之效益有鈍化現象。

三、該計畫之品質指標包括參與計畫特約機構收案會員之急診率、疾病住院率及固定就診率等 3 項，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品質指標情形觀之，該期間各年度固定就診率實際值均未達當年度目標值，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急診率實際值亦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恐不利該計畫之目標達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0 案。

140、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時，即希望建立民眾家醫及轉診制度，然而，二十多年過去了，卻未建立完整的家醫及轉診制度，尤其轉診制度不是單純民眾就醫處所的移轉，而是整個醫療體系運作轉化的過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全民健保法精神與條文規定，落實家醫及轉診制度，如健保法第 43 條規定部分負擔以定率計算，讓全民健保得以永續經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4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42 案。

142、主決議：案由：根據衛福部公布最新公布之國人 10 大死因，惡性腫瘤已連續第 33 年蟬

聯 10 大死因榜首，平均每日有 126 人死於惡性腫瘤。又依據該部最新衛生公務統計，94 至 100 年度每年惡性腫瘤發生人數分別為 6 萬 8,907 人、7 萬 3,293 人、7 萬 5,769 人、7 萬 9,818 人、8 萬 7,189 人、9 萬 0,649 人及 9 萬 2,682 人，呈上升趨勢。依健保署統計資料，102 年度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分別為「女性乳房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大腸惡性腫瘤」等 3 類，又 102 年度前揭惡性腫瘤就醫人數相較 96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62.42%、58.16%及 50.23%，增幅頗大。惡性腫瘤人數大幅增加，健保就相關病症所支付之醫療點數成長率亦居高不下，造成健保財務沉重負擔，建議衛福部及國健署確實推動相關預防保健計畫，提升防治惡性腫瘤之成效，並有效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2-1 案

142-1、癌症位居台灣十大死因之首，而癌症中前三名分別是大腸癌、肝癌、肺癌，近年來每年新增病例分別都超過一萬人以上，特別需要注意的是，有一半以上的肝癌病患都是由慢性 C 肝病患轉變而來，因此若要有有效預防肝癌，及早篩檢出 C 肝患者且及早治療是相當重要的，在口服新藥相繼問世下，C 肝的治療率可以高達九成以上甚至沒有傳統治療方式造成的多項副作用，但專利藥費用相當驚人，從 100 萬左右到接近 200 萬的藥價，費用差異非常大，而健保署對媒體表示，目前 C 肝新藥報價太貴，將與藥廠議價，盼比照韓國將每療程藥費壓低至三十萬元，若藥廠願降價，該署擬提列專款專用預算，於年底健保總額協商討論時，爭取明年起分十年編列八百億元，優先治療 1b 型 C 肝患者，預估約有十三萬人受惠。有鑑於目前健保支出為採總額制度，若 C 肝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且包含於一般總額裡，將對醫療服務支出及其他藥費支出，恐產生衝擊及排擠，建請健保署應儘速研議新藥總額之可行性。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2-2 案。

142-2、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應訂定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署依衛福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進行試辦，近年來每當超出藥品支出目標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價調整之額度具有可預測性，並減少了二代健保之前的藥價調查後大幅度換藥潮對民眾用藥之衝擊，為適時監控藥費成長，落實藥品費用之管理，請衛福部依法賡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2-3 案

142-3、二代健保法修法改革的基本精神為彰顯照顧弱勢就醫權益、擴大民眾參與監督、強化政府健保責任，及落實健保資訊公開等，因此二代健保以前，新藥、新醫材是否納入健保給付

，多由醫藥專家給予建議後決定；而二代健保改革之後，健保法第四十一條已明定藥物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必須被保險人之參與，必要時可邀請病友團體到會上說明。而健保署目前採漸進方式，先設置「病人意見分享」平台，收集相關資訊，使會議代表能更了解病人或照顧者之心聲，以及對新藥或新醫材的期望，但健保署擬進一步開放共同擬訂會議時，竟流會兩次，使病友旁聽參與落空。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是時勢所趨，爰要求健保署應依健保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落實病友團體參與新藥、新醫材納入健保給付之程序。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3 案。

143、單位名稱：衛福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

保險成本明細表—呆帳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8 億元 【】凍結：

案由：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保險成本」，其中「呆帳」編列 61 億 3,68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 52 億 7,408 萬 3 千元，增編了 8 億 6,281 萬 5 千元。而前年度的決算數僅 40 億 5,235 萬 3 千元，亦增加了 20 億 8,454 萬 5 千元。上年度的決算雖提高為 52 億 4,385 萬 4 千元，但仍增編了 8 億 9,304 萬 4 千元。顯然衛福部對於呆帳預算之編列擴張甚鉅，然政府施政與國民年金保險之施行應努力催收避免呆帳，應將多餘的預算用於催繳工作之佈建與加強而非自我認列虧損，爰提案減列 8 億元。

說明：

一、呆帳指的是按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部分。

二、由歷年來國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資料觀之，截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各年度應收保險費繳費率自 97 年度之 70.95 %逐年降低，至 104 年度上半年應收保險費之收繳率僅 45.25 %，已低於五成。詢據勞保局說明，因國保制度依法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險費，並經該局積極催收等，故以前年度累計補繳保費較多，致收繳率較新年度高；然國保開辦迄今逾 7 年，近年度繳費率仍僅 5 成左右，實屬偏低，亟待持續切實檢討關鍵因素並妥謀改進之道。

三、本年度「呆帳」編列 61 億 3,68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了 52 億 7,408 萬 3 千元，增編了 8 億 6,281 萬 5 千元。而前年度的決算數僅 40 億 5,235 萬 3 千元，亦增加了 20 億 8,454 萬 5 千元。上年度的決算雖提高為 52 億 4,385 萬 4 千元，但仍增編了 8 億 9,304 萬 4 千元。顯然衛福部對於呆帳預算之編列擴張甚鉅，然政府施政與國民年金保險之施行應努力催收避免呆帳，應將多餘的預算用於催繳工作之佈建與加強而非自我認列虧損，爰提案減列 8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4 案。

144、單位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行銷及業務費用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300 萬元 【】凍結：

案由：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之「保險收入明細表」說明，預估 105 年被保險人數約 360 萬人，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保險費率 8%，編列保費收入 52,663,444 千元，其中被保險人應負擔數為 33,724,585 千元。事實上，97 年國民年金開辦時，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數約為 422 萬人，至 105 年 2 月之統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數約為 352 萬人。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 4,599 萬 9 千元，該費用主要負責利用各媒體宣傳業務，舉辦法令說明及業務說明等，提醒被保險人按時繳交保費。然而國民年金保險雖屬於強制納保，但並非強制繳費，長期以來存在繳費率偏低的問題。若以開辦當年 97 年度之統計，繳費率有 69%，然而 104 年繳費率降為約 55%，僅約 5 成，實屬偏低。此外，統計至 103 年底，共有 364 萬人積欠 827.2 億元保費，績效實屬欠佳。爰此，提案刪除「行銷及業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之 2,3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銷，促進效益極大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5 案。

145、單位、基金名稱：國民年金保險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1,662 萬 4 千元

建議【V】刪減：2,300 萬元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之「保險收入明細表」說明，預估 105 年被保險人數約 360 萬人，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保險費率 8%，編列保費收入 52,663,444 千元，其中被保險人應負擔數為 33,724,585 千元。事實上，97 年國民年金開辦時，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數約為 422 萬人，至 105 年 2 月之統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數約為 352 萬人。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 4,599 萬 9 千元，該費用主要負責利用各媒體宣傳業務，舉辦法令說明及業務說明等，提醒被保險人按時繳交保費。然而國民年金保險雖屬於強制納保，但並非強制繳費，長期以來存在繳費率偏低的問題。若以開辦當年 97 年度之統計，繳費率有 69%，然而 104 年繳費率降為約 55%，僅約 5 成，實屬偏低。此外，統計至 103 年底，共有 364 萬人積欠 827.2 億元保費，績效實屬欠佳。爰此，提案刪除「行銷及業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之 2,3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銷，促進效益極大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46 案。

146、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4、26、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45,99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歷年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保費繳費率逐年遞減，近年度繳費率僅 5 成左右，實屬偏低，惟衛生福利部及勞工保險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但成效明顯不佳。另查衛福部 105 年度未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指標以資管考，顯見缺乏欠費催繳之積極作為。爰此，凍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7 案。

147、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勞工保險局編列 4,598 萬 7 千元，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衛福部及勞保局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於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編列宣導費 4 千餘萬元，105 年度卻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以供管考，凸顯衛福部及國保基金欠缺催繳欠費之積極度。爰此，建議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勞工保險局編列 4,59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48 案。

148、鑒於國民年金保險委託印製及寄發繳款費、匯費及隨民眾繳款管道多元化，本席特提案酌減一般服務費 530.9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 億 1,381.6 萬元，係辦理保費收入及保險業務所需之匯費、手續費、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繳款單、清潔維護、等保全外包費、各辦事處義工服務費、體育活動等費用；惟相較於 103 年度業務一般服務費決算數 1 億 0,474 萬元，成長近 907.6 萬元，增幅達 8.67%。

二、惟國民年金實際保險人仍較估算人數少，且 105 年度無重大措施之推展，委託印製及寄

發繳款費、匯費及隨民眾繳款管道多元化管理應減少，爰宜本撙節原則，宜予酌減一般服務費 530.9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49 案。

149、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4、26、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734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定財源與籌措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 156 億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預估產生資金缺口 335 億元；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預估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將產生 381 億元之鉅額欠款，短短 2 年內欠款呈倍速成長，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政缺口。爰此，凍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有效對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50 案。

150、案由：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卻仍待另籌措財源中，實有未當。未來伴隨高齡化、少子化、保險費率調高等趨勢下，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將逐年攀升，若欠缺長期穩定財源支應，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要求應於 6 個月內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

說明：

一、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央應負擔款項待籌措其他財源數預計高達 381 億餘元，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已連續 3 年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欠款情事。依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之預計平衡表「應付保管款」預計金額為 674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之說明略以：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已無期初餘額，加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79 億 5,438 萬 8 千元，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381 億 2,497 萬 2 千元，共計 460 億 7,936 萬元，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

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二、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更高達 381 億餘元，究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仍在未定之數，顯欠允當，亟待依前揭國民年金法所定籌措財源之先後順序，儘速研謀確定財源方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1 案。

151、案由：有鑑於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盡速籌措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外，更應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52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53 案。

153、案由：監察院於 101 年度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103 年度審計部復提出類似審核意見，主管機關雖研提改善措施，惟國保給付溢領案件仍層出不窮，致後續須另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凸顯改善措施未能發揮成效，要求應於 6 個月內切實檢討關鍵因素，並研謀有效對策。

說明：

一、按監察院於 101 年間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保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尚未能有效針對違失事項切實改進。

二、監察院前於 101 年 3 月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是時為內政部），據糾正案文所載，違失事項之一為「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 9,975 件、1.47 億餘元，致後續不得不另外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甚或引發民怨爭議。內政部長長期坐令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未於法定限期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保局，且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長期存在闕漏，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據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復監察院資料，內政部業研提建立完整資訊比對系統等 9 項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三、審計部 103 年度復針對國保年金溢付提出審核意見略以：103 年度地方政府未依限報送媒體資料，致重複發放國民年金與相關社福津貼 2,505 件，溢發 865 萬餘元。另截至 103 年底因領受人死亡，家屬延遲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登記，致溢付 1,946 件，溢發 3,549 萬餘元，請衛福部宜洽請教育部、退輔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所屬醫事機構死亡通報資料，以供勞保局比對有無

領受人已死亡，而家屬遲未辦理登記情事，以減少追繳成本。

四、由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情況表觀之，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溢領各項給付之人數較 103 年底淨增加 1,384 人，溢領金額則淨增加 1,278 萬元，顯示於辦理前揭措施後，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又據勞保局提供資料顯示，造成溢領給付案件之原因，多為地方政府遲（誤）報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人員資料、各機關遲（誤）報相關媒體資料、或因或申領人死亡後，其家屬未及時辦理除籍登記等，凸顯中央主管機關所研提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切實檢討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4 案。

154、案由：監察院於 101 年間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保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尚未能有效針對違失事項切實改進。根據勞保局提供資料顯示，造成溢領給付案件之原因，多為地方政府遲（誤）報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人員資料、各機關遲（誤）報相關媒體資料、或因或申領人死亡後，其家屬未及時辦理除籍登記等，凸顯中央主管機關所研提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切實檢討改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減少國保給付溢領之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55 案。

155、案由：查國民年金保險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由政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民眾加保，並由政府負擔部分保險費，且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而不加收滯納金。然觀察歷年來國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資料，截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各年度應收保險費繳費率自 97 年度之 70.95%逐年降低，至 104 年度上半年應收保險費之收繳率僅 45.25%，已低於五成。若繳費率持續下降，恐影響基金財務之長期穩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檢討關鍵因素，並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之對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5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57 案。

157、衛生福利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105 年度預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金額 800,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447,626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58 案。

158、單位、基金名稱：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0,0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台灣兒科醫學會調查指出，全台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24 小時兒科急診有 2 間醫院甚或更少），已由 101 年全台 22 個縣市中占 6 個縣市（27%），增加到現今 18 個縣市中就有 11 個縣市（61%），亦即全台有超過一半的縣市列入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雖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已編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然未見相關改善兒科急診資源不足方案。爰此，凍結「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院所兒科急診獎勵補助方案，獎勵具有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駐診的兒科急診或兒科急診品質優良者，以利提高醫院設立兒科急診之意願並持續深耕與經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59 案。

159、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960 萬元

建議【】增減：【✓】凍結數：1/10

增刪理由：

案由：

該預算科目計畫係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4 億 4,745 萬 8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7 億 5,0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爰建議「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60 案。

160、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項目：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案由：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原列 2 億 9,960 萬元。衛生福利部對於離島地區應採發展在地醫療為主、緊急後送醫療照顧模式為輔之醫療政策，然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區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連年增加，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凍結 1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離島醫療改善計畫並擬具書面及至社福衛環委員會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61 案。

161、案由：鑒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成效有限，刪除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編列「醫療發展基金用途—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2,254,562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640,377 千元相比，增加 1,614,185 千元，增幅達 252%。

二、由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無明顯具體成效，因此提案刪除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2 案。

162、衛生福利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105 年度預算，「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預算金額 2,254,56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640,377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63 案。

163、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項目：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案由：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原列 2 億 5,978 萬元。惟 102 及 103 年度生產醫療糾紛案件數分別較上年度成長 71%及 8%，仍有改善空間；另「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本質屬個人救濟，卻須以醫療機構為申請單位，無法妥為保障病方權益，衛生福利部宜檢討建立完善之醫療事故救濟補償制度，期能有效化解醫病對立，改善醫病關係，並妥適處理醫療糾紛。故凍結 1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建立完善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並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64 案。

164、案由：103 年度生產醫療糾紛案件數較 100 年度降低 57%，符合計畫目標，惟 102 及 103 年度生產醫療糾紛案件數分別較上年度成長 71%及 8%，仍有改善空間；另「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本質屬個人救濟，卻須以醫療機構為申請單位，無法妥為保障病方權益，爰要求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2 億 5,978 萬元凍結 30%，待衛生福利部完成建立完善之醫療事故救濟補償制度，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2 億 5,978 萬元，經查：近年來，我國內、外、婦、兒及急診等五大科專業人才逐年流失，醫療環境面臨五大皆空危機，為解決生育事故醫療糾紛頻傳問題，期能有效化解醫病對立，改善醫病關係，衛生福利部爰於行政院核定之「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期間：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內，納入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辦理之「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預期績效指標為「103 年底生育相關之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較 100 年底降低 10%，105 年底降低 15%」。又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生產醫療糾紛案件數分別為 30 件、7 件、12 件及 13 件，103 年度生產醫療糾紛案件較 100 年度降低 57%，符合上開年度目標，惟 102 及 103 年度生產醫療糾紛案件數分別較 101 及 102 年度成長 71%及 8%，仍有改善空間。

二、依衛生福利部「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該試辦計畫係依據醫療法第 91 條及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惟該試辦計畫本質屬個人救濟性質，限於經費來源為醫療發展基金，須符合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內獎勵對象應為醫療機構之規定，致未如藥害救濟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得由病方提出救濟之申請；且因訂有院所參加條件，將不具申請意願或未經評鑑合格（通過訪查）之醫療院所排除於計畫外，導致赴該等醫療院所就醫之病方連帶排除於計畫之實施範疇，影響病方權益，要求檢討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65 案。

165、案由：鑒於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成效有限，刪除 2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編列「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443,160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164,103 千元相比，增加 279,057 千元，增幅達 170%。

二、由於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無明顯具體成效，因此提案刪除預算 22,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66 案。

166、案由：鑒於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成效有限，刪除 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編列「醫療發展基金用途—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86,957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107,254 千元相比，增加 79,703 千元，增幅達 74%。

二、由於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無明顯具體成效，因此提案刪除預算 9,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67 案。

167、單位、基金名稱：健康照護基金

【v】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695 萬 7 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1 千萬元

增刪理由：

根據健保資料，全台精神分裂症患者約 10 萬人，若包含憂鬱症等患者則有 18 萬人。雖然不論患者病情多嚴重，只要及早治療並穩定用藥，都可控制；但仍有許多案件是在社區中的精神病患者，可能因沒有監護人或保護人，未按時服藥，送醫後又出院，不斷惡性循環，造成居民極大困擾，里長、員警也束手無策，只能寄望有機構能進行長期安置。

衛福部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8,695 萬 7 千元，欲辦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處置方案等事項，而緊急處置方式，除了緊急送醫，還包括機構安置，但顯然在基層案件處理中，要做成機構安置處置相當困難。故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1 千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區精神病患者長期安置擬定積極策略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NO.167

主決議：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8,695 萬 7 千元，欲辦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處置方案等事項，而緊急處置方式，除了緊急送醫，還包括機構安置，但顯然在基層案件處理中，要做成機構安置處置相當困難，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擬定積極策略，充實社區照護、復健資源，以支持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

提案人：林麗蟬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168 案。

168、鑑於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7,725 萬 7,000 元，經查本業務計畫針對「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編列」，內容說明仍然過於簡略，除過去既有之相關執行計畫外，無法知悉有無新增計畫。近來社會有關精神病患事件不斷，更須提出較前瞻性的社區有

關精神病患緊急處置方案及復健計畫。爰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69 案。

169、案由：鑒於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成效有限，刪除 2,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編列「醫療發展基金用途—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48,000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17,148 千元相比，增加 30,852 千元，增幅達 180%。

二、由於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無明顯具體成效，因此提案刪除預算 2,4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70 案。

170、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菸害防治計劃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菸害防制計畫」編列 11 億 4,756 萬 1 千元，該計畫主要推動業務包括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等等。然而依國民健康署「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在家庭二手菸部分，暴露率竟由 100 年之 19.9%驟升至 104 年的 24.9%，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部分，在室外公共場所之二手菸暴露率也從 95 年 29%一路提高至 104 年之 55%，成長近乎一倍。此外，調查結果也顯示，103 年，18 歲以上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為 975 支，然 104 年卻成長至 1,073 支，不僅菸害防制成效未見改善，甚至成長 10.05%，若以 15 歲以上國人為調查對象，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由 103 年的 946 支，成長到 104 年的 1080 支，成長率更高達 14.16%，顯見政府菸害防制計畫相關工作效果有限，白白浪費政府資源。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提案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社福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新增（國 107）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蔣委員萬安提案：「…，顯見政府於菸害防制計畫相關工作效果有限，白白浪費政府資源。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十分之一」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顯見政府於菸害防制計畫相關工作效果有限，白白浪費政府資源。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之改善報告。」

說明：

一、本經費編列 11 億 4,756 萬 1 千元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推動「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及「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等計畫與措施。

二、國民健康署已針對出入人口較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之公共場所，依菸害防制法授權，逐步擴大指定室外禁菸地點，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公告禁菸場所數達 1,826 處。此外，繼 103 年實施公園綠地與國家公園禁菸，為全世界第 2 個實施的國家，獲高達 96%民意肯定，今年擬推廣劃定高中職以下學校出入口與周邊含人行道、校門口、家長接送區禁菸為禁菸區。

三、多項研究顯示，若僅靠意志力戒菸，單打獨鬥的情況下，戒菸成功率僅有 3%至 5%，特別是重度菸癮者更應需要戒菸服務專業協助。本年度除持續宣導吸菸有害健康外，將推廣民眾善用二代戒菸及戒菸專線等多元戒菸服務，考量已刪減 1,040 萬元，為業務推動確實需求，若再刪減將致業務推動困難，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之改善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17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72 案。

172、單位、基金名稱：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3、4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47,56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14,756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抽測全國菸品販售場所業者是否拒賣菸品調查，發現近五成店家未經確認購買者年齡即販售，其中違法賣菸給青少年的場所，以傳統商店最多，其次為檳榔攤、連鎖超市或大賣場及連鎖便利商店，業者違法賣菸予青少年情形仍嚴重；另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電子菸，全數均含一級致癌物甲醛，7 成電子菸含尼古丁，一瓶補充液等於抽 225 支菸，又據國民健康署調查，104 年約 18 萬名成人使用電子菸且有 4.1%高中職生、國中生曾抽過電子菸，顯見電子菸危害漸增。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防制兒童及青少年吸菸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73 案。

173、單位、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4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4,756 萬 1 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4 千萬元

增刪理由：

近年新聞已指出，菸商已開始將銷售觸角伸向青少年族群。研究顯示，加味菸透過技術，加入花香、果香、巧克力、香草、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的菸嗆味，使青少年更容易上癮，並導致上癮時間從 1 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

台灣兒童健康聯盟出版《台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指出，我國兒少族群（11 至 15 歲）吸菸百分比為 7.8%，接近 1 成，不可謂不高。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調查指出，加味菸和紙菸一樣會造成身體嚴重傷害，且近年來菸商加入氫以及支氣管擴張劑，促使尼古丁更快進入吸菸者腦部與肺部；或加入乙醛，加速成癮作用，廠商「精心改良」的結果使得菸品半世紀以來「越來越毒」。

為防止青少年好奇初嘗加味菸品進而上癮，歐盟自己立法，從 2016 年起全面禁售薄荷、香草、水果口味等加味菸；美國於 2009 年公布之《家庭吸菸預防及菸草管制法》則在國產的薄荷菸外，禁止於菸草或濾嘴中添加人工或天然香味，國際趨勢已然逐漸禁售加味菸品，然而我國政府並未重視，至今並無任何相關規範。爰此凍結衛福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 千萬元，待衛福部提出加味菸相關防治策略及降低青少年吸菸率，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174 案。

174、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9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3,804,331 千元

建議【v】刪減：7,500 萬元 【v】凍結：一億元

案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刪減 7,500 萬元，維持 104 年度預算規模，避免獎補助流於浮濫之情況持續發生；另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一億元，俟衛生福利部擬定菸捐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實地查核、績效審核具體精進措施，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捐補助民間活動，惟其中部分捐助案件活動主軸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直接關聯。另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捐）助民間團體，「因每案捐助金額占活動總經費之比率低微，不易主導活動內容，又未能施以實地查核，亦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評估成效，難以有效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效益。」

2. 近年來政府因財政窘困導致老人、失能者、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系統，因經費不足而停滯不前，衛生福利部卻放任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浮濫補助民間團體，已引起外界強烈抨擊。更有甚者，經審計部去年提出決算審核意見後，衛生福利部竟於今年度提高「捐助、補助與獎

勵」之預算數，顯然未思改進。

3.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妥善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爰提案刪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 7,500 萬元，維持 104 年度預算規模，避免獎補助流於浮濫之情況持續發生；另捐助、補助與獎勵」凍結一億元，俟衛生福利部擬定菸捐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勵實地查核、績效審核具體精進措施，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社福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部分 新增（國 105）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刪減 7,500 萬元；維持 104 年度預算規模，避免獎補助流於浮濫之情況持續發生；另『捐助、補助與獎勵』凍結一億元，俟衛生福利部擬定菸捐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勵實地查核、績效審核具體精進措施，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民間活動，其補助案件活動應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直接關聯，才可核予部分補助（捐）。為求補助作業程序更嚴謹適當，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彰顯菸捐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補助（捐）活動與該基金之相關，並訂立明確補助規範為宜。」

說明：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係法有明定之用途，依法律規定，編列於預算中，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等三項規定，進行審查及補助；各補助案件之申請，應具函併附詳細計畫書，向主辦機關申請，並經主辦單位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計畫執行後，亦須將原始憑證連同收支明細表，彙送機關審核，並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且年度補助報表均依規定報上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該項經費僅占菸捐總經費約萬分之 1.4，用於協助菸害防制、癌症防治或健康促進，其中，有一小部分活動被質疑主題似乎不是菸害防制等，係因活動非由菸捐主辦，而是僅予小額的部分補助，將菸害防制、癌症防治或健康促進，納入於該活動或印刷品中，除可大幅節省公帑，另一方面，將嚴肅的衛生教育，納入於民間團體另籌經費辦理之活動或民間出版品，可將健康訊息傳遞予活動本身吸引到的人群。

二、綜上，考量該基金補助實攸關民衆個人健檢、篩檢、戒菸等健康權益，且於運用之監督是相當嚴謹，爰建議免予減列 7,500 萬元及凍結 1 億元，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民間活動，其補助案件活動應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直接關聯，才可核予部分補助（捐）。為求補助作業程序更嚴謹適當，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彰顯菸捐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補助（捐）活動與該基金之相關，並訂立明確補助規範為宜。」

提案人：林麗蟬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175 案。

175、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0,433 萬 1 千元

建議【 】增減：【V】凍結數：1/10

增刪理由：

案由：該預算科目計畫係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35 億 6,170 萬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37 億 2,949 萬 6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爰建議「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76 案。

176、單位、基金名稱：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3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4,20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有鑑於現行政府推動無菸支持環境屢屢破功，如據台北市環保局稽查大隊資料顯示，台北市捷運站周邊已劃定為禁菸區，卻成為癮君子天堂，顯見台北市為推廣無菸環境所設之 919 個戶外禁菸場所，其實際成效有待考驗；另查各地方政府推廣「無菸夜市」亦常有店家及觀光客仍有抽菸以及亂丟菸蒂之行為，顯然政策淪為口號。爰此，全數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建置無菸支持環境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77 案。

177、單位、基金名稱：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34、4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口腔保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37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國內 5 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 12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 2.5 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且該數據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健康之目標，足見我國兒童齲齒預防工作仍需加強，家長對孩童牙齒的注重及知識宣導亦為不足；另查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若孕婦在妊娠期間無法維持口腔健康，不僅會間接影響胎兒健康，錯誤的口腔照護觀念會延續到寶寶出生後，讓孩子時時暴露在齲齒風險中。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口腔保健計畫」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強化要求孕婦及嬰幼兒定期接受口腔檢查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主決議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內 5 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 12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 2.5 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且該數據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健康之目標，足見我國兒童齲齒預防工作仍需加強，家長對孩童牙齒的注重及知識宣導亦為不足；另查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若孕婦在妊娠期間無法維持口腔健康，不僅會間接影響胎兒健康，錯誤的口腔照護觀念會延續到寶寶出生後，讓孩子時時暴露在齲齒風險中。爰此，為確保孕婦及嬰幼兒之口腔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孕婦及嬰兒加強宣導其口腔保健之重要性。

提案人：王育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178 案。

178、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項目：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經費

案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經費 1,631 萬 2 千元。民國 75 年時，國小一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之近視盛行率分別為 3.0%、27.5%、61.6%及 76.3%，99 年度國小一年級及國小六年級近視盛行率更分別上升為 21.5%及 65.9%，顯見國小一年級及六年級近視率呈逐年成長趨勢。另國小一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之高度近視盛行率分別由 75 年時之 0.1%、0.7%、3.1%及 9.2%，99 年國小一年級雖仍維持 0%，國小六年級卻增加為 3.43%。且 99 年迄今衛生福利部未有更新我國兒童、青少年視力調查資料，顯見輕忽我國兒童青少年視力問題。而高度近視易併發視網膜剝

離、青光眼、黃斑部病變及白內障等，造成個人健康之重大損害及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增加，故凍結 600 萬元，待國民健康署完成本年度「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計畫」，並擬具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改善我國兒童青少年近視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179 案。

179、單位、基金名稱：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單位預算書頁次：4-34、4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兒童肥胖防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2,01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所公布「2015 年兒童飲食習慣調查報告」顯示，我國近四分之一兒童每天吃零食，二成每天喝飲料、有 6%每天吃油炸食物，長期攝取過高熱量、糖分或是添加物等，造成肥胖、生長問題嚴重；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發表之 2015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數亦表示，相較於 20 多個先進國家，我國不少指標居末段班，其中包括 11 到 15 歲族群自認健康普通或不佳比率、以及 13 到 15 歲族群過重或肥胖比率等，排名皆在綜合評比 20 多國中吊車尾。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兒童肥胖防治業務」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80 案。

180、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衛生保健計劃項下「癌症防治工作」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6,800 萬元 【 】凍結：

案由：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劃項下之「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31 億 4,126 萬 2 千元，該計畫項下主要推動業務包括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癌症篩檢等等。政府 95 年起針對 40 歲以上民眾推出成人健檢，99 年開始擴大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合稱「四癌篩檢」服務。然依國健署統計，四癌篩檢政策成立至今已逾 5 年，近兩年四癌篩檢利用率除了子宮頸癌高達 70%，口腔癌僅 54%，大腸癌及乳癌甚至分別僅有 43%及 38%，利用率連

一半都不到。此外，依國健署 104 年年報資料顯示，在認知率部分，民眾知道政府有提供免費癌症篩檢的比例，四項皆未達 50%（子宮頸癌 46.6%，口腔癌 47.8%，大腸癌 51.2%、乳癌 45.5%）。癌症已連續 33 年成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其中大腸癌、乳癌、口腔癌甚至分別為十大癌症死亡率 3~5 名，然相關數據資料卻顯示政府政策宣傳不力，白白浪費政府資源。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提案刪減 6,8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社福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新增（國 106）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31 億 4,126 萬 2 千元，主要推動癌症防治宣導及癌症篩檢等。自 99 年擴大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四癌篩檢服務，除了子宮頸癌高達 74.5%，口腔癌僅 56.1%，大腸癌及乳癌甚至分別僅有 42%及 39.5%，相關數據顯示政策宣傳不力」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認知率調查報告，並提供扣除自費篩檢民眾後之實際免費癌症篩檢比例等相關資料。」

說明：

一、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四項癌症篩檢，為世界衛生組織推薦，且經醫學證實可降低癌症死亡率及降低醫療成本；癌篩率雖因推動時間不長而篩檢率仍有進步空間，惟篩檢率增加速度已為各國中 fastest 者。刪減此項經費，將導致民眾健康權益受損，且減少發現癌症或癌前病變。

二、本項提案與 105 年基金預案審查所提提案類似，建議依委員會審議結果（主決議）辦理。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依國健署 104 年年報資料顯示，在認知率部分，民眾知道政府有提供免費癌症篩檢的比例，除大腸癌達到 51.2%外，其餘皆未達 50%（子宮頸癌 46.6%，口腔癌 47.8%，大腸癌 51.2%，乳癌 45.5%）。相關數據資料顯示政府政策宣傳不力，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完整的認知率調查報告，並提供扣除自費篩檢民眾後之實際免費癌症篩檢比例等相關資料。」

提案人：蔣萬安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18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82 案。

182、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項目：癌症防治工作

案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原列癌症防治工作 31 億 4,126 萬 2 千元。然全國整體之「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由 85 年之每 10 萬人口 25.88 人提

升至 101 年之每 10 萬人口 34.99 人；另尤以女性攀升之趨勢較高，85 年係每 10 萬人口 16.04 人，101 年卻升至每 10 萬人口 26.84 人。換言之，101 年女性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每十萬人口發生率約為 85 年之 1.67 倍。菸害防制推動多年，然肺部相關癌症發生率仍持續上升。顯示國健署推動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之成效仍待改善。故將癌症防治工作預算凍結 4 千萬元，待國民健康署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口頭及書面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83 案。

183、單位、基金名稱：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3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841,26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84,126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國民健康署統計，台灣大腸癌新增人數 102 年創紀錄，一年增加 1 萬 5140 人，為國內單一癌症年度新增人數有史以來最多。國健署調查發現，50 至 74 歲國人中，每 21 人篩檢、就找出 1 人有大腸癌癌前病變或已有癌症，原因應與肥胖、不運動、不當飲食習慣有關。惟各縣市衛生局調查指出，部分免費癌症篩檢辦理成效不彰，顯見無法有效防治。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癌症篩檢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社福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新增（國 455）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有鑑於國民健康署統計，台灣大腸癌新增人數 102 年創紀錄，一年增加 1 萬 5,140 人，為國內單一癌症年度新增人數有史以來最多。國健署調查發現，50 至 74 歲國人中，每 21 人篩檢就找出人有大腸癌癌前病變或已有癌症，原因應與肥胖、不運動、不當飲食習慣有關。惟各縣市衛生局調查指出，部分免費癌症篩檢辦理成效不彰」，顯見無法有效防制，由於本案業已刪除 2,100 萬，爰請國民健康署積極強化相關動癌症防治與癌症篩檢工作。

提案人：王育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184 案。

184、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0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985 千元

建議【】刪減：【V】凍結：3 百萬元

案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3 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子法修訂，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包含罕見疾病等醫療照顧工作。惟《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修正，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未依行政院「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法律修正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子法修訂，延宕許久，無法落實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修正條文之立法初衷，似有行政怠惰之嫌。

2.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修法成果，盡速完成罕病法相關子法修訂，爰提案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3 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子法修訂，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社福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新增（國 104）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3 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子法修訂，並至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預算凍結 1 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子法修訂，並提書面進度報告給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包含罕見疾病等醫療照顧工作。惟《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依行政院「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法律修正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子法修訂，國民健康署尚有二子法未完成訂定。

二、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修法成果，儘速完成罕病法相關子法修訂，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健全保健工作』預算凍結 1 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子法修訂，並提書面進度報告給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185 案。

185、機關(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u>一般行政管理計畫</u>」 預算金額：16,98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04-50 】
提案 擬減列數：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捐除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外，餘專款之 70% 作為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5.5% 供癌症防治、4% 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2.5% 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2% 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6% 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3% 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3% 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3% 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1% 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之用。 二、以罕見疾病醫療照顧工作觀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修正，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卻未依行政院「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法律修正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子法修訂，延宕許久，顯然無法落實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修正條文之立法初衷，似有行政怠惰之嫌。 三、為期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修法程序，儘速完成罕病法相關子法修訂，爰提案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1,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子法修訂，並至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徐委員榛蔚等提案：「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金額 16,985 千元，預算書頁次[04-50]，凍結 1,000 千元」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於 104 年修正施行後，依法應完成的子法訂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尚有 1 子法未完成訂定。為防治罕見疾病發生，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請衛生福利部提送經發布施行子法規之條文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說明：

一、以罕見疾病醫療照顧工作觀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修正，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卻未依行政院「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法律修正

公布施後 6 個月內應完成子法修訂，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尚有 1 子法未完成訂定。

二、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修法程序，儘速完成罕病法相關子法修訂，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請衛生福利部提送經發布施行子法規之條文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榛蔚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18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187 案。

187、案由：健康照護基金—疫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有關「疫苗接種計畫」原編列 18 億 9,06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依照我國「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國小入學前一年內完成接種，未完成者應於學校接受補種。惟台灣自 2003 年開放外勞來台以來，外籍女子在台產下之子女，因無力照顧、外遇生子等各種因素，其子女無法取得身分，成為社會的黑戶，其因身分關係，甚至無法入學，更遑論接種疫苗，而此也成為我國防疫上的漏洞。

二、預防接種應係國民健康預防之重要一環，衛生福利部不應明知有此防疫漏洞，卻視若無睹，爰要求健康照護基金—疫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有關「疫苗接種計畫」原編列 18 億 906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88 案。

188、單位、基金名稱：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1,552,86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 105 年度「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預算較 104 年度減少 2 億 7,906 萬 4 千元，依疫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主要係因 105 年暫緩實施 65 歲以上高危險群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並核減幼兒常規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等之單價及劑量，惟依衛福部疾管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疫情週報觀察，發生率前三名分別為 75 歲以上老人、2-4 歲幼兒、65-74 歲老人，顯見 65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5 歲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必要性；另查，預防接種業務量最大之兒童時期公費疫苗注射並未編列有接種醫師診察費，實乃不公。爰此，凍結「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用品消耗」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密切注意上開族群感染情形，避免因經費受限而衍生防疫漏洞，並研議全面補助兒童時期各項公費疫苗預防接種之醫師診察與診療費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89 案。

189、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111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凍結數：1/10

增刪理由：

案由：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疫苗接種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1 億 2,365 萬 3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2 億 6,111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爰建議「疫苗接種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90 案。

190、單位、基金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千 2 百萬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1 百萬元

增刪理由：

近年來臺灣歷經塑化劑、毒澱粉、胖達人、油品等食安問題，臺灣的食品安全出現了消費者與製造業者之間的嚴重不信任，究其根本，乃源於我國食品安全制度不健全，欲建構完整的食品安全制度，可分短、長程目標，短期為重罰，長期為完備落實食品履歷。

制度越明確，責任越容易釐清。日本的食物履歷機制，是在蔬果產品包裝上印上「履歷編號」，消費者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生產該蔬果的農友與其生產（生產過程），以及產品運輸與銷售（流通過程），藉此「履歷追溯系統」建立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互信，而針對食品的生產與流通過程建立可追溯的資訊系統，也有利於釐清食品危害時的責任歸屬。另外針對本國食品安全的稽查人力不足，日本政府的做法是將驗證稽核工作委由公正團體進行，政府擔任食

品事故與糾紛發生時的究責及仲裁角色。臺灣因稽查人力不足，導致讓廠商簽切結書，而稽查僅就未簽切結書的廠商進行優先稽查，形成食安漏洞，探究其源頭，乃我國針對食品安全所投入的人力及物力過低，食品履歷不健全所致。

鑒此，凍結衛福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 百萬元，待行政院衛福部研議建構完備的食品履歷並落實之，嚴格監測食品生產、包裝、配送、銷售等環節，以利釐清責任歸屬；另研議各種可能方式強化監督環節，例如連坐罰、檢舉獎金等，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191 案。

191、單位、基金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千 2 百萬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 百萬元

增刪理由：

食品安全控管涉及從「農場」到「餐桌」過程，亦即由原料來源、種植、生產、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銷售，一直到消費者購買、烹調入口，所涉及層面相當廣闊。在我國相關業務涉及範圍更無比複雜，在田間、養殖場、拍賣場等上市前農產品中農業用藥殘留由農委會負責監測，上市後相關檢驗則由衛生福利部進行把關，甚至有時農田污染還涉及環保署管轄範圍。

這樣依產銷階段區分管理權責制度，長期以來產生許多權責不清、標準不依的漏洞，以民眾關心的蔬果與肉品等農產品中農藥、抗生素殘留問題，衛生機關對市售農產品檢驗結果合格率，往往低於上市前農政機關的檢疫結果，當民眾看到衛生機關公布的監測結果時，有問題的食品早已吃下肚，而該食品的源頭也難以追查。若農產品產銷上下游都能由農委會直接管理，不但從源頭輔導農民正確的用藥觀念，產銷過程亦制訂統一監測標準，相信對民眾食安會有更完善的保障。

考察世界各先進國家對食品安全之管理，有農產品與食品由同一機關一元化管理，例如：法國、德國、英國、荷蘭、丹麥與新加坡等國；而美國則是以食品進行分類，將國產及進口之畜、禽肉、蛋製品等類別由農業部管理，同樣是一元化管理。而加拿大與鄰近的韓國，近年同樣進行改革，朝向食品、農產品管理一元化目標邁進。而一元化管理的最大特點，在於事權統一、權責分明，能落實從源頭至產銷全程管理，確實保障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爰此，凍結衛福部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 百萬元，待衛福部會商農委會針對由農場直接進入消費市場的農、禽、畜及水產品，由農政機關執行產銷一元化管理，逐步建立農產品、食品管理一元化制度提出書面報告，向衛環委員會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維持書面報告，免予凍結。

宣讀第 192 案。

192、單位、基金名稱：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47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有鑑於新政府於今（105）年 5 月 20 日上台後，衛生福利部一連串政策，從瘦肉精美豬是否進口、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輸入突襲解禁到日本核災區食品是否開放等事件，各該議題均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但卻未與民眾充分溝通，顯未合於食品安全基金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設立目的。爰此，全數凍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服務費用」，待衛生福利部研擬因應重大食安事件之公開透明溝通流程專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193 案。

193、案由：要求自 106 年度起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俾利有效管理運用並臻公開透明化。

說明：

一、105 年度菸捐預計徵收總金額 305 億元，較 104 年度 315 億元，減少 10 億元，主要係預期菸捐將修訂調漲造成囤貨所致。查我國依「菸酒稅法」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的「菸」與「酒」課徵「菸酒稅」，而菸品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附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

二、財政部「近年菸酒稅與健康福利捐之統計分析」揭示，菸稅自 94 年度達 245 億元之高峰後，多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降至 194 億元。而菸捐自 91 年度開徵以來，呈快速上升趨勢，歷經 95 年度及 98 年度兩次調高菸捐後，於 99 年度達 348 億元，隨後皆維持 320 億元以上，102 年度高達 351 億元，較 101 年度增 2%。98 年度起菸捐已超過菸稅，菸捐約為菸稅之 1.7 倍。

三、目前菸稅及菸捐之預算編列方式，菸稅收入係編列於總預算統籌運用；而菸捐收入方面，財政部國庫署及賦稅署獲配部分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公務預算，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獲配部分則直接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四、目前菸品同時課徵菸稅及菸捐，菸稅收入屬「統收統支」性質，菸捐收入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之收取雖依法有據，惟現行制度菸捐收入已超過菸稅，恐成為各利益團體爭取分配之財源，亦有各機關成立小金庫之疑慮，且菸捐分配機制恐操縱於特定人士之

倉促政策決定，若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除可維持原本以價制量之目的，國庫亦增加可供統籌運用之稅收，並得本於公平原則用於各項施政；若考量菸捐有專款專用性質並確有列入特種基金辦理之必要性，為利菸捐收入及經費使用之監督，建議菸捐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列入年度歲入預算後，再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之收支併列方式，並視需要再分配至特種基金，俾達菸捐收入流向公開透明化之目的，兼得以維持菸捐專款專用之立法精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修正條文提案：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許委員淑華等提案：「要求自 106 年度起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俾利有效管理運用並臻公開透明化」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目前菸品同時課徵菸稅及菸捐，菸稅收入屬「統收統支」性質，菸捐收入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之收取雖依法有據，惟現行制度菸捐收入已超過菸稅，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菸捐運用公開透明，並於一個月內將近三年菸捐分配及使用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一、「菸捐」與「菸稅」最大不同在於「捐」係「專款專用」，依法定用途分配，其目的與流向清楚，外界能查明用途，提出意見與批評；至於「稅」，則依體制係流入「大水庫」，統籌分配到各部會預算中，無從區分來源與流向，亦無從檢討與批評。

二、菸捐係針對有害物質之使用提高其價格，抑制消費量更重要的是「善款善用」，挹注於「健康福利」上，包括：提升醫療品質、社福、預防醫學及偏遠地區與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加強菸害防制、戒菸，以及照顧因為菸害而產生的疾病或受害者，彌補菸害造成的醫療成本損失，同時減輕健保與長照負擔，並運用在全民的疾病預防、癌症防治、孕婦、新生兒篩檢、兒童預防注射、偏鄉醫療、弱勢者健保費等民眾皆能直接受益。

三、菸捐依法課徵、依法分配、依法使用、依法監督，亦依政府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並接受立法院預算審查及接受會計單位審核。

四、已於「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增訂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及受分配機關於網站公開，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爰建請提案文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194A 案。

194A、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家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建置目標便為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然登記使用該資料科學中心，卻經常排隊候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考量地區性分北、中、南、東均設置分中心，且各分中心之建置、設備及人事費用等，均應由衛生福利部負擔，以達到各區資源平衡，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94B 案。

194B、醫療發展基金 其他部分 新增（國 97）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登記使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經常排隊候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考量地區性分北、中、南、東均設置分中心，…，均應由衛生福利部負擔…。」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考量地區性設置分中心，且各分中心之建置、設備及人事費用等，衛生福利部應於合理範圍內編列預算支應，以達到各區資源平衡。」

說明：有關「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目前陸續設置臺大研究分中心、陽明研究分中心、北醫研究分中心、長庚研究分中心、高醫研究分中心、慈濟研究分中心、成大研究分中心、中央研究院研究分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分中心等 9 處，中部地區亦刻正洽詢合適地點，以便利各地區研究人員就近作業，為確保資料安全及提高資料可近性，自 105 年起已逐年編列預算建置雲端服務遠端桌面系統，預期將紓解目前席位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95 案。

195、決議

案由：有鑑於醫療科技日新月異，為保障國人健康，應適時引進國際之新醫療技術，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經醫療科技評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比照世界先進國家，將醫療科技評估制度與組織常設化，以延攬專業人才，為國人引進醫療新科技，並為健保財務把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96A 案。

196、決議

案由：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具有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術納入健保，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要求醫療院落實申報，自費項目，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應俟醫療機構技術成熟，或合乎成本效益後即再次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研議納入支付標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96B 案。

196B、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定期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以維民眾之權益。」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

為「考量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為利民眾醫療權益，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應俟醫療機構技術成熟或成本效益提升後，即再次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研議納入支付標準」。

說明：考量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時，已就本案作成決議，建請依該決議內容，修正提案文字為：「考量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為利民眾醫療權益，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應俟醫療機構技術成熟或成本效益提升後，即再次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研議納入支付標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97 案。

197、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護理人員於 2014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然勞動部對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進行勞動檢查時，卻發現不合格比例甚高，顯示護理人員勞動條件遭到不當對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將勞動部之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評比項目中，以強制醫院雇主應依法善盡保護之義務，以善待護理人員，建立友善醫療環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98A 案。

198A、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護理人員於 2014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然「護病比」偏高問題仍未能獲得解決，不僅使護理人員在仍處於過勞情形，且病患亦無法獲得妥善之照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年內達到日本的護病比 1：7、四年內達到歐洲的護病比 1：6 之目標，以提高護理人員之留職率，建立友善醫療環境！

修正文字提案：

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護理人員於 2014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然「護病比」偏高問題仍未能獲得解決，不僅使護理人員在仍處於過勞情形，且病患亦無法獲得妥善之照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應於四年內達到日本的護病比 1：7、並逐年達到歐洲的護病比 1：6 之目標，以提高護理人員之留職率，建立友善醫療環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198B 案。

案由：105 年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年內達到日本的護病比 1：7、四年內達到歐洲的護病比 1：6 之目標，以提高護理人員

之留職率…。」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應於四年內達到日本的護病比 1：7，並逐年達到歐洲的護病比 1：6 之目標，以提高護理人員之留職率，建立友善醫療環境。」

說明：經考量國內護理人力現況，為改善護病比能實際具體可行，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達到建立友善執業環境之目的，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逐年落實。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199 案。

199、決議

案由：有鑑於有九成的民眾不願意在生命末期被插管，但大家在緊急時都被插管送 ICU，導致病人飽受折磨，也容易造成健保資源之消耗！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仿效推廣癌症篩檢，要求各級醫院推廣「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將該意願書加註於健保卡資料內，以兼顧病患尊嚴與健保資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0 案。

200、主決議

為保障人身自由，避免精神疾病患者遭他人不當留置於醫療機構，精神衛生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提高強制住院門檻，目前國內因精神疾病遭強制住院人數已大幅減少，修法成效已非常明顯。

然而，修法後許多未達強制住院標準之嚴重病人，須由家屬承擔主要照顧責任，卻因患者缺乏病識感無法規律就醫，而且國內精神疾病居家及社區照顧資源嚴重不足，無法提供病患家庭必要支持服務，徒增許多社會悲劇。

為改善精神病患社區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運用醫療發展基金推動「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將全國分為七個區域，每區選定一家醫院設置外展醫療團隊，提供外展式醫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接受治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該計畫全國分區劃分範圍如下表：

分	區	責	任	區	域
台北區		台北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區		新北市、基隆市			
北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區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台東縣			

鑒於現行區域劃分範圍過大，恐導致外展醫療團隊因交通往返而疲於奔命，未能有效落實社區化服務之精神。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重新修訂「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之區域劃分及預算配置，積極落實社區精神復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1 案。

201、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 億 7,200 萬元，擬達目標「吸引醫學畢業生選擇至五大科行醫，且增加留任率，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之醫師人力資源，並適度紓解五大科人力流失之情況」，然內科執業醫師比率自計畫實施後逐年下滑，另 103 年度內科及小兒科核證人次及核證比率亦較計畫實施前下降，顯示該計畫尚未發揮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顯著效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注意五大科別醫事人力消長情形並妥擬改善策略，以達實質增進五大科醫事人力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2 案。

202、案由：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係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醫師人力資源；惟內科執業醫師比率自計畫實施後逐年下滑，另 103 年度內科及小兒科核證人次及核證比率亦較計畫實施前下降，顯示該計畫尚未發揮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顯著效果，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注意五大科別醫事人力消長情形並妥擬改善策略，俾達實質增進五大科醫事人力之目標。

說明：

一、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 億 7,200 萬元，該計畫期間係自 102 年度開始，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醫師人力資源。內科執業醫師比率自計畫實施後逐年下滑，另 103 年度內科及小兒科核證人次及核證比率亦較計畫實施前下降，顯示該計畫尚未發揮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顯著效果。

二、查該計畫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擬達目標係「吸引醫學畢業生選擇至五大科行醫，且增加留任率，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之醫師人力資源，並適度紓解五大科人力流失之情況」。該部所提供歷年執業醫師人數，各科執業醫師數自 101 年度以來均呈逐年成長現象，若由執業醫師比率觀之，103 年度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比率微幅上升，惟僅大致維持計畫實施前之比率，惟內科執業醫師比率自計畫實施後，反呈逐年下滑情形；另揆諸歷年醫師證書核發人次資料，內科及小兒科 103 年度核證人次減少最多，由核證人次比率觀之，103 年度內科及小兒科比率亦較計畫實施前（101 年度）下降，顯示該計畫實施以來，尚未發揮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顯著效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3 案。

203、主決議

鑑於我國護理人員因「護病比」過高，導致過勞情形嚴重，忙成像「戰鬥陀螺」，服務品質堪慮，離職率也居高不下。2014 年護理人員雖都已納入「勞動基準法」，但「護病比」問題仍未獲解決。目前醫療機構逐年所增之病患數，卻已超過第一線醫護人員能力所負擔，且「護病比」僅列為醫院評鑑之「重點項目」，而非「必要項目」，此情形已造成醫療體系實際運作上的困難，更危害病患生命與健康，並讓醫護病三者間關係惡化。為改善國內長期惡劣醫療勞動條件，建立友善醫療環境，改善醫護病間惡化關係。降低過於扭曲之「護病比」已是當務之急，如此才能進升先進國家。爰建請院會做成決議：「盡速逐年降低『護病比』，醫院評鑑更透明化，並提高護理人員留職率，建立友善醫療環境，如此才能有效改善醫護病三者間日漸惡化的關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4 案。

204、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自 104 年度起減少，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要求衛福部及健保署及早因應，俾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

說明：

一、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2 億 9,096 萬 5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用於支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二、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付財政部之回饋金，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依上開要點規定，由財政部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負責回饋金整體計畫之分配及運用；衛生福利部則訂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處理原則，以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三、該部自 98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103 年度以前每年獲配數及支用數均超過 3.5 億元，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用數分別約 4.6 億元及 4.4 億元，尚超逾獲配數，103 年底累計賸餘款 1,414 萬 6,855 元；自 104 年度開始，因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自每年 4 億餘元降為 2 億餘元，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可資運用額度減少，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計支用數僅約 2.98 億元及 2.93 億元，惟仍超逾當年度獲配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超出 1,200 萬元及 200 萬元，預計由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支應。105 年底該項計畫預計累計賸餘款僅餘 14 萬 6,855 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5 案。

205、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決議：

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防制藥害之發生，降低藥害救濟件數，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一）積極規劃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教育，提升對藥害的認知與診斷能力，降低藥害發生機率；（二）設計開發適當藥害預防宣導素材，供醫療院所於診間或給藥時與民眾衛教溝通時使用；（三）推動各醫療院所加強藥品不良反應或藥害之藥袋標示，提醒民眾注意及避免藥害發生；（四）透過媒體及網路，加強宣導藥品不良反應早期症狀，以提升對藥害的認知，使民眾能早期就醫接受治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6 案。

206、案由：我國學童之近視與深度近視問題嚴重，要求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以有效改善國人近視及高度近視罹患率，俾利國民健康。

說明：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經費 1,631 萬 2 千元。

二、民國 75 年時，國小一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之近視盛行率分別為 3.0%、27.5%、61.6%及 76.3%，95 年度同年級之近視盛行率則分別上升為 19.6%、61.8%、77.1%及 86.1%，至 99 年度國小一年級及國小六年級近視盛行率更分別上升為 21.5%及 65.9%，顯見國小一年級及六年級近視率呈逐年成長趨勢。

三、另國小一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之高度近視盛行率分別由 75 年時之 0.1%、0.7%、3.1%及 9.2%，轉變為 95 年之 0%、2.5%、6.6%與 16.9%，99 年國小一年級雖仍維持 0%，國小六年級卻增加為 3.43%；而高度近視易併發視網膜剝離、青光眼、黃斑部病變及白內障等，造成個人健康之重大損害及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增加，應檢討原因積極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7 案。

207、案由：國民健康署管理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部分菸捐補助項目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應檢討改善俾提升菸捐運用效益，並確保達成抑制吸菸人口及防制菸害之目標。要求自 106 年度起以菸捐為財源補助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直接關聯之案件或活動應不予補助。

說明：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9 億 3,750 萬元，係用以

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衛生保健計畫之財源。

二、經查：我國徵收菸捐目的，係期藉由「以價制量」、「寓禁於徵」方式抑制吸菸人口，以降低吸菸對國人健康之危害。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捐除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外，餘專款之 70%作為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5.5%供癌症防治、4%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2.5%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2%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6%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3%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3%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3%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之用。

三、國民健康署運用菸捐補助民間活動，惟其中部分捐助案件活動主軸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直接關聯，仍核予部分補（捐）助，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因每案捐助金額占活動總經費之比率低微，不易主導活動內容，又未能施以實地查核，亦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評估成效，難以有效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效益……。」，基於該基金以菸捐為財源補助上開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直接關聯之案件或活動，又未實地查核，似非妥適，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彰顯菸捐運用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國民健康署管理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部分菸捐補助項目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應檢討改善俾提升菸捐運用效益，並確保達成抑制吸菸人口及防制菸害之目標。要求自 106 年度起以菸捐為財源補助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直接關聯之案件或活動應不予補助」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民間活動，其補助案件活動應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直接關聯，才可核予部分補（捐）助。為求補助作業程序更嚴謹適當，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彰顯菸捐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補（捐）助活動與該基金之相關，並訂立明確補助規範為宜。」

說明：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係法有明定之用途，依法律規定，編列於預算中，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等三項規定，進行審查及補助；各補（捐）助案件之申請，應具函併附詳細計畫書，向主辦機關申請，並經主辦單位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計畫執行後，亦須將原始憑證連同收支明細表，彙送機關審核，並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且年度補助報表均依規定報上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該項經費僅占菸捐總經費約萬分之 1.4，用於協助菸害防制、癌症防治或健康促進，其中，有一小部分活動被質疑主題似乎不是菸害防制等，係因活動非由菸捐主辦，而是僅予以小額的部分補助，將菸害防制、癌症防治或健康促進，納入於該活動或印刷品中，除可大幅節省公帑，另一方面，將嚴肅的衛生教育，納入於民間團體另籌經費辦理之活動或民

間出版品，可將健康訊息傳遞予活動本身吸引到的人群。

二、綜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運用在監督上相當嚴謹，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民間活動，其補助案件活動應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直接關聯，才可核予部分補（捐）助。為求補助作業程序更嚴謹適當，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彰顯菸捐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補（捐）助活動與該基金之相關，並訂立明確補助規範為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208 案。

208、決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有九成以上罹患子宮頸癌的婦女是因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而子宮頸癌是奪取婦女的頭號殺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本於職責，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國家 HPV 疫苗全面性之預防接種政策，以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09 案。

209、案由：疾病管制署為提升與改善預防接種資料管理之功能與效能，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作業，惟基於 NIIS 系統之全面改版及效能提升遍及全國各地系統，應確保達成改版轉換之無縫接軌，俾業務得以持續順利運行，並先行考量運用現有資源辦理之可行性，以避免經費重複投入。

說明：

一、疫苗基金為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及效能提升作業，於 105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2,650 萬 2 千元，包括：（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設備及改版所需更新之個人電腦設備 1,974 萬元。（二）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之系統設計開發及功能擴增 676 萬 2 千元。

二、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NIIS」）改版計畫書，NIIS 於 92 年建置運行至今已逾 10 年，基於預防接種業務之推動效率及防疫之迫切需求，且現今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技術已大幅精進，應逐一規劃整體改版要項與期程，俾將疾病管制署及 22 縣市衛生局合計 52 台主機，改成單一集中資料庫，簡化軟硬體之維護並降低維護成本，並改善接種資料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提升資料管理安全性以及改版之功能與效能。

三、基於 NIIS 系統之全面改版及效能提升遍及全國各地系統，應請疾病管制署注意改版時效、系統版本之提升以及各地使用者需求，以確保達成改版轉換之無縫接軌，俾業務得以持續順利運行；另應先行考量運用現有資源辦理之可行性後，再予購置不足部分，以避免經費重複投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10 案。

210、決議

案由：有鑑於目前基層院所醫師協助民眾施打 H1N1 公費流感疫苗，政府支付新台幣 100 元之診察費，然對於嬰幼兒施打公費相關疫苗時，卻未有相關診察費，嚴重剝削基層院所醫師應有之權益！爰建請政府應對基層院所醫師協助施打相關公費疫苗，應有相關診察費與行政費用，且施行自費疫苗公費化之政策要有配套措施，如疫苗冰箱規格認證之統一標準及補助，不應無止境的要求疫苗合約診所的設備支出。以提供基層院所醫師合理的報酬，以及有尊嚴的執業環境，讓基層院所醫師服務的熱情得以持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211 案保留處理。

第 212A 案保留處理，第 212B 案撤案。

宣讀第 212-1 案。

212-1 主決議

在台灣，每年肝病包括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人數高達 13,000 人，約佔所有死亡人數 8%，其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全國主要死因的第 9 位，死亡人數有 4,975 人；肝癌為全國主要癌症死因的第 2 位，死亡人數有 8,116 人，約佔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 19%。研究已經證實 B 型肝炎、C 型肝炎就是導致肝病的主因，而根據研究顯示，對 35-59 歲的 B 肝帶原和慢性肝炎者每 6 個月提供 1 次腹部超音波檢查，可以降低 37% 的肝癌死亡率。國內多位醫師研究結果顯示，B、C 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約可降低 6 成以上肝癌發生。實證已顯示 B 型肝炎帶原者、C 型肝炎感染者只要定期追蹤，就可避免惡化，重拾健康。但是估計目前約有 90 萬人需要接受治療，但僅約 22 萬人接受治療，利用率不到 1/4，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之改善。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12-2 案。

212-2、主決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訂：「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亦明白指出：「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而連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第 6 條亦規定：「市政府應提供本市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如發現有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者，應協助其就醫。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由此可見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

都必需以「民族意願」及「民族特性」為前提，來進行原住民族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政策制定。然而檢視衛福部撰寫《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的過程，卻發現其未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協商，相較於《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邀請原住民族代表及熟稔原住民健康議題的專家學者，組成小組撰寫原住民族專章，顯而易見地，衛福部已違反憲法所賦予原住民族參與政治的權利，根本忽視原住民健康平等權，本委員會基於國民健康權平等之原則，對衛福部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衛福部應立即會同原民會，邀請原住民族代表及熟稔原住民健康議題的專家學者，於三個月內對《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恢復訂定原住民族專章。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高金素梅 李鴻鈞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13 案。

213、社會福利基金

案由：有鑒於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遽增，並改以大量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洵欠妥適，刪除「用人費用—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638 人，占專任人員預算員額 970 人之 65.77%。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自 102 年度起增加 155 人，增幅達 56.57%，進用經費亦成長 62.63%。

二、為符合社會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所需專業人力，該基金 105 年度所屬社政機構不足之人力，仍大量以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但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核心工作，如擔任社工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員，若採用人力委外方式提供服務，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有欠妥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14 案。

214、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81,46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成立 90 家，惟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設置於部分縣市，以新北市有 41 家為最多，但仍有 12 縣市未設置，明顯分佈不均；復因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托嬰名額僅有 4,390 名，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之平價托嬰需求，可見國內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凍結 105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5,0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如何全面普及化

之檢討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提案改為主決議

提案委員：王育敏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內容：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成立 90 家，惟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設置於部分縣市，以新北市有 41 家為最多，但仍有 12 縣市未設置，明顯分布不均；復因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托嬰名額僅有 4,390 名，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之平價托嬰需求，可見國內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請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檢討與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215 案。

215、單位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案由：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原列 12 億 8,146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福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社會福利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2 億 8,146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預計 8 千萬元。然經查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且收托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超過法定收托人數的 2 倍。允宜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

爰此，提案凍結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衛福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16 案。

216、基金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案由：社會福利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2 億 8,146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預計 8 千萬元，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 22 縣市中，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8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詳附表 2），設立縣市比率為 36%，其餘 14 縣市尚無；又目前總計 77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其中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占率達 44%，次為臺北市及高雄市各 15 家，占率為 19%，即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合計 64 家，占率為 83%，其餘 5 縣市僅占 17%，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另由於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收費公道，且屬政府委辦經營，深獲家長支持，惟平均 1 家約收托 50 名嬰兒，造成候補者眾多，供不應求情事，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 3 千餘名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故建議凍結「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二分之一，俟衛福部提出相關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17 案。

217、單位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案由：社會福利基金「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原列 1,21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福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近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計目標，102 年度不足 412 人、103 年度不足 420 人、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不足 509 人，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逐年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是以，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該基金所屬多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顯有未洽。允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充分利用既有機構資源，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

爰此，提案凍結社會福利基金「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衛福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1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19 案。

219、基金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案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於 105 年度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經查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之 3,375 件，成長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呈增加趨勢，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然我國民法及刑法原規定子女有扶養父母之責任，其中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刑法第 294 條則有遺棄罪規定；惟 99

年 1 月修正公布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及刑法第 294 條之 1，對於曾經遭受家暴、性侵或遺棄之子女成年後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之扶養義務，爰父母與子女之間扶養變成相對義務，倘子女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判例越多時，政府需擔負照顧老人之責任：鑑於近年來老人受虐案件遽增，及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允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故建議凍結「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經費五千萬元，俟衛福部提出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決議

案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原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 億 9,406 萬 8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 3,375 件，成長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現行老人保護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驗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衛生福利政策主管機關，應克盡責任，強化長期老人保護安置方案，並完善相關配套，與各縣市一致之老人保護業務資源，打造友善高齡社會，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老人保護業務及個案評估與處遇，並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增強網絡合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220 案。

220、機關（單位）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預算金額：194,068

預算書頁次：【2-5】P.2-10

提案

擬刪減數：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一、根據國發會統計數據，今（105）年人口即會進入黃金交叉，65 歲以上人口將超過 310 萬人，佔總人口比例達 13.3%，首次超越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所佔的比例 13.1%；2025 年以後，台灣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會超過 20%，每 5 個人裡面，就會有 1 個人是老人。而除人口老化之外，最主要還有失能人口問題，根據衛福部統計，105 年國內有 78 萬失能人口，其中 50 萬為 65 歲以上老人。

二、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 3,375 件，成長件數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增加趨勢不減，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

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衛生福利政策主管機關，應克盡責任，強化長期老人保護安置方案，並完善相關配套，予各縣市一致之老人保護業務資源，打造友善高齡社會建議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凍結 30,000 千元，俟至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案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原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 億 9,406 萬 8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 3,375 件，成長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現行老人保護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衛生福利政策主管機關，應克盡責任，強化長期老人保護安置方案，並完善相關配套，與各縣市一致之老人保護業務資源，打造友善高齡社會，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老人保護業務及個案評估與處遇，並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增強網絡合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221 案。

221、單位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案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原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臺灣已處高齡化社會，然而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也大幅攀升。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之 3,375 件，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再者，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恐將提高。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是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允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爰此，提案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福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2 案。

222、單位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案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原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用 4,378 萬 5 千元。然而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透過警政單位通報為最大宗，比率約占 4 成；衛生醫療院所通報次之，約占 3 成；113 專線排名第 3。又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 成，且呈下降趨勢，實有待提升。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並經宣導多年，民眾之使用情形未明顯提升，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待強化，允宜加強教育與宣導。

爰此，提案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福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3 案。

223、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4,06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資料庫，目前無法進行高危機案件及通常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案件之勾稽，導致無法知悉此類高危機案件加害人之後續裁處情形及效果；另參酌 103 年度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為 3,222 件，相較 103 年度高危機案件 6,296 件，占比僅

有 51.18%，恐近半數之高危機案件加害人未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且此類案件多伴隨藥酒癮，再犯機率相對較高，顯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之概念與作法未能有效落實。爰此，凍結 105 年度「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高危機案件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4 案。

224、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4,06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我國老人虐待通報案件自民國 97 年的 2,271 件，至 104 年時已增至 6,071 件，7 年來增加 167%，顯示老人受虐比率有大幅攀升之趨勢，防治機制恐有失靈之虞；另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政府進行安置，惟因老人保護業務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導致執行不力。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絡，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爰凍結 105 年度「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於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防止老人受虐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25 案。

225、基金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案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於 105 年度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用 4,378 萬 5 千元。經查依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警政單位通報之比率約 4 成占最大宗，衛生醫療院所通報之比率約 3 成次之，113 專線排名第 3；然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 成，且呈下降趨勢，實有待提升，亦顯示通報案件仍以責任通報逾 8 成為主。按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並經宣導多年，民眾之使用情形未明顯提升，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待強化，允宜加強教育與宣導。故建議凍結「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用」經費 2 千萬元，俟衛福部提出加強防範家暴教育與宣導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決議

案由：10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用 4,378 萬 5 千元。然而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得知，透過警政單位通報為最大宗，比率約占 4 成；衛生醫療院所通報次之，比率約占 3 成；113 專線排名第三；又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 成，且呈下降趨勢。顯示經宣導多年，民眾使用率仍未提升，該項計畫成效不彰。基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加強民眾家暴防治意識，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研提相關防治宣導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226 案。

226、基金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案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預算 4,533 萬 2 千元。經查係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然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13 件，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39 件，裁定率為 38.05%；103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60 件，較 102 年度增加 47 件，惟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22 件，較 102 年度減少 17 件，裁定率降為 37.64%。復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分別達 13 萬餘件及 11 萬餘件，透過法院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僅占 2%，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亟待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以共同推展防治業務，維護被害人權益。故建議凍結「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經費四分之一，俟衛福部提出相關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修正文字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基金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案由：針對「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編列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預算 4,533 萬 2 千元。經查係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透過法院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僅佔 2%，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之本席提案，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成效，端賴於跨機關防治網絡之建置。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賡續加強法官對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之認知，並協調防治網絡單位，確依職權協助被害人聲請處遇計畫保護令，以提升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另應加強對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督導，以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林為洲

主席：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宣讀第 227 案。

227、案由：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發展，俾發揮老人安養、養護等功能。

說明：

一、該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近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計目標，102 年度不足 412 人（占 11.72%）、103 年度不足 420 人（占 12%）、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不足 509 人（占 14.56%），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逐年擴大。

二、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或較急迫性個案，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失智照顧或長期照護服務，地方政府並負擔二分之一費用；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亦可。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821 人，惟實際收容人數自 102 年度之 1,501 人，103 年度之 1,457 人，減為 104 年 8 月底之 1,403 人，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收容率並自 102 年度之 82.29%，降為 104 年 8 月底之 77.05%。

三、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截至 103 年底為 280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83 萬餘人，每年增幅約 2%至 3%；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亦從 90 年底之 8.81%，成長至 103 年底之 11.99%。是以，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

四、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實際收容人數卻持續減少且不足額，允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例如配合失能老人占老年人口總數之 9.7%，及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充分利用既有機構資源，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228A 案保留處理，第 228B 案撤案。

宣讀第 229 案。

229、案由：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惟歷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之比率均不超過 20%，且呈下降趨勢，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待強化，要求應加強教育與宣導並考慮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會。

說明：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用 4,378 萬 5 千元。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除前揭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應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外，一般民眾亦可主動向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

三、依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警政單位通報之比率約 4 成占最大宗，衛生醫療院所通報之比率約 3 成次之，113 專線排名第 3；然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 成，且呈下降趨勢，實有待提升，亦顯示通報案件仍以責任通報逾 8 成為主。按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並經宣導多年，民眾之使用情形未明顯提升，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待強化，應加強教育與宣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30 案。

230、案由：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為降低加害人再犯，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惟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

說明：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預算 4,533 萬 2 千元，係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

二、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從犯罪防治根本做起，強化為加害人建置適當之情緒抒發、輔導諮商及接受處遇計畫等機制，以避免衝突發生及再犯，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包括對加害人施行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輔導治療等，以再教育方式協助加害人再社會化，學習非暴力因應衝突與壓力，幫助加害人停止暴力行為。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通常保護令，故各縣市地方法院對於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具裁定權。

三、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13 件，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39 件，裁定率為 38.05%；103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60 件，較 102 年度增加 47 件，惟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22 件，較 102 年度減少 17 件，裁定率降為 37.64%。復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分別達 13 萬餘件及 11 萬餘件，透過法院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僅占 2%，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亟待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以共同推展防治業務，維護被害人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31 案。

231、案由：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各縣市第一線人員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之比率逾 9 成，尚稱普及；惟就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未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要求應積極改善。

說明：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預算 4,533 萬 2 千元。

二、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並要求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時，應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102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311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通報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7,461 件，平均實施比率為 90.73%；103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377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9,337 件，平均實施比率為 94.20%。

三、TIPVDA 初評或複評分數高於 8 分或經評估具高危險性者屬高危機個案，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運用 TIPVDA 分別篩檢出高危機案件 6,816 件及 6,296 件，占進行危險評估案件之比率各 14.36%及 12.76%，即 10 件中有 1 件以上屬高危機個案，機率不低；惟衛生福利部表示，囿於該部及司法院資料庫，目前無法進行高危機案件及通常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案件之勾稽，即尚無法獲知此類高危機案件加害人之後續裁處情形及效果。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各 3,239 件及 3,222 件，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高危機案件各 6,816 件及 6,296 件，占比僅 47.52%及 51.18%，是以，恐逾半數之高危機案件加害人未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且是類案件多伴隨藥酒癮，再犯機率相對較高，未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232 案保留處理。

第 233 案保留處理。

第 23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35 案。

235、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案由：105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885,019 千元，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將空氣污染列為主要環境致癌物，引發肺癌風險更勝二手菸。最危險的，是可堆積在人肺深處的細懸浮微粒 PM2.5。為擲節支出，落實減少 PM2.5 策略，爰提案凍結 85,019 千元，俟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3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37 案。

237、單位、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4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5,558 萬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4 千萬元

增刪理由：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近年來全世界的癌症死亡率正快速上升，其中以肺癌的死亡率增加最快。肺癌除了肇因於抽菸及二手菸，還與廚房油煙、空氣汙染等有關。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國人的飲食習慣也隨之轉變，最明顯的便是外食人口的逐年增加，到處可見大小餐廳林立，所衍生出來的油煙問題亦層出不窮。

環保團體日前公布一份針對小吃、夜市等餐飲業者所做的調查，發現有將近五成業者未正確處理油煙，其中多數業者將油煙直接排到空氣中，部分業者雖有排油煙管，卻直接接到水溝，造成環境汙染。油煙中的懸浮微粒等物質亦會導致肺癌、心血管等疾病，業者若未正確安設排油煙設備，不僅有害環境，更危害國人健康。

油煙是食用油及食品在高溫下的熱裂解所產生的揮發性物質，含有許多有害甚至致癌的物質，其主要成分是丙烯醛，具有強烈的辛辣味，對鼻、眼、咽喉黏膜有強烈的刺激性，長期吸入可引起鼻炎、咽喉炎、氣管炎等呼吸系統疾病，甚至導致哮喘惡化，增加罹患肺癌的機會，影響人體健康。

爰此，凍結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4 千萬元，待環保署針對油煙排放量較大的餐飲業者及被檢舉的店家，加強不定時稽查以減少油煙排放，並積極輔導餐飲業者及攤販餐飲業者裝設排氣管線或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保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38 案。

238、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35,51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17,755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環保署調查顯示，PM2.5 來源中有 37%屬於移動污染源，然全台灣交通空

氣品質監測站僅設有六處，桃園市以南到高雄以北無任何交通空品測站，顯然無法有效監測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亦難以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修法方向，在空氣汙染嚴重時進行交通管制。爰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預算二分之一，待環保署針對監測 PM2.5 移動污染源及落實 PM2.5 管制措施，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39 案。

239、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35,51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9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每年秋冬季節，台灣西部地區因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偏高，根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PM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呈現由北到南增加之趨勢，尤其嘉南、高屏地區濃度較高，約為 $40 \mu\text{g}/\text{m}^3$ 左右；另據研究顯示，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亦屬重要影響因素，顯見細懸浮微粒之成因分析、監測採樣及降低技術亟待改善。爰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預算 9 千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與改善策略，以及境外傳輸之監測與技術提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40 案。

240、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案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01 空氣品質監測」原列 2 億 3,551 萬元，提案凍結 4,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103 年度 PM2.5 年平均濃度變化在西半部地區呈現由北到南濃度增加之趨勢，且全國 PM2.5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22\sim 28.3 \mu\text{g}/\text{m}^3$ ，反觀美國 PM2.5 年平均濃度標準僅為 $12 \mu\text{g}/\text{m}^3$ ，顯示國內仍有相當大的減量空間。目前國內對於 PM2.5 多侷限於防制之基礎作為，宜針對污染源及境外傳輸尋求可行控制技術，以期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爰此，建請凍結 4,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41 案。

241、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案由：空汙基金 105 年度於「空氣品質監測」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9,000 萬元，經查該經費係為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常規監測（北、中、南區，每 3 天 1 次採樣檢測）計畫、PM2.5 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及光化監測站【車】及 PM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然各國 PM2.5 之管制策略，美國主要為提高設備效能、減少柴油之含硫量；歐盟為管制燃料品質與車輛廢氣排放；加拿大為改善車輛效能，並藉由管制其他污染物種（如：SO_x、NO_x……）之減量，間接達成細懸浮微粒減量管制。另依據國內學者研究，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影響很大，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研議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42 案。

24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預算

案由：空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監測」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9,000 萬元，建請凍結 3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空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監測」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9,000 萬元，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常規監測（北、中、南區，每 3 天 1 次採樣檢測）計畫、PM2.5 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及光化監測站【車】及 PM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另於「空氣品質管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000 萬元，辦理 PM2.5 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

二、依據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103 年度 PM2.5 之監測年平均濃度變化，在西半部地區亦呈現由北到南濃度增加之趨勢。雲嘉南與高屏地區濃度較高，各測站約在為 29.8~34.7 $\mu\text{g}/\text{m}^3$ 之間，中部地區 27 $\mu\text{g}/\text{m}^3$ 次之，北部及竹苗地區約在 13.2~23.6 $\mu\text{g}/\text{m}^3$ 之間，而東部地區亦低於西半部地區，約在 11.3~15.2 $\mu\text{g}/\text{m}^3$ 之間。全國 PM2.5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22~28.3 $\mu\text{g}/\text{m}^3$ ，反觀美國 PM2.5 年平均濃度標準 12 $\mu\text{g}/\text{m}^3$ ，顯示國內尚有減量空間。

三、美國主要為提高設備效能、減少柴油之含硫量；歐盟為管制燃料品質與車輛廢氣排放；加拿大為改善車輛效能，並藉由管制其他污染物種（如：SO_x、NO_x……）之減量，間接達成細懸浮微粒減量管制。另依據國內學者研究，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影響很大；又由光化學反應衍生之細懸浮微粒為台灣地區濃度居高不下之主要因子，因此污染源直接之細微粒排放量與環境中細懸浮微粒之濃度不再是單純因果關係，大氣反應條件之變化及半揮發性物種之相轉化等均為重要變因。因此，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之掌握與改善，以及從複雜之

光化學反應中找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均為未來推動細懸浮微粒管制應突破之關鍵。

四、空污基金 105 年度仍接續辦理細懸浮微粒之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查核工作及 PM2.5 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等工作，惟監測係僅為防制 PM2.5 之基礎作為，應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期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43 案。

243、案由：空污基金 105 年度仍接續辦理細懸浮微粒之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查核工作及 PM2.5 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等工作，惟監測係僅為防制 PM2.5 之基礎作為，尚未全面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爰此，建請凍結 9,000 萬元的 2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監測」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9,000 萬元，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常規監測（北、中、南區，每 3 天 1 次採樣檢測）計畫、PM2.5 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及光化監測站【車】及 PM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另於「空氣品質管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000 萬元，辦理 PM2.5 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

二、查 PM2.5 係指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 2.5 微米以下粒子，由於其粒徑極小，易隨呼吸進入人體，對健康影響甚劇。其來源可概分原生性（primary）微粒與二次（secondary）微粒兩類。原生性污染物主要源自於污染源的直接產生，如來自車輛、工廠、焚化爐之廢氣；燒香、燒金紙、點蚊香所產生的煙；塵土的揚起等；二次污染物主要由大氣中氣態污染物經光化學反應而形成。其中衍生性來源遠大於原生性，成因也較複雜，例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等氣態前驅物在大氣中經複雜化學反應都會形成 PM2.5。

三、依據該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103 年度 PM2.5 之監測年平均濃度變化，在西半部地區亦呈現由北到南濃度增加之趨勢。雲嘉南與高屏地區濃度較高，各測站約在為 29.8~34.7 $\mu\text{g}/\text{m}^3$ 之間，中部地區 27 $\mu\text{g}/\text{m}^3$ 次之，北部及竹苗地區約在 13.2~23.6 $\mu\text{g}/\text{m}^3$ 之間，而東部地區亦低於西半部地區，約在 11.3~15.2 $\mu\text{g}/\text{m}^3$ 之間。全國 PM2.5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22~28.3 $\mu\text{g}/\text{m}^3$ ，反觀美國 PM2.5 年平均濃度標準 12 $\mu\text{g}/\text{m}^3$ ，顯示國內尚有減量空間。

四、依據國內學者研究，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影響很大；又由光化學反應衍生之細懸浮微粒為台灣地區濃度居高不下之主要因子，因此污染源直接之細微粒排放量與環境中細懸浮微粒之濃度不再是單純因果關係，大氣反應條件之變化及半揮發性物種之相轉化等均為重要變因。因此，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之掌握與改善，以及從複雜之光化學反應中找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均為未來推動細懸浮微粒管制應突破之關鍵。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44 案。

244、案由：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監測」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6,000 萬元，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常規監測（北、中、南區，每 3 天 1 次採樣檢測）計畫，惟我國 PM2.5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22~28.3 $\mu\text{g}/\text{m}^3$ ，遠高於美國平均值 12 $\mu\text{g}/\text{m}^3$ ，鑒於 PM2.5 對於國人健康影響甚鉅，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45 案。

245、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空氣品質監測—購置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3,700 萬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1/2

增刪理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空氣品質監測計畫」預算 2 億 3,551 萬元，其中包含購置固定資產 3,700 萬元，係作為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購置用。

然而，近年來交通空氣污染嚴重，如六都的市中心、縣市政府所在地，或人口密集的市鎮；以及可能受交通空污危害的盆地地形，如台中市、台北市等，卻未增設交通監測站。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請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4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47 案。

24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預算

案由：105 年度預算案「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中編列 5,000 萬元，建請減列 500 萬元。另為符合污染者（使用者）付費原則，「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不應由空污基金支應，爰要求自 107 年度起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中編列 5,000 萬元，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之跨年度連續性計畫，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及提供空氣污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執行期間自 103 年至 107 年，106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 億元。

二、環保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每年度以 1 億 4,000 萬元至 1 億 5,000 萬元之經費，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組（原毒災應變小組機制），提供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應變協調，強化事故現場偵檢之能力及協助應變處置，防止污染擴散。查該署自 96 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派駐新北市等地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執勤輪值，建立專家應變體系以供緊急應變之用，各年度委外計畫經費均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支應。

三、空污基金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並專款專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5 年度空污基金擬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數據管理計畫，提升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暨光學測量技術查核計畫，加強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量相關計畫，執行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或異味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工作，及加強高異味風險潛勢污染源管制計畫等多項空氣污染監測防制工作。甚且，毒災應變及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係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災害防救法」之規範，並依法辦理相關管制工作，且毒災發生常係國內化學品運送業者、實驗室管理人員及生產者之事故應變訓練不足或應變能量待強化所導致，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在環保署未規劃建立收費機制前，實不應由空污基金負擔此部分之經費，而排擠相應之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48 案。

248、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9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固定汙染源管制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 】凍結：

案由：就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中編列 5,000 萬元，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全數凍結。

說明：

一、環保署為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 年度起，分列連續性預算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提供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應變協調，強化事故現場偵檢之能力及協助應變處置，防止污染擴散。

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工作以全年無休 24 小時應對化學品災害專業應變為主。有關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及提供空氣污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實非該小組之主要職掌。

三、空污基金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並專款專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毒災應變及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係受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災害防救法」之規範，並依法辦理相關管制工作，且毒災發生常係國內化學品運送業者、實驗室管理人員及生產者之事故應變訓練不足或應變能量待強化所導致，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在環保署未規劃建立收費機制前，實不宜由空污基金負擔此部分之經費，而排擠相應之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四、綜上，爰就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中編列 5,000 萬元，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經費全數凍結，待環保署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49 案。

249、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科目並未附上前兩年執行成效說明供瞭解比較。

二、另「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惟依交通部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車齡 10 年以上計 169 萬 5,423 輛（其中大多為二行程機車），其中二行程機車 103 年度到檢率 51.00%；104 年度為 54.49%，到檢率不高，又若與同年度四行程機車到檢率 71.27%及 73.69%相較，顯示二行程機車到檢率明顯偏低，尚待加強。

三、基此，並為撙節政府支出起見，爰刪減「移動污染源管制」費用 5%並凍結 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250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51 案。

251、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案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原列 18 億 5,758 萬元，提案凍結 9 億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由於二行程機車燃燒系統之設計，導致其在燃燒不完全時，排放之碳氫化合物為四行程機車之 8 倍，而排放致癌物質為四行程機車之 3 倍。因此，為維護國人健康並防治空氣汙染，政府鼓勵二行程機車定檢，亦加強路邊攔檢。然經查，103 年度二行程機車到檢率為 51.00%，104 年度為 54.49%。若與四行程機車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 71.27%及 73.69%相比，二行程機車到檢率

明顯偏低。

再者，環保署為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除核發廢機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外，96 年度起亦編列汰舊補助。惟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輕型機車登記數 185 萬 6,558 輛，車齡 10 年以上計 169 萬 5,423 輛，其中大多為二行程機車，二行程機車之淘汰速率偏低，尚待積極辦理。

爰此，建請凍結 9 億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52 案。

252、單位、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移動汙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5,758 萬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5 千萬元

增刪理由：

環保署依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負責推動建置電池交換系統，解決電動機車充電和續航力問題，該署遂於 100 年 6 月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補助 2 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每站補助 150 萬元。不過現行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規格尚未劃一，目前僅有城市動力公司之 sunny-60 及見發先進公司之 cc-999 等 2 種車款可適用所建置之電池交換系統，惟其掛牌數分別僅 105 量及 443 輛，顯未普及；且電動機車使用電池交換系統，必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為 TES）驗證，據電動機車產業網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內銷統計資料顯示，TES 電動機車僅有 2 萬餘輛，相較於全國機車高達 2,156 萬餘輛，TES 電動機車輛數未達市場經濟規模，雖採補助方式獎勵車商改裝使用共通電池，惟成效仍未彰顯，致試辦計畫所建置之電池交換系統效益偏低。環保署 103 年度委託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辦理「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示範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該計畫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配合辦理電池交換系統試營運啟動典禮；103 年 2 月 20 日起提供 30 輛電動機車供民眾免費試乘體驗，並陸續於 5 月 26 日增加提供至 100 輛電動機車供民眾免費試乘；惟查 103 年 2 月至 9 月 10 個借用站計僅有 4,482 人次參與，相較新北市 103 年 8 月底之機車車輛登記數 220 萬 1,169 輛而言，僅有少數民眾體驗，尚待鼓勵民眾熱烈參與。

基於上述原因，爰凍結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移動汙染源防制」項目經費 5 千萬元，待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與重新檢討設置電池交換站可行性，並提出具體充電設備建置方案，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53 案保留處理。

第 254 案保留處理。

第 25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56 案。

256、案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建請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

二、據統計資料，全國機車登記數約為 1,370 萬輛，其中輕型機車約 185 萬輛，車齡 10 年以上約計 170 萬輛（其中大多為二行程機車）。由於二行程機車燃燒系統之設計，須添加機油至燃燒系統中潤滑，因此行駛過程中會因潤滑機油在汽缸內與汽油一起燃燒及利用混合氣來清除廢氣，導致燃燒不完全時，排放之碳氫化合物特別嚴重，為四行程機車之 8 倍，所排放致癌物質為四行程機車之 3 倍。

三、依據各縣市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統計結果顯示，103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62 萬 2,731 輛，實際到檢數為 133 萬 7,646 輛，到檢率 51.00%；104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16 萬 8,876 輛，實際到檢數為 118 萬 1,879 輛，到檢率計 54.49%，到檢率不高，又若與四行程機車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之到檢率 71.27%及 73.69%相較，顯示二行程機車到檢率明顯偏低。

四、環保署於機車第 4 期排放標準中特別加嚴二行程機車之排放標準，致二行程機車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生產，惟可能因二行程機車部分已回收、失竊或棄置不再使用，致到檢率偏低；但由於不確定前開機車是否仍在使用的，致未到檢之二行程機車須一再通知定檢，耗費行政資源，甚至部分車輛已納入死車資料庫，實際卻在使用，故應加強二行程機車之路邊攔檢，有效確認機車使用狀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57 案。

257、案由：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經查，103 年度二行程機車到檢率 51%，104 年度到檢率 54.49%，相較於四行程機車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之到檢率 71.27%及 73.69%相較，顯示二行程機車到檢率明顯偏低。爰提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提升獎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58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59 案。

259、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17,23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其中並未納入 PM2.5 之空氣品質標準，顯見已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管理」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 PM2.5 空汙問題，修訂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落實細懸浮微粒管制措施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60 案保留處理。

第 26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62 案。

262、案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4,400 萬元，建請減列 400 萬元。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4,400 萬元，供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等經費。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制定公布，10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施行，103 年 1 月 23 日正式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為推動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空污基金於年度預算內編列專業服務費，供委外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推動及調查檢測與評估相關計畫之需。專業服務費由 99 年度之 900 萬元，至 105 年度預算案已增加至 4,400 萬元，惟其預算執行率則年年遞減，由 99 年度之 105.7%，遞減至 104 年度之 12.5%。

三、空污基金 10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委外辦理之事項，包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各種樣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技術及成效評估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與 105 年度預算案內所列工作內容相仿，若能延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經驗，除使新法啟動實施更臻完善外，亦可節省空污基金支出，發揮基金經費運用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63 案。

263、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0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管理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原列室內空氣品質相關專業服務費共 4,4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編列各項專業服務費共 4,400 萬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等經費。

二、上項專業服務費於 103 年度編列 5,050 萬元，執行率僅 19.4%，104 年度編列 5,100 萬元，執行率僅 12.5%，雖空污基金說明為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實地輔導查核及法規宣導說明，強化落實對場所稽查管制工作，致各該年度相關專業服務費用支用數較少。

三、然 105 年度預算案與 104、103 年度該項預算所列工作內容相仿，若能延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經驗，可節省空污基金支出，發揮基金經費最大效益。

四、爰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原列專業服務費 4,4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向衛環社福委員會提出口頭及書面說明後，始得提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6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65 案。

265、案由：105 年度空污基金編列經費供委外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其支出項目似有不符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建請「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全數刪除。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77 萬元，供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之需。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惟查空污基金支用範圍尚無含括人員訓練事宜，以空污基金經費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進修研習，違反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

三、空污基金 102 年度派員（包括：環保署副署長、空保處處長、科長、技正、技士及環境技術師等計 6 人）前往美國南加州考察觀摩空氣品質管理實務（10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此出國計畫，爰決算金額 88 萬 5 千元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行程 8 日，除往返行程 3 日及 1 日事前工作準備外，主要行程係參加加州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為該團成員舉辦之「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課程」（3 日上課，1 日參訪），故其課程實質內容為我國各級政府環保機構人員之環保專業訓練，惟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所定之支用項目，未包括環保人員訓練支出，相關訓練經費應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266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67 案。

267、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品質管理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編列 177 萬元，供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預算，全數凍結。

說明：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支用範圍僅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尚無含括人員訓練，以空污基金經費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進修研習，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相關訓練經費應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支應。

二、環保署轄下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即專責從事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防治等專業訓練，其亦辦理多年之「環境保護執行與管制之國外訓練」，相關課程理應由環訓所主政，以免喪失設置該所之原意。

三、綜上，爰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編列 177 萬元，供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預算，全數凍結，待向衛環社福委員會提出書

面及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68 案。

268、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空汙基金 105 年度於「空氣品質管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000 萬元，經查該經費係為辦理 PM_{2.5} 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然各國 PM_{2.5} 之管制策略，美國主要為提高設備效能、減少柴油之含硫量；歐盟為管制燃料品質與車輛廢氣排放；加拿大為改善車輛效能，並藉由管制其他污染物種（如：SO_x、NO_x……）之減量，間接達成細懸浮微粒減量管制。另依據國內學者研究，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影響很大，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研議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69 案。

269、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案由：105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469,204 千元，有鑑於廢輪胎為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從回收到處理，需要專業處理廠商，若有不肖業者隨便丟棄，夏天到了，很可能因積水成為病媒蚊孳生源。為避免廢輪胎回收處理鏈失衡，爰提案凍結 69,204 千元，俟環境保護署提出未來因應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70 案。

270、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案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原列 3,35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環保署於 86 年陸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廢棄物多元再利用等計畫，經查 103 年度垃圾回收率已達 55.59%，垃圾減量已具初步成效。惟經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及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年度減幅逐年縮小，且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不增反減，垃圾減量成效疑似漸漸退步。

爰此，建請凍結 1,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71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72 案。

272、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158,21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環保署自 92 年起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然巨大垃圾回收量不增反減，查近三年之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回收量達到 83,924 公噸，103 年減少至 65,837 公噸，104 年更僅有 63,53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量逐年下降，顯見環保署推動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不彰。爰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 5 千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提高巨大垃圾回收率，落實回收再利用計畫，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73 案。

273、單位、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02 萬 5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 千萬元

增刪理由：

國內外食人口超過 1500 萬人，佔全台人口的七成以上，塑膠免洗餐具用量亦相當驚人，根據資料顯示，國人每年要用掉約 5 億多個保麗龍餐具，塑膠在國人的日常垃圾中亦佔高達 30% 的比例；另外，根據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的海洋廢棄物監測數據顯示，「免洗餐具」及「塑膠袋」的數量分別占海洋廢棄物的第一及第二名。

免洗碗盤含有雙酚 A、塑化劑、甚至重金屬，長期累積在體內會影響內分泌系統，危害生殖系統功能，甚至有致癌風險；紙餐具往往添加色素或螢光劑，外層亦會塗以塗料增強其防水及防油性，然而如此一來紙餐具便不易在自然環境下分解，造成環境問題，而過多的添加物亦會對消費者的健康造成慢性迫害；免洗筷亦有大腸桿菌及二氧化硫殘留的問題，容易引發氣喘和氣管方面疾病，嚴重者甚至可能造成死亡。

爰此，凍結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 千萬元，待環保署針如何加強相關宣導，讓國人普遍認識免洗餐具對健康與環境的重大危害，鼓勵並輔導大型夜市、量販百貨餐飲區、餐

飲業者等增設環保餐具清洗區，鼓勵民眾自備餐具，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保護，提出書面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74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75 案。

275、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8

案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原列 2 億 9,755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6,077 處、已完成整治 2,962 處、尚未完成整治者計有 3115 處。又 101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場址 463 處，102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高達 2,045 處，103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 268 處，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又增加至 878 處，顯示尚有諸多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之虞之場址仍待查證，而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場址亦甚多。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污染場址之整治工作，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污染危害及避免情勢擴大。

爰此，建請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76 案。

276、單位、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755 萬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3 千萬元

增刪理由：

根據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成果報告顯示，自民國 72 年起開始農地重金屬污染調查迄今，已進行到自民國 91 年開始的第 5 階段，全國公告列管重金屬污染的農地高達 2,397 處，共計 507.3 公頃，雖然已有超過一半的管制農地完成整治（完成整治農地：1,769 處，共計 406.9 公頃），然近年各地仍陸續傳出農地、地下水源污染等事件。

這些污染事件，無論是農地旁溝圳魚群暴斃、農地殘留重金屬過高，或是周邊工程污染農地等情況，多是民眾先發現異狀，政府部門接獲通報後才進行處理。這樣習慣於末端管制的思維與態度，土地、地下水污染無論怎麼調查都無法根絕。

環保署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部分，除了事後調查整治外，應以更主動的態度，建立積極的監測管控制度，例如進行中的工程、各種資源再利用產品的放置使用等，都可能對周邊環境產生影響，是可預期也可預防，卻等到發生後才處理，重點就是欠缺主動、長期監測的機制，反而仰賴工程單位主動善盡義務。

以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等面向而言，環保署常會在污染事件發生後，加嚴各項標準，不過這都屬於後端處理程序，如何對環境污染、干擾，能從源頭進行管制、監測，是目前施政所缺乏，畢竟裁罰都是等到事件發生後，環境污染皆已造成。環保署應在被動調查之餘，推動更嚴格的監測制度，以期能根絕農地、地下水污染的狀況。

爰此，凍結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待環保署提出有效提升監測制度，能根絕農地、地下水污染的積極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77 案。

277、單位、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755 千萬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5 百萬元

增刪理由：

監察院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指出，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農委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均有違失。

目前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中，部分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亦有部分農地甫整治完竣，又因灌溉渠道水質未改善，再度使得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徒耗費改善人力及經費。環保署對地方政府改善土壤污染督導不力，提供之專業協助不足，使珍貴國土無法提供糧食生產。

國內農地土壤未達污染管制標準，但所種植作物重金屬含量卻超過食用標準之農地約 30 公頃，農委會雖輔導縣市政府制定「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然「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並未規定解除限制耕作相關條件，另部分縣市雖定有解除條件，卻因受限於土壤污染未達管制標準，而無法獲得經費補助，進行改善，致無法達到解除限制耕作之條件，農民被迫休耕或種植觀賞植物，復耕之日遙遙無期，損及農民權益。

爰此，凍結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 百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相關單位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善盡污染稽查、處分職責，研議農作物污染防治，確保農民權益、落實污染防治與保障消費者食用農產品安全，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78 案。

278、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859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環保署統計，103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有 220 處，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則增加至 806 處，顯示工廠排放廢水污染農地之情事持續增加，另查 102 年度處罰非法排放事業廢水件數達 1,943 件，103 年度增加至 2,390 件，104 年度則有 2,090 件，顯見環保署之裁罰，對廢水污染管制並無明顯成效。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 5 千萬元，待環保署針對非法排放廢水加強稽查及源頭管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79 案。

279、案由：鑒於對事業搭排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既可籌措水污染防治經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外，且利於污染源源頭管控。建請水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水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辦理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計畫。

二、土污基金辦理全國農地污染調查計畫發現，農地污染多數係因不良灌溉水所導致，少部分因空氣污染落塵或廢棄物影響等長期累積而造成，而灌溉水源污染歸咎原因為灌排不分。國內因區域排水系統未臻完善，致事業單位、畜牧業及家戶廢污水以合法（搭排戶）、或非法（排洩戶）方式排入灌溉渠道，而部分灌溉用水引自受污染河川或渠道，導致農田遭重金屬污染；截至 105 年 2 月底公告列管農地累計約 931 公頃，其中 557 公頃已整治完成，尚有 374 公頃列管持續整治中，而環保署自 91 年度起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補償」工作，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補償支出已高達 1 億 7,796 萬 7 千元，若能確實掌握搭排事業之現況與家數，除可增加水污基金收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外，更可藉由污染源源頭管控，降低農地收污染之風險。

三、據環保署資料，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列管之搭排事業約 200 家，搭排事業若於水污費開徵日（104 年 5 月 1 日）後仍繼續營運且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即屬第一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計收水污費。又據該署 100 年度委外計畫期末報告數據，工業搭排家數達

568 家，遠高於環保署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列管之搭排事業家數，在農委會所訂廢污水搭排之落日條款未屆至前，環保署理應確實掌握搭排事業家數及現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80 案。

280、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水污基金 105 年度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辦理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計畫。經查環保署自 91 年度起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補償」工作，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補償支出已高達 1 億 7,796 萬 7 千元，若能確實掌握搭排事業之現況與家數，除可增加水污基金收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外，更可藉由污染源源頭管控，降低農地收污染之風險。又據該署 100 年度委外計畫期末報告數據，工業搭排家數達 568 家，遠高於環保署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列管之搭排事業家數。鑒於對事業搭排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既可籌措水污染防治經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外，且利於污染源源頭管控，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確實掌握搭排事業家數及現況，並適時維護水污染源管制系統，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81 案。

281、案由：水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建請凍結 2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水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辦理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計畫。

二、土污基金辦理全國農地污染調查計畫發現，農地污染多數係因不良灌溉水所導致，少部分因空氣污染落塵或廢棄物影響等長期累積而造成，而灌溉水源污染歸咎原因為灌排不分。國內因區域排水系統未臻完善，致事業單位、畜牧業及家戶廢污水以合法（搭排戶）、或非法（排洩戶）方式排入灌溉渠道，而部分灌溉用水引自受污染河川或渠道，導致農田遭重金屬污染；截至 105 年 2 月底公告列管農地累計約 931 公頃，其中 557 公頃已整治完成，尚有 374 公頃列管持續整治中，而環保署自 91 年度起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補償」工作，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補償支出已高達 1 億 7,796 萬 7 千元，若能確實掌握搭排事業之現況與家數，除可增加水污基金收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外，更可藉由污染源源頭管控，降低農地收污染之風險。

三、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列管之搭排事業約 200 家，搭排事業若於水污費開徵日（104 年 5 月

1 日)後仍繼續營運且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即屬第一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計收水污費。又據該署 100 年度委外計畫期末報告數據,工業搭排家數達 568 家,遠高於環保署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列管之搭排事業家數,在農委會所訂廢污水搭排之落日條款未屆至前,環保署理應確實掌握搭排事業家數及現況。

四、鑒於對事業搭排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既可籌措水污染防治經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外,且利於污染源源頭管控。是以,環保署應確實掌握搭排事業家數及現況,並適時維護水污染源管制系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82 案。

282、單位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12

案由: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原列 7,630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調查發現,農地污染多數是因不良灌溉水所導致,而灌溉水源污染主要是因灌排不分。國內因區域排水系統尚未建置完善,導致事業單位、畜牧業及家戶廢污水以合法(搭排戶)、或非法(排洩戶)方式排入灌溉渠道,而部分灌溉用水引自受污染河川或渠道,導致農田遭重金屬污染。

對事業搭排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可籌措水污染防治經費並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且利於污染源源頭管控。然而環保署資料顯示,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列管的搭排事業約 200 家,但據該署 100 年度委外計畫期末報告數據,工業搭排家數達 568 家,遠高於環保署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列管之搭排事業家數。環保署應確實掌握搭排事業家數及現況,並適時維護水污染源管制系統。

爰此,建請凍結 3,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83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84 案。

284、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20

案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原列 1 億 3,015 萬元,提案凍結 9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環保署鑒於綠色消費觀念已成全球化趨勢,並為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活動,積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規劃採「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綠點兌換綠消費」及「多元集

兌點綠活愛地球」三階段逐步推動。第一階段活動限額 6 萬名，活動首月約僅 500 餘人參與；另據環保署資料，截至 105 年 3 月已有 3,000 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900 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惟若與活動規劃之 6 萬人限額相比，國人參與意願仍有待積極鼓勵。環保署應針對民眾及商家參與率偏低之狀況，檢討修正並提出因應之道，俾利目標之達成。

爰此，建請凍結 9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285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286 案。

286、案由：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900 萬元，為要求環保署應針對民眾及商家參與率偏低及時檢討修正，爰建請減列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 100 萬元。

說明：

一、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900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綠色產品；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亦同時編列經費 1,000 萬元，併同支應上項計畫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之經費需求。

二、環保署鑒於綠色消費觀念已成全球化趨勢，且公部門綠色消費金額成長有限，但民間綠色消費之成長潛力可觀，故積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鼓勵全民成為綠色消費者，期望擴大民間綠色消費市場。該署 102 年度即進行環保集點制度之規劃推動，亟藉由環保行動有價化，經由國人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公益型活動，所獲得之「綠點」回饋，再使用綠點購買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綠色消費之費用，提高國人選購綠色產品及參與環保行動之誘因；規劃採「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綠點兌換綠消費」及「多元集兌點綠活愛地球」三階段逐步推動。

三、第一階段「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展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活動限額 6 萬名。惟據媒體報導因申辦步驟繁多，活動首月約僅 500 餘人參與；另據環保署資料，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已有 3,000 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900 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惟若與活動規劃之 6 萬人限額相較，國人參與之意願仍有待積極鼓勵。

四、環境教育基金及空污基金 104 年度即分別編列經費 1,000 萬元，供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之需，查上開經費於 104 年度均未執行，雖肇因於店家之參與意願、相關資訊系統修改排程、測試及試營運，惟在長期間之規劃下，環保集點制度店家端系統（計有 5 家參與）仍無法如期順利配合推動，有待積極協調及檢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287 案。

287、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案由：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於「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900 萬元，供「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綠色產品。經查該署 102 年度即進行環保集點制度之規劃推動，亟藉由環保行動有價化，經由國人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公益型活動，所獲得之「綠點」回饋，再使用綠點購買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綠色消費之費用，提高國人選購綠色產品及參與環保行動之誘因；規劃採「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綠點兌換綠消費」及「多元集兌點綠活愛地球」三階段逐步推動。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已有 3,000 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900 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惟若與活動規劃之 6 萬人限額相較，國人參與之意願仍有待積極鼓勵。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研議提升國人參與該計畫之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88 案。

288、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1,16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4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台灣 2014 年二氧化碳總排放量高達 2.5 億公噸，佔全球排碳量 1%，排碳密度高居世界第一，且人均年排碳量高達 10.8 公噸，亦是全亞洲最高，從 1991 年起算至 2014 年，二氧化碳年均成長率高達 2.92%，顯見我國節能減碳政策成效不彰。爰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 1 億 4 千萬元，待環保署針對減緩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結合各相關部門推動節能減碳，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89 案。

289、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1,16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增加，2014 年每人每年平均排放量，高達 10.8 公噸，較 2013 年成長 0.55%；據環保團體德國看守協會，所公布之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台灣排名第五十二名，被列入「非常糟糕」名單；另查台灣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然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成效不彰，例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未依

法運作，5 年為一期的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亦尚未提出。爰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結合各相關部門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90 案。

290、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案由：105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183,500 千元，有鑑於世界銀行表示如果亞洲國家興建更多燃煤火力發電廠，這將是「全球的大災難」，並導致各國去年底在巴黎達成的全球氣候變遷協定淪為空談。預估我國 115 年燃煤發電容量占比仍高達 30.6%，為有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爰提案凍結 83,500 千元，俟環境保護署提出未來因應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91 案。

291、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13

案由：溫室氣體減緩計畫「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原列 8,225 萬元，提案凍結 4,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要求，承諾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至 214 百萬公噸。據調查，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之 136.18 百萬公噸 CO₂ 當量成長至 2013 年之 284.51 百萬公噸。再者，據國際能源總署統計，我國 2013 年燃燒 CO₂ 排放總量為 248.7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達 10.62 公噸，全球排名第 20 位；雖較 2012 年略有減少，但與各該年度全球人均排放量 4.51 公噸及 4.52 公噸相較，我國人均排放量上遠高於全球人均排放量，顯示我國減碳工作尚待積極辦理。

爰此，建請凍結 4,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92 案。

292、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5 年度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等項下編列經費 7,000 萬元，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與宣導等相關計畫之需，經查國際能源總署 2015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我國 2013 年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總量 248.7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 10.62 公噸，全球排名第 20 位；雖較 2012 年我國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總量 256.61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 10.95 公噸，略有減少，但與各該年度全球人均排放量 4.51 公噸及 4.52 公噸相較，我國人均排放量上遠高於全球人均排放量（詳附表 1），為達成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減碳工作尚待積極辦理，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研議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善用對地方政府補助之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且結合在地特色之減碳措施並推動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經濟與社會之綠色低碳轉型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宣讀第 293 案。

293、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等項下編列經費 7,000 萬元，建請凍結 3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等項下編列經費 7,000 萬元，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與宣導等相關計畫之需。

二、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要求，所發布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其承諾減量目標為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BAU 減量 50%約 214 百萬公噸（推估 2030 年 BAU 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428 百萬公噸，減量 50%）低於 2000 年排放量 227 百萬公噸，亦約為 2005 年排放量 269 百萬公噸之 80%，作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2050 年降至 2005 年排放量 50%以下之階段性目標。

三、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之 136.18 百萬公噸 CO₂ 當量（不包括 CO₂ 吸收量）成長至 2013 年之 284.51 百萬公噸 CO₂ 當量（不包括 CO₂ 吸收量），計增長 108.93%。2013 年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CO₂ 占所排放溫室氣體之 94.77%，其餘溫室氣體僅占 5.23%。

四、據國際能源總署 2015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我國 2013 年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總量 248.7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 10.62 公噸，全球排名第 20 位；雖較 2012 年我國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總量 256.61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 10.95 公噸，略有減少，但與各該年度全球人均排放量 4.51 公噸及 4.52 公噸相較，我國人均排放量上遠高於全球人均排放量，為達成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減碳工作尚待積極辦理。

五、為全球環境之永續發展，減緩氣候變遷速度，公民之認知與參與是成功的後盾，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是以，環保署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善用對地方政府補助之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且結合在地特色之減碳措施並推動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經濟與社會之綠色低碳轉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294A 案保留處理。

第 294B 案撤案。

第 295A 案保留處理。

第 295B 案撤案。

宣讀第 296 案。

296、為提升空污基金資金運用之績效，豐沛空氣污染防治施政經費，要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法向財政部爭取，增加資金之運用標的及規模，以維基金權益。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預計平衡表」列示基金期末餘額 71 億 8,843 萬 5 千元，期末現金 68 億 9,945 萬 6 千元；於「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編列利息收入 961 萬 5 千元。

二、空污基金 103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為 75 億 3,279 萬 5 千元，其中持有現金 72 億 4,381 萬 6 千元，惟利息收入僅 961 萬 4 千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預計基金期末餘額分別為 65 億 7,714 萬 8 千元及 71 億 8,843 萬 5 千元，現金 63 億 4,985 萬 4 千元及 68 億 9,945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卻僅編列 1,561 萬 3 千元及 961 萬 5 千元，利息收入相較該分基金之餘額及現金規模偏低，顯示財務資源未能妥善管理運用。

三、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二、本基金之孳息之收入。三、其他有關之收入。」同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債券。」是以，空污基金之資金除存放銀行外，尚可投資政府債券，然近年度該分基金閒置資金除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存有 12 億元定期存款外，並無購買公債或擴增定期存款規模，鉅額資金儲放於財政部之國庫存款戶未獲孳息，不利基金權益。

四、空污基金主要來源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空污費，其設置目的在於補充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作為之經費來源，資金運用之孳息亦為空氣污染防治作為經費來源之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應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金運用績效，以豐沛空氣污染防治施政經費，不宜閒置於國庫存款戶內，政府減輕之債息，恰是空污基金損失之利息，而造成肥國庫、瘦基金之不合理現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97 案。

297、主決議

鑒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委外辦理之事項（包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各種樣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技術及成效評估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與 105 年度預算案內所列工作內容相仿，為結合地方政府量能，建請環保署確實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優先列管場所之室內

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實地進行全面性輔導查核及法規宣導說明等推動法令工作，發揮基金經費運用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98 案。

298、案由：由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工作為空污基金經費運用之主要用途，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污防制之良窳，故要求環保署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下年度重新檢討並修正補助對象資格應將空氣品質較差之縣市列入優先考量並提出相關逞處措施，並檢討經費核配原則及確實審核，以提昇基金資源運用成效。

說明：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原則，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徵收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依規定成立空污基金以為管理運用。查該署 98 年度至 105 年度空污基金之防制經費，以「捐助、補助與獎助」及「專業服務費」科目，所占比率最高，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工作為主，「專業服務費」多為委辦計畫之經費。105 年度預算案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9 億 7,612 萬 4 千元，占 105 年度防制經費預算案數 39 億 5,558 萬元之 75.2%。故空污基金若對「捐助、補助與獎助」及「專業服務費」科目運用得當，有助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達成。

二、該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考評要點」（下稱考評要點），對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亦訂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以下簡稱空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審核原則）以確實執行補助作業。

三、依環保署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計畫經費分別為 18 億 6,518 萬 3 千元、22 億 0,447 萬 3 千元及 20 億 4,496 萬 1 千元，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 13 億 8,230 萬 6 千元、16 億 3,435 萬 6 千元及 11 億 1,923 萬 8 千元，實際支用比率分別為 74.1%、74.1%及 54.7%，均未達 8 成，顯示空污基金所核定對地方政府之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未能有效運用。若係地方政府高列計畫經費爭取空污基金預算補助，則將導致有限之年度空污防制經費遭不當錯置，亦影響各該年度地方政府其他空污防制工作經費之籌措及工作推展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299A 案保留處理。

第 299B 案撤案。

宣讀第 300 案。

300、案由：環保署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屬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一，但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及毒害防災應變處置需求之增加，逐漸增加公務預算支應規模，然該署就「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部分，應朝培養民間業者

成立聯防組織，培養自組聯防之應變能力等方向推動，並規劃建立收費機制，以符污染者（使用者）付費原則，實不應由空污基金支應，在收費機制未建立前，因此要求相關經費自下年度起應由公務預算負擔。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中編列 5,000 萬元，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之跨年度連續性計畫，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及提供空氣污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執行期間自 103 年至 107 年，106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 億元。

二、查該署自 96 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 3 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派駐新北市等地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執勤輪值，建立專家應變體系以供緊急應變之用，各年度委外計畫經費均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支應。惟自 103 年度起委辦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原毒災應變小組）部分經費，環保署擬由空污基金挹注。

三、空污基金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並專款專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5 年度空污基金擬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數據管理計畫，提升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暨光學測量技術查核計畫，加強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量相關計畫，執行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或異味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工作，及加強高異味風險潛勢污染源管制計畫等多項空氣污染監測防制工作。甚且，毒災應變及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係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災害防救法」之規範，並依法辦理相關管制工作，且毒災發生常係國內化學品運送業者、實驗室管理人員及生產者之事故應變訓練不足或應變能量待強化所導致，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在環保署未規劃建立收費機制前，實不宜由空污基金負擔此部分之經費，而排擠相應之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01 案。

301、案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不符合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而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特別收入與信託兩種不同性質之基金，並無法源依據，且不利基金資源運用效益，要求環保署自下年度起應廢除信託部分，以併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特別收入部分辦理。

說明：

一、環保署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為信託與特別收入基金兩部分，此種將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依其支出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支付經稽核認證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與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回收清除處理作業之各項補助、稽查認證、獎勵、宣導、行政管理等事項），顯有不合預算法等規定與不當之處，應檢討改進。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用途不同劃分為信託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兩部分，係依照本院審查

環保署 87 年度預算案時，對該署所作之附帶決議：「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循環基金」，惟查該附帶決議並未經本院院會審議通過，而該署竟作為劃分信託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依據，顯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之規定不合。

三、依據審計部查核資源回收基金 88 年度財務收支與決算報告指出，依法徵收回收清理收入，卻分成信託與特別收入兩部分，於法有所牴觸。其主要理由認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既係政府行使公權力向責任業者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並經指定特定用途，明確規範作為該分基金之財源，核未具有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其作業劃分方式除無適正法源依據外，並與預算法有關特種基金之定義與分類有所牴觸。

四、因基金之財務各自獨立，資金係分別保管與運用，將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依其支出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外界不易瞭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全部財務實況，以及基金資源運用之整體效益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宣讀第 302 案。

302、案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不符合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而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特別收入與信託兩種不同性質之基金，並無法源依據，且不利基金資源運用效益，要求環保署應檢討廢除信託部分，以併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特別收入部分辦理。

說明：

一、環保署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為信託與特別收入基金兩部分，此種將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依其支出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支付經稽核認證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與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回收清除處理作業之各項補助、稽查認證、獎勵、宣導、行政管理等事項），似有不符合預算法等規定與不當之處。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用途不同劃分為信託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兩部分，係依照本院審查環保署 87 年度預算案時，對該署所作之附帶決議：「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循環基金」，惟查該附帶決議並未經本院院會審議通過，而該署竟作為劃分信託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依據，顯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之規定不合。

三、依據審計部查核資源回收基金 88 年度財務收支與決算報告指出，依法徵收回收清理收入，卻分成信託與特別收入兩部分，於法有所牴觸。其主要理由認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既係政府行使公權力向責任業者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並經指定特定用途，明確規範作為該分基金之財源，核未具有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其作業劃分方式除無適正法源依據外，並與預算法有關特種基金之定義與分類有所牴觸。

四、因基金之財務各自獨立，資金係分別保管與運用，將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依其支出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外界不易瞭解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之全部財務實況，以及基金資源運用之整體效益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撤案。

第 303 案保留處理。

宣讀第 304 案。

304、案由：建請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污染場址之整治工作，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污染危害及避免情勢擴大；並應積極整治與追查污染行為人，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以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

說明：

一、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6,077 處、已完成整治 2,962 處、尚未完成整治者計有 3,115 處。而各類型污染控制場址中，農地大多係因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至灌排渠道，進而污染農地；加油站與儲槽大多因儲槽或管線老舊、腐蝕失修、破裂洩漏、操作管理不當或外在之地層變動等因素，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工廠則多為工業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程與廢棄物處理不當，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又 101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場址 463 處，102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高達 2,045 處，103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 268 處，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又增加至 878 處，顯示尚有諸多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之虞之場址仍待查證，而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場址亦甚多。

三、另該分基金設置之目的在於需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或須由政府代為處理之緊急危害污染場址，分基金先行墊付費用或協助辦理整治工作，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查該分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墊支 15 億 2,997 萬 8 千元，其中求償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者計 4 億 8,254 萬 1 千元（其中農地逾期金額為 4 億 4,531 萬 1 千元，個案逾期金額為 3,723 萬元），待求償金額計 8 億 5,569 萬 8 千元；91 年度至 104 年底該分基金代為支應及已完成求償筆數有 19 案，求償歸墊金額為 2 億 2,503 萬 5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04-1 案。

304-1、環保基金主決議

根據環保署 103 年度「強化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及再利用體系運作暨碳排放係數建置」之委託研究，採用國際之生命週期軟體之碳排放係數來計算產品/服務碳足跡，計算出廢輪胎再生料單位產品的碳排放係數均優於使用新料（破排放係數較低），而該研究同時比對相關國際研究文獻資料，發現國際上廢輪胎回收之再生橡膠碳排放係數與該計畫相似，由此可見使用廢輪胎再生料確實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然目前廢輪胎破碎後之再利用途徑仍以替代能源（即燃燒方式）為大宗，但以燃燒方式處理極可能產生戴奧辛、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造成空污及溫室氣體效應，爰要求環保署應研擬廢輪胎回收再利用之分級補貼制度，以鼓勵回收

業者處理回收技術之升級，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減少回收再利用過程之碳排放。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04-2 案。

304-2、環保基金主決議（修正）

我國於 104 年巴黎氣候會議前，依據「環境基本法」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主動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承諾「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在台灣的 INDC 中有關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已規劃將透過推動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電動車輛發展環境、推展與提升公共運輸、加速汰換老舊車輛並擴大推動空品淨區（Clean zone）、加強港區污染管制規範、推動岸電、船舶減速進港及低硫船舶用油等措施之實施以達到目標。

但依據我國 103 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冊，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94 年為最高，3,647.1 萬噸 C02e，近三年來則維持在 3,400 萬噸 C02e 左右，約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4%，其中以公路運輸占 97.6%最多，其次為水運、空運、鐵路運輸。另國外學者對於全球城市各部門減碳潛力進行估計，運輸部門減碳潛力約可占未來城市減碳潛力的 35%，顯示運輸部門具有減碳之潛力。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溫管法第 9 條規定，會商交通部及經濟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現行規劃的基礎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後續規劃作法。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305 案。

305、案由：要求環保署應提升濟助基金資金管理效能，妥善規劃其存款之往來銀行、定存種類、每筆存款期間及金額，增加存款孳息收入，有效縮減基金年度財務缺口，以達成資源妥善利用之目標。

說明：

一、濟助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總收入 184 萬 1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 900 萬元（均為濟助支出），本期短絀 715 萬 9 千元。

二、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 900 萬元，本期短絀 715 萬 9 千元，基金淨值 1 億 6,637 萬 4 千元；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 900 萬元，本期短絀 712 萬 7 千元，基金淨值 1 億 7,007 萬 7 千元；103 年度預算案總支出 900 萬元，短絀 753 萬 5 千元，基金淨值 1 億 7,720 萬 4 千元；102 年度預算案總支出 1,020 萬元，短絀 870 萬元，基金淨值 1 億 7,818 萬 7 千元，顯見基金年年短絀。復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該基金允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開源節流，以縮小短絀幅度，達成收支平衡。

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規定，該分基金收入來源係為社會各界及執行

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配金額及基金存於金融機構之孳息收入。

四、鑒於基金近年度總支出每年約 1,000 萬元，105 年度若將基金存款 1,000 萬元存 6 個月期、1,000 萬元存 1 年至未滿 2 年期、1,000 萬元存 2 年至未滿 3 年期及 1 億 5,750 萬元存 3 年期之定期存款，以臺灣銀行非大額存款之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設算，則 105 年度基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約為 216 萬 9 千元，高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預算案數達 33 萬 3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針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協商結論各黨團提案均已處理，有關各委員會已通過凍結預算案，依協商結論均修正改提書面報告。

現在進行各黨團提案保留處理部分，先處理財政委員會主管營業部分。

現在處理財政部主管第 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國民黨黨團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615 億 4,714 萬 3 千元

建議【V】增減：增加 162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最大之金融控股公司，理應帶頭示範，且去年此科目預算為 1,805 億 6,102 萬 6 千元，今年顯有低估之嫌！爰提高金融保險收入收入十分之一、金額 16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曾銘宗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交通委員會主管營業部分。

處理交通部主管第 2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2、國民黨黨團提案：

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105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597,445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477,205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 後，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張委員麗善聲明方才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5、國民黨黨團提案：

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105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685,12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602,406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 後，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曾銘宗	徐榛蔚	羅明才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方才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處理第 2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6、國民黨黨團提案：

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105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75,36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56,661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 後，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徐榛蔚	羅明才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林岱樺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2、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105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373 萬 9 千元，合計 957 萬 9 千元，雖未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851 萬 1 千元，增加 106 萬 8 千元，增幅達 12.5%，顯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業務上並無增加或特殊需求而增列出國旅費之必要性，應依行政院派員出國相關規範，覈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需求性，派員人數及天數應力求精簡，秉持撙節原則，爰減列該預算 106 萬 8 千元，並凍結剩餘數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公司就員工出國計畫及實際支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非營業基金部分，先處理內政部主管第 1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8、國民黨黨團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或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金額：1,045,7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4】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917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2,000 千元五分之一	
說明： 一、為活用民間空屋，提供弱勢多元化居住選舉，內政部自 102 年起自住宅基金挹注經費，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 二、然相關辦理情形，102 年度試辦計畫實際成立租屋平臺僅 16 個，低於計畫目標數 40 個，截至 104 年 8 月底，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試辦計畫實際媒合成功數各 18 件及 25 件，皆較預計目標 1,500 件及 50 件落差甚遠，相較已投入經費 2,884 萬元，租屋服務平臺以服務弱勢為宗旨，但其平臺媒合效益極為不佳，於弱勢扶助功能未有發揮。 三、內政部推動租屋服務平臺三年餘，每年耗費千萬維護，然辦理縣市卻自 6 個減少為 3 個，平均媒合件數亦僅有約 20 件，顯然我國整體住宅政策方向及住宅租賃相關法規皆亟須再行檢討修正，以強化後續擴大推行辦理縣市之基礎。建議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或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刪減 917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2,000 千元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3、國民黨黨團提案：

說明：

一、查行政院於 2009 年 9 月 9 日核定南鐵地下化，原訂自當年 9 月施工至 2017 年 5 月完畢，該計畫北起永康中華陸橋（永康橋）以南約 0.17 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約 1.91 公里，全長 8.23 公里。總經費 293.6 億元。

二、然因南鐵沿線居民原認為台南市府原定計劃係「原軌原地施工」，借用民地建臨時軌道，待地下化完工後再行原地重建家園，但台南市府未與居民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即更改路線東移，顯失政府照顧人民之責，造成紛擾未平，南鐵地下化亦停擺；涉及人民財產重大事項應由政府單位積極與人民協調，是為政府之責，建議刪減 8,093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預算 335,000 千元 10%，俟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4、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融资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有關「台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都市更新案」費用 809 萬 3 千元，全數刪除，台南市政府與當地被徵收土地居民協商達成共識前，內政部應暫緩本案都市計劃審查與土地徵收程序。

說明：

一、徵收計畫原軌地下化的臨時軌徵用民地，徵收僅 0.23 公頃拆除 0.63 公頃，工期也只需 6 年 11 個月；反觀南鐵東移則要徵收民地達 5.14 公頃，拆除 9.55 公頃，工期拉長到 7 年 8 個月。

二、人民土地正義必須守護，台南市政府及交通部鐵工局必須明確說明徵收的合理性，必須告訴居民為何必須徵收，交通部鐵工局應對外公開說明。

三、台南市政府則應對外說明，從徵用改為徵收的原因，以及是否涉及土地開發利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1、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轄下分基金自 94 年度起陸續裁撤，惟後續餘存權益之清理長達 11 年，尚有迄未清理完竣者，已明顯延遲。另已裁撤基金未編製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相關資產保全及債務清理之透明度不足，易衍生弊端，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依法建立基金裁撤制度，並依規定編製清理決算書表，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利立法院監督。

附表：94 年度起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裁撤及繳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名稱	裁撤日		裁撤後	
	年月	餘存權益 (淨值)	繳庫期間	繳庫數額
公共工程作業基金	94.01	2,229,043	94~97 年	1,567,348
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基金	94.01	1,400,773	94~101 年 12 月	1,365,181
土地重劃工程作業基金	94.01	587,374	94~96 年	534,710
新生地開發基金	94.07	686,958	94 年	4
小 計		4,904,148		3,467,243
國家公園基金	97.01	78,695	97 年	78,695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97.01	1,099,079	97 年	1,099,079
小 計		1,177,774		1,177,774
合 計		6,081,922		4,645,017

※註：1.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彙製。

2. 上表裁撤後繳庫數額，係指各該裁撤基金自裁撤日至 104 年 8 月止陸續按年解繳國庫之數額。
3. 上表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基金及土地重劃工程作業基金合稱「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劉委員權豪聲明之前所有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2 案，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2、國民黨黨團提案：

蔡英文政府公開宣示未來將於八年內興建二十萬戶社會住宅，以解決弱勢者居住需求。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對土地之需求量大增，若利用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可加速興建進度，然台灣社會已進入民主化及重視人權的時代。為打破黑箱決策，建立全民共識，做一個守信會溝通的政府，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於社會住宅興建計劃實施前與預定地當地居民進行溝通，召開至少三場公聽會，全程直播並錄音錄影上網公告，以廣徵鄰近居民及學者專家之意見，展現政府溝通之誠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5、國民黨黨團提案：

營建建設基金為作業基金，其設置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但仍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法回收之住宅補貼業務所需費用 52 億 5,291 萬 6 千元，與預算法規定未合，要求自 106 年度起回歸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

說明：

一、住宅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52 億 5,291 萬 6 千元。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據此，各機關年度所需之一切支出應編列於各機關之單位預算。

二、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二、特種基金：……(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營建建設基金係上開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而該基金下設「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3 個分基金，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三、103 年度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 3 項利息補貼，原編列於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辦理，自 104 年度起改由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辦理，除預算編列標準不一致，並與原已由住宅基金辦理之其他住宅補貼

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利息補貼等合計 52 億 5,291 萬 6 千元，均同屬無自有財源而無法回收之支出，由住宅基金辦理，顯未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且因而減少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金額，致中央政府總預算無法顯現歲出全貌，恐有粉飾總預算成長速度之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6、國民黨黨團提案：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8 條標售或標租土地時，投資人應附具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參與投標。」另依「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後，除形式初審外，復應就投資計畫之建設目的及內容、營運計畫、各階段之投資進度及建設內容、財務計畫之投資報酬率、投資效益分析、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投資資金來源及調度計畫等進行複審；審查準則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斟酌個案特性，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外部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查現行審查準則尚無利益迴避、不當利益禁止或保密等規範，鑒於新市鎮開發標售金額龐鉅，各年度金額動輒達億元以上，標得土地之未來開發利益亦殊為可觀，為期防弊於先，防弊機制允應再予強化。建請內政部參酌其他機關審查委員遴選規定，於審查準則增訂參與審查人員之利益迴避及保密等規範，俾使投資人附具之投資計畫審查過程更具公正客觀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1、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志工培訓與運用，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但執行率偏低，10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雖將原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修正為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並大幅增加預算由去年 60 萬元大幅提高至 2,313 萬 1 千元，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新服務與培力方案，然內政部應建立新住民參與社區活動之管道及機會。爰此建議刪除 500 萬元，並凍結本科預算 50%，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外配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5 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預 算 執 行 率
	預 計 件 數	預 算 金 額	實 際 件 數	決 算 金 額	
101	5	2,500	4	182	7.28
102	12	2,400	1	24	1.00
103	8	1,600	2	57	3.56
104	4	600	0	0	0
105	20	23,131	-	-	-

※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

2. 表列決算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迄至 7 月底止實際數；105 年度預算數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數，且計畫名稱修正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6、國民黨黨團提案：

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用途，係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業務，其執行方式以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為主。惟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欠缺針對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完整考核機制，僅由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粗略監督，爰要求移民署應建立補捐助案執行成效考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輔導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就基金執行情形研議精進考核機制，且提出相關檢討改善，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櫛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2、國民黨黨團提案：

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員額審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9 萬元，依說明欄

註記係「參與經濟部籌組行政院相關部會海外人才延挽訪問團所需費用」。

經查經濟部「海外人才延挽訪問團」業務目標及工作重點與本基金設立宗旨應無直接關聯，核與「中央政府總預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且顯內政部預算似編列浮濫；尤近年來政府財政吃緊，爰本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編列之 9 萬元，全數刪除並請內政部加強督促所屬撙節預算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8、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度實施以來，截至 104 年役男累計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數超過 3 萬件，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三雖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但查役政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役男服役訪查作業，其中電話訪談次數分別 63 次、95 次及 117 次，執行役男服役實地定期訪查次數更是逐年降低，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皆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恐難保障役男權益。爰建議「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原列 3,327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9 案，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89、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自實施以來，截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總計已逾 3 萬件。然查役政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役男服役訪查作業，其中電話訪談次數分別僅有 63 次、95 次及 117 次，執行役男服役實地定期訪查次數逐年降低，103 年度的實地定期訪查僅 20 次，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此種訪查頻率及效用，實難讓社會大眾信賴役男權益受到保障。爰建議「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減列 300 萬元，另凍結 500 萬元，待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施政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郭委員正亮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9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92、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合計 354 萬 4 千元，執行率均偏低，爰此提案刪除本科目預算 30%，並凍結 50 萬元，內政部應落實執行率，擬具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近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2 年度執行率 86.94%外，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8.36%、45.78%及 62.90%，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33 萬 4 千元，增加 21 萬元，增幅 6.30%，顯不合理。

附表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0	4,645	2,711	58.36
101	4,000	1,831	45.78

102	2,565	2,230	86.94
103	4,024	2,531	62.90
104	3,334	—	—
105	3,544	—	—

※註：1.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0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01、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每年度國庫均撥款 1 億元挹注（除 97 年度撥款 2 億元外），但實際支出有限，致迄 103 年度決算，帳上已有累積賸餘約 7.09 億元，均為現金（包含銀行存款 7.07 億元及應收利息 157 萬餘元），資金狀況充裕，累積賸餘目前均存放於金融機構孳生利息，年平均報酬率僅介於 0.34%至 0.74%之間，實不符效益。又若按其現行每年度實際支用數均未逾 3,000 萬元估算，所持有 7.09 億元之累積賸餘已足敷該基金支用

達 23 年。為擴大照顧基金規範之相關人員，落實對第一線執法人員之生活照護，保障其家庭生活，使其在執法時無後顧之憂，內政部應研議並放寬給付標準，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附表 1：警民安全基金歷年收支及累積賸餘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當年度賸餘	累積賸餘
	國庫撥款	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收入合計			
97	200,000	9	0	200,009	13	199,996	199,996
98	100,000	1,090	14	101,104	11,850	89,254	289,250
99	100,000	2,457	0	102,457	18,680	83,777	373,027
100	100,000	2,787	12	102,799	18,427	84,372	457,399
101	100,000	2,945	4	102,949	18,454	84,495	541,894
102	100,000	2,937	202	103,139	12,222	90,917	632,811
103	100,000	2,984	12	102,996	27,191	75,805	708,616
104	100,000	1,507	4	101,511	12,363	89,148	797,764
105	100,000	3,085	1,000	104,085	18,241	85,844	879,469

※註：1. 資料來源，警民基金各年度決算書、105 年度預算案、104 年 7 月份餘絀表。

2. 表列 97 年度至 103 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警民基金各項計畫申請核發情形一覽表
(迄至 104 年 7 月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遺族生活照護方面		傷殘醫療方面		生活急難救助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2 年度						
申請	30	56,150	211	23,309	0	0
審核中						
未通過						
核發	30	56,150	211	23,309	0	0
103 年度						
申請	10	24,000	67	3,178	1	0
審核中						
未通過					1	0

核發	10	24,000	67	3,178	0	0
104 年度						
申請	5	11,000	34	1,344	0	0
審核中						
未通過						
核發	5	11,000	34	1,344	0	0
累計						
申請	45	91,150	312	27,831	1	0
審核中						
未通過					1	0
核發	45	91,150	312	27,831	0	0

※註：1.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2.表列發生於 96 年 6 月以後、102 年度以前之申請案件，均併入 102 年度資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0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03、國民黨黨團提案：

依據 96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本基金適用對象其中協勤民力為法規適用對象，「義警」及「義消」人員亦為協勤民力中維持治安及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之穩定力量，但本基金規範基金使用範圍僅限因公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有關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有關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重點著重於發生災害造成人員傷亡之補救措施。「義警」及「義消」平時執行勤務時常因設備及服裝老舊不堪，而造成執勤不便，甚至造成傷亡，再多之慰問金也無法彌補對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傷害。爰此建請內政部積極研議協勤民力中義警及義消人員之設備換裝經費補助納入本法之基金使用範圍，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建議，送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 逐款討論— (頁次：1 2 4 1－1 7 5 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4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